

歷史叢書
楊 鄧 編

中國近代史參考
資料

柳 存 題



光華書店發行

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

歷史叢書之二
楊 鄧 編

目錄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四〇年六月—
一八四二年八月)

一條呈禁煙辦法疏

林則徐

二 擬諭英法兩國王檄

林則徐

三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馬克思

四 論中英江寧條約

馬克思

五 鴉片貿易(第一篇)

馬克思

六 鴉片貿易(第二篇)

馬克思

七 英人對華的新侵略

恩格斯

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

(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一八五六年十月—一八六〇年十月)

一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

二 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的討論

馬克斯

三 中英衝突

馬克思

- 四 英人在華的殘暴行動……………馬克思
- 五 波斯與中國……………恩格斯
- 六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 七 論中英天津條約……………馬克思
- 八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薛福成
- 九 新的對華戰爭(第一篇)……………馬克思
- 十 新的對華戰爭(第二篇)……………馬克思

第二輯 太平天國 (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

- 一 原道覺世訓……………洪秀全
- 二 示東王詔……………洪秀全
- 三 奉天討胡檄……………楊秀清
- 四 檄告招賢文……………石達開
- 五 天朝田畝制度……………
- 六 上逢天義劉大人稟……………黃 畹
- 七 上天王策……………錢 江
- 八 太平天國始末(即李秀成供詞)……………李秀成

九 太平天國對外文獻十六件

洪秀全等

十 討粵匪檄

曾國藩

第四輯

中法戰爭

(一八八三年六月—一八八五年六月)

一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勳

二 甲申戰事記

池仲祐

三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

四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

第五輯

第一次中日戰爭

(一八九四年六月—一八九五年四月)

一 中日兵事本末

羅惇勳

二 甲午戰事記

池仲祐

三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

第六輯

戊戌政變

(亦名百日維新，一八九八年)

一 上皇帝書第二

康祖詒等

二 應詔統籌全局疏

康有為

三 變法通議……………梁啟超

四 戊戌保國會章程……………康有為

五 光緒詔定國是……………

六 戊戌政變百日大事記……………

七 戊戌日記……………袁世凱

八 戊戌清德宗之密詔……………羅惇融

九 慈禧之詔書一……………

十 慈禧之詔書二……………

第七輯 義和團暴動和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

一 庚子國變記……………羅惇融

二 庚子拳變日記……………景善

三 辛丑和約十二款……………

四 中國的戰爭……………列寧

附 錄

清代中西曆年代對照表……………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四〇年六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一條呈禁煙辦法疏

林則徐

查原奏內稱耗銀之多，由於販烟之盛；販烟之盛，由於食烟之衆；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等語。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潛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奉，不啻覆言盈庭，而於吸食之人，未有請以大辟者。以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由杖加徒，以屬從重。若逕坐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即於五刑恐未協中。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議刑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訐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雖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呈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刑之所能防，力挽頹風，非嚴蕙濟，茲蒙諭旨飭議，雖以臣之愚昧，敢不竭慮籌維。竊謂治獄者固宜准情罪以折其平，而體制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貽害於內地，非難於革絕，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況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惟是吸烟之輩，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昏惰，今日安知來日；當夫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思期限尙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不能驟斷，則罹法者仍多。故臣謂轉移之機，即在此一年之中，必直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回，間不容髮，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澆風，而此法乃不爲暫設。謹就臣管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爲我皇上敬呈之：

一、烟具先宜收繳盡淨，以絕孳根也。查吸烟之竹桿謂之槍；其槍頭裝烟點火之具，又須細泥燒成，名曰烟斗；凡新槍新斗，皆不適口，且難過癮，必其素所習用之具，有烟油積乎其中者，愈久而愈寶之。此外零星器具，不一而足，然尙可以他具代之，惟槍斗均難替代，而斗比槍尤不可離，今須責成三十縣，盡力收繳槍斗，視其距海疆之遠近，與夫地方之簡僻，戶口之繁約，民俗之華樸，由各大吏酌期定數，責以起獲，示以勸懲。除新槍新斗聽該三十縣自行毀碎不必核計外，凡積油之槍斗，皆須包封黏貼印花，彙冊送省，該省大吏當堂公同啓封毀碎。無論此具或由搜獲，或由首繳，或由收覓，皆須核作三十縣功過之斷數。若地方繁庶而收獲寥寥者，立予撤參；如能格外多收，亦當分別獎勵。

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前，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此觀望也。查重典之設，原爲吸食起見，果能人人斷吸，亦又何求。各省奉文之後，應由大吏發給告示，備行剴切曉諭，自奉文之日起，扣至三個月爲初限，如吸烟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赴官投首者，請照習教人首明出教之例，准予免罪。然投首非空言也，必將家藏器具盡副，餘烟若干，全行呈繳到官，出具改悔自新、毫無藏匿器具甘結，加具族鄰保結，立案稽查，如日後再犯，或被告發，或被訪聞，抱訊得實，加倍重辦。其二、三、四限之內投首者，雖不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減輕。惟不投首者，一經發覺，即須加重。蓋四時成歲，三月成時，氣候不爲不久，果知畏法，儘可改悔，若仍悠悠遷延，再三自誤，癯以誅心之律，已非徒杖所可蔽辜。除初限以內發獲者仍照原例辦理

外，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拿獲審實，似應按月遞加一等，至軍爲止。其中詳細條款，並先後投首如何減等，首犯如何懲辦之處，均請飭部核議施行。似此由寬而嚴，由輕而重，不肖之徒，如再不知悔懼，置之死地，誠不足惜矣。

一、開館與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源也。查開館本係死罪，輿販亦應速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被獲者轉少。今吸煙既擬重刑，若輩豈宜末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流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始，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烟具烟土全繳到官，準將原罪量減。如係拿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無論或繳或拿，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獲拿，犯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輿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新例尙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請酌限三個月內，不拘行至何處，準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烟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烟土烟膏，眼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燒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烟具之人，近日愈多，如烟槍固多明竹，亦間有削木爲之，大抵皆烟袋舖所製。其槍頭則裹以金銀銅錫，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又聞粵間又有一種甘蔗槍，漆而飾之，尤爲若輩所重。其烟斗自廣東製者，以洋磁爲上，在內地製者，以宜興爲寶；恐其屢燒易裂也，則亦包以金銀，而發藍點翠，各種其工；恐其屢吸易塞也，則又通以鐵條，而茅、鐵、錐、刀，不一其狀。手藝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競相傳習，雖照懲辦，而製造如故。應請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烟具，全行繳官燒化免罪，並承辦烟袋作坊、瓦器器戶以及金、

鐵、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限期不首，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製成烟斗，又同吸食者，即應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

一、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屬員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察明舉發者，均諭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個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即是有心庇匿，除本犯加重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逾期失察者，分別降調。

一、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烟土、烟膏、烟具，均應彙令查起也。挾仇訐告之風，固難保其必無，但能起獲贓證，即已有據。且起一具便少一害，雖初行之時，亦恐難免滋擾，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若果吸烟者懼其滋擾；而皆決意斷絕，不爲無裨。至閱館之房主及該地方，保甲斷無不知之理，若不舉發，顯係包庇，應與正犯同罪，並將房屋入官。

一、審斷之法宜預講也。此議定後，除簡僻三十縣犯者本少，即有一二，無難隨時審辦外，若海疆商賈碼頭及通衢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計，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即終日承辦，而片刻放鬆，則癮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罪之難也。要知吸食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對十人，其工夫一也，且專熬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轉可無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拘拿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是矣；臨審時恐其挾帶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即齋點亦須敲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

尺許，不準往來，問官亦只準帶一丁二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以至子丑，只須靜對，不必問供，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皆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即令何員出具切結，倘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以上六條，理合謹摺具奏。

二 擬論英咭喇國王檄

林則徐

謹將頒發檄諭英咭喇國王底稿，恭候欽定。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緝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設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惟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適有夾帶鴉片，誘惑愚民，以致毒流各省者。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與總督鄧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人民販鴉片，食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攪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衆夷尙知悔罪乞饒，將獲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善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愚憐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首首者，情尙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該貴國王鑒化傾心，定神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儆懲也。查該國距內地六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利之厚故耳。以國之利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則夷人未必有心爲害，而食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良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

該國，則他國尚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斷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曝曬，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斷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蜜桂而外，則物自綢緞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豈非中國需要，何礙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於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貨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即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嘗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宥不許攜帶禁物之語。是貴王之政令本屬嚴明。只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且聞貴國王所部之喇囉，及嘶噶囉，噶噶等處，本皆不產鴉片。唯所轄印度地方，如噠喇噠、噠噠噠噠、噠噠、叭噠噠噠噠噠噠數處，連山栽種，開池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圖種植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其在該國之日猶少，而在粵東之日轉多。弼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尙須遵英法度，況天朝乎？今處華民之例，

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尚須以命抵之，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人，定以斬絞之罪，所謂爲天下受害者此也。復查本年二月間，據該國領事義律，以鴉片禁令森嚴，稟求寬限。凡印度港脚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然後即以新例遵行等語。今本大臣等、蒙大皇帝格外天恩，倍加體恤，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誤帶鴉片，但能自首全繳者。免其治罪。若過此限期，仍有帶來，則是明知故犯，即行正法，斷不寬宥。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宣定例。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必當體遵憲典，將鴉片永斷來源，切勿以身試法。王其詰奸除惡，以保節爾邦，益召恭順之忱，共享太平之福，幸甚！幸甚！接到此文之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速行移覆，切勿延延。

三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訂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互換，自互換之日，發生效力。)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釁畔，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領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統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盡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二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設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錢餉等費。

一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

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 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人民等，強留粵省縣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補償原價。

一 凡英國商民在粵省貿易，向例全體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國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 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 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 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騰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牽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乘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其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 議定英國在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衙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二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去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阻攔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所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一 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 論中英江寧條約

羅克思

編者按：本文乃摘自「馬恩論中國」第六三——六八頁，原名「中英條約」（第一篇）；內中所言乃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對於中外貿易之影響，力言鴉片貿易阻礙正常貿易之惡果，並稱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從英人方面來說，曾是進行了『海陸式的戰爭』。現由編者把原標題改為「論中英江寧條約」，以醒眉目。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亨利·波廷格爾爵士所訂立的「中英條約」，也和新近與中國訂立的各條約一樣，是在砲口底威嚇之下訂立的。從商務觀點上看來，這個條約有了不好的結果，這是事實，——甚至英國自由貿易派底富有威望的機關雜誌——「倫敦經濟學家」，現在都承認了這個事實。這個雜誌，曾深信不疑地起而讚揚不久以前侵略中國的舉動，但現在它却覺得自己應該「節制」其他各界人士所抱的熱烈希望。「經濟學家」雜誌，認為一八四二年條約對於英國對外貿易的作用，就在於該條約是『一種先例，指示我們應當避免那種不正當的軍事動作的惡果』。這自然是很慎重的。但是威爾遜先生舉出理由來解釋，為什麼第一次用武力擴大中國市場使西洋商品得以流入的企圖遭到失敗，這種理由，是決不能使人信服的。

他說：在波廷格爾訂立條約後頭三年中，中國市場上曾因投機事業而發生商情過多的現象，同

時英國商人又不注意中國需求度性質，這兩件事實，是引起這個嚴重失敗的第一個重要原因。英國對華的輸出，在一八三六年達到一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八英鎊，而在一八四二年却低落到了九十六萬英鎊。此種輸出，在此後六年中如何迅速而一往直前地增長，這可從下述的數字中看出：

一八四二年

九六九、〇〇〇英鎊

一八四三年

一、四五六、〇〇〇英鎊

一八四四年

二、三〇五、〇〇〇英鎊

一八四五年

二、三九六、〇〇〇英鎊

可是在 一八四六年，對華輸出總額，不僅降到了一八三六年的水平以下，而且除此以外，一八四七年危機時期從事對華貿易的倫敦商行底倒閉還證明了：一八四三至一八四六年對華輸出總額底名義價值，即如官場報告表中所載明的價值，完全與實際價值不相符合。這樣看來，如果英國輸出商在銷售給中國人的商品底數量上固然有了失算，而且，他們在商品種類底挑選上也同樣有了失算。為證明後一種說法起見，「經濟學家」就引出枯克先生——前倫敦「太陽士」報駐上海和香港的通訊員——底下面一段言論：

「在一八四三、一八四四和一八四五年，北方各商埠剛開放的時候，英國商人就發生異常

興奮的情緒。曼菲爾德一個有名的商行當時向華輸出大批西人吃飯用的刀和叉，並聲明它決、計把這種商品供給全中國。它當時出賣這種商品所得的，幾乎不能抵償運費底價值。另一個極

著名的倫敦商行向華輸出了大批的鋼琴，這些商品也遭受了這種厄運。勿又和鋼琴所遭到的厄運，毛織布和棉織布也同樣遇到，不過不那樣顯而易見罷了。在開放了各商埠的時候，曼徹斯特首領地作了一番極大的努力，可是這番努力却遭受了失敗。從那個時候起，這個城市陷入了蕭條的狀態，而只希望偶然碰到機會。』

最後，「經濟學家」雜誌證明貿易底減少、穩定和興旺要以考察消費者之需求為轉移，它爲了證明這一點起見，還引用了上述那位作者所作的一八五六年的報告表。

	一八四五年	一八四六年	一八五六年
毛織布(不足數)	一三、五六九	八、四一五	七、四二八
織實呢	一三、三七四	八、〇三四	四、四七〇
呢 噐	九一、五三〇	七五、七八四	三六、六四二
毛織品	六二、七六一	五六、九五六	八八、五八八
印花布	一〇〇、六一五	八一、一五〇	二八、七八四
染色布	二、九九八、一二六	一、八五四、七四〇	二、八二七、六二四
棉紗(以英鎊計)	二、六四〇、〇九八	五、三二四、〇五〇	五、五七九、六〇〇

但是，這一切理由和例證，除表明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五年當中過於膨脹的貿易以後所起的反作用以外，再不能夠解釋什麼問題。這種現象，完全不是對華貿易所特有的現象。這種現象底實

質，就在於貿易驟增，接着就是貿易底驟減，或者就在於：當開闢新市場的時候，新市場上商品過於充斥，輸出商品時，並不精確地估計到消費者底實際需要和購買能力。實際上，這是世界市場史上永久不變的現象。拿破崙倒台以後，當歐洲大陸開放的時候，由英國輸出的商品，與歐洲大陸底銷售能力竟這樣不相稱合，致使『戰爭之轉到和平』倒比歐洲大陸封鎖英國的經濟政策本身有了更不好的結果。堪寧之承認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也曾引了一八二五年的商業危機。適應莫斯科那種氣候而製造的商品，當時會運往墨西哥和哥倫比亞。最後，那怕現在這個時代怎樣隨機應變，然而，連澳大利亞都沒有能够逃脫一切新市場所同遭的厄運：市場的供給大大超過了消費能力和支付能力。中國市場所特有的現象，就在於自從根據一八四二年條約而將中國市場開放以來，中國絲茶向英國的輸出額日益增長，而英國布匹對華的輸入額，整個講來却沒有變化。中國在中英貿易中總是佔優勢，而且這種優勢不斷增長，這與英俄之間的貿易狀況相同，不過在後種情形中，一切都是由於俄國施行保護關稅政策所致，而中國的進口稅却較與英國通商的任何國家爲低。在一八四二年前，中國對英輸出底總價格，約及七百萬英鎊，在一八五六年，却達到了九百五十萬英鎊左右。但是輸入英國的茶葉總數量，却從未超過五千萬鎊。在另一方面，中國絲向英國的輸入額，只是在一八五二年才有了巨大的意義。這種輸入額增加的情形，可從下列的數字中看出：

年 代 絲底入口額（鎊單位） 其價值（英鎊）

一八五二 二、四一八、三四三

一八五三	二、八三八、八四七
一八五四	四、五七六、七〇六
一八五五	四、四三六、八六二
一八五六	三、七二三、六九三
	三、〇一三、三九六
	三、六七六、一六六

我們現在根據下列的數字來考查英國對華輸出額底變動：

年 代	英 鎊
一八三四	八四二、八五二
一八三五	一、〇七四、七〇八
一八三六	一、三二六、三八八
一八三八	一、一二〇、三五六

在一八四二年市場開放和英國取得香港以後的時期中，我們有下列數字：

年 代	英 鎊
一八四五	二、三五九、〇〇〇
一八四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	一、四四五、九五〇
一八五二	二、五〇八、五九九

一八五三

一、七四九、五九七

一八五四

一、〇〇〇、七一六

一八五五

一、一三三、二四一

一八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濟學家」雜誌企圖用外國競爭來解釋英國布疋對中國市場輸入底停滯和相對的減少，並且援引枯克先生的言論為證明。據這位有威望的枯克先生講來，英人在中國市場上，在許多商業部門內，都因競爭而遭受失敗。他說，美國人在輸出粗布和被單布到中國去的事情上，打擊了英國人。在一八五六年，輸至上海的，有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六疋美國粗布，而英國的，却只有八千七百四十五疋；有一萬四千四百二十疋美國細棉布，而英國的，却只有一千二百四十疋。另一方面，在毛織品方面，據說德國和俄國大大地排擠着它們的競爭者——英國商人。除這些例子外我們用不着別的證明，就足以相信，枯克先生以及「經濟學家」雜誌對於中國市場的估計是錯誤了。他們將某些特點專門加到中、英貿易上面去，其實中、美貿易也帶有這些特點。在一八三七年，中國對美國的出口超過美國對中國的出口，約及八十六萬英鎊。在一八四二年條約成立以後的時期中，美國每年平均得到二百萬英鎊的中國商品，而輸到中國去的商品則只有九十萬英鎊。一八五五年上海的輸入總額，達一百六十萬零二千八百四十九英鎊（現金和鴉片不在內），其中英國所佔有的份額，為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一英鎊，美國所佔有的份額，為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八英鎊，其他國家

所佔的份額，爲二十萬零七千九百英鎊。然而上海的輸出額，則達一千二百六十萬零三千五百四十英鎊，其中英國所佔有的份額，爲六百四十萬五千零四十英鎊，美國所佔有的份額，爲五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零六英鎊，其餘國家所佔有的份額，爲十萬二千零八十八英鎊。我們只要把美國輸至上海的出口額，價值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八英鎊，與美國超過五百萬鎊的輸入對比一下。假使美國的競爭，不管上述的情形而終於使英國的商業受到某種重大的損失，那末，這是表明中國市場對於外國全部的商業是非常有限的。

最後，人們還舉出一個原因來解釋，爲什麼自一八四二年中國入口市場開放以來，中國入口市場之意義這樣微小，他們說，這個原因就是中國革命。可是，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二年對華的輸出額，在貿易一般增長的情況之下，曾不顧中國革命之影響而相對增長，並且鴉片貿易，在發生革命的整個時期中，不但沒有衰落，反而迅速提高。無論如何，至少應該承認一件事實，就是由於最近這次海盜式的戰爭和清朝所遭受的屈辱的緣故，中國境內的紛亂對於外貨輸入所造成的一切阻礙，定會增加而不會減少。

仔細考查中國貿易史的結果，我們覺得中國人底消費能力和支付能力一般地說來會被人誇張過甚。現時中國社會底基本核心是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在中國社會現有經濟制度底範圍以內，談不到什麼外貨底大宗輸入。可是中國畢竟能逐漸消費比現時更多的英、美商品，其數量可達到八百萬英鎊，即等於中國對英、美貿易中的出超總額（約略的計算起來），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鴉片貿

易應被取消。從下面這個簡單的事實中，就一定作出以上的結論，這個事實就是：雖然有出超的商業，而中國的財政和金融，因鴉片輸入總額約達七百萬英鎊之多而陷於厲害的破壞狀態。

但是慣於誇耀自己道德高尚的英國人，却寧願用海盜式的藉口經常向中國勒索軍事賠款來彌補自己商業底入超。他祇是忘記了：迦太基式的和羅馬式的榨取異邦資財的方法兼取並用，這必然會引起這兩個方法之間的相互衝突和相互消滅。

（一八五八年十月五日「紐約每日論壇」第五四四六期上的社論）

五 鴉片貿易（第一篇）

馬克思

譯者按：這篇論文摘自「馬恩論中國」第五、六二頁。馬克思在這兩篇論文中，講了一八

四〇——一八四二年第一次鴉片戰爭前和戰爭後中外貿易的歷史，特別是講鴉片貿易之發生與發展。

指出了在一七九八年東印度公司壟斷鴉片生產以前的中英貿易關係，以合法的商業貿易為主，而鴉片貿易為次要；但自一七九八年以後，中英貿易却以非法的鴉片貿易為主，而合法的商業貿易為次要，因而引起第一次中英鴉片戰爭。

關於鴉片全權代表逼迫中國訂立新條約的消息傳出以後，大概也產生了一種幻想，以為商業會有極大的擴充，這種幻想與第一次對華戰爭結束後一八四五年商人們的幻想一樣。即使彼得堡的電報社所傳的消息確係實情，但是否能够相信：通商口岸底數量一增多，對華貿易底總額也必定會增大呢？是否有什麼可靠的根據，能斷定一八五七至一八五八年的戰爭會比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二年的戰爭造成更好的結果呢？只有一件事是毫無爭論的：一八四三年的條約，不會擴大英國對華的輸出，反而只是加速和加深了一八四七年的商業危機。現時的條約也是這樣，它引起一種幻想以為可以得到無窮的市場，它鼓勵投機事業，這樣，它正是在世界市場從不久以前的總恐慌中漸漸復元過來的時候，會促進新危機底形成。除了這個惡果以外，第一次鴉片戰爭，還促進鴉片貿易底增

大而合法的貿易受到損失。如果文明世界合力制裁，不能強迫英國放棄在印度強迫種植鴉片和在中國武力宣傳販賣鴉片，則第二次的鴉片戰爭，將發生相同的結果。我們不必細講這種貿易是不道德的，關於這一點，甚至英國人蒙哥米爾·馬爾丁說了以下的話：

「不必說，販賣奴隸同販賣鴉片比較起來，還是善良的事情。我們並沒有殺死非洲黑人，因為我們底直捷利益，要求我們保存他們底生命；我們沒有改變他們底人的本性，沒有損壞他們的智慧，沒有消滅他們的心靈。可是鴉片販賣者則腐化了降低了和毀壞了不幸的人底精神生活，而且還毒殺了他們的身體，鴉片販賣者，時時刻刻向貪慾無厭的吃人神貧獻新的犧牲品，而充當兇手的英人和那毒自殺的華人，就彼此競爭，向吃人神底祭台上貢獻犧牲品。」

華人不能同時購買商品又購買毒藥；在現有情勢之下，對華貿易底擴大，就是鴉片貿易底擴大，鴉片貿易底擴大與合法貿易底發展是兩不相容的，——這些原理，人們在兩年以前差不多到處都承認了。一八四七年衆議院曾選出一個專門委員會去調查中、英貿易底狀況，這個專門委員會的報告中說：

「可惜我們應當承認一件事實：近來與這個國家的貿易，處於極不能令人滿意的狀態，我們與這個國家的來往關係擴大底結果，並沒有實現我們的合理的期望，而這種期望的根據，自然是我們能夠與這個優美市場自由衛生來往關係這件事實。我們認為：貿易上的困難之所以發生，不是由於中國對於英國製造品的需要不大，也不是由於別國日益厲害的競爭；用銀子來支付鴉片，這就使華人底一般

貿易遭受巨大的損失，而絲和茶事實上則應抵償其商品底價值。」

一八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英文雜誌「中華之友」也講到這種情形，它說：

「鴉片貿易，不斷地增長着。如果英國和美國對於絲茶的需要增大，那末這只是使鴉片貿易繼續增長；銷售工業品的機會是毫無希望的。」

一八五〇年正月間的英文雜誌「亨氏商人雜誌」上，載有旅華美國商人中一位領導人物底一篇論文，這篇論文中把對華貿易底全部問題歸結於下述一點：

「究竟那種貿易應被取消：鴉片貿易呢，還是華美商品底出口貿易呢？」

華人自己，對於這個問題的觀察也是這樣。

蒙哥米爾·馬爾丁記載道：

「我曾問過上海道台：增加我們對華貿易的最好辦法是什麼，當時英國領事瓦爾佛爾士尉也在座，該道台立即答覆道：「只要停止向我國輸入這樣多的鴉片，我們就能購買你們底製造品。」」

最近八年來的全部貿易史對於這個論點給了新的、彰明較著的說明；但是在未研究鴉片貿易對於合法貿易的有害影響以前，我們要簡單地敘述這種奇怪貿易發生和發展的概況。這種貿易循環不已地引起一些悲慘的矛盾，它影響到東西洋之間一般的關係，這是人類史上獨一無二的現象。在一七六七年以前，由印度輸出的鴉片，不會超過兩百箱，每箱重約一百三十三磅。鴉片會得法律許可當作藥品輸入中國，每箱鴉片繳納三元左右的關稅；往中國輸入鴉片的商人，當時差不多都是荷蘭

牙人，他們將鴉片從土耳其輸入中國。

在一七七三年，上校岳德生和副董事長葉刺——這兩個人正配於愛爾曼特、巴列葵爾以及其他全世界著名的毒藥商人共居同等的位置——曾示意東印度公司開始和中國經營鴉片貿易。結果在停泊於西口首南一個海灣裡的輪船上，開設了一個鴉片商棧。但投機事業遭了失敗。在一七八一年，孟買省政府派了一艘載鴉片的武裝船到中國去，而且一七九四年，東印度公司又派了一隻裝載鴉片的船到香港、即廣州商港底停泊處。黃埔與馬口比較起來，大概是一個更適當的堆棧，因為過了兩年，中國政府就認為必需頒布法令，禁止中國人私販鴉片，違者加以鞭笞和戴枷示眾。約在一七九八年的時候，東印度公司不再做直接輸出鴉片的生意了，可是該公司卻成了鴉片底生產者。在印度當時施行了鴉片壟斷；而東印度公司所有的輪船表面上也在被禁止之列，不准經營鴉片貿易；同時在該公司給予對華通商的私人輪船的執照中，却列有一項條文，註明這些輪船除運輸東印度公司自己生產的鴉片以外，不得運輸任何鴉片，違則罰款。

在一八八〇年，輸入中國的鴉片已達二千箱。在十八世紀當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間的鬥爭所具有的性質，和外國商人與中國海關之間的一般爭執所具有的性質相同，而從十九世紀初葉起，這個鬥爭就具有完全特別的性質。中國皇帝為阻止自己臣民底自殺行動起見，禁止外人輸入這種毒藥和禁止華人吸食這種毒藥，而東印度公司却將印度鴉片底種植及其向中國之私賣，變成自己財政系統中的組成部份。半野蠻人已站在道德的立場，而文明世界却拿搶劫的原則來與他們對立。這個隔

廣大的帝國，包含着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人類，它不管時勢怎麼變遷，還是處於停滯的狀態，它受人藐視而被排斥於世界聯繫系統之外，因此它就自高自大地以老大天朝至善盡美的幻想自欺，——可是現在這個帝國，終究爲時勢所迫，不得不進行拚死的決鬥，在這個決鬥中，舊世界底代表以道德思想來鼓勵自己，而最新社會底代表却爭取那種以最賤的價格購買和以最貴的價格出賣的權利。這是一種多麼悲慘的情景呵！詩人底任何幻想，也未必能想像出比這更離奇的情景吧。

（登於一八五八年九月二十日「紐約每日論壇」第五四三期。）

六 鴉片貿易 (第二稿)

馬克思

中國之禁止鴉片貿易，是由英國政府在印度施行鴉片壟斷而引起的。中國皇帝對於本國違禁臣民所頒布的嚴懲法令以及對於中國海關所下的嚴禁鴉片入口的禁令，結果都是同樣毫無效力。英人收買中國當局，收買海關官吏和一般官員，這就是中國人在法律上抵制鴉片的最近結果。賄賂行為，和停駐黃埔的英國商船偷運來華的鴉片煙箱一向侵入了『天朝』官僚之肺腑，並破壞了宗法制度底柱石。

東印度公司所扶助而北京中央政府所禁止無效的鴉片貿易，日益增大，至一八一六年，鴉片貿易總額，竟達二百五十萬元。那一年，在印度允許了自由貿易——茶葉貿易仍為東印度公司底壟斷貿易，這是唯一的例外，——送給了英國私販們底營業發展以新的強大的推動。在一八二〇年，偷運來華的鴉片，達五千一百四十七箱，一八二一年——七千箱，一八二四年，——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箱。在這個時候，中國政府，除向外國商人發出嚴厲的抗議書外，同時還懲辦了一些與外商同謀的香港商人，並非常努力地究辦了本國吸鴉片的人，在中國海關上，施行了更嚴厲的辦法。這些努力的最終結果，也和一七九四年一樣，就是鴉片商棧由不可靠的地點移往到更適當的營業根據地。馬口和黃埔就被放棄了，鴉片商棧移往到珠江口附近的伶仃島上，該處所停泊着的那些有念財

武裝並有極多水手的輪船，就成了鴉片底經常商棧。在中國政府禁止原有廣州商行使它們暫時不能販賣鴉片時，鴉片貿易只不過轉到了別些較小的商人手裡，他們不惜冒着任何危險和採用任何手段而進行這種貿易。這樣一來，鴉片貿易就有了更大的銷路，所以在一八二四至一八三四的十年當中，由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箱，增加到了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箱。

一八三四年，也同一八〇〇年、一八一六年、一八二四年一樣，在鴉片貿易發展史上，劃分了時代。當時東印度公司不僅失去了買賣中國茶的特權，而且一般地不能遏止和停止一切商務。東印度公司就由商務機關改組成了純粹行政的機關，因此對華貿易就變成了英國私人企業所完全能夠執行的事務。英國私人企業的對華貿易，當時發展得極迅速，不管中國政府拚命抵抗，它們終於一八三七年順便地將價值二千五百萬元的三萬九千箱鴉片偷運到中國去。這裡有兩件事實足以引起我們的注意：第一，從一八一六年起，在英國對華輸出貿易底每個發展階段上，偷運的鴉片貿易之份額不斷增長；第二，英印政府在鴉片貿易中純粹經商取利的利害關係逐漸消失，而英印政府在這種非法營業中以稅收為目的利害關係却隨之增大了。在一八三七年，中國政府終於到了再不能將堅決辦法延擱下去的地步。鴉片輸入使銀兩不斷外溢，使國庫以及全國底金融開始破壞。中國最出色的國務要人之一許乃濟，曾提議使鴉片貿易成為合法的貿易而從中收稅；但是經過一年多的討論以後（中國底一切高級官吏都參加討論），中國政府就決定：『此種貿易毒害人民，所以不應准予經營。』其實就在一八三〇年，值百抽二十五的關稅就可以使國庫得到三百八十五萬元的收入，而在

一八三七年，就能得到加倍的收入，可是野蠻『天子』當時却拒絕徵收此項稅收，而此項稅收，一定會隨着人民墮落底程度而增大。在一八五三年，咸豐皇帝雖然處在愈加困難的條件之下，雖然完全明白禁止日益增多的鴉片輸入之一切努力毫無結果，但終於不改變自己先人底一貫政策。這裡我們還要附帶地指出：中國皇帝取締吸鴉片者和取締邪教一樣，他利用了宗教的宣傳來反對鴉片貿易。一八三七、一八三八、一八三九年中國政府所施行的非常辦法，——其中最激烈的辦法就是詔令欽差大臣林則徐赴廣州，遵照林氏的命令而實行沒收鴉片和焚燬鴉片——成了第一次中、英戰爭底起因，這次戰爭，引起中國的起義，使國庫極端空虛，使俄國能够順利地在北方實行侵佔，使南方的鴉片貿易有極大的發展——這都是這次戰爭底結果。英國爲擁護鴉片貿易而對華作戰，結果英國與中國訂立了一個條約，這個條約雖然禁止這種貿易，可是事實上，從一八四三年起，鴉片貿易却享有完全不可侵犯的權利。一八五六年輸入中國的鴉片，約值三千五百萬元，英、印政府在這一年內，在鴉片壟斷貿易上得到了二千五百萬元的收入，即佔國家收入總額底六分之一。舉行第二次鴉片戰爭底藉口，完全是不久以前的事，用不着加以解釋。

在我們結束這個問題分析時，我們不能不指出戴着基督教假面具的、始終空談文明的英國政府所具有的一個特別露骨的內部矛盾。英國政府以帝國政府底資格，裝腔作勢，好像它與私販鴉片的事情絕無關係，它甚至訂立禁止這種貿易的條約。可是它以印度政府底資格却強迫孟加拉省種植鴉片，使該省底生產力受到極大的損失；它強迫一部份印度農民種植罌粟，用壟斷辦法來引誘別一耕

伶農民也去種植。用嚴格壟斷的辦法操縱這種毒藥底全部生產，雇用整稅的正武偵探，來監督罌粟底種植，罌粟之交到一定地點，罌粟之蒸曬和鴉片之調製，使之適合於中國吸鴉片者嗜口味，使之裝入爲便於偷運而特別製成之箱子，最後並監督鴉片之運往加爾各答，在政府市場上，由國家官吏拍賣，賣與投機商人，以便由此落到私販手上，再由私販運往中國。英國政府在每箱鴉片上所化的費用，約及二百五十印洋，而在加爾各答拍賣時，却按照每箱一千二百一十印洋至一千六百印洋的價格發賣。可是，這個政府並不因它事實上參加這種事業而滿足，它直到現在，還與從事危險營業以毒害整個中國的那些商人和船主打夥，分享利潤並分担損失。

英國政府在印度的財政，實際上不只依賴於對華的鴉片貿易，而且還依賴於這個貿易底偷運性質。如果中國政府使鴉片貿易成爲合法的貿易，同時允許在華種植鴉片，則英、印國庫會遭受嚴重的損失。英國政府表面上主張自由買賣毒藥，暗中却保護自己對於鴉片生產的壟斷權。當我們詳細考察英國自由貿易底本性時，我們到處都能看到它的「自由」底基礎差不多就是壟斷。

（登於一八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四三八期「紐約每日論壇」。）

七 英人對華的新侵略

恩格斯

編者按：此文乃恩格斯作於第二次鴉片戰爭開始的時候，但本文前部份乃敘述第一次鴉片戰爭的歷史，指出了英國人「保留着不少的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英、美兩國祖先所特有的那種海盜的掠奪精神」，曾進行了對華的「第一次侵略」；很明顯地指出了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從英國一方面來說，曾是進行了非正義的掠奪性的侵略戰爭。

英人已找得了同華人爭執底藉口，如果這個爭執達於極點，那末結果會發生新的海陸侵略，與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二年因鴉片事件而進行的侵略一樣。當時英人輕易得來的勝利會強迫華人繳納大宗銀兩，這種勝利，會使英國人進行同樣的新試驗，因為英國人雖然忿恨美國人的海盜本性，然而他們自己却保留着很不少的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英美兩國祖先所特有的那種海盜的掠奪精神，而且較之美國人所保留的並不少些。但在賠款割地的鴉片戰爭以後，情勢已有重大的變化，因此人們就極其懷疑：現時這種相同的侵略，能否得到多少相同的結果呢？毫無疑義的，新侵略同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二年的第一次侵略一樣，將選定香港為自己的策源地。參加第一次侵略的，有兩艘載有七十四尊炮的礮艦、八隻三桅兵船、許多大帆船和兩桅兵船、三十隻輪船和四十隻輪船、連海軍陸戰隊一起，共計有一萬五千軍隊。新侵略之進行，大概不會發動較少的軍力；我們將要論及的某些

情勢，甚至證明進行新侵略時所要調動的軍力，還要大得多。

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二年的侵略，是一八四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由香港出發的；首先佔領了廈門，十月一號接續又佔領了舟山島，把這個島變成了此後軍事動作底根據地。這種軍事動作底目的，在於侵入橫貫中部的大江——揚子江，並沿着揚子江上駛直達離江口約有二百英里之南京。揚子江劃分中國為兩個不同的部份——華北和華南。中國的大運河，約在南京東南四十英里的地方，流入揚子江並經揚子江北上，該運河是北方各省和南方各省之間的通商要道。英軍這種進攻步驟底用意，是要奪取這個重要的水道，置北京於死地，並逼迫清帝立即媾和。一八四二年六月十三日，亨利·波廷格爾爵士統率英國軍隊到了黃浦江口，逼近吳淞。黃浦江由南流來，在揚子江入海之處流入揚子江，黃浦江入江之處，形成上海商港，而上海城市還處在較南的地方。吳淞口兩岸，築有炮台為其掩護，可是英軍進攻不費多大力量就佔領了這些炮台。接着就有一支軍隊向上海進攻，上海不作任何抵抗就失守了。揚子江兩岸和善的居民，過了約有兩百年之久的和平生活，現在才經受了第一次的戰爭經驗，因此英軍差不多沒有遇到抵抗。可是，江口本身和由海面接近江口的地方，却極難通過。揚子江口非常廣闊，其兩岸半為黃泥所掩蓋，揚子江即在這兩岸之間流入黃海，兩岸的黃泥和水差不多不能分清，因為海水在幾里路內呈現黃濁色。黃海因此命名。打算駛入揚子江的輪船，應謹慎地沿南岸前進，不斷地用測水尺測量深度，以免遭遇足以阻礙前進的太沙灘。由江口起直達崇明島末端，到處都有沙灘；崇明島很大，處於江口中心，將江流截分為二。崇明島長約三

十英里，過了崇明島，揚子江兩岸，即開始高出水面，可是水道却十分曲折。海潮漲到鎮江，鎮江離南京大約還有一半路程，上駛船隻，在未到達鎮江以前所看見的只是廣闊的江口或海灣，到鎮江後才看見江河，英國艦隊在未達到這個地點以前，曾遇到許多嚴重的困難，由舟山島停泊地點到此地有八十英里的路途，航行了十五天。在崇明島附近，幾隻大船擱淺了，可是乘潮水高漲，得以駛開。在英軍克服了這些阻礙而逼近了鎮江城的時候，他們才知道：滿清軍隊雖然沒有軍事技術，可是決不是沒有勇氣和奮發精神的。那裡的滿清軍隊總共只有一千五百人，但他們却勇敢拚死地應戰，直至全軍覆沒為止。在應戰以前，他們好像早已料到戰鬥底結局，而將自己的妻子兒女絞死或淹死；許多屍首後來從他們淹死的井中撈出。清軍副都統，看見戰鬥已遭失敗，遂焚燒了自己的房屋，本人也投火死了。在此次戰鬥中，英軍損失了一百八十五人。爲報復這個損失起見，他們在劫城的時候大肆屠殺，因爲英軍作戰時那種極端殘酷的手段，是和引起這次戰爭的貪慾無厭的私販行動完全相符合的。如果英軍在各地都遇到了同樣的抵抗，他們就不會取得南京。可是事實上却不是這樣。對岸的瓜州城投降了，並償付了三百萬元的賠款，英國海盜自然極滿意地將這筆款項放進腰包裡去了。

鎮江以上的江流深達二百四十英尺，航行漸見便利，可是某些地方的水流還是非常湍急，每小時達六、七英里以上。但是甚麼力量都沒有能够制止砲艦進抵南京，八月六號，英軍終於在南京城下投錨了。所得到的結果，與所期望的完全相同。清廷恐懼萬分，只得於八月二十九日簽訂條約；

而現在就是拿似乎破壞這個條約的行動，作爲一種藉口來提出以新戰爭相威脅的新要求。

這次戰爭，如果真正開始的話，那大概就會照第一次戰爭底榜樣去進行。可是，現在有許多原因，使英人不能希望得到同樣輕易的成功。那一次戰爭底經驗，華人不曾白白放過。不久以前在珠江的軍事動作中，華人在大砲射擊和防禦方法上，表現了這樣高度的技術，致使人們懷疑在中國軍隊中間，是否有歐洲人參加。在一切實際事務中，——須知戰爭多半也是一種實際事務——華人遠勝於一切東方民族，因此，毫無疑義的，在軍事上，英人在華人間定會遇到自己的高材生。其次，英軍此次上駛揚子江的時候，定會遇到人工的障礙，而在上次他們大概不會遇到這種阻礙。除此以外，——而這却是最重要的理由——第二次佔領南京，這在北京朝廷中未必會引起初次佔領南京時那樣的惶恐。幾年以來，南京和江寧府底大部份地方都落在起義者手裡，而且起義者底一個首領甚至幾個領袖，都以南京爲自己的大本營；在這種條件之下英軍佔領南京，對於清帝與其說是傷心事，倒不加說是快意事。將起義者逐出南京，這倒是替清帝効勞，但要守住這個城市，對於英軍將是一件很困難、很担心和很危險的事情，而且不久以前的經驗還證明了：縱使敵軍盤踞南京，這對於北京或清廷的政權也並不會馬上造成致命的惡果。

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

(即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五六年十月——一八六〇年十月)

一、粵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

西洋諸族初至中華，仰互市之利，其國地皆懸隔數萬里外，航海過來，頗馴順不敢肆。後以禁烟肇釁，發難之地，實在廣東。自使相琦善撤防引敵以就和議，馴至割香港、輸重幣，粵人固已決皆切齒，思一泄其憤而未得聞也。撫局屢變，俟戰俟和，使相耆英卒與英吉利訂江寧之約。約中既定於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港口通商，又有許英領事官居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之語。於是寧波、上海、廈門領事館雖不在城中，常得與道府以下官相見。福州城中烏石山頂建洋樓，大府弗許禁，且與行相見禮。粵人聞而詬病之，台辭訴大府，請毋許洋人入城，不省。乃大起團練，傳檄遠近，不支官餉，亦不受官約束，屢屢與官爲仇矣。是時耆英總督兩廣，英人復以入城請，納之懼激變，拒之慮啓釁，密告英人粵民驚悍，請徐圖之，期以二年後踐約。既鹿邑徐廣縮爲總督，漢陽葉名琛爲巡撫，英人以兵輪闖入粵河，申前約，總督密召諸鄉團練，先後至者逾十萬人，自乘扁舟走英船。告以衆怒不可犯，耆老十餘輩，送入領事領，陳說百端，英酋方謀留總督爲質，兩岸練勇呼聲震天，英酋懼，請仍修舊好，不復言入城事。於是粵人益自得，謂洋人固易制也。好事者宣言於外，欲遂乘勝出敵通商事。英公使文翰貽書總督，願重定和約，粵人詣爲獻書，嚴禁洋人入城，文翰見衆情洶洶，恐妨商約，遂蒞盟。總督巡撫會疏入告，宣宗成皇帝嘉之，封總督一等子，巡撫

一等男，時道光二十九年也。（按即一八四九年——編者註）

咸豐二年，（按即一八五二年——編者註）徐廣縉移督湖廣，巡撫坐遷總督。是時群寇縱橫，而廣東差完，又爲中外通商都會，稱殷富地，凡鄰近諸行省調兵食、購器械，率仰給廣東；總督亦頗能選將募兵，擊平境內土匪，及群寇之闖入者。五年（按即一八五五年——編者註）拜體仁閣大學士，名位愈隆，寵眷稠疊。葉相以翰林清望，年未四十，超任疆圻，既累着助績，膺封拜，遂疑古今成功者，皆如是而已，不知天下事多艱難也。然性木彊，勸吏事，治兩粵久，屬吏憚其威重，皆不敢違。初以拒洋人入城有賢弊，因頗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凡遇中外交涉事，馭外人尤嚴，每接文書，輒略書數字答之，竟或不答。願其術僅止於此，既不屑講交鄰之道，與通商諸國聯絡；又未嘗默審諸國情勢之嚮背虛實強弱而謀所以應之。英人以入城之約爲粵民所撓，居常怏怏，兼憾葉相之推沮，而厲其積年虛望，未有以難也。東甌會匪倡亂，令他寇圍廣州，勢張甚，有議借洋人力禦寇者，葉相斥之退。諸寇旋敗散，按察使沈葆楨督軍勦賊，功尤多，列上官紳兵練之力戰者，請獎薦，葉相格不奏，兵練皆解體，械類擄憤而卒。葉相檄諸府州縣，凡普通匪者，吏民格殺勿論；點根者皆假捕會匪名相執殺，前後斬十餘萬人；從賊者不敢歸，或執獲廣西江西；或遁入海，棲諸島中，英人以火輪船圍而降之。英方與俄羅斯爭雄，欲驅降賊以敵俄，賊首關鈺、梁桂憚遠行，堅請英領事館官巴夏禮先攻廣東，可以得志。巴夏禮謂師出無名，留香港數月，日夜訓

練

六年（按即一八五六年——編者註）九月有水師千總巡粵河，遇一划艇張英國旗，千總知奸
民，憤借英旗以自護也，登艇大索，執逸難十三人，拔其旗，以獲匪報。西洋通例，以下旗爲大
辱，巴夏禮馳與爭論，千總弗爲禮。巴夏禮大怒，照會葉相，謂按和約，拿匪當移取，不當擅執，
數旗尤非禮。且華民在英舟爲僱，實無罪，責歸所獲十三人。其駐粵公使包冷騰讓書亦至。葉相
曰：『此小事，不足校，其罪之。』遣一微員，送十三人者於領事館。是時巴夏禮已與公使及水師
提督密謀，欲乘此時求入城，翻前約。又見所遣僅微員，疑有意折辱之，遂不受曰：『此水師事，
當送水師提督舟中，若併送千總來，乃受。』微員復命，葉相曰：『繫之！』遂繫十三人於獄。丁
丑，英酋忽遣通事來告，越日月中不如約，即攻城，亦不省。己卯，葉相方在校塲，閱武圍馬箭，
忽聞炮聲從東來，吏報英兵艦進奪攔得中流炮台，文武相顧愕哈。葉相笑曰：『烏有是，日昃，彼
自走耳。』令粵河水師偃旗勿與戰。英船進迫十三洋行。明日，英人趨鳳凰山炮臺，守兵以有勿與戰
之令也，則皆走，不知所往。明日，英人奪開海珠炮臺，遂駕砲注擊總督署，司道冒烟進見，請避
居，葉相手一卷書危坐，笑而遣之。十月，乙酉朔，日當午，炮聲震，城驛崩，缺口餘二丈，英兵
旣入城，復退出。葉相遣知府蔣立昂往詰領事用師之故。英水師提督亦在坐，同辭答曰：『兩國官
不晤，情不親，誤聽傳言，屢乖舊好，請得入城面議之。』葉相堅守前約，亦心憚洋人詭譎，慮旣
見而受辱也，遂不許。巴夏禮請先議定相見禮，然後入見，或於城外設公所爲會議地，亦不許。是
時英兵不滿千，而兵勇及團練赴援者數萬人，皆畏敵火器，未能力戰，於是炸炮連日分五路入城。

十一月，炮臺夜發，卒未夜，西關外洋樓大火，粵民火之也。先焚美利堅、法蘭西居室，次日，始延及英館。凡昔十二行皆盡焉，喪失貨財無算，英兵亦携火具，焚緣濠居民數千家以報之，遂悉衆登岸。己卯，退泊大黃塘炮臺，稍稍駛去。巴夏禮知法美二國館被焚，喜曰：『二國必與我矣。』大抵群酋隱謀，初守便宜，欲以兵劫盟，改前約，俟得所欲，乃報國主。故其開炮入城，務作聲勢，恐嚇葉相，葉相亦微覺之，謂彼實無能爲，固不敢困我也。葉相狂前功，蓄銳氣，好爲大言以御衆，漸忘其無所扶持。每到危迫無措，亦常有天幸，獲轉圜。默念與洋人角力，必不敵，既恐挫衄以損威，或以首領和局膺嚴譴，不如聽彼所爲，善藏吾短。又私揣洋人重通商，懋譽繁富，而未嘗不憚粵民之悍，彼欲與粵民相安，或不敢縱其力之所至以自絕也，其始終意計殆如此。英商以洋行被燬，所喪貨財多，憤甚，馳報國主，群酋知不能隱，亦馳報國主，遂歛船退舍以待命。國主下議院議，上議院大臣力主稱兵，下議院紳民不允。有調停其說者，謂宜先遣特使至中土，請重定盟約，並索償款以卹群商，不許則先禮後兵，理直辭順，乃可激衆怒用之。國主以爲然，簡二等伯爵額爾金赴粵，調派兵輪，分泊澳門香港，俟進止，遣使告法美二國會從之利。額爾金貽書葉相，大略謂舊約凡領事官得與中國官相見，所以略氣誼，釋嫌疑，故兩國無難辦之事。自廣東禁止入城以來，浮言互煽，蹙闕不通，致有今日之釁，粵民愾我洋行，群商何辜，喪其資斧。請訂期會議償款，重立約章，則兩國和好如初，永無齟齬，否則以兵戎相見，毋貽後悔。葉相謂其語狂悖，置不答。額爾金再三遜之，皆不答。法美兩國領事官亦以燬屋失財照會葉相，請酌給賠償，且言英已決計攻

被，願居間排解。議者或勸撫定法美以俟敵交，葉相謂彼皆比周以害我也，遂不聽，且不設備。粵民揚言英使果來，當群起擊之，額爾金滯留香港，久不得中國要領，欲與他省大吏議之，則皆以葉相捏通商大臣關防，不敢據越爲辭；欲入都，則是時未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無主之者。適法英兩國兵船至香港汲淡水，將赴日本，乃諷之同攻廣東，謂得志中國，則日本不戰自服，遂與聯盟。

七年（按即一八五七年——編者註）五月，英師攻東莞，不克。己丑，瓊州鎮總兵黃開廣以的船單船百餘與英師戰於三山，我軍潰，英師追至佛山鎮而止。九月，諜報英船驟至，將大學攻。葉相笑曰：『詭言耳，必無是事。』十月，戊申朔，忽有英法兩國小火輪船入粵河，豎白旗，示無他意，遞照會，仍言入城索償及通商事。葉相答以通商而外，概不能從。於是英、法、美三國船皆集黃埔。十一月，戊寅朔，進迫沙面，登河南岸。粵民慮以駐兵。法人美大皆不欲戰，謂我於中國素無怨，何必築好講和。英人謂曰：『方今中國內寇益熾，又嘗於外交之道，助之不知德，病之不知怨，貴國篤念交誼，中國日益貧弱，謂小國不敢叛夫朝也，貴國如不欲責償款，我將獨進，如有所得，我自留之。』二國乃與約得租均富，美船雖從而助戰，英又兼供二國一月兵餉。當是時，文宗顯皇帝憂粵事，密戒葉相，海內多故，餉源在廣東，凡屬洋人務持平，勿偏執，釀釁端。葉相於英兵之退，既增飾鞏勳勝狀以聞，累疏稱英國主戰兵，粵事皆額爾金、包冷、巴夏禮等所爲，臣始終堅持，不爲所脅，彼技已窮，行自服矣。粵民疾視英人，互擄流

言，或稱英屬國印度已叛，英兵敗績，連喪其類。或稱英船遭颶風，火器已蕩盡，葉相據以入奏。又稱英兵縱火焚居民，自致延燒洋樓，今反索償款，此端萬不可開。因自陳布置之方、駁辯之辭甚具。天子又特戒之，謂浮言難盡信，當相機慎圖，勿存輕視意。嗣南北相距七、八千里，竄狀無由上達，又以葉相睦粵，綜理洋務久，更事多，必有把握，故常優旨答之。葉相失事時，猶奉溫諭褒勉，蓋冀其措注得宜也。將軍巡撫司道進見，商戰守策，而葉相澹若無事然，或密詢其故，則曰：「彼第作勢來嚇我耳，張同雲在敵中，動作我先知之，我不與辯，彼窮蹙甚矣。」張同雲者，本通事，葉相購爲外閒者也。有識時者退而歎曰：「強寇豈可以空言應哉，已則無備，輒謂人窮蹙。譬猶避刃受暴客白刃，尙告人曰：『彼懼犯法，窮蹙甚矣，自欺如此，禍甚可紓乎。』粵民自使相琦善落聘，嘗疑大府陽助陰讎，葉相亦畏粵民之悍，遇事尤於抑洋人，欲求衆諒。然粵民見葉相之夷然不語，轉疑其與英人有私；及英人累致書不答，且不宜示，則愈疑之。僚屬見寇勢日迫，請調兵設防，不許；請招集團練，又不許。衆困請，葉相曰：『姑待之，過十五日，必無事矣。』乃亂語也。先是葉相之父志誥喜扶乩，葉相爲建長春仙館居之，祠呂洞賓李太白二仙。一切軍機進止咸取決焉。乩語告以過十五日可無事。而廣州竟以十四日先陷，人咸訝之。或曰：洋人賂扶乩者爲之也，然其事祕，世莫得而詳云。戊子，得密報，敵已分布巨炮，將攻城，或稱宜遣紳商赴船觀動靜，葉相盛怒，傳諭官紳士庶，敢有赴敵船者按軍法。英人復照會葉相，一欲相見，二欲在河南岸建洋樓，三欲通商，四欲進城，五欲索償款及兵餉銀六百萬兩，仍不見答。己丑，英香港總督會同法美

二國提督張燮郭外，限以廿四時破城，勸商民暫避其鋒。庚寅旦，敵擲海珠炮臺，炮臺如百萬雷聲，併擊總督署，開花彈芒焰四射，火箭入南門，延燒市廛，火光燭天，圍城鼎沸，葉相微服奔粵華書院。千總鄧安邦率粵勇千人殊死戰，殺傷頗相當，以無後繼遂不支。辛卯，日未中，洋人登城，城內炮臺及觀音山頂備豎紅旗，葉相知城陷，始派弁持令箭出新城，懸萬金賞，調潮勇攻觀音山，戰良久，不能克，巡撫柏貴撥紳商伍崇嘏等議和，往見葉相，仍以「斷不許進城」五字語之。壬辰，將軍穆克德訥豎白旗西北城上，開西門，縱居民遷徙，洋人壘城上炮門，分兵巡城瞭望，張榜禁止殺掠，謂此行惟仇總督，不擾商民也。癸巳，將軍巡撫會同出榜安民，謂和議可定，城內士民毋驚恐，伍崇嘏等趨英船謁公使額爾金，不得見，見其繙譯官威妥瑪、領事官巴夏禮及通事張同雲、李小春。往返三、四，和議不成。英人索葉相甚急，乃以乙未夜，移居左都統署圍之八角亭。戊戌，英人括總督署中財物，並取布政司庫銀二十萬兩以去，釋南海縣獄囚，分隊引路率總督。己亥，突劫將軍巡撫都統至觀音山，謗云會議公事，旋搜至八角亭，擁葉相至大轎中，尙冠帶羽頂如平時，遂登觀音山，度飛橋，踰城出。薄暮，昇入舢板小舟，携上火輪船，從者或以手指河，橋之以目，蓋勸之赴水也，葉相懂不悟。將軍巡撫等會說劫葉相，旋得旨以詭譎剛愎之罪褫其職。壬寅，洋人送將軍巡撫等還署，挾葉相至香港，猶每日親作書畫以應洋人之誼。從者力勸不可題姓名，乃自書海上蘇武。八年二月，英人挾至印度之孟加臘，居之鎮海樓上，惟武巡捕監瑣，與一樵工二僕實從。葉相猶賦詩見志，日誦呂祖經不輟。九年（按一八五九年）編者註：正月，監瑣病

卒，葉相痠疾，西醫治之，不效。三月，丁丑，卒。英人欲以鐵棺松槨，伴以水銀，並所作詩還於廣東。時人讀其詩，未嘗不哀其志，而憾其玩敵誤國之咎也。因爲之語曰：『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臺臣抱負，古之所無，今亦罕有。』蓋反言以嘲之云。（詩曰：鎮海樓頭月色寒，將鼠翻作客鼠單，縱云一范軍中有，怎奈諸君壁上看。向成何心求免死，蘇卿無恙勸加餐，任他日把丹青繪，悵態愁容下筆難。又曰：零丁洋泊歎無家，雁札猶傳節度衙，海外難尋高士粟，斗邊遠泛使臣槎。心驚躍虎筵雙急，望斷慈烏日影斜，惟有春光依舊返，隔牆紅徧木棉花。蓋葉相在鎮海樓，洋官五日繪相一次，分報英國主及香港上海洋官，而葉相之父賞城破時倉皇出走，未得音聞，故其詩云然）。英法兩國兵久踞粵城不去，而北門外九十六鄉之義師起，設團練局於佛山鎮。揚言戒期攻城，然心志不齊，號令不一，訖於無成。英人初志在得入城見大吏，藉以通隔閡，畧商民，乃粵民一激再激，葉相復一誤再誤，使拱手而有粵城，非英所望也。然其意終在更定約章，索償款、增商埠；又因粵事，益知中國易與，遂糾法、俄、美三國兵船北上，駛入大沽，阻我海運，立約而還。既而約事中變，科爾沁忠親王以重兵扼大沽，九年，擊敗英法兵船。英人退至香港，益募閩粵亡命，操練不輟。十年，復悉銳犯大沽、北塘炮臺，連敗官軍，陷天津，逼京師，寇焰披猖，海內震動，英法兩國乃迫索巨餉，別訂約章，大得便利，視舊約加倍奢焉。嗟呼！西洋諸國之勃興，亘古以來未有之奇局也。其得失利弊，粵前史所著迥殊，非默究數十年，不能得其緣要，或視爲尋常，忽不加察，而大受虧損；或上下內外，堅持力爭，而無關於計。粵民激於前此大

府議和之憤，萬衆一辭，牢不可破，必阻其入城一事以爲快，屢請屢拒，紛紜者二十年，而大沽之失，天津之約，皆成於此，由今觀之，甚無謂也。英法兩國於和議定後，至同治元年，始退出城，英人占將軍署爲領事廨，沙面造洋樓爲通商埠；法人占布政使署爲領事廨，並踞新城總督署，改建天主堂，而粵人固無如之何。夫民氣固結，國家之寶也，善用之，則足以制敵；不善用之，則棄室道謀，上下乖睚，互相牽累，未有不覆敗者。觀於粵人已酉之役，官民一心，指注協矣；厥後志滿氣盈，動掣大吏之肘，微特中材以下不能用粵民，即使同治以來中興諸將相當之，恐有大聲譁蹙者，葉相之脂韜粉飾，進退失據，亦固其宜。尋至城陷帥虜，而粵人坐視不能救，其憤盈激昂之氣，亦稍頹矣，是果可常恃乎？昔侯官林文忠公初禁洋烟之時，洋人未識中國虛實，有顧忌心，若使林公久於其任，未必無以善其後。乃使相琦善繼之，而大局一壞不可振；耆英、伊里布又繼之，和議遂定。彼時舍此固無以弭外患，而主和議者，例受人指摘，下流之居，未必如世俗所譏之甚也，粵民之與官相抗，亦琦、耆、伊三相有以激之。葉相見林文忠、裕忠節諸公，或以挑釁懲重咎，或以壯往致撓敗；而主和之人，又皆見擯清議，身敗名裂，於是於可否兩難之中，別創一格，以蘄所以自全者。高談尊攘，矯託鎮靜，自處於不剛不柔、不競不絀之間，乃舉事一不當，卒至屈而洋人燎原之勢，遂不可復遏。然則洋人之禍，引其機者琦相，決其防者葉相也。身以大辱國，要之御非常之變，雖豪傑之士，鮮不智勇俱困焉，蓋因前事無可師，而俗論不可徇也。若以太平文吏、翰苑侍從之才當之，豈不難哉，豈不殆哉。

葉廷廣州之變，亦中外交涉以來一大案，記載者不下十餘種，或怨誹過當，或傳聞失實，惟粵人李鳳翎「洋務續記」一卷，七法河上釣叟「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一卷，所書較爲明瞭。余考其選辭未盡雅馴，其月日尙有未審，事蹟尙有未確者，乃集十數種書，大加考訂刪次，定爲嚴江上釣叟所著「中西紀事」復附益以余平日所素聞於粵人者，稍加論斷以垂鑒戒焉。（自識）

「中西紀事」謂粵城之陷在十二月，「洋務續記」謂在十一月，「英吉利入城始末」謂在十月。粵洋人於是月七日賀元旦，乃中國冬至後十日也，自以「洋務續記」爲確。（又識）

二 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討論

馬克恩

——一八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作於倫敦——

編者按：英國會曾將「亞羅船事件」而進行了第二次舉行的鴉片戰爭。馬克恩在這裡三篇論文中，根據當時英國國會內討論這個問題的具體材料，證明了：「亞羅船是中國人所有的」，「船上沒有掛英國旗子」，因此，英人藉口「亞羅船事件」，說中國破壞「一八四三年江寧條約」，是沒有根據的。馬克恩在「中英衝突」一文中指出了，英國進行對華戰爭的目的是：「在遠東伸張勢力」，稱英國人是進行「大規模的海盜搶劫」。而在「英人在華的盛暴行動」一文中，稱英國人進行了「十二分無理的歌」。

有兩個議案斥責對華敵對行動，一個是德爾比伯爵的，一個是科奇登先生的。這兩個議案，根據事前的聲明，第一個是二月二十四號在貴族院內提出的，第二個是二月二十七號在眾議院內提出的。貴族院內的討論已經終結，同日眾議院內的討論就接着開始；貴族院內的討論，對於巴麥斯頓內閣給了嚴重的打擊，使它只得到了三十六票的比較微小的多數。眾議院內的討論，結果也許會使內閣失敗。可是無論眾議院內內辯論怎樣有趣，貴族院內的討論，已把這場辯論中雙方的理由講盡

了，而德爾比爵士與林赫斯特爵士的妙論，已經預先說出善於雄辯的科布登先生、布里菲爾爵士、洛西爾爵士及其他許多人所說的話。

閣員中唯一的法學家——貴族院院長說過：『要是英國在亞羅船事件上沒有法律根據，則它的一切行動自始至終都是不正確的』。德爾比與林赫斯特無疑地証明了，英國在整個亞羅船事件上絲毫沒有法律根據。他們的論據，與英國電報第一次發表後「論壇」報底文章內所引的論據十分符合，所以我只須在這裡簡單地轉達「論壇」報上的論據底意思。

英人爲要辯護炮擊廣州的野蠻舉動，而究竟加中國政府以什麼罪名呢？他們說中國政府破壞一八四三年善後條約第九條，該條上說，留居香港或英國兵艦和商船上的中國犯人，中國官廳不得逮捕，事先應當請求英國領事，英國領事可以將犯人引渡給中國地方官廳。而中國官吏，却不經英國領事同意，在航行珠江的亞羅船上逮捕了中國海盜。因此就發生了亞羅船是不是英國輪船的問題。據德爾比說，亞羅船是『中國人建造的，是中國人依法沒收的，是賣給中國人的，是中國人所買的，船上的水手是中國人，船是中國人所有的。』這隻中國船到底怎樣會變了英國商船呢？這是因爲他們在香港購買了英商通航証或航行執照。這種証書底法律根據就是一八五五年三月香港地方官廳所頒布的命令。可是這個命令不但破壞了中英間的現有條約，而且還取消了英國法權底本身；因此它是不發生效力的。此項命令本來可以根據關於航海商業的章程，在表面上類似英國法律，可是這個章程只是在香港當局的命令頒布兩個月後才頒布的。而且，香港當局的命令，從來沒有與這個

章程底法律條款相符。所以亞羅船所藉以取得航行証的這道命令，無非是一紙空文。但就是依照這個無效的文件，亞羅船也不得藉它來辯護，因為亞羅船不合該文件所規定的條件，而且它的執照已滿了期。這一點，連鮑林爵士自己都承認了。可是，有人說，亞羅船是不是英國船，這都沒有關係，但是船上豎的是英國旗子，而這面旗子却受了侮辱。第一，要是真的豎了旗子，那是豎得不正法向。第二，究竟是否豎了旗子，這還是問題。關於這一點，英國方面所說的與中國方面所說的情形互有出入。然而中國方面所說的情形，有葡萄牙八十三號船上的掌帆和水手經過領事所寄出的供詞可以証實。十一月十三號，英文雜誌「中華之友」關於這些供詞說：『現在廣州大家都知道，在亞羅船被奪取之前，桅桿上六日以來沒有掛過英國旗子。』如此，法律理由既無根據，國家體面問題更不能成立。

德爾比爵士，在自己的演說中，很得當地完全禁止講俏皮話的習慣，而使自己的論據帶有純粹法律上的性質。可是，竟算他本人絲毫不想諷刺，而他的演說還是充滿着極深刻的諷刺口氣的。的確，德爾比伯爵、英國世襲貴族界底領袖，起來反對過去當博士現在做爵士的鮑林——本尊底得意學生，起來反對這位慈善職業家而擁護人道主義，反對這位堅持要遵守外交的細禮節的正統的功利主義者而捍衛國家的實際利益，反對『為最大多數人謀最大利益』的公式而主張『民意即天意』的公式。德爾比爵士是侵略家的後裔，當和不協進會會員宣傳用大炮去轟擊的時候，他反而出來宣傳和平，他用『卑鄙的行動』、『可恥的軍事行動』這類字眼來責斥英國艦隊的行動；而鮑林因該

艦隊向毫無抵抗的居民實行無恥的進攻，却慶賀它爲『光榮的成績，無上的勇敢行動，軍事藝術和英勇精神兩者絕妙的配合』。這種彼此對立的情形表現出極惡毒的諷刺，——尤其因爲德爾比爵士甚至感覺不到這一點，所以就更惡毒了。他進行了歷史上的大諷刺，這種諷刺的產生，不是由於個別人物底聰明伶俐，而是由於客觀情況之滑稽。英國全部國會史上或許還不會有過這樣的貴族對暴發戶的精神上的勝利。

德爾比爵士一開始就聲明說，『他只得憑藉完全從他所打算責斥的那方面來的供詞與文件，』說，『他決計就根據這些文件來提出罪名。』可是上面已經正確地指明過，像政府所公布出來的這些文件，使政府得以將全部責任卸在自己的屬下身上。這句話是十分正確的，所以議院內反對政府派的攻擊，完全是反對鮑林及其同伴的，而且這些攻擊本可以得到政府本身的批准而無損於政府本身的地位。我引德爾比爵士底話：『我不願意對鮑林爵士說不恭敬的話。也許他是一個很有人格的人；可是我覺得，他在關於准許他進廣州城去的問題上真正患了相思病（聽啊！聽啊！笑聲）。我相信，他在夢裡都看見他自己進廣州城。我相信，他朝相思，暮思相，夜裡醒來也相思（笑）。我覺得，由鮑林看來，只要他得到廣州衙門正式의 接待，因此而獲得巨大利益，則任何犧牲不爲大，任何商業破壞不足憂，任何流血不足惜。』（笑）

再則林赫斯特發言：

『鮑林爵士不僅是著名的慈善家，而且是專使（笑聲），他自己承認通航証沒有效力，亞

艦船也沒有權掛英國旗。可是請注意他說的話：「船當時不在我們保護之下，可是中國人不知道這一點。千萬不要把這一點告訴他們。」

「他還重複了這個意思，因為他實質上說了：我們明知道中國人沒有犯破壞條約的過錯，可是我們却不要把這一點告訴他們；我們堅持主張要賠款，要依特別禮節送回被捕人。要是不依這種禮節送回被捕人，那就要採用何種辦法呢？很簡單的，那就要搶奪航船，搶奪兵船。要是這還不濟事，那就要佔領更多的東西，一直到強迫着他們屈服為止，雖然我們明知道他們有理而我們不講道理。（聽啊）——在政府中充任要職的人，提出這種虛假的——我不說是欺詐而說是虛假的，在我們國內，人們認為欺詐和虛假是同樣壞的——口實，這真是空前卑劣的行爲。（聽啊！）很奇怪，鮑林爵士怎樣竟能認為他有權宣戰。我自然懂得，處在這種狀況之下的人，於必要時有設法自衛的全權，可是以這種根據、用這種口實來實行進攻，——這是世界史上難能找到的極異乎尋常的一樁事！從案頭文件中十分明顯地看出，自從他就任現職以來，他的野心就立意要達到他的前任者所沒有達到的目的，這就是進廣州城。因爲一心一意要實現其進廣州城的計劃，所以他就盲目地使國家捲入了戰爭漩渦。結果怎樣呢？廣州城內英僑一百六十萬鎊的財產，現在被沒收了；並且，我們的商場也被燒盡了，這部只是由於一個最有害的人所實行的最有害的政策。英國有這樣的一首詩：

「修羅國人得意洋洋，

其實你的權柄並不久長，

明明是毫無學識，却偏裝聰明人模樣。

脆如秋草。惡似虎狼。

光天化日之下幹那殘殺勾當，

天女見了也流淚心傷。」

最後格列伊爵士發言：

「爵士諸公看看文件便知道，鮑林爵士求見葉總督，葉總督應許了，並指定城外商人伍家爲相見之地。然而鮑林爵士却大抬身價，以爲不能隨便到那裡相見，而只能到總督衙門去。我希望通過決議時至少要得出一點結果——即立刻召回鮑林爵士。」

鮑林爵士在衆議院內也遇到同樣的斥責，而科布登先生發言，一開始就正式聲明斷絕『與這個人二十年來的友誼關係』。

逐字逐句摘引來的德爾比、林赫斯特和格列伊三爵士底演說，證明巴麥斯頓爵士政府爲要擋住打擊起見，只要犧牲鮑林爵士而把自己與這位『出色的慈善家』分開就夠了。

政府居然有這樣容易擺脫窘狀的可能，這不是由於反政府派底體諒和策略，而完全是由於呈交議院的那些文件；只要把這些文件以及所進行的討論稍微考察一下，就可以明白看出這點。

鮑林爵士因想到廣州去而『害相思病』，這還有甚麼懷疑的餘地？正如倫敦『泰晤士』報所

說，這個人『完全以自己的主意而採取這樣的方針，沒有與國內上司商量，也沒有顧及國內上司的政策』，這難道沒有証實嗎？巴麥斯頓政府已經動搖不定，政府正遇着各種困難——如財政困難，英波戰爭所引起的困難，祕密條約方面的困難，選舉改良方面的困難，聯合內閣的困難；巴麥斯頓本人也感覺到，現在議院注射於他身上的視線，『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帶緊張色彩而少帶贊揚神色』，『爲什麼他恰恰選擇這個時候，在自己政治生涯上第一次向別人、而且是向自己的屬下表現始終不渝的態度，而冒着危險使自己的地位不但更加惡化，而且完全損壞呢？他爲什麼把自己新近發覺的熱情弄到這地步，甚至不惜犧牲自己來贖什麼鮑林爵士之罪呢？當然，沒有一個思想健全的人會認爲這位高貴的子爵能够走入這種感情主義的迷途。他在這些中國事件上所採取的政治路線，確實證明呈交議院的文件還不完全。除了已公布的文件之外，一定還有祕密文件和祕密訓令，這些祕密文件和祕密訓令一定說明：鮑林爵士之所以想進廣州城而害『相思病』，就因爲他的背後有鎮靜的政府元首簽惠他去相思，並爲着自己的目的，而把這種相思由潛熱變爲猛烈的火焰。

（見一八五七年三月六號「紐約每日論壇」第四九六二期。）

三 中英衝突

馬克思

——一八五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作於倫敦——

關於中國事件的討論，帶有險惡的性質，巴麥斯頓爵士因今正要舉行表決，心裡頗感不安。這些討論之所以有興趣，主要地是因為雙方都表現出不誠懇的態度，只有很少幾個真以英國對華行動為恥辱的人才說了實話。那裡所發生的事實實際上是大規模的海盜搶劫，因此鮑林爵士在亞羅船事件上是有理還是有罪，這個問題絲毫沒有意義，雖然他是議院內一切演說唯一對象。「泰晤士」報明確提出一個問題而不帶任何感情上的色彩，這個問題就是：英國在遠東伸張勢力。

「英國營業精神伸張，已與閉關自守的中國社會底結構相衝突，這種行為是否合法，這種行為是否適宜，這些瑣細地方都用不着提起。在世界常態的和必要的發展過程中，勢必有這樣的時候，就是，如英國人這樣以航海為生的具有營業精神的民族，用暴力手段，同虛弱的、不善於謀進步的民族，如在富足的、適宜於我們經營的國家內的中國人發生來往關係。」

真正的實際情況就是這樣，如果我們承認文明的白種民族有權蔑視比較不進步的民族底權利，那末，凡遇有故意侵掠的機會時，就用不着每次都用高明的證據來證明英國有理或沒有理。

「泰晤士」報底論據，乃是從亞歷山大大帝起到窩克爾及上校第特爲止的一切搶掠家底舊論調，這個論據在『強權即公理』這句有名格言上表揚得更好。然而很可注意的，就是參加討論的議員，誰也沒有把事情看得更遠大些，誰也沒有堅持要對英國的爲數甚多的外交代表下切實的訓令。這些代表輕舉妄動，輕易把國家捲入戰爭，如現時在中國和不久以前在緬甸那樣；或者故意使人家來侮辱自己或英國國旗，如波斯奧古斯特謨勒事件那樣。每個性格暴躁的公使或領事部可以發動戰爭，雖然在理論上只有國王可以宣戰，——這當然是很嚴重的事情。要是英國官僚在這種瘋狂的和可惡的行動上始終能夠得到援助，如他們總共管巴黎斯頓爵士那裡所得到的的那樣，則決不難避免最危險的衝突，而這些好事的官僚就可以把國家捲入這種衝突，因爲他們那種好慕虛名及極端驕傲的心理是和他們的智力成反比例的。毫無疑義的，如果明天保守黨趕來代替自由黨操縱政府，則他們將極力進行戰爭，而巴爾莫爾領事和鮑林專使將被召回和撤職，雖然他們本來應當討這兩個入嘉獎並把這兩人奉爲他們在東方的同僚們應受褒賞。這層議會上的大事件就是德商比保守黨與比爾派之間發生和睦關係以及曼徹斯特派與他們的老對手保守黨之間開始產生友誼感情。這次和睦之所以產生，是由於史坦甲爵士和布萊特底私人感情，是由於白金敦爵士在國民教育方面不斷努力實行許多辦法，最後，是由於比爾派出來担保，說從今以後保守黨營壘內將禁止提出一切關稅保護政策的方案。要是這次表決使內閣佔少數，那末，被已故的比爾爵士所分裂了的大黨底這種恢復，是會鞏固起來的。

從中國傳來的消息令人憤恨：也許我們很快就會聽到廣州完全毀壞的消息。廣州城郊約有三萬棟房屋，已被英國人焚毀。歐洲大陸的郵電從中國得來的新聞彙刊載稱：

「人們日益感覺到更有迅速嚴厲處置廣州之必要，那時就會消滅我們在廣州生存沒有保障的情況和一切不如意的事情。然而，我們懷疑只用海軍力量就足以恢復和振興商業，並保證以後商業、財產及生命的安全。我們過去曾經深信我們可以開槍、可以縱火、可以破壞，但結果只是使得我們敵人底勇氣和決心更加增加。」

中國人用野蠻手段進行戰爭，使用毒藥、放火和殺人，可是英國人轟擊和焚燒三百萬居民的城市，這種行動也並不見得好些。這段歷史自始至終只能令人厭惡。

（見一八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紐約每日論壇」第四九七〇期）

四 英人在華的殘暴行動

馬克思

幾年以前，在國會中揭破了施行於印度的那種可怕的拷打制度，那時候，詹姆士·荷格爵士——可敬的東印度公司底督辦之一，——一口咬定說，國會中所提出的責問是毫無根據的。但是後來的調查，證明這種責問確有事實為其根據，而東印度公司底督辦們也不能不知道這些事實，因此詹姆士爵士只有一個辦法，即或者承認『故意不聞不問』，或者承認『明明知道而不說出』那些歸咎於東印度公司的殘暴行為。現時英國首相巴麥斯頓爵士和外交大臣克拉仁東伯爵，大概也處於同樣窘迫情況。首相在市長爵士不久以前所舉行的宴會上，作了演講，全圖辯護對華人的殘暴行動，其中說了這樣一段話：

「如果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贊同了那些不能加以辯護的辦法，那末，毫無疑義的，政府就走上了值得國人和國人加以斥責的道路。但是我們曾深信，這些辦法是十分必要的。我們曾認為：我們的國家遭受了很大的侮辱。我們會認為：我國國民，在遼遠的地方遭受了種種的侮辱、強迫和虐待，對於這種舉動是不能說若罔聞的（贊同的默呼聲）。我們會認為：我國根據條約所享有的各種權利，已被人破壞，而實在保護我國在該地（中國）的利益的人員，不懂有權利來討付這些暴力行動，而且務須採用一切辦法，毅然決然來討付這些行動。我們知道：如果我們不贊同我們所認為正確的那些辦法，那我們就辜負了我們的國民對

我們的信仰，如果我們自己處於相同的境地，我們也會認爲我們應當採取這些「辦法」（相同的解釋）。無情英國的人民和全世界人士怎樣爲這篇花言巧語的演說詞所迷惑，而顯貴的爵士本人却絕對不相信這是真實的言詞，要是相信的話，那末就是『故意不聞不問』，這同『明明知道而不說出』差不多是同義不可原諒的。自從英軍對華軍事行動的消息傳出以來，英國政府報紙上的一部份英國報紙上，就連續不斷地指斥華人：如責備華人破壞條約上的條文，侮辱英國國旗、污辱華僑外人等等；可是，除亞羅船事件外，不曾舉出一定的罪名，也不會舉出一件事實，來證實這些言詞。可是，亞羅船事件底情節，也被國會中的花言巧語曲解到這種地步，致使那些認真要了解這個問題的人們也完全迷誤。

亞羅船是一隻不很大的中國船，水手都是中國人，但這隻船會爲幾個英國人所雇用。這隻船會得到允許暫時懸掛英國旗航行，可是還在上述的『侮辱事件』未發生以前，允許懸掛英國旗航行的期限就已經滿了。據說，這隻船會被利用來偷運私鹽，而且在該船的水手內，會有幾個形跡可疑的人——中國的盜盜和私販，當局視他們爲久犯國法的人而早已企圖拘捕他們。當亞羅船收帆停泊廣州時，船桅上並未懸掛任何旗幟，此時制軍得到了消息，該船上載有華人，於是制軍就將他們拘捕了。如果我們的商港警察局，知道某些海盜和私販在本地本國輪船或外國輪船間，則我們的警察局定會實拘捕，中國制軍正是做了這種事。可是因爲這種拘捕行動，妨礙了主人們的商務，所以給長官向英國領事控告了。這位英國領事，是個年輕的人，他職不久，說他的性格『狂妄』。

燥。當時他親身跑到了該船上，怒氣沖沖地與只是履行自己直接職務的制電講道理，可是，結果他一無所得。於是匆忙忙的回到領事館向兩廣總督提出命令式的書面要求，要求釋放被捕者並實行道歉，同時他致書香港約翰·鮑林爵士和水師提督西穆爾，說他領事本人和英國國旗都受了不可容忍的侮辱，並非常明顯地向他們示意，說期待很久的對廣州示威的良機終於到來了。

兩廣總督葉名琛客氣而鎮靜地答覆了失去鎮靜態度的英國年輕領事所提出的橫蠻要求。他解釋了拘捕底理由，並對於已發生的誤會表示抱歉；同時他堅決地否認有任何侮辱英國國旗的企圖並願意釋放被捕者，他明知拘捕合法，但不願意以如此嚴重之誤會為代價而扣留這些犯人。但是英國領事巴爾克士先生認為這一切還不够，——他要求正式道歉並要求採取道歉的一切應有禮節，否則以後發生什麼變故應由葉總督負責。接着水師提督西穆爾就率領英國艦隊到了廣州，從此就開始別一種書面的通牒：英國水師提督下令式的文書並大肆威嚇，而中國大臣却溫和鎮靜而客氣地給以答覆。水師提督西穆爾要求在廣州城內親自與葉總督面商。葉總督答覆，說這種辦法會違反成例，並說約翰·博喜姆爵士會答應：英國人不會提出這種要求。但是如果必須面商，葉總督極願意按照通例在城外一個地點相會，或者是採取其他與中國習慣和禮禮不相抵觸的方式而滿足英國水師提督底願望。但是這一切都不能使英帝國在東方之好戰代表稱心滿意。

這次十二分無理之戰爭，就是根據此地所簡單敘述（現時英國人民已能讀到的正式報告，完全証實了這種敘述）的理由而進行的。廣州許多無辜的居民及安份守己的商人，慘遭屠殺，炮彈炸毀

了他們底房屋，一切人道的原理都在『華人底侵略行動使英人底生命財產發生危險』，這種空洞藉口之下摧殘乾淨了！英國政府和英國人民——至少是那些願意弄清問題的人們——都知道這些罪名是如何沒有根據而虛構出來的。曾經有人企圖不去調查主要的問題而企圖鼓吹民意，硬說亞羅船事件未發生以前的各次侮辱英人的行動，本身已足以成爲充分的宣戰理由。可是這些籠統的罪名，是毫無根據的，華人至少能够提出九十九個指斥英人的罪名，以答覆英人提出的每一項罪名。

英國報紙完全不提起旅華外人在英國保護之下每天大肆破壞條約的事件。遠東的鴉片貿易，讓外人偷，鴉風敗俗而每年充實英國國庫，——關於這一點我們聽不到講什麼。人曾經常收買中國下級官吏，使中國政府失去從商品輸出中所應得的合法收入，——關於這一點我們也聽不到講什麼。許多受人欺騙而跑到外國去工作的華僑，在秘魯沿岸和古巴被賣去充當奴隸，過着最苦的生活，備受凌虐，『直至殘殺』，——關於這一點我們也聽不到講什麼。外人對於本性溫和的華人時常採取粗野行動，在開放的商埠中，傳染華人以種種惡習，——關於這一點我們也聽不到講什麼。人們之所以不講起這一切以及其他類似的情形，第一是因爲外國人大多數很少關心中國的社會條件和風俗人情，第二是因爲高明政策底規律之一就是不去提及那些不能給予實際利益的問題。英國的庸人，其眼光不出專賣殖民地商品的小舖子，他在那裡可以買茶葉，因此他在自己本國內就容易相信內閣和報館強迫民意接受的一切顛倒是非的言論。

鴉片戰爭時期所爆發的，本來已經平熄了的，中國人對於英國人的仇恨火焰，現在又猛烈起來

了，而關於友誼和平的一切宣言都未必能夠撲滅這種猛烈的火焰吧。

（一八五七年四月十日「紐約每日論壇」第肆九八四期社論。）

五 波斯與中國

恩格斯

——一八五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作於倫敦——

編者按：恩格斯在這篇論文中，指出：英國政府在中國實行「海盜政策」，而第二次鴉片戰爭乃英國政府實行這個海盜政策之繼續，因此，恩格斯像馬克思一樣，確定了英國在這次戰爭中是進行了非正義的掠奪性的侵略戰爭。至於說，中國方面所進行戰爭的性質，恩格斯認為：中國是進行了「爭取自己生存的戰爭，保存中華民族的人民戰爭。」

英人剛在亞洲結束了一個戰爭，現在又開始舉行別一個戰爭了。波斯人對於英國侵略的抵抗和華人對於英國侵略的抵抗，是值得我們拿來作一對照的，在波斯，歐洲式的軍事組織系統會像接木那樣接在亞洲式的野蠻制度上；在中國，這個世界上最古的國家底正在腐化的半文明制度，却用自已原有的方法與歐洲人鬥爭。波斯被打得一敗塗地。而紛亂的、半瓦解的中國，却找出一種抵抗辦法，這種辦法如能一貫施行，就使得第一次中、英戰爭時英軍節節勝利的雷夢再也不能重複發生。

當時波斯的狀況，與一八二八至一八二九年俄、土戰爭時土耳其所處的狀況相同。英國的、法國的、俄國的軍官，曾輪流嘗試去組織波斯的軍隊。各種辦法，相繼採用，而每種辦法，都由於那

些本應實行新辦法而成爲歐洲式的軍官和士兵的東方人之妬忌、陰險、愚昧、貪婪和賄賂行爲等等，而依次破壞了。新式的正式軍隊從未有過機會去在戰場上試試自己的組織能力和戰鬥能力。它底一切功勞，只限於對庫爾得人、土爾克明人和阿富汗人的幾次討伐，在舉行一些討伐時，它做了波斯底爲數甚多的非正式騎兵底主幹或後備軍。當時作戰的軍隊，主要地是非正式騎兵，而正式軍隊只利用其外表上可怕的戰鬥形式來向敵軍示威而已。但是現在他却不得不與英國作戰了。

英軍進攻布什爾，他們會遇到勇敢的，可是未奏效的抵抗。但是在布什爾作戰的却是非正式軍，這種非正式軍是由那些未入伍的波斯人阿刺伯人——那些住在海濱的居民編成的。正式軍隊當時只是在距離約六十英里之遙的山嶺地帶集中起來。後來他們就向前進發了。英、印軍隊在中途與他們相遇了。雖然波斯人極有把握地利用了自己的炮隊，並遵照兵法列成了方陣，但是僅僅一團印度騎兵底進攻就將波斯全軍——近衛隊以及普通步兵團——完全擊潰了。要知道在印度軍隊中人們對於這隊印度的正式騎兵的估計如何，那就只要看看少校洛爾討論這個問題的一部書就夠了。在英、印軍官中，人們認爲印度的正式騎兵不僅是毫無用處，並且遠不如英、印非正式騎兵。洛爾少校不能舉出實例，證明印度正式騎兵曾在某一次戰役中顯過奇功。可是六百名這樣的騎兵竟能打跑一萬波斯軍隊。波斯正式軍隊竟這樣心寒胆裂，致使以後除炮隊外，他們在任何地方都不會抵抗過英國一次。在摩哈麥拉附近，波斯正式軍隊遠遠避開了危險的地方，讓炮隊獨自防守海濱炮台，在炮台停止射擊時，他們就立刻遠避，而當英軍在實行一次探試戰使三百步兵和五十非正式騎兵

登陸的時候，波斯全軍即行退却了，拋棄了輜重車，軍糧和大炮奉送給戰勝者——不，不能稱他們爲戰勝者，而只能稱他們爲侵略者。

但是根據這點並不能指摘波斯人是懦性民族，並不能證明沒有可能使東方民族學會歐洲式的戰術。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二年和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二九年的俄、土戰爭中，這樣的實例極多。抵抗俄軍最力的，就是在築有城堡的城市和多山的省份中所編成的非正式軍隊。而正式軍隊無論在什麼地方，一遇野戰即遭失敗，並且常常一見炮火即行逃跑。可是有一連阿爾拿烏特人的非正式軍隊竟能在瓦爾拉的山谷裡很奏效地抵抗了俄軍底圍攻，達幾星期之久。而在最後一次的戰爭中，土耳其的正式軍隊，已經在個別的戰役中，由鄂列特里茲和啓達特戰役起到加爾斯和營古爾戰役止，每次都擊潰了俄軍。

把新軍隊按照歐洲形式編制起來、武裝起來而操練成功，這還不算是在野蠻民族中辦妥了歐洲式的軍事組織。這只是第一步。施行某種歐洲式的操典，這也是不夠的；歐洲式的操典不能養成歐洲式的紀律，猶之於歐洲式的教練本身不能產生歐洲式的戰術和戰略一樣。要有一大批照最新式的歐洲教練法而教練出來的，完全擺脫了軍事上的民族成見和舊習的、並能振作新部隊精神的士官，——訓練成一大批這樣的士官，是主要的事務，同時也是主要的困難。這一切都須要很久的時間，大概還要遇到東方朝廷底東方方式的愚昧無知、朝三暮四、墨守成見、權位無常和寵臣當權等現象最頑強的抵抗。如果士卒們在檢閱時，能够走得步伐整齊，轉變合法，能够展開和排隊，而絲毫不

亂，那末，土耳其皇帝或波斯皇帝就認爲自己的軍隊已有準備，能應付世上的一切事變，這未免估計得太過分了。講到軍事學校，那末，此種學校教育所能收到的果實成熟得如此緩慢，致使在東方政府不穩固的情形之下，這種果實未必有完全成熟的希望。甚至在上土耳其，受過訓練的軍官，數量也很少，如果作土耳其軍隊內不會有過很多的異族人（註）和歐洲軍官，則土耳其軍隊在最近一次戰爭中就不能有絲毫作爲。

到處都成例外的唯一的一種軍隊，就是砲隊。東方民族在這方面簡直太無能爲力，以致他們不能不將領導砲隊的事務，完全交給歐洲指導員。結果，無論土耳其或波斯的砲隊，都比步兵和騎兵不知要好多少。

英、法軍隊是按照歐洲形式組織起來的一切東方軍隊中一支最老的軍隊，只有它不是照從東方政府而是照從純粹歐洲式的政府，它差不多完全由歐洲的軍官指揮，——很明顯的，這樣一支軍隊，在英國部隊和有力的艦隊爲其強固後盾的情形之下，當然容易擊潰波斯的正式軍隊。挫折愈是嚴重，則這種挫折所給予波斯人的益處也愈大。他們現在會知道土耳其人已經知道了的事情：歐式的服裝和檢閱式的操練，本身還不是一種護符；而且也許經過二十年以後，波斯人也會成爲衆所共認的榮譽兵士，同土耳其人因自己最近各次勝利而博得榮譽一樣。

（註）土耳其軍隊裡一大部份有才能的將領和軍官，曾是斯拉伐克人、阿爾巴尼亞人、阿爾拿烏特人等等。他們轉奉回教，在歐洲文獻上都把他們叫做異族人。

——編輯部

據說佔領了布什爾和摩哈麥拉的軍隊將立即調往中國。在中國，他們將遇到與波斯軍隊不同的敵人。與他們敵對的，將不是依照歐洲形式所進行的軍事動作，而是亞洲的非正式的軍隊。毫無疑義的，他們將容易應付這種軍隊；可是，如果華人開始進行民族戰爭來反對他們，如果不文明人決意運用他們現時善於運用的唯一武器，那英人又怎麼辦呢？

現時華人底情緒，大概與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戰爭時不同。當時民衆靜無動作，讓皇帝的軍隊去與侵略者搏戰，並在遭受失敗以後，抱蒼東方式的定命主義的態度而服從了敵人底強力。現在至少在南方各省——直到現在衝突只限於這些省份底領域以內——民衆是積極地而且是狂熱地參加反對外人的鬥爭。華人完全鎮靜地和有意地在香港歐人居住區域內將毒藥滲入大宗麵包。（有些麵包，已送交李比赫加以分析。李比赫發現多量的砒霜，毒質已侵入麵包底全部，這證明在調製麵包時已滲入砒霜。但因毒藥分量太重，竟使麵包成了嘔吐劑，這樣就使毒藥失去効力。）華人暗帶武器，乘搭商船，而在中途就突出痛擊船長、水手和歐洲搭客，並奪取船隻。凡落到他們手內的歐人，一概被他們廢去和殺死。甚至乘輪船到外國去的苦力，都好像事先約定的一樣，在每個放洋的輪船上起來騷動，奪取輪船，他們寧願與船一同沉於海底或是在船上燒死，而不願降服。甚至僑居國外華僑，——他們向來是最聽命和最馴服的良民——現在也密謀起事，突然在夜裡舉行暴動，如薩納瓦克或新嘉坡就發生過這種情形，當局只有嚴加戒備並使用武力，才能壓服他們。英國政府的汽盜政策，引起了華人對一切外人的這種憤激情緒，並使這種憤激情緒，帶有完全滅敵人的戰

爭性質。

軍隊對於採取這種戰爭方法之人民能够有什麼辦法呢？軍隊應該在什麼地方侵入敵國呢？它深入內地應該到什麼程度呢？它在那些地方如何支持下去呢？這些所謂文明傳播者向毫無防禦的城市開火，殺人之外又強姦婦女，這班人自然會稱華人的抵抗方法為懦怯的、野蠻的、殘忍的方法，可是既然這種方法能生效力，那末華人那裡管得這些呢？如果英人將華人當作野蠻人對待，那末，英人就不能不承認華人有權利利用他們的野蠻性所產生的一切優點。如果我們通常認為華人綁架、襲擊和夜中毆打敵人是懦怯行為，那末，這些所謂文明傳播者就不應忘記：他們自己就承認過，如果華人採取通常的作戰方法，就不能抵禦歐洲式的破壞工具。

簡而言之，我們最好是不要像英國貴族的報紙那樣去斥責華人可怕的盛暴行動，而來承認還是爭取自己生存的戰爭，這是謀保存中華民族的人民戰爭，雖然這個戰爭中具有中華民族底一切自傲的成見、荒唐的舉動、贖罪人的愚昧無知和一味妄行的野蠻行動，可是這個戰爭，終究是真正的人民戰爭。對於奮起的民族在人民戰爭中所採取的手段，不應根據通常進行戰爭的公認法則的觀點或者根據某種抽象的標準加以估計，而只應根據這個奮起的人民所已達到底那種文明程度的觀點來加以估計。

這一次，英人陷入了困難狀況。直到現在，中國的民族狂熱情緒，大概還只流行於未曾參加大起義的嶺南幾省。這個戰爭，會不會越出這些省份底範圍呢？要是戰爭不越出這些省份底範圍，則

這個戰爭，會得不到任何結果，因為中國一切要害的中心，將不會受到危險。同時，如果內地的人民也有狂熱情緒，則這個戰爭，對於英人將是非常危險的。英人能够把廣州城完全毀滅，並在一切有可能的地點砲擊海岸，可是英人所能調動的任何力量，都不足以奪取和保持廣東和廣西兩省。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將有什麼辦法呢？由廣州以北到滬寧一帶止，握在中國起義者手上，要是英人激發這些起義者起來反對自己，那便是政策上的錯誤。然而南京以北加以襲擊就會得到大結果的唯一要點，就是北京。可以由什麼地方能够調集軍隊，以便在海岸上造成有防禦並有駐防軍的作戰根據地，以便克服路途中的每個障礙，以利用特別部隊來保障與海岸一帶之交通以及用比較雄厚的軍力來逼近這個與倫敦相等並離海岸根據地一百英里遠的城市呢？另一方面，對京城的示威如有成效，就會深刻動搖中華帝國存在底本身，就會加速清朝底崩潰，就會不是給英國底進展開關道路，而是給俄國的進展開關道路。

新的中英戰爭，要引起極多的糾葛，使人簡直不能逆料這次戰爭所會引起的結果。因為軍力不足，尤其是因為決心不够，在幾個月內多少一定會使英軍毫無動靜，只是在幾個不重要地點（在目前的情況下廣州也算是個不重要的地點）或許有些動作。

有一件事是毫無疑義的：古老的中國底死亡期正在迅速地到來。國內戰爭已使華南與華北分立，而駐在南京的起義首領，大概覺得自己不會受到清帝軍隊底危害（如果不受本派人陰謀危害的話），也同清帝在北京覺得自己不會受到起義的危害一樣。直到現在，廣州好像獨自進行着反對英

人以及一般外國人的戰爭。但當英、法海陸軍正調到香港去的時候，西伯利亞哥薩克兵却慢慢地、但是不斷地把自己的屯駐地由大胡爾山移向黑龍江岸，而俄國海軍陸戰隊則在東三省很好的海灣周圍設立堡壘。華南人在反對外人的鬥爭中所表現的那種狂熱態度的本身，很明顯地指明中國人已覺悟到古老的中國遇着極大的危險。過了不多年以後，我們就會看到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國作臨死的鬥爭，同時我們也會看到整個亞洲新紀元底曙光。

（登於一八五七年六月五日「紐約每日論壇」第五〇三二期。）

六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互換。)

編者按：此爲結束第二次鴉片戰爭的「中英天津條約」，訂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次日(即大月二十七日)「中法天津條約」亦簽字，內容與此約大致相同，故未編入此書中。

第一款：前于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行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兩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約。

第二款：大清皇帝
大英君主
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兼權大員，分謁

大清
大英
兩國京師。

第三款：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秉權大員，親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每大清皇上，

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勸辦，雇覓夫役，亦體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督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誣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裝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只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付，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一律行辦。

第五款：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條，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觀此均同。

第七款：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國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暨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暨副領事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學習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虐待禁阻。

第九款：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領江一年後立可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口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出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所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英國民人在各口及各地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勸指。

第十三款：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勸教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遊行往來御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小船駁運，不論各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誰，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館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迫得贖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請查嚴拿，查明實係

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租庇。

第二十二款：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前在「江寧條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度，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進行指辦。

第二十七款：此次擬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九個月以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租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

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承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前據「江寧條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按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運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徵稅，名爲抽口，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過，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文曉布，凡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後，課其往內地貨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據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應算值作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值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

免重驗。

第三十款：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納費項。

第三十一款：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並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英支發，惟於船主管並該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全收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訂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核；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

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須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不可罰銀。

第三十八款：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驗單，倘船主未領開驗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

第四十二款：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銀價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凡納稅實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若干兩，再秤其皮得若干兩，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兩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

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官吏理論價值未定，則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不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其電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歸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口，亦應一律稟稟海關監督，驗明函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按作已納稅之據。至於外口所產糧食，其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行禁阻。

第四十六款：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約內所遺民器及船貨入官，皆照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調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送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詰之處，總以英文爲正鑒，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核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此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誤書漢字。

第五十二款：英國師船駛入領海，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貨取食物，請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手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中華海運所有賊盜搶劫，大清視同於國外商民未有損礙，當今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勿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詞及之處，英國無不同避其災。

第五十五款：大英君主懷意行存友誼，尤將前因粵城一事所取需文賠項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爲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本約訂立後，俟兩國御批批准，以一年爲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

現下大清各大臣手蓋用關防，以昭信等。

大清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大英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 論中英天津條約

馬克思

——一八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作於倫敦——

編者按：此文原來標題爲「中英條約」（第二篇），因爲文內所言乃對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之批評，故改爲這個題目。

英國外務部，終於正式發表了「中英條約」底撮要，這個撮要，大體上只是稍稍補充了輿論界早已由其他方面得來的消息。實際上，條約中第一款和最後專條，包含只對於英國有利關係的條款。根據第一條款底規定，「南京條約」成立以後所規定的「善後舊約和通商章程」「作爲廢紙」。以前這個善後條約會規定：香港和五個爲英國商業開放的商埠中的英國領事，凡遇裝載鴉片的英國輪船抵港時，必須幫助中國當局處置此項案件。這樣，當時的條約中在形式上禁止了英國商人輸入這種偷運的毒藥，而英國政府在某種程度內是負担了中國海關官吏底職務。第二次鴉片戰爭底結果，解除了第一次鴉片戰爭對於鴉片貿易所加的表面上的桎梏，——這在那些特別熱心歡迎巴麥斯頓轟擊廣州城的英國商界看來，是完全平情理的結果和希望得到的成績。可是，如果以爲英國這種正式放棄阻止（雖然本來就是假阻止）鴉片貿易的行動，不會引起與原來的希望完全相反

的結果，那就大錯而特錯了。中國政府當時贊成英國政府協助取締鴉片貿易，這樣，中國政府即承認了自己不能專靠自己的力量來達到這個目的。當時補充的「善後條約」，乃是企圖藉外人協助來制止鴉片輸入的最後一次嘗試和拚命的努力。既然這種努力也遭了失敗，而且現時已對公關承認失敗，自然鴉片貿易現在已被法律所允許（法律允許英國販賣鴉片），那末，中國政府將試行那種從政治上和財政上說都同樣要求中國政府施行的辦法，即是頒布法令允許在華種植罌粟並徵收外國鴉片關稅，這是未必可以懷疑的。無論現時中國政府主張怎樣，中國政府因「天津條約」而陷入的情況，本身就要實行這個辦法。這個辦法一經施行，印度鴉片產區以及印度與中國間一定要受致命的打擊，而英國鴉片貿易會縮小到適當貿易範圍並會很快地成爲虛本的貿易。自此以前，還曾是英國利用紙牌進行的賭局。因此第二次鴉片戰爭底最明顯的結果，大概就是：這戰爭不會達到自己的目的。

寬懷的英國對俄宣布了「正氣凜然」，但在訂立和約時，曾拒絕要求任何特惠權利。另一方面，英國雖然不斷申明它與中國國際和平狀況，但是它不能不強迫中國對自己債務及次等軍費耗費，而這些耗費，甚至使英國現時許多國務大臣底意見購索，是由英國海盜行爲引起的。可是當華人行將償還一千五百萬或二千萬英鎊的消息一經傳出時，這種消息却安慰了「最清高的」英國人的良心。「經濟學家」雜誌以及財政問題論文底一切作者，都高興地去計算銀債對於商業出入對照和英國銀行現金存額所將發生的良好影響。然而可憐得很，巴黎斯頓派報紙會竭力企圖給讀者造成的

那些印象，原來却過於脆弱，經不起事情真相之揭露對於這些印象所給的打擊。

『專門條文規定』中國應償付『二百萬兩』抵償『英國商民因廣州當局之辦理不善而遭受的損失，此外又償付二百萬兩抵償軍費』。這兩筆款項總共等於一百三十三萬四千英鎊，而在一八四二年，中國皇帝曾應償付四百二十萬英鎊，其中一百二十萬抵償曾被沒收的私運的鴉片，三百英鎊抵償軍費。由四百二十萬英鎊——再加上香港一島，降到一百三十三萬四千英鎊的小款項，這到底是「一種很不好」的交易，可是，最壞的東西我們還沒有講哩。中國皇帝說：『既然你們不會與中國作戰，而只與廣州一地作了『地方性質的戰爭』，那末，請你們自己去向廣州省索取損失費，其後你們的軍艦逼不過會替你們償定這筆損失費了。當沒有取得這筆款項之前，你們的著名的斯芬頓寶茲將軍可以佔領廣州作為物質上的担保，並依舊使英國軍隊為中國婦孺所恥笑。與致勃勃的英國人，要得到這一百三十三萬四千鎊小款，却要忍受這些苛刻條件，始而覺得委屈，終於放聲大哭起來。倫敦有一家報紙寫道：『不僅沒有可能將我們的五十三連軍艦調回，使它們載滿幾百萬銀條翻旋而歸，而且我們還要遣派五連軍隊去重新佔領與保守廣州並幫助海軍去進行那副領事所宣佈的這個地方性質的戰爭。可是這個地方性質的戰爭，除了使我們的商業由廣州移到其他商埠以外，再不會引起其他的結果嗎？繼續進行這個戰爭（地方性質的戰爭），不會使大部份的茶葉貿易落到俄國手裡去嗎？歐洲各國以及英國本國不是要依靠俄國和美國去取得茶葉嗎？』英國人害怕『地方性質的戰爭』對於茶葉貿易會發生惡果，這種害怕心理，並不是完全無根據的。從馬克格畢爾底商業調查

表中可以看出：在英國第一次對華戰爭底最後一年內，俄國經過恰克圖運到了十二包茶葉，在『中英和約』成立後一年內，俄國對於茶葉的需要減少了百分之七十五，總共只購買了三萬包。無論如何，要佔領廣東，英人還得耗費偌大的款子，這種耗費大概會增加入超，使得第二次對華戰爭未必能彌補自己的耗費，——據愛爾爾松先生底確當的說法，在英國人看來，這是空前未有的大失策。

條約上的第五十一款，曾載明英國侵略舉動底別一個大勝利，據這一款底規定，在中國當局所發表的任何正式文件中，對於英國政府和英國人，不得用『英夷』字樣。中國當局自稱『天朝』；英國並不堅持要求稱自己為神國或仙國，而只在正式文件中除去『英夷』字樣為滿足，這樣，它在中国當局心目中表示如何謙遜啊！

該條約的條文所給予英國商業享受的利益，英國的競爭者也都是享受了的，而且這些條文，在現時條件之下，只是一種無定的允諾，大部份竟不及寫成該條約的毛皮紙所值的價值。第十款中規定一個條件：『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可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口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因為這一款底規定，英人實際上不能走遍中國全國的通商大道，不能走遍『這條唯一的路徑』，只有沿這條路徑英人才能將自己的工廠製造品運往內地，——英國「晨星」報這樣說，是極正確的。如果他們能够安分守己幫助皇帝政府將起

後者逐出他們現時佔領的區域，那時他們或許能够航行大江不過只能駛抵特定的港口，至於開作商埠的新港口，那末，最初曾經宣佈的『一切』港口，現在除「南京條約」所規定的五個商埠外，縮減到總共只開放五個港口，這些港口，據倫敦一家報紙稱，『一般地說來都很遼遠或者是在島嶼上。』此外，還有一種騙人的思想，以為商業底發展是與開作商埠的港口數量成正比例，——這個思想，現時應該拋棄。請看英國、法國和美國海岸上的港口，其中曾發展成爲真正商業中心的，是何等稀少呵！在第一次對華戰爭以前，英人經商只限於廣州。後來准許五口通商，然而這並沒有造成五個新的商業中心。而只是使商務逐漸由廣州移至上海，——這一點可以從關於一八五六至一八五七年各地商業狀況的國會藍皮書中下列一表（表見下頁）看出來。同時還應該記起一件事情，就是廣州的輸入額中，也包含着由廣州運至廈門和福州駁的商品額。

『條約中所規定的商務條件，不能令人滿意』，——巴麥斯頓底最下流的捧場者「每日電訊」所作的結論就是如此；同時，該報用嘻笑的筆墨描寫該條約中最妙的一款，就是：『英國公使將軍坐坐在北京，而某個中國大官將駐在倫敦，或許會邀請英國女皇赴阿爾別特、訥依特街的跳舞會吧。』無論英國人在這個玩笑中怎樣快樂，可是有一件事是毫無疑義的，就是：如果在北京真能伸張政治影響的話，那末，這正是俄國底影響，俄國因最近的條約得到了大與法國相等的新領土，而且這塊領土底邊境大部份只離北京八百英里。英國人進行第一次鴉片戰爭結果就使俄國與中國訂立一個條約，該條約允許俄國航行黑龍江並在邊疆區域自由經商；英國人進行第二次鴉片戰爭結果就

使俄國取得了韃靼海峽和貝加爾湖之間最富足的廣闊領土。俄國早已渴望佔領這個區域，自俄皇阿勒克塞·米海洛維赤起至尼古拉第一止，俄人曾不斷地企圖取得這個區域，英國人想起這一點，決不肯以慰。倫敦「泰晤士」報還沉痛地感覺到這個打擊，所以當它登載從彼得堡傳出的極其誇大英國所信便宜的消息時，故意將電報中說到據約將黑龍江流域讓給俄國的一段刪去。

由英國輸入貿易額

向英國輸出貿易額

年代

輸入黃州的
(銀元)

輸入上海的
(銀元)

由廣州輸出的
(銀元)

由上海輸出的
(銀元)

一八四四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五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七 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九 七、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	九、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登於一八五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五四五期「紐約每日論壇」。〕

八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薛福成

英吉利、法爾西以咸豐七年（按即一八五七年——編者註）冬十一月，攻陷廣州，法總督葉名琛，久踞不退。注謀在改約章、索償款、增商埠，自謂據地爲質，必可如其所請，請解以罷也。於是總督兩廣兼通商大臣者，爲侯官黃宗漢，宗漢亦承平文俗吏耳，盱衡風色，操下如束溼薪。退駐惠州，既不效勸兵練，籌克會城；又不與英使會議立約退師事，習見逆酋以來，主和者例于清議，排贊者亦賸嚴譴，舉凡駁遠綏邊，暨戰守方略，准以閉口不言，塞耳不聞爲能。英使額爾。久不得我軍領，乃糾法美二國，駛兵船北上。咸豐八年（按即一八五八年——編者註）夏四月，驟至小沽海口，大沽綠營兵素不練，多懼怯，一見敵船，驚潰，洋兵踞我南北岸礮臺。直隸總督譚廷襄，提督張殿元等，皆以疏防獲罪，遣戍監候有差。洋兵以大小輪船七，暨舢板船，駛入內河，直趨天津。額爾金等照會內閣，此來非用兵，蓋欲修好，請面見天子訴其事。文宗特遣侍郎銜耆英諭止之，不能，耆英歸，賜死。遂命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以欽差大臣視師通州，遣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往議和約。英人多索償款及商埠，許之恐傷國體，拒之慮挑強敵，乃以兩江總督何桂清兼通商大臣，特派桂良花沙納馳赴上海，會合桂清，先與英人商定稅則再議約章，亦欲姑退之以紓近慮，修戎備也。

六月英法美三國兵船退去。秋七月，王移軍海口，修築大沽、北塘營壘礮臺，購巨礮分布要害，檄州縣伐大木，輸之海濱，植叢榕水底以禦輪船。又奏請調吉林、黑龍江、察哈爾及蒙古兩盟馬隊，前後赴軍者可五千騎。九年（按即一八五九年——編者註）春三月，辛未朔，怡親王戴垣馳赴天津，察勘海防事宜。桂良等在上海與額爾金商定稅則。額爾金遣其弟卜魯士率兵船北駛，聲言將入京換約，桂良等告以大沽設防，常進自北塘。夏五月，庚寅，卜魯士至攔江沙外，壬辰，遣其兵船闖入大沽海口，先覘形勢，王故羸師以張之。癸巳，洋輪十七艘，駛進鷄心灘，以炸炮攔斷鐵鏈。甲午，鼓輪直進，毀我防具，皆樹紅旗催戰。直隸總督臣福派昌持天津道照會告以桂相已由上海馳還，請移駐北塘口外，靜待換約，否則暫令換約官數人，由北塘至天津。英人標使者，不受照會，開礮擊我礮臺，分遣步隊鑿壘登岸，王揮鞭上馬，督軍礮戰，戒礮臺同時開礮，沈毀數船，擊殺登岸洋兵數百，生擒二人，英領隊官傷股而死，殞焉。洋輸入內河者皆已中礮，不能駕駛，惟一艘遁至閘江沙外。是役也，英人狂於往歲海口之無備，且窺見臺中礮力輕弱，未知我增置大礮也，貿然輕進，迨我礮擊壞數船，洋兵相顧洩胎，心手皆亂，縱礮驚擊，多不能中，海潮方上，易進難退，倉卒不能出口，而我臺隙擊敵船，莫不中者，是以獲捷。英船未入口者，留駐大沽以南，分嚮旅順、威海衛、大連灣、大孤山、遊泊測繪，皆海口形勝也。或在此購煤汲淡水，轉若爲濟寇後路焉。疆吏營將，聞之惶然，咸謂荒島，無足汗者，會英船糧且盡，始悉南駛。

當英兵開戰時，美使華若翰由北塘登岸，詣京師，呈遞國書，款以優禮，換約而返。華洋巨商

知英人恥其敗挫，必興師報復，懼妨互市也，自議集捐白金二百萬兩，贖償英餉，沮其再舉。於是英使法法使照會通商大臣何桂清，若事事遵八年（按即一八五八年——編者註）原約，即可罷兵。桂清據以入告。得旨：『卜魯士帆船帶兵船，毀我海口防具，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並非中國失信，所有八年議和條款，概作罷論。若彼自知悔悟，必於前議條款內，擇道光年間曾有之事，無礙大體者，通融辦理，令其有以回報本國；仍在上海定議，不得率行北來。倘再有兵船駛入滬江沙者，必需加攻剿，毋貽後悔。』當是時，慮讓以獲勝之後，欲改前約，冀英法兩國或就範圍也。然猶申戒英臣帥臣，不得見英艦先開砲，致礙和局。又令留北塘一口，爲通使議會船。顧北塘地勢扼要，不啻大沽，明代防倭，已有砲臺，康熙、道光年間，皆修葺之。迨王營辦海防，營度於大沽北塘之間，已二三年，北塘用帑百餘萬金，僅成南北三砲臺。會有言宜縱寇登岸擊之者，王必聽其說，旋率旨撤北塘之備，退據大沽營城，移其巨砲，置大沽南北岸砲臺，營城距北塘陸路三十里，水路七十里，議者謂禦寇不於藩垣而於堂奧，失計已甚，北書紳士，御史陳鴻勳，密疏於朝，不聽；翰林院編修郭嵩燾在莫府，亦力爭之。王狃於大沽之捷，謂彼以船來，不能多搗馮隊，俟其登岸，我以勁騎蹙之，可以必勝，洋兵伎倆，我所深知，何足懼哉。嵩燾以議論不合，終辭去。

十年（按即一八六〇年——編者註）夏，英將亞爾金、法將噶羅，率輪船帆船百艘，入寇。復至大沽口，翻我設備嚴，懲前敢，不敢闖入。徐嗣北塘之弛防也，遂移嚮北塘。先縱小火輪船于滬

口岸，以鐵鏈繫巨樁，鼓輪拽之，須臾，樁則自拔。一樁去，復拔一樁，不二三日而數百樁盡拔矣。六月丁丑，英法馬步隊各挽礮車登岸，先據礮臺，官軍猶以其來換約，不之禦也。一吏派員持照會，請其使臣入都換約，不應。王爺軍以出，所部馬隊已調赴他軍，不滿五千，合京旗步隊幾及萬人。英軍馬步可一萬，法軍八千，壬午。洋船由北塘進內港，我軍馳往扼之，適值潮縮，船不能動，懼爲我軍所襲也，高懸白旗，示欲議和狀，我軍信之，不敢縱擊。比潮長，洋兵出不意誦我師，我師被挫，洋兵由北而南，將逼大沽，抵新河，我軍禦之。洋兵先以七百人出戰，王闡其毒也，麾勁騎馳之。洋兵退，乘勢蹙之。洋兵各執一槍，精利無前，數十步外，即不能近，俄而七百人爲一字陣，每人相去數十步，陣長數里，輻我馬隊三千，漸圍漸迫，我軍不能退，突圍欲出，洋兵發槍無不中，我軍如牆之墮，紛紛由馬上墮墮。近世火器日精，臨陣者以俯伏柔進爲避擊之術，騎兵人馬相依，占地愈多且高，遂爲衆槍之的，然後知槍礮既興，騎兵難以必勝，或反足爲累也。戊子，王爺敗績於新河，收合馬隊，出者七人而已。

精銳耗竭，勢遂不支，退保唐兒沽。英法軍張甚，出全隊攻軍糧城，又攻副都統德興阿之營於新河，皆陷之，大沽北塘如左右戶，新河復居大沽之背。是時洋輪由北塘分趨大沽，駕大礮，據我礮臺以扼我前，步騎踞新河以扼我後，大沽向臺益危。礮穴外向，不能反擊，王所經理三截之工程，與數百萬之帑金，悉置無用之地，王始悔縱敵登岸之非計，而事已不可挽矣。庚寅，我軍復退，洋兵進唐兒沽。辛卯，奉硃諭云：『價格格沁擺手會別，俟逾半載，大沽兩岸，正在危急，

諒汝憂心如焚。天下根本，不在海口，實在京師，稍有挫失，須退守津都，自北而南，迎頭截勦。萬不可寄身命於礮臺，以國家依賴之身，與醜夷拚命，太不值矣。南北岸礮臺，須擇大員代爲防守，汝身爲統帥，固難擅自離營，今有特旨，非汝畏葸，若不念大局，只了一身之計，殊負朕心，握管慳愴，諄諄特諭，汝其懍遵。」

壬辰，特派侍郎文俊，武備院卿恒祺，馳往北塘海口，伴送英法二國使臣入都換約。秋七月，癸巳，朔，上命大學士瑞麟，尙書伊勒東阿，統京旗馬步官兵九千防通州。丁酉，黎明，洋兵攻大沽北岸石縫礮臺，一開花彈森入火藥庫，卽然震發。雷碎電颺，土崩石飛，礮臺先陷，提督樂善死之。惟南礮臺尙存，王念屢挫之後，精銳傷亡，南礮臺孤立難持久，適奉密旨，退防後路，乃撤營城及南礮臺防兵，次於通州之張家灣，與瑞麟軍相依護。庚子，以疏防故，奪王三眼花翎，領侍衛內大臣，鑲黃旗滿洲都統。洋兵進至天津。會和議屢講不就，遂逼通州。八月，戊辰，光祿寺卿勝保率偏師邀戰於八里橋，勝保扛頂黃旗，聘而督戰，洋兵叢槍注擊，傷頰，墜馬，師奔。瑞麟軍聞風兇懼，宵潰。王軍朝陽門外。己巳，天子以秋獮巡幸熱河洋兵縱火燔圓明園。甲申，王軍亦潰，聞恭親王在長新店，與瑞麟等皆往從之，英法按軍郭外，欲邀恭親王主和議。恭親王用恆祺居間排解，往復關說甚苦，決兩旬，和約始定。九月，壬寅，暨英人法人平。

當是時，曾文正公國藩督師祁門，胡文忠公林翼駐軍太湖，進勦粵寇，相持甚急。聞變，合疏奏請於兩人中簡派一人，率精兵萬人入援。會和議成，乃不果行。英、法軍以海口封凍爲虞，皆於

初冬退去。譚者始信咸豐七年（按即一八五七年——編者註）廣州被陷之後，未始不可善爲講解，內外大臣，無一諳洋情者，遽於剛柔緩急取與操縱之訣，未能適中機宜；又或專爲身謀，玩視大局，奮然置之不理，使彼激而生變；紛紜者數年，局勢乃彌棘矣。不然，則乘大沽挫敵之後，隱示轉圜，儻得能者善爲迎距，則八年原許之款，或可擇其重者，抽去一二。即便仍用前約，其愈於十年所定之款猶多。且敵情叵測，大沽、北塘與各海口，皆堂嚴備。夫瀕海設防，猶在海駕舟也，舟之大數十丈，鑿方寸之孔，縱水漏入，則全舟沉矣。寇一入口，內地震驚，防不勝防，彼且反客爲主。又以津沽屏蔽京師，而能戰之兵，實不滿萬，亦覺軍勢過單，況騎隊不敵槍隊，更出人意計外乎。自古戰守和互相爲用，兩國修好，軍衛不撤，設防之無害於和亦明矣。是故戰愈奮，守愈固，則和愈速；不戰不守，和亦難久，要挾孔多，和固受瘡，自然之理也。北塘撤防，爲議和地，時論頗歸咎於戰垣、端華、肅順之誤大計，彼時三人，贊襄密勿，其賢自無可辭。蓋戰和兩歧，斷非萬全之策，若十年之役，仍能却敵，勿令深入，則彼已頻年動衆，師勞餉匱，勢常自沮。然後遣明練沈毅夙有威望之大臣，馳赴上海，揆時度勢，與之定議，豈不愈於天津立約哉，豈不更愈於京師立約哉。

九 新的對華戰爭（第一篇）

馬克思

編者按：第二次鴉片戰爭本來在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中英天津條約後，業已結束；但是，於一八五九年六月英人又藉口換約問題而引起戰爭。馬克思在此所標題「新的對華戰爭」，實即指此而言。馬克思關於此問題寫了論文四篇，我把最重要的第一篇和第四篇選擇編入這裡。特別是在第四篇內，引証當時英國政府所公布的「藍皮書」中之文件，証明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白河事件，乃英國政府預先準備好了的藉口，實爲寶貴的史料。第一篇和第二篇論文，請參看「馬恩論中國」第八四——九三頁。

當英國得以從中國人民方面搶得「天津條約」而到處受人慶祝的時候，我曾設法指明：實際上從海盜式的中英戰爭中取得實利的唯一強國是俄國，而英國根據條約所得到的商業利益是很微小的；同時我在當時又說過：這個條約，從政治上的觀點看來並不能鞏固和平，它使戰爭必然重起。事變底進程，完全証實了這個觀點。「天津條約」已成過去的歷史，在戰爭的森嚴情況之下，和平的景象已經烟消雲散了。

首先讓我們來敘述最近歐陸郵電傳來的各種事實。

可敬的普魯斯先生，已偕同法國的全權代表布爾隆先生起程出發，英國遠征艦隊已得到命令沿

白河西進護送兩國公使進京。該遠征艦隊是由浙軍將領阿布統率的，編入該艦隊的，有七隻輪船、十隻江艦、兩船兵士和軍糧以及幾百陸戰隊和英國工兵隊。華人方面，反對公使經由這條道路進京。因此海軍艦隊長阿布到白河口時，見白河已被大木頭和木樁所阻塞；阿布在河口停留了九日——由六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在兩國公使於六月二十日趕上該海軍艦隊以後，他就企圖用武力開路前進。海軍艦隊長進到白河時，才知道在最近一次戰爭中所拆毀的大沽炮台，已經恢復了，——我們應附帶地指出，這個事實，海軍艦隊長早應知道，因為「京報」上記載過這個事實。

六月二十五日，英人企圖用武力進攻白河口時，約有二萬滿清軍隊做後盾的大沽炮台，居然出而向英國艦隊實行猛烈的轟擊。陸戰水戰，同時並作，結果，進攻者完全失敗，遠征隊只得退却。在這次戰鬥中，英國戰艦沉沒三艘：『海鷗號』、『破風號』和『呼潮鳥號』，死傷四百六十四人；當時，參加作戰的六十個法國人當中，死傷十四人，英國軍官死五人，傷二十三人，甚至海軍總領事布也受了傷。此次失敗以後，普魯斯和布爾布隆兩先生就同到了上海，而英國艦隊，就不得不停泊在寧波附近的鎮海對面。

當這些不快樂的消息傳到英國時，擁護巴麥斯頓的報紙就馬上大作咆哮，一致要求實行充分的報復。不錯，倫敦的「泰晤士報」在懲慮本國人民流血行動時還設法保持外表上的和藹態度，但巴麥斯頓以下的流報紙會弄謬絕倫，一味主張戰等。

例如倫敦「每日電訊」寫道：

「大不列顛應攻打中國沿海各地，佔領京城，將皇帝逐出皇宮並得到物質上的保證，担保以後不再發生攻擊。我們應該鞭打每一個穿蟒袍而敢於侮辱我國國徽的官吏。應該把這些人（中國將軍們）個個都當作海盜和凶手，吊在英國軍艦底桅桿上。」

「把這般渾身鈕釦滿面殺氣、穿着丑角服裝的壞蛋，吊在桅桿上示衆，隨風飄動，倒能警戒人心。無論如何應該實行恐怖手段，再不能縱容了！……應該教訓華人重視英人，英人高出於華人之上，英人應成爲華人底主人翁。……我們至少應該奪取北京，如果採取更勇敢的政策，則應於奪取北京以後永遠佔領廣州。我們能把廣州保留在自己手裡，和我們現在領有加爾各答一樣，我們能够把廣州變爲我們遠東商業中心，來抵抗俄國在中國東三省邊境所已取得的勢力，並奠定新領地底基礎。」

然而我們姑且擱下巴麥斯頓派賣文字者底這些放肆言論而論到各種事實，以便根據現有材料說明這個不快事件底真實意義。

即便「天津條約」規定允許英國公使立即前往北京，此地首先應該回答一個問題：如果中國政府反抗英國艦隊用武力駛入白河，那末中國政府是否破壞了這個條約、破壞了這個用海盜式的戰爭逼迫中國政府接受的條約呢？

據歐洲大陸的郵電傳來的消息，中國政府當時並不反對外交使節前往北京，可是反對英國軍艦護送公使由白河西進，中國政府會經請普魯斯先生由陸路入京，無須用兵力護送。中國人民因爲清楚清楚地記得英人以前砲擊廣州的事件，所以，認爲這種兵力是實行侵略的工具。難道法國公使留

總商會的權利，就能給予法公使以率領法國遠征隊，武力侵入太晤士河的權利嗎？

這還真該承認：英人如此解釋英國公使前往北京的權利是極其奇怪的，在上一大對華戰爭發生時，英人曾考了一個發明，說砲擊中國的一個城市，這不是與中國本身作戰，而只是與中國一個省份發生地方性質的衝突，——前種解釋與後種發明至少是同樣奇怪的。據英人自己的記載，為對付華人所提出的要求賠償損失起見，英人「曾採取一切辦法，以便在必要時用武力進抵北京」，就是說統率威武十足的艦隊由白河西進。即使華人應該讓英國和平的公使前往北京，那末英人抵抗英人底武裝遠征隊，毫無疑義地也是有理的。華人這種行動，並沒有破壞條約，而只是破壞了英人的侵略企圖。

第二個問題是：雖然「天津條約」賦予英國以設立使館的抽象權利，但是額爾金爵士難道沒有至少在目前時期拒絕實際應用這種權利嗎？

如果，翻閱一下「英皇特諭刊行的關於額爾金伯爵專使赴華的文件」，每個公正無私的人都能深信：第一，允許英使前往北京原不應於現時實行，而應於較晚的時候實行；第二，英使留駐北京的權利，是以各樣條件為轉移的；最後，第三，英文條約底本中關於允許公使前往北京的一條，即有絕對意義的第三條，會根據中國代表底要求，在中文條約底本中加以修改了。額爾金爵士本人也承認條約兩個底本之間的這個參差之處。但是額爾金爵士——就據他本人的話講來——「根據自己所得的訓令，曾不能不要求華人採用他們一字不識的條約底本。」作為務須遵守的國際條約底

本。——對人底行動不是根據英文條約底本而是根據中文條約底本的，同時據額爾金爵士底承認，英文條約底本與『條約底精確意思』本來稍有出入——試問能否根據這一點就來斥責華人呢？

在結束本文時，我要援引前任駐香港的英國財務代表齊斯霍姆恩斯第底正式聲明，他在致倫敦「晨星」報經理的信中寫道：

『經過這個條約是怎樣的，但既經政府及其官吏採取了強力行動，它早已失去效力，因此英國方面，至少是喪失了這個條約所賦予它的優先權和特權。』

印度的糾紛，使英國不斷地感受不安，同時英國不能不極力武裝自己以備歐洲戰爭之發生，而在中國發生的新變故——這大概是巴麥斯頓自己幹出來的——也許會使英國受到巨大的危險。其最近將來的結果應當是：現政府倒台，因為，該政府底首領是最近對華戰爭的罪魁，而該政府中的主要官員却因這次戰爭而斥了該政府底首領。至少，米勒爾、吉卜生先生和曼徹斯特派應該採取下列行動：或者是退却出現有自由派的聯合政府，或者是——這很少有實現的可能——與約翰·洛西爾爵士，格拉斯頓先生及其同伴們比爾派聯合，逼迫自己的領袖服從他們的政策。

（登於一八五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紐約每日論壇」第三七三〇期）

十 新的對華戰爭（第四篇）

馬克思

——一八五九年九月三十日作於倫敦——

我在過去的一封信上肯定地說過，白河衝突之發生不是偶然的，而是由額爾金爵士預先準備好了的；額爾金爵士遵照巴麥斯頓密示而行動，並要挾馬利姆斯伯里爵士——保守黨的外交大臣——採納當時充任在野黨首領的顯貴的子爵底計劃。第一，說中國『意外事件』之發生由於不列顛首相所下的『訓令』所致，這種觀點已不算新穎，因為在討論戰爭問題（由亞羅船事件引起的戰爭問題）的時候，衆議院裡面一位通曉真情的人物第士萊利先生已經說出了這種觀點，而且恰恰巴麥斯頓本人也證實了這一點——這是特別有興味的。一八五七年二月二日，第士萊利先生用以下的議論來警告衆議院：

『我不能不相信，中國所發生的事件，不是此地所說的那種原因底結果，而實際上是好久以前從英國發出的各種訓令之結果。如果情形是這樣的話，那末，我覺得現在衆議院要是百般推託，不去認真研究一個問題，那就違背自己的天職。這個問題就是：衆議院有沒有方法來控制這樣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如果保持下去，依我看來足以危害吾國的利益。』

巴麥斯頓爵士用非常鎮靜的態度回答道：

「可敬的潘紳先生說，在他看來，事變底行程是英國政府預定的一種政策之結果。無疑的，事實上也是如此。」

現在，我們約略看一下「藍皮書」中「關於一八五七至一八五九年額爾金伯爵專使赴華赴日之文件」，就會知道，六月二十五日發生的白河事件，是額爾金伯爵在三月二號就打定主意要實行的。在該書第四百八十四頁，我們可以讀到下面兩個電報：

「額爾金伯爵致水師提督馬基·西穆爾電」

八五九年三月二日發於「猛烈號」輪船

「關於三月十七日我給貴將軍的電報，我敢作以下的聲明：我有幾許希望，認爲英王政府關於英使常駐北京問題所通過之決定（在昨天的談話中，我已將該決定告知貴將軍），可以促使中國政府在英王代表親臨北京交換天津條約一批准文時，加以相當招待。同時，這種希望也許有不能實現之可能，因此我想，英王政府將願意在我國公使駕臨天津時有雄厚的軍力護送。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特請貴將軍解決一個問題：既然普魯斯先生到華日期不能久延，則在盡量短促的期限內將充分雄厚的巡江艦隊集中於上海以作此用，這一點是否妥當，請指教。」

額爾金和金家騰啓

「馬利姆斯伯里伯爵致額爾金伯爵電」

一八五九年五月二日發於外交部

「我已接到貴伯爵在本年三月七日所發之電報，現應告知貴伯爵；即英王政府同意通條（通條底稿附後），貴伯爵曾在該通條中轉知中國皇帝欽差大臣，謂英王政府將不堅持英使常駐北京。

「英王政府亦同意貴伯爵向水師提督西穆爾所作之建議：將巡江艦隊集中於上海一帶，以便護送普魯

斯之生由白河進京

馬利姆斯伯里啓

總之，額爾金爵士知道，不列顛政府，「將願意」有「雄厚的兵力」——「巡江艦隊」來護送他的兄弟普魯斯由白河進京，因此額爾金爵士命令水師提督西穆爾實行「備軍力」以作此用。馬利姆斯伯里伯爵在其五月二日的電報中，同意額爾金爵士向水師提督西穆爾所建議之主張。來往的文件都表明額爾金爵士充當主人，而馬利姆斯伯里爵士則充當從僕。額爾金爵士經常站在主動地位，根據先從巴麥斯頓爵士方面得到的各種訓令而行動，甚至於不等外交部新訓令之到來；而馬利姆斯伯里爵士呢，却心滿意足服從其有勢力的屬下所早已猜到的他心裡的「志願」，額爾金說，在條約未批准以前英人無權進入中國內河；馬利姆斯伯里聽了點頭贊成。額爾金以為英人在履行關於駐京使館的條約時，對英人應持更其容忍的態度；馬利姆斯伯里聽了也點頭贊成。額爾金公然違背其過去所作的聲明，而主張英人有權帶領「雄厚的巡江艦隊」攻入白河口；馬利姆斯伯里聽了也不加思索而就點頭贊成。他之點頭贊成，和道格伯里對於掘墓人提議之點頭贊成完全相同。

馬利姆斯伯里爵士之所以顯出可憐的樣子和唯命是聽的態度，其原因是不難找到的：當保守黨內閣上台執政的時候，「太晤士報」及其他有聲望的報紙議論紛紛，說額爾金爵士正要遵照巴麥斯頓的指示在中國達到大成績，可是保守黨政府要實行與巴麥斯頓相反的政策，並證明保守黨責備巴氏轟擊廣州的決議是正確的，即使在這點上講起來，也要使上述成績歸於烏有。馬利姆斯伯里害怕這種議論，所以顯出可憐的樣子和唯命是聽的服從態度。同時他還沒有忘掉愛倫巴羅爵士底可憐命運。愛倫巴羅爵士竟敢公然反對顯貴的子爵之對印政策，並因自己愛國熱忱而做了德爾比內閣裡面同僚們的犧牲品。因此，馬利姆斯伯里就聽命於額爾金而放棄一切主見，結果使額爾金能够履行巴麥斯頓底計劃，而將責任卸在巴麥斯頓正式對手——保守黨身上。正是這一種情形，現在向保守黨提出了一個兩者之間必擇其一的麻煩問題：對白河事件究持何種態度。他們或者是和巴麥斯頓發表同樣的論調，這樣就是巴麥斯頓繼續掌權下去；或者是和馬利姆斯伯里背道而馳，雖然在最近一次意大利戰爭的時候，他們對馬利姆斯伯里抱了令人厭惡的諂媚態度。

這個兩者之間必擇其一的問題，因為行將爆發的第三次對華戰爭很少得到不列顛帝國商界方面的同情，所以更難解決。一八五七年，商界願意實行戰爭，因為他們當時希望用武力開放中國市場以獲得巨大的商業利潤。現在正是相反，現在他們看到條約底一切果實忽然又從他們手裡搶去，自然覺得傷心。他們知道，縱使對華戰爭不致引起其他糾葛，歐洲和印度的局面本就危殆萬分。他們沒有忘掉，在一八五七年，茶葉底進口減少了二千三百萬英鎊以上，須知茶葉幾乎完全是從廣州輸

出的，而廣州當時却是唯一的戰場，因此他們害怕由戰爭引起的商業停頓現在可以普及到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商埠。既然英國人爲着私販鴉片對華舉行了第一次戰爭，既然英國人爲着保護其海盜底船隻而對華舉行了第二次戰爭，那末，現在他們只有走到極端，硬要中國人容許各國公使常駐北京，再挑釁一次戰爭，故意使中國人忿恨。

（登於一八五九年十月十八日「紐約每日論壇」第五七六八期上。）

十一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訂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款：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爲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有抵大沽砲台，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爲惋惜。

第二款：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大英欽差駐華大臣應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訂之議，茲將申明作爲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臣應否在京居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戊午年原約后附專條，作爲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足，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釐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個月爲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爲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

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爲任粵英商補償之數，其六百萬兩少得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糾紛。

第四款 續增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華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國，下英國船隻，毫無阻禁；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國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督憲李鴻章總局正使公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並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應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戊午年所訂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刻日履行，毫無出入，同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即行照辦，兩國無須另行御筆批准，歷當視與原約

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並令刊刻宣佈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載，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款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俟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大清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輯 太平天國

(一八五〇年——一八六四年)

一 原道覺世訓

洪秀全

天下總一家，凡間皆兄弟。何也？自人肉身論，各有父母姓氏，似有此疆彼界之分；而萬姓同出一姓，一姓同出一祖，其原亦未始不同。若自人靈魂論，其各靈魂從何以生？從何以出？皆稟上帝一元之氣以生以出。所謂一本散爲萬殊，萬殊總歸一本。孔伋曰：天命之謂性。詩曰：天生蒸民。書曰：天降下民，昭昭簡編，洵不爽也。此聖人所以天下一家，時屬民吾同胞之懷而不忍一日忘天下。前近代則有閻羅妖注生死邪說。閻羅妖乃老蛇妖鬼也，最作怪多變，迷惑纏捉民間人靈魂。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所當共擊滅之，惟恐不速者也。而世人偏伸頸於他，何其自失天堂之樂，而自求地獄之苦哉！論道有真諦，大凡可通於今，不可通於古，可通於近，不可通於遠者，僞道也、邪道也。小道也。據怪人妄說，閻羅妖注生死，且問中國經史論及此乎？曰：無有。番國「聖經」載及此乎？曰：無有。無有則何以起，怪人佛老之徒出，自陷迷途，貪圖財利，誑人以不可知之事，以售己詐，誘人作福建醮，以肥己囊。兼之魔鬼入心，遂造出數怪誕邪說，迷惑害累世人。如秦政時，誑晉東海有三神山，秦政遂遣入海求之。此後代神仙邪說所由起也。究其始不過秦政受其惑。所謂差之毫釐，而後代則疊放尤於後，至於固結不可解，所謂失之千里者也。又如漢武時怪人，誑言祠竈丹砂可化黃金，漢武遂信而祠之。於是齊燕怪誕怪人，多來言神仙怪事矣。又

如近代有怪人，誑言東海龍妖發雨，東海龍妖即是閻羅妖變身。雨從天降，衆目所視者也。孟軻曰：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周詩曰：天上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霖，既優既渥，既沾既足，生我百穀。又考番國舊遺詔書：當擲亞時，皇帝因世人背逆罪大，連降四十日四十夜大雨，洪水橫流，沉沒世人。此皆鑿鑿可據。且衆目所視，實降于天者也。而世人亦多信怪誕不經之怪說。卽一雨論，而世人多良心死盡，大瞞天恩矣。又遑論其他哉。又如近代有怪和尚誑言閻羅妖怪事，並有「玉曆記」怪書，訛傳於世。而世之讀死書者，亦多惑其說。獨不思注生死一事，豈是等閒。既不是等閒，宜爲中國番國各前聖所論及，且筆於書，以傳後世。而今歷考中國番國各前聖所論及，且筆於書以傳後世者，祇說天生天降皇上帝，生養保佑人，未嘗說及閻羅妖也。祇說生死有命，亦是命於皇上帝已耳。毫無關於閻羅妖。祇說皇上帝審判世人，陰陽下民，臨下有赫，又毫無關於閻羅妖也。而世人之讀死書者，不信古今遠近通行各經典，而信怪人無端突起之怪書，不亦惑哉！此無他，好生惡死，慕福懼禍，恒情也。以恒情而中人心，則其人之也必易。是以邪說一倡，而天下多靡然信之，從之。信從久則見聞熟，見聞熟則膠固深，膠固深則難於尋其罅漏，難尋其罅漏，則難出其範圍，皇上帝縱歷生聰明聖智於其間，亦莫不隨風而靡矣。此近代所以多惘然不識皇上帝，悍然不畏皇上帝，盡中奸魔閻羅妖詭計，陷入地獄沉淪而不自知者也！噫！後之人欲誑天地人之道，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予想夫天下凡間，人民雖衆，總爲皇上帝所化所生，生於皇上帝，長於皇上帝，一衣一食，並賴皇上

帝。皇上帝，天下凡間大共之父也。死生禍福，由其主宰，服食器用，皆其造成。仰觀天，一切日月星辰，雷雨風雲，莫非皇上帝之靈妙；俯察天地，一切山原川澤，飛潛動植，莫非皇上帝之功能，昭然可見，灼然易知。如是乃謂真神如是，乃爲天下凡間所當朝朝夕拜。有執拗者說曰：皇上帝當拜矣，必然有特呈上帝保佑人者，譬如君王主治國中，豈無官府輔治也？不知君王之官府，是其親手設立調用，故能輔君王以治事也。至若凡人所立一切木石泥團紙畫各偶像，且問爾是皇上帝旨意設立否乎？非也。類皆凡人，被魔鬼迷蒙靈心，據愚意悉見，人手造出各等奇怪也。況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天地山海人物，已設有其神，使千萬萬在天，任其差遣，何用得凡人所造各等奇怪者乎？且叛逆皇上帝實甚。考舊遺詔書：皇上帝當初下降西奈山，親手繕寫十款天條在石碑上，付摩西。皇上帝親口吩咐摩西曰：我乃上主皇上帝，爾凡人切不可設立天上下各偶像來跪拜也。今爾凡人設立各偶像來跪拜，正是違逆皇上帝旨意。爾凡人反該各偶像是幫皇上帝保佑人，何其被魔鬼迷蒙靈心懷懂之極乎？爾不想皇上帝，當初六日造天地山海人物，尚不要人幫助，豈今日保佑人，又要誰幫助？且問爾：設使皇上帝當初造天不造地，爾是猶有所企立，且猶有田畝開墾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皇上帝之恩既造天地矣！設使皇上帝不造成地上桑麻禾麥菽豆及草木水火金鐵等物，又不造成水中魚蝦，空中飛鳥，山中野獸，家中畜牲等物，爾等身猶有所穿，口猶有所食，妻妾有所炊爨，器械猶有所運用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上帝之恩，萬物備足矣。設使皇上帝一年不出日照耀爾凡人，一年不降雨滋潤爾凡人，一年不發雷替爾凡人收

妖，一年不吹風散爾凡人鬱氣，爾凡人猶有收成平安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上帝之恩，豈有收成平安矣。殺使皇上帝一旦怒爾，斷絕爾靈氣生命，爾口猶能講，目猶能視，耳猶能聽，手猶能持，足猶能行，心猶能謀畫否乎？曰：斷斷不得也。由是觀之，天下凡間欲一時刻不沾皇上帝恩典，亦不得。此便是皇上帝明明白白保佑人矣。既是皇上帝明明白白保佑人，爾凡人却另立各偶像，另求保佑。有得食，有得穿。曰：我菩薩靈。明明上帝恩典，却誤認爲邪魔恩典。其邪魔敢冒天恩者，該誅，該滅無論矣！爾凡人良心死盡，大瞞天恩，究與妖魔同犯反天之罪，何其愚哉！嗟乎，明明有至尊至貴之尊神真神，天下凡間去共之天父，所當朝朝夕拜而不拜，而拜專迷惑纏捉人靈魂之妖鬼，愚矣！明明有至尊至顯之真神，天下凡間去共之天父，求則得之，尊則遇之，叩門則開，所當朝朝夕拜而不拜，而拜無知無識之木石泥團紙畫各偶像，有口不能言，有鼻不能聞，有耳不能聽，有手不能持，有足不能行之靈物，抑又愚矣！雖然，流之濁，由源之不清，後之孝，由前之不謹。天下凡間，無人一時刻不沾皇上帝恩典，何之於今竟罕有知謝皇上帝恩典者？其禍本何日始哉？歷考中國史冊，自盤古至三代，君民一體皆敬拜皇上帝也。壞自少昊時，九黎初有妖魔，禍延苗效尤。三代時頗雜有邪神，與有用人爲尸之錯。然其時居民一體，皆敬拜皇上帝，乃如故也。至秦政出，遂開神仙怪事之厲階，祀虞舜，祭大禹，遣人入海求神仙，狂悖莫甚焉。皇上帝獨一無他也。漢文以爲有王，亦暴悖之甚矣。漢武臨老，雖有悔悟之言曰：始吾以爲有神仙，今乃知皆虛妄也。然其始祠竈，祝泰乙，遣方士求神仙，其亦秦政之流亞也。他若漢宣廟后，遣

金馬碧雞；漢時崇沙門，遺求天竺佛法；漢桓祠老聃，梁武三捨身；唐憲迎佛骨，至宋徽出，又改稱皇上帝爲昊天玉皇大帝。夫稱昊天金闕，猶可說也，乃改玉皇大帝，則誠變瀆皇上帝之甚者也。皇上帝天下凡間大共之父也。其尊號豈人所得更哉？宜乎宋徽身被金虜，同其子宋欽俱死漠北焉，總商論之，九黎、秦政作罪魁於前，歷漢、文、武、宣、明、桓、梁武、唐憲接跡效尤於後。至宋徽又更改皇上帝尊號。自宋徽至今已六、七百年，則天之多惘然不識皇上帝，悍然不畏皇上帝，又何怪焉！嗚呼！天地之中人爲貴，萬萬之中人爲靈，人何貴？人何靈？皇上帝，女也，貴乎不貴？靈乎不靈？夫有泥團紙畫各偶像物也。人貴於物，靈於物者也。何不貴而貴於物乎？何不靈而靈於物乎？近千百年間，能不感神仙怪事者非無其人，究之，如其一莫知其他。明於此，轉而於彼，率無高出眼孔，徹始徹終而洞悉乎魘魅魍魎之詭秘也。北朝周世廢佛道，毀淫祠，唐狄仁傑奏焚淫祠一千七百餘所，韓愈諫迎佛骨，宋胡迪焚毀無數淫祠，明海瑞諫建醮。是爲人者，不可謂無特識矣。第其所毀所焚所諫，僅曰淫祠、曰佛、曰建醮，則皇上帝之外無神也，其間所立一切木石泥團紙畫各偶像，皆從起也，人爲也，彼魔鬼迷謬靈心，顛顛倒倒，自惹蛇魔閻羅妖纏捉者也，故今濛濛披髮，實情誠實。爾凡人何能得識神乎？皇上帝乃是真神也。爾凡人詭拜各偶像，正是惹鬼。何也？爾凡人所立各偶像，其或道德者，既昇天堂久矣，何曾在人間受享。其一切無名腫毒言，類此四方眼紅眼睛蛇蝎閻羅妖之妖徒鬼卒。自秦漢至今，一、二千年，幾多凡人這

魂，被這閻羅妖纏捉磨害。俗語云：豆腐是水，閻羅是鬼，爾等還不醒哉？及今不醒，恐怕遲矣。實情諷爾等。爾凡人何能識得帝乎？皇上帝乃是帝也，雖世間之主稱王足矣，豈容一毫僭越於其間哉？救世主耶穌，皇上帝太子也，亦祇稱主已耳。天上地下人間，有誰大過耶穌者乎？耶穌尙不得稱帝，他是何人，敢靦然稱帝者乎？祇見其妄自尊大，自甘永遠地獄之災也。噫吁，敬拜皇上帝則爲皇上帝子女。生前皇上帝看顧，死後魂昇天堂，永遠在天上享福，何等快活感風。溺信各邪神，則變成妖徒鬼卒，生前惹鬼纏，死後被鬼捉，永遠在地獄受苦，何等羞辱愁煩！孰得孰失，請自思之。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可以醒哉！若終不醒，則真生賤矣，真鬼迷矣，真有福不知享矣。明明千年萬萬載，在天上永遠快活感風，如此大福，都不願享，情願大犯天條，與魔鬼同犯反天之罪，致惹皇上帝義怒，墮落十八重地獄受永苦，深可憫哉！良足慨已！

二 示東王詔

洪秀全

照得天下貪官，甚於強盜，衙門酷吏，無異虎狼。皆由人君之不德，遠君子而親小人，賣官鬻爵，壓抑賢才，以致世風日下，上下交征。富貴者，諛惡不究，貧賤者，銜冤莫伸。膏之痛心，殊堪髮指。即以錢糧一事而論，近加數倍。三十年前之糧，免而復徵。民之財盡矣，民之苦極矣。我等仁人義士，觸目傷心。故將各府、州、縣之賊官狼吏，盡行除滅，以救民於水火之中。刻下大兵雲集廣西，已定湘鄂二省以及江西江南一帶，不得不先行曉諭。凡我百姓兄弟，不必驚慌。農工商賈，各安生業。富貴者須備辦糧食助我兵餉，多寡數目，親自報明，各給回借券，以憑日後清償。爾等如有勇力者、知謀者，宜同心協力共襄義舉。俟太平之日，各予榮封。各府、州、縣官員，逆吾者斬，順吾者生。懼事之員，着先赴還原籍，聽候他日起用。其餘豺狼差役，概行勦除，懸首示衆。恐有流賊土匪，藉端滋事，准爾等指名投票，俾加懲治。倘有三民敢助清官爲虐，以敵吾人之士卒者，無論各府、州、縣、村鎮，天兵所到，必予誅夷。凜之慎之，勿違特示。

三 奉天討胡檄

楊秀清

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慨自滿州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恬不爲怪，中國尙爲有人乎！妖胡虐焰燔蒼穹，淫毒穢宸極，腥風播四海，妖氛慘五湖；而中國反低首下心，甘爲婢僕，甚矣中國之無人也！

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名中國爲神州者何？天父皇上帝，真人也；大地山海，是造成，故從前以神州名中國。自胡虜爲妖人者何？蛇魔邪鬼也，惟經粗妖胡實敬拜之，故當今以妖人目胡虜也。奈何足反加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也！

譬南山之竹簡，寫不盡滿地之淫污；決東海之波濤，洗不淨彌天之罪孽。予謹言其彰著者：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州悉削髮爲禽獸；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州則頂戴猴冠，而壞我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人忘其本也。中國有中國人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使嬖子一人管理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使中國人盡爲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人之配偶，今滿州妖魔悉收中國國之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爲鷄狗所污，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汚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污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度，今滿州造爲妖魔之條律，使我中國之人不能脫其網羅，手足無所措；是盡

中國之男兒而曾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語言，今滿州造爲京腔，更中國之音，是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毫不憐恤，坐視饑殍流離，暴露有如草芥；是欲使我中國人之稀少也。滿州又縱官，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女皆哭泣於道途；是欲我中國人日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定，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欲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英雄代天報仇；動輒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志也。滿州之所以愚弄中國，欺侮中國者，無所不用其極，巧盡其根源之醜賤，乘吳三桂之招引，霸佔中國，極惡窮凶。予細查滿鞏子之始末；其祖某乃白狐與犬狗交媾成精，遂產妖人，種類日滋。並無人倫之風化。乘中國無人，盜據中夏。妖坐之設，野狐并據；蜂窩之內，沐猴而冠。我中國不能登其窟而鑿其穴，反中其詭謀，受其凌辱，聽其嚇詐；甚致貪圖蠅頭，拜跪於狐群狗黨之中。今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羊而使之拜，則斃然怒；今胡虜猶犬羊也；何公等讀書知古，毫不知羞也！昔文天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瞿式耜誓死不事胡，此皆諸公所熟聞也。予總計滿州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十萬，亦孔之醜矣！

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九五之貴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命我天王，肅示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又安中國，恭行天罰。言遠言邇，孰無左祖之心，爲官爲民，應急揚徽之志。甲冑干戈，載義聲以生色；夫婦男女，儲公

情以前驅；誓屠八旗，以安九有，特召四方英俊速拜上帝，以獎天衷。執守緒於蔡州，擒安權於應昌，興創久淪之境土，振起上帝之綱常。有擒狗彘子之咸豐來獻者，或能斬其首級來報者，又或能擒一切滿州胡人之頭目者，奏封大官，決不食言。蓋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之天下，今既蒙皇上帝開大恩命我主天王治之，豈胡虜之所得久亂乎！

公等世居中國，孰非上帝之子女，倘能奉天誅妖，執螫弧之先登，戒防風之後至，在世則英雄無比，在天則榮耀無疆。若或執迷不悟，從偽拒真，將生爲胡人，死作胡鬼矣。順逆有大體，夏夷有定名，各宜順天應人，公等苦滿之禍久矣！至今猶不知變計，同心戮力掃蕩胡塵，何以對上帝也！

予興義兵，上爲上帝報瞞天之驕，下爲天國解下首之苦，務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福，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四 檄告招賢文

石達開

爲招進賢才，興漢滅滿，以伸大義事。照得胡虜腥羶，豈容長污漢家之土；人民敵愾，何勿盡洗夷卑之羞。概自朱家之大綱不振，白山之小醜無良；三桂求援以揖外盜，八旗乘釁以入中邦。遂爾竊據我土，毀亂我冠裳，改易我服制，敗壞我倫常，削髮剃鬚，污我堯、舜、禹、湯之貌；賣官鬻爵，屈我伊、周、孔、孟之徒。逼堂堂大國之英雄豪傑，俯首而拜夷人爲君；合赫赫中原之子女玉帛，腆顏而惟胡虜是貢。爲恥已甚，流禍無窮！有人氣者，理應切齒；懷公憤者，益當痛心。茲幸我天王代天除暴，翼王伐罪救民。求賢若渴，待士如賓。凡多才多藝之儒，乃文乃武之侶，斷不吝惜爵賞，從未埋沒賢才。倘使兵卒盡力，何懼韃子難誅！江南騰有王氣，浙東豈無名賢。我國適當戊午之年，光復浙省。爾庶士夙抱未伸之志，曷出茅廬。爲此特行曉諭，仰爾士民一體共知。拱手事夷，是吾恥也。甘心忘漢，於心安乎？文天祥決不降虜，岳武穆誓必誅金。前哲堪羨，後輩當與。從此老起南陽，共挽紅羊之劫，定教鹿逐北虜，驚散赤狗之群。綏我士子，驅彼旗丁。胡妖既洗，夫闖浙，義師再搗夫幽燕。又況爾省數稱勝地，代產名流，三江毓秀，八川佑靈。我愧無能，未與雕老於八斗；人當有待，盍慶司馬之三升。請抒宏願，援救蒼生。天下事苟可有爲，個中人又何疑焉。若復甘心自棄，裹足不前，試思臣事胡種，何以對我後人？倘其談復舊業。大丈夫共快鼎革

之心，勉建新猷，小將軍敢殲咸豐之首。吳越王尚有生氣，錢塘江游盡胡塵。勳業壯河山之色。豈不休哉！姓名爭史冊之光，何其盛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

五 天朝田畝制

凡一軍：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錢穀二、典入二、典出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師帥、旅帥兼攝之。分田云者，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二百斤，爲尙中田；以下遞減，至四百斤則爲下下田，尙尙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各按家口之多寡，不論男女）以行分田；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者一半；如十六歲以上分尙尙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半多尙尙田五分。一家六人，則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半。凡天下田男女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匀，無人不飽暖也。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婦皆蠶績縫衣裳，每家俱畜母雞五、母兔二、勿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供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麻、布、帛、鷄、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是天父皇上帝一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皇上主，則主有所運用，處處平均勻，人人飽暖矣，此乃天父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但兩司馬存其錢穀數於簿上，其數於典錢穀及典出入。凡天下每一人妻子女約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則出一人爲兵，其餘蠶稼

孤獨廢疾免役，皆頒國庫以養。凡設軍以後，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別設一伍長，添多二十六家別設一兩司馬。每年每家設二人爲伍卒，有警則首領統之爲兵，殺敵捕賊；無事則首領督之爲農，耕田奉上。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凡天司馬辦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總是祭告天父皇上帝，一切舊時歪例盡除。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聖詔書、新遺詔聖書，真令昭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聽講道理，頌讚祭奠天父皇上帝焉。凡二十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爭訟則兩造俱訴於兩司馬，不服判決時，更訴之卒長，並得以次及於諸上司。獄詞達於軍帥時，由軍帥會同典執法判決之，凡天下官民總遵十款天條及軍令、盡忠報國者爲忠，由卑陞至高，世其官；官或違犯十款天條及逆命令，受賄弄弊者，則爲奸，由高貶至卑，黜爲農。凡天下每歲一舉，以補諸官之缺，舉得其人。保舉者受賞；舉非其人，保舉者受罰。凡天下諸官三歲一陞貶，以示天朝之公，凡濫保舉人及濫奏貶人者，黜爲農。保舉之法，先由伍卒之中，在其有遵守條命及力農者，兩司馬申之於卒長，以次經歷各上司，以達於天王。

大 上逢天義劉天人稟

黃 曉

蘇福省儒士黃曉，謹稟九門御林、開國王宗、總理蘇福省民務、逢天義劉大人閣下，敬稟者：曉抱病匝月，疏於趨謁，眷懷負疚，罪何可言！滬中風景，雖未甚決裂，而民情惶懼，有刻無可安之勢。菁（太平天國改清爲菁）兵駐守在城者，僅有八千，皆係倉卒招募素未習練行陣，所恃者，洋人耳。洋人以天兵之至，阻碍通商大局，有必戰之志，無議和之說；今議法邦守城，英邦禦野，各行洋商各出一人，藉以保衛身家，如中國之團練。西北各城外，皆掘壕溝，築土城；洋涇浜一帶，皆樹木棚。夷場設有『會防總局』，海舶所到洋糧不下數百萬石。英法兵士，皆從香港至者，約有四千餘，間又復絡繹而至。兵餉可謂精足，防禦可謂周密。英法公使巴學禮水軍提督巴克，從輪船前詣天京，請諸大臣轉奏天王，無加兵於滬。而天王容衷未可。諸大臣謂：『無論前日百里之約，不能從命；即今日加滬之兵，亦必速至，取天下豈能顧通商大局。況中外肯和，則通商之局，亦無窒碍。』巴公使不悅而去，因此欲戰之意以決。

曉密察洋人之意，無侵其疆，即可按卒不動，非真欲與我爲難也。則我何不可以舍之？說者謂：洋人所恃者槍砲耳，然砲僅能及遠，槍隊終則能勝；苟有敢死之士，突入其間，令掣其肘，則隊伍忽亂，而槍不及發，伙（太平天國改火爲伙）器雖精，亦無所用。不知兵愈道也，能百勝而不

可一敗。英法歐洲之雄邦也，寧萬死以洗一恥。夫用兵之道，當舍堅以攻瑕，避鋒以挫銳。與我爭天下者，菁也，非英法也。於今天下未寧，方將經略中原；中原之疆土，十僅克服二三，欲資兵力者甚多。則我之待夷，寧和而毋戰，不宜輕失外援以啓邊釁。雖王者之政，攘斥四夷；而洋人通商於此，自澳門粵東，至今已三百餘年，尙海尤爲其根本重地，恐未易一旦洗其足跡。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高祖之於項羽，知其輕用其鋒也，故忍而不發；養其荃（太平天國改全爲荃，避天王洪秀全諱也）鋒，以待其弊。今者洋人調兵籌餉，悉力一心，其氣方張，其鋒甚銳，若我兵侵伐其界，豈肯即成和約，而驟然罷兵。若夷人戰而敗，必思報復；或幸而勝，則我與洋人前日之惠，委諸草莽。然則尙海必不可取乎？曰，非也。晚清謹獻其策曰：明告而嚴討之，陽舍而陰攻之，徐以圖之，緩以困之。

天朝恢復舊物，尺土彈地，莫非我有；豈有尙海片隅，獨外生成。無他，以洋人在，故緩之耳。乃洋人獨不感激天恩，罔知報稱；今忽爲困獸之鬥，瘦狗之噬，是誠何心！則莫若忠王穆文於英法二邦領事，謂：『尙海一隅，爲桂（太平天國改貴爲桂）邦通商重地，是以自去年至今，未嘗侵及，非度外置之也。誠欲中外和好，無失懷柔之至意；而漏網殘妖，募兵餽餉，恆與我爲難。是貼比如狡兔，以桂邦爲一窟也。桂邦凡遇兩國相爭，例不相助，茲者何以袒菁？豈菁則可以與人爲之節而我則不能整進征之旅耶？苟桂邦肯驅而遠之，荃爲通商境界；則我可以不煩一兵，不折一矢，相安如故，但遣一介行人通問好足矣。黎庶相無擾之慮，商賈有如歸之樂，是桂邦之大有進於

士民也。否則兩國相爭，勢必焚燬，在桂邦固無傷，而子民之受害罹苦者必不少。夫我之至瀝，於桂邦通商大局，實無所關；所欲問罪致討者，惟此殘妖餘孽，釜底遊魂（太平天國改魂爲妖）耳。在桂邦亦何重乎此，而必欲助之？此敵國所未解也，嘗至宜有以復我。」如此明白曉諭，洋人必有變通之法在其間矣。即或不然，我亦有辭於彼矣。彼氣已衰，我怒甚烈，嗚所謂「明告而嚴討之」者此也。

洋人之兵，皆從各地調來，其勢靈而不能久。其兵一人月給六十金，費過我兵之十倍，則餉必久而難繼。今其氣壯志盛之時，惟知前進，皆念不及此。我亦勿復驟犯，而轉用兵於他所，或其鄰邑，緩以時日，有若舍而去之意。則洋人必以我憾其威而退，其守必怠，其備必撤。然後令我兵佯作居民，若爲事平而仍還滬者，得至洋涇浜質居潛住，密約日期，同時合舉。我之大衆，夤夜疾趨，刻期大集。內應之人，四面縱伙，擊東擊西。此所謂欲擒先縱，欲急故緩，待其懈而擊之，無不勝者；嗚所謂「陽舍而陰攻者」此也。

江蘇荏省，所當急於用兵者，非獨取海陬一隅也。近在肘腋，與我共有長江者鎮江也。鎮江與江北諸州，王巖毗連，形勢相爲聯絡。我今用兵，當由劉河口以攻崇明，遞次及海門、如皋、通泰四處，彼地兵寡土瘠，備禦必虛，我取之易如反掌耳。則鎮江自危，其勢必孤。鎮江既取，長江獨爲我有。自天京以至蘇福，水道大通，各處舟船，駛行無阻；其要隘所在，可設江北大關，以納夷稅，藉足國用，其利必巨。然後乘銳大舉，溯流而尙，專萃會兵。聞翼王雉師累萬，已由川界

而抵兩湖，虎視漢湘一帶。善之會國藩，近患瘍瘡甚劇，年衰血虛，勢難驟痊，其調度必無人，此進攻之時不可失也。能復安慶，克取黃州，然後控九江，拿漢口，與翼王通問，合併兵力，長驅大進，黃河以南，非復善有矣。漢口亦洋人通商之所，我約翼王克日同舉，洋人勢必首尾難以兼顧，而尙海之和局，必藉以定矣。有不屬我者弗信也。晚所謂『徐以圖之』者此也。

欲取尙海，必先絕其手足，斷其門戶。奉賢、南匯、川沙、金珊（太平天國改山爲珊）其手足也。淞江、寶珊、吳淞其門戶也。此數處者，聲氣所由通，貨物所由接濟，轆轤所由出入。今若悉以兵力爭，盡取其地亦甚易。所難者，吳淞一口，洋人勢必死守；恐其爲我先，築炮臺，置重兵，而我不能得。則當立壘以守，使各處貨船不得入口；而尙海百物可以立匱。尙海素不產米，遠則蘇鄉，近則泗涇閔港，載運以往。今各鄉皆閉糴，而民食必不支；鄉民皆散，其雞豚諸物，必無售處；洋人亦必難於食物。但相持數月之久，內姦必生。閩粵之民，必乘機起事，強者亂而弱者死，洋人必勢不能禁；環馬場邊棧棟相接者，必付一炬。洋人雖曰能守，亦必舍之去矣。晚所謂『緩以困之』者此也。

是則尙海非真不可取也，而晚終以和之之說進者，誠有見於天下大局所關也。請更申其說，幸勿以爲罪而加誅焉，則敢畢其所言矣。晚仰觀乾象，見天市坦中，其氣尙旺，洋人通商中土，尙存二、三十年之久。然天道遠而難信，不若人事近而可憑。洋人自入中土，用兵未嘗少挫，始索五口通商，後求內地貿易，江漢腹地，盡爲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是已易客爲主，變勞而爲逸。

退非則有香港、印度。倘其一旦失利於尙海，則連以爲大辱，必當厲兵東甲，駕帆駛舶，由長江而抵大京。一則自漢口而通訊妖黨，勢必與會軍合攻互戰，直趨無湖。何則？洋人與蕃，締結已久；故津門之役，尙欲議和。而我國與彼，恩威未布，不足以結其心。一敗之後，稱兵反噬，勢所必然。是我雖得志於尙海，而力爭尙游之大局，反有所阻，此畛所不取也。

說者謂，如是言之，洋人之在寧波與在尙海，無以異者；何以寧波則拱手以讓，尙海則舉兵而爭？蓋以寧波貨物少，而貿易稀，尙海則釜局皆在，所係甚重。然洋人自守夷塲，亦已足矣，何所保哉？不知彼與我，性情未相浹，恩信未相孚；倘聽我兵入城，而居高臨下，開炮俯轟，則勢可立燿；譬亡商寨，深足爲慮，此所以必爭也。況寧波因籌餉之艱，遂以罷兵，非真欲讓也。說者又謂，如是言之，凡有洋人通商之處，我兵必不可取乎？何以見王師攻必克、戰必勝之感？矧洋人自通商中土而來，欺凌我人民，藐視我儒士，其性外剛狼而內陰鷲。桀獠難馴，隔閡不仁。今藉我密氣，聚而濺旃，庶可以洩衆憤而張國威。不知事故有先其所急，而後其所緩者。昔曹操先併袁紹，而後取劉表，以成鼎足之勢。明太祖先攻陳友諒，而後克張士誠，遂以混一宇內。方其時袁與操勢固相遠，而士誠地處逼近，似宜先除。而明祖以爲士誠自守庸材，不足爲慮；友諒雄姿跋扈，誠恐伐張而傾攝其後也。今洋人特知自守，決不遽進一步；會國藩之踞安慶，乃心腹之大患耳。

夷人之性，尙勢而重利，趨盛而避衰。我苟故置不問，用兵尙游，一二年間，蕩漶隳穢，奠安區宇，削平僭偽；則洋人必稽首稱臣，願世爲屏藩，而罔敢二心。夫王政立而四夷賓，大道昌而異

學息；洋人之來，亦中國之衰氣有以召之。今聖主馭世，陽光普照，群陰潛消；即其教士，觀我土度，亦直知天王爲上帝次子，奉天伐暴，無有異說。蓋大者遠者既得，而小者近者自克舉矣。此用兵先後之道也。至於圍攻尙海，當先爲籌及者亦有三：一曰『結援』，二曰『散衆』，三曰『儲貨』。尙海游民不知凡幾，而粵會（會疑爲東）寧波之人，大多游手好閒，喜於滋事，城外公圍，勢必無處奔避，而生機將絕，殺機必起；得一人以糾結之，可得內應之資。洋行中人粵東人食力者不少，其心未肯甘於爲役，可以遍布謠言，謂：『粵東人必盡起而應我，食物中已預蓄毒矣。』使洋人疑而自防，粵人危而不安，則變必內生。黃浦中花（太平天國改華爲花）民海艘，不下千餘，皆有槍炮，勢急情蹙，亦足與我亡命死抗。不若令其齊出吳淞，藉以解散其勢。我蘇所資者，尙海貨物爲多，一旦困阻，則蓄、遼、閩、粵之商舶，必至失業。今出示令其暫至白茆劉河兩處，輕稅招徠，不必查驗，委之以信，結之以惠；則來者必盛，店鋪不至空虛，而尙海市面，必然漸散，洋人所得者亦微矣。哂嘗欲以此意。尙達忠王，特以陳之而未上路。今恭聞忠王瑞駕在蘇，思欲晉謁，以髮尙短，未敢輕入。故於大人之前，略盡區區，幸垂鑒察。如蒙許可可以尙呈者，請以爲言。特此，恭請詠安。伏維雅鑒不宣。哂謹稟。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即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七 上天王

錢 江

(上略) 茲透觀大勢，力審機宜，謹就管見所及，擬定與王策十有二條，伏乞擇施行：

一 方今中國大勢，燕京如首，江浙如心腹，川、陝、閩、粵如手足。斷其手足則人尙可活。若取江南而摧其腹心。一由江淮陰進山東，會取北京，以斷其首。待北京既定，何憂川陝不服。

二 我國新造，患在財政不充，而關稅未能邊設，當於已定之初，在商榷略議加抽，任其保護。於商業每兩徵收一厘，名曰厘金，取之甚微，商民又得其保護，何樂不從。而我積少成多，即成鉅款。俱宜節制，不宜勒濫苛民。

三 自滿清道光以來，各口交通，商務大進。商務盛即爲富國之本。能富即能強。宜與各國更始，立約通商，互派使臣，保護其本國商場。以中國地大物博，如能逐漸推廣，三十年內可以富甲天下矣。

四 我軍旣以財政爲患，當於團法講求，今我國尙未與各國通商，可以限止各國銀元入口。即所定之地，不准清國銀元通用。如此商民必以爲不便。然後可鑄銀與商民易之，易彼銀而鑄我銀，我可鑄宜以五成銀色鼓鑄，凡銀不論高低，只求上下流通，一律准用。富戶以我不大清銀必來兌換，即可由一千萬鑄至二千萬，夾佩紙幣，則三千萬可立就矣。

五 百官制度，宜分等級。官位自官位，爵典自爵典。天王既加封各王，已不能更改，當於官位分開權限，以重軍政。使王公以下之謀臣勇將，免抑制而能施展。誠以凡事論才論貴，即各國親王也不能盡居高位掌大權也。

六 將來天下大勢，必趨重海權，今後若中國大定，乃當建都江南。據江河之險，盛備舟師，即可呼喚各行省，四面響應，自不致有杆格之虞。

七 我國起事以來，戰爭未已，不暇修理制度。今宜開科取士，增選文材，使各獻所長，因事制宜，以定國制而待採行，

八 滿清連戰皆敗，請來恐借外人之力以戕害漢人，爲自保大位之計，前既與各國更始，立約通商，則自當優待旅華外人，以示天下一家，以杜彼奸謀。

九 我軍連戰雖勝，恐亦不免憊疲。今雄兵近二百萬，宜加以訓練，分爲五班。待定江南之後，以兩班北伐，以一班下閩浙，留二班駐守三江，輪流替換，免疲兵力，以爲久戰之計。

十 中國膏腴土地，荒棄自多，宜墾荒地爲公產，做上古寓兵於農，或爲屯田之法，按時訓練，則兵力固充，即餉源亦不絕矣。

十一 中國人雖多，而女子全然無用。宜增開女學，或設爲女科女官，以示鼓勵。盡去纏足之風，而進以鬚眉之氣，男女一律有用，則國欲不强不得也。

十二 曠源出於地利，惟中國最盛矣。滿洲除川滇銅鐵之外未有開採，我宜預諭國中，一律採

掘，以收地利，國課既增，民財日進。然欲興礦務，當做各國創行鐵路，以便轉運——且爲興商計，利莫大焉。

以上管見，只其大略。餘外相機而定。滿洲以殘酷，我以仁慈；滿清專用宗室私人，我以大同平等，力反其弊，興王之道，盡於是矣。願大王留意焉。

八 太平天國始末 (即李秀成供詞)

李秀成

今將天王出身，載書明白：天王是廣東花縣人，兄弟三人，長兄洪仁發，次兄洪仁達，天王名洪秀全，同父各母，長兄次兄，是前母所生，在家種田，洪秀全在家讀書，同馮雲山二人同窗書友。一日天王忽病，此是丁酉年也，死去七日，還魂之後，俱講天話，勸世人敬拜上帝，勸人修善，若世人肯拜上帝者，無災無難，不拜上帝者，蛇虎傷人。敬上帝者，不得拜別神，拜別神者有罪。故世人拜過上帝之後，俱不敢拜別神，爲世民者，俱是怕死之人，云虎蛇咬人，何人不恐？故而從之。自花縣上到廣西潯縣、桂平、武宣、象州、慶縣、大川、博白，俱是羅數千里，天王常在深山內藏密，教世人敬拜上帝，十家之中，或有三五家肯從，或十家八家肯從，亦有讀書明白之士不從，從者俱是農夫窮苦之家，積歲成衆。所知事者，欲立國者，深遠圖者，皆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除此未有人知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

東王楊秀清，住在桂平縣平隘山，在家種山燒炭爲業，並不知機，自拜上帝之後，件件可悉，不知天意如何化作此人？天王信用，一國之事，概交與他，軍令嚴整，賞罰分明。西王蕭朝貴，是武宣縣龐陸兩氏，在家種田種山爲業，天王妹子嫁其爲妻，故亦重用，而且勇敢剛強，衝鋒第

一。南王馮雲山在家讀書，其人才幹明白，六人之中，謀立創國者，出南王之謀，前做事者，皆南王也。北王韋昌輝，桂平縣金田人氏，此人在家出入衙門，是監生出身，見機靈變。翼王石達開亦是桂平縣白沙人氏，家富讀書，文武備足。天官丞相黎日昌，亦是桂平白沙人氏，在家與人做工，並無才情，只有忠勇忠義，故天王重信。起事教人拜上帝者，皆是六人勸化，在家之時，並未悉有天王名號，每村每處，只知有洪先生而已。

自教人拜上帝之後，數年未見動靜，至道光二十七八年上下，廣西賊盜四起，搗亂城鎮，各居戶多有團練，團練與拜上帝之人兩有分別，拜上帝人與拜上帝人一夥，團練與團練一夥，各自爭氣，各自逞強，因而逼起，起事之時，團練與拜上帝之人同村，亦有一村隔一村者，故而聚集。

道光三十年六月，金田、花洲、六川、博白、白沙石同日起義之時，天王在花洲山人村胡以晃家內密藏，並無一人得悉。那時東王、北王、翼王、天官丞相俱在金田，山人村是南平縣所管，與廳縣相連，起義之處，與吾家西隔七、八十里，俱是山路難行。此時我在家知金田起義之信，金田之東王，發人馬來花洲，接天王到金田會集。到金田，有大頭羊、大里魚、羅大綱三人，在大黃江口爲賊，即入金田投軍。該大頭羊到金田，見拜上帝之人不甚強壯，故未投入，後投清朝向提台。至羅大綱與大頭羊兩不相和，後羅大綱投之天王。到金田之後，移營上武宣東鄉三里，招齊拜上帝之人，招齊武鄉之人，又上象州招齊拜上帝人馬，仍返金田、新墟，屯紮數月，當被清朝之兵四圍，後備由山小路而出隘關，到思明，想回，逢着清朝向提台紮營數十座，經西王南王打破，然後

出關。由八筒水而到大黃墟，分水旱向永安州。

此時我尚在家中，得悉旱路兵皆由我家中經過，自梧州藤縣五十七都大黎里而上永安，因在家貧窮，父養我兄弟二人，弟李明成，家中之苦，度日不能，種山幫工就食。自八歲十歲時，隨舅父讀書，十歲之後，與我父母尋食度日。至二十六、七歲，方知有洪先生，教人敬拜上帝。至天王由思旺到大黃墟，分水旱兩路行營上永安州，路經大黎，四面高山，平地周圍數百里，旱路兵由此經過，是西王、北王、天官丞相、羅大綱帶，水路兵是東王南王所帶。西王北王帶旱路，在大黎里經過，屯紮五日，將里內之糧食衣服，逢村即取，西王在我家近村居住，傳令，凡拜上帝之人，不必畏逃，同家食飯，何必逃走？臨行營之時，凡是拜上帝之家，房屋俱要放火燒之，家寒無食，故而從他。鄉下之人，不知遠路，行百十里外，不悉回頭，後又有追兵。一路由大黎上永安。打破永安，即在和池屯紮數月，後囊中堂及烏向大軍，四方圍困，內外不通，後由古蘇沖一條小路而過招平。古蘇沖是清朝壽春兵把守，經羅大綱帶領人馬，前去打破，方得小路出關，得火藥十餘担，方有軍資，不然，尙未能得出此關，困在永安時，並未有斤兩之火藥也。永安水斗軍營，是天官丞相秦日昌把守，清朝之軍，是張敬修爲將，因打後欲移兵回，被烏帥大軍追趕，殺死我朝男女及兵三千餘人，衆見勢迫，次日，齊心與烏軍死戰，亦殺死烏軍四五千，烏帥被傷，在六塘墟身故。

自殺勝之後，東王傳令，不行招平、平樂，由小路過牛角、搖山出馬嶺，上六塘、高田，圍困

桂林一月有餘，攻打未下，退兵由象鼻山渡河，由安縣到全州。攻破全州之後，南王在全州陣亡，計譚即下道州，打永明，破江華縣，招得湖南道州、江華、永明之衆，足有二萬之數。此時追軍即向、張兩軍。後移師到郴州，入郴州亦招二三萬衆，茶陵州亦得數千。後西王蕭朝貴帶李開芳林鳳祥等來打長沙，此時爲我兵，尙未任事。西王到長沙攻打，那時天王同東王尙在郴州，西王在長沙南門外中砲身死後，李開芳具稟回都，天王同東王移營來長沙，實攻打數十日未成功，連開地道數處，放倒長沙大城，我兵不能湧進，外面清朝向張士軍圍困，在長沙對面沙州，殺勝一仗，殺死官兵數千，以後破城，仍然未下。我朝軍中有糞而無油鹽可食，是以攻城未就。天王在長沙南門製造玉璽，呼稱萬歲，妻稱娘娘，封東西南北翼王，封王在前，天王稱萬歲在後。製造鹽成，攻城未下，計及移營，欲由益陽營寨圍湖邊而到常德，欲取湖南爲家。到益陽忽搶得民舟數千，改作順流而下，過林子口而出洞庭，到岳州，分水旱而下湖北。破岳州得吳三桂之器械。搬運下舟，直下湖北，一攻破漢陽，得漢口，圍武昌，然後開道破城，此是東王掌令，李開芳、林鳳祥、張士綱掌兵，攻打二十餘日而破武昌。後又未守，直到陽邏，破黃州，取蘄州、九江，破安徽省，俱是水旱並行。那時胡以晃、李開芳、林鳳祥帶水陸之兵，東王、北王、翼王、天官丞相以及羅大綱、賴漢英等帶領水軍，得了安慶，未派兵守，趕下江南，將南京四面圍困，七日破風儀門，開道破城而進。水面舟隻萬餘，各盡載滿糧食。此時天王與東王尙欲分兵鎮守江南，欲取河南爲業，後有一老年駕東王坐船之湖南水手大鑿堤言，親稟東王，不可往河南。云：『河南河水小而無糧，敵困不能解救，

今得江燕，有長江之險，又有舟隻萬千，南京乃帝王之家，城高池深，民富食足，尙不宜都而往河南何也？」他又云：「河南雖係中州之地，只稱穩險，其實不及江南，請東王思之。」後東王復想見道老水手之言，故而未往，遂移天王駕入南京，後改爲天京，開立軍伍，整立營規，東王佐政，事事嚴整，立法安民，將南京城內男女分別男行女行，百工亦是歸行，願隨營者隨營，不願隨營者各歸家，出城門去者，准手力拿，不准担挑。男與女不得交談，母子不得並言。嚴嚴整整，民心佩服。安民者出一嚴令，凡安民之地，何官何兵，敢入民居者，斬不赦。法律嚴，故癸丑年間上下，戰功利，民心服。東王嚴，實民怕，東王自己威風張揚，不知所忌，一朝之大，是首一人。北王韋昌輝已與翼王石達開、秦日昌，是齊心在家計議起事之人，後東王威逼太過，此三人積怨於心，口雖而心怒。後被北王將東王殺害，原是北王與翼王二人密議，因東王爲天王信任，權太重，要逼天王封其萬歲，那時權柄皆在東王一人手上，不得不封。北翼兩王不服，密議，殺東王一人，不料北王更將東王統下親戚屬員文武大小男婦盡行殺淨，是以翼王怒之，在湖北洪山營中，同會錦兼張端謀趕回金都，計及免殺之事，不意北王頓起他心，又要將翼王殺害。後翼王得悉此事，吊城由水西門而出，走上安省，計議報仇。此時北王將翼王全家殺了，後移洪山之軍救寧國，北王在朝，不分清白，亂殺文武大小男女，勢逼太重，後來各衆內外，並合朝同心，將北王殺之，人心乃定，後將北王首級解至寧國，翼王親看，果是不差。後翼王回京，合朝同舉翼王機理政務，衆人歡悅。主有不樂之心，專用安福兩王，安王即是王長兄洪仁發。福王即王次兄洪仁達，主用二人，朝

中之人甚不歡悅。此人又無才情，又無算計，一味古執，誠實天性，與我王一般之意，被制翼王，是以翼王與安、福、王三人結怨被忌，挾制出京，今而遠征未肯回者，因此之由也。

今將天王起義，及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大官丞相秦日昌、地官丞相李開芳、天官副丞相林鳳祥、冬官正丞相羅大綱、夏官丞相賴漢英、前前任之由，天王出身之來意，東、西、南、北、翼王合心舉義，圖謀之實績，後此人自行相殺，亂事之原，遂歸職明。又將李秀成在我朝出身，每年合戰征一切情由，明白寫清，並未隱瞞。自幼生在廣西梧州府藤縣寧風鄉，五十七都長恭里新旺村人氏。父李世高，母陸氏。一路自粵西而來，投本爲兵，前之內政，俱不經我手。後至南京破城之後，那時我已隨春官丞相胡以晃理事。那時冬王有令，要在衙門之中，舉出軍帥一員，帶領新兵，後擇東王保我爲右四軍帥，守把太平門外魏營，此是癸丑年之間。其年八月，調爲後四監軍，在鳳儀門外高橋把守。十月之間，即同翼王上安省安民，此時官本，不過聽差而已。後春官丞相胡以晃帶領人馬去打破廬州府，破郡之後，奉文調往廬郡，把守安民，此四年之間也。調爲指揮之任。至翼王與安福兩門他往，東北王又死，秦日昌因革員譚與東王相殺，秦日昌亦死在其內，國中無人，經朝臣查選，查得十八指揮陳玉成、二十指揮李秀成、贊天安幾得恩、侍天福李世賢這班人，出來助國。此時翼王在安省遠去，幸我招張樂行帶得樹這班人馬，聲稱百萬之衆，是以天王降詔來尋，加封我做地官副丞相，把守桐城，保固安省。因翼王與安、福、王三人不睦，出京遠去，軍民之心散亂，故廬州被清朝和帥攻破，全城兵將盡亡。

那時和帥目下鎮江，與張國樑困打鎮郡，分軍來逼桐城縣，是清朝軍門秦定三領兵圍困。清朝帥將大小營寨百有餘座，自廬郡三河、舒城、六安、廬江、單縣、無爲等處，節節連營，處處嚴密，困逼桐城。此時我爲丞相，力守桐城，保固皖省。那時已有張樂行勸得樹在三河尖造反，李昭壽在我營中共謀，李昭壽與張樂行勸得樹有交，特通文報與張樂行，接得文件，當即復文，已肯來投，安省得穩，實我之力也。後見勢不得已，卸雲王出京之後，將打寧國之兵交與成天豫陳玉成管帶，至陳玉成在來，與我至好，來在我朝，更加親密，因命使持文前往寧國求救於陳玉成，當即准請，未解寧國之圍，移軍來救桐邑之困。兵由橫橋渡江齊集，我親自輕騎趕橫橋，繪成進攻圖式，與成大豫相商。至桐城之敵軍，算我之軍，定山對面迎敵，清朝官兵逆面備防。我與成天豫計出奇兵，我與成天豫計借制敵之師，俟成天豫帶兵制勝，由橫橋一鼓順下，攻破無爲州，下湯頭鎮，連搗會天豫陳玉成之軍，力破湯頭清營，抄黃陂河，破東關，得巢縣，分軍鎮守。成天豫帶人馬上打廬江，仍然攻破廬邑，派兵把守廬江，即引軍上淠河，攻大關，包圍桐城之後，斷清軍之糧道。桐城地勢，一面高山，一面平地，彼軍糧斷，成天豫由外包來，我領軍由內攻出，兩面合攻，清軍速退，分三路追趕，破舒城，得六安，此兩處之民投我者，數萬之衆。當過六安上三河尖招引張樂行，那知張樂行先獲，勸得樹蘇老半天半路相迎，當即計破霍邱縣，攻破北城，交張樂行爲家。那時成天豫引兵破正陽關，攻壽州未下，扯兵直上黃、松兩處，與曾帥交鋒，同清將李續賓對戰，在松子牌失利之後，與清將勝負未分。那時朝中無人掌管，外無勇將，只有我與成天豫各有兵衆，朝中

議舉陳玉成帶兵外戰，後見我堂弟李世賢少勇剛強，又加選用。又得一將朝用，世賢次之，蒙得恩日久在朝，是天王愛臣，永不出京門，後封爲正掌率大臣，朝中內外之事，悉歸其制，連我與陳玉成亦歸調度。自翼王出京之後，死東北王之後，至蒙得恩手上辦事，人心改變，政事不一，各有一心，主上信任不專，因東、北、翼三王弄怕，故未肯信外臣，專信同姓之重臣。那時各有散意，而心各有不敢自散，因聞清朝將兵，凡拿廣西之人，斬之不赦，是以各結爲團，未敢散也。若清朝早肯赦宥廣西之人，解散久矣。後有人奏聞天王，各有散意，即加恩惠下，各又振作同心，自此一鼓之銳，振穩數年。此時成天豫陳玉成屯在太湖潛山，我兵在六安霍山，曾輕騎約成天豫赴安省會議，云朝中這亂如何停止。斯時天王加封我與陳玉成二人，陳玉成又封正掌率，仍任成天豫實任，那時我爲合天侯，任副掌率之權，提兵符之令。我自爲兵出身，任大責重，見國亂紛紛，主又蒙塵，盡臣心力而奏諫，懇我主擇才而用，定制恤民，申嚴法令，肅正朝綱，明正賞罰，依古制而惠四方，求主禮而恤下，寬刑以待萬方，輕世人糧稅，仍重用翼王，不用安、福王。因此奏諫，當被我主降詔革除我爵。後再復一本，將天下之大勢情形，並陳奏諫之來歷，奏本由朝臣手過，見我本章明順，朝臣親上朝奏諫，仍復我職。那時和帥困我鎮江，內外不通音信。內又無糧，外又無救，翼王遠逃，那時朝中無人，獨我與陳玉成二人有兵多衆，故調我下救鎮江。當時由皖上六安，余軍調下，救出鎮江之兵，失去鎮江之城矣。那時清朝和張兩帥，引軍攻打句容，那句容縣天王守將是張職夏官丞相周勝富把守，戰攻數月，被和張兩帥打破，來困天京，此是第二回困天京也。此段放

下，先說明向帥欲困天京之由。

向帥同張國樑，帶有滿兵數千，漢兵二三萬之衆，自孝陵衛紮至朱洪武墳遺邊，東南紮至七堯橋爲止。那時向帥困我天京，那時鎮江亦困，困鎮江清帥姓吉，是滿州人氏，營紮九華山、丹徒、金山一帶，儀徵清帥，不知姓名，我朝鎮江守將吳汝孝。那時我尙是地官副丞相、合間丞相陳玉成、春官丞相涂鎮興、夏官副丞相陳仕章、夏又正丞相周勝坤等，下救鎮江。此是初困之救兵，進鎮江湯頭，與張國樑連戰十餘日，勝負未分。後清朝吉帥從九華山發兵來，與張國樑會戰，我亦選集銳軍，兩軍迎敵，大戰於湯頭，兩無法處，我欲救不能，吉張破我不下，兩邊按寨對紮，兩不交戰說話。當與各丞相等計議，派丞相陳玉成坐一小舟，冲由水面而下鎮江，水面皆是清軍砲府攔把，雖然嚴密，陳玉成舍死直冲到鎮江。當與吳汝孝計及抽軍由內打出，我帶兵由外打入。後查湯頭有小河由大江岔通山內。清軍由此河灣紮住，此地一邊是山，一邊是水，兩進爲難，後我軍移紮湯水山邊，下湯頭盡河邊，兩家難進處所，清軍營寨移入湯水山邊，堵我進兵之路。那時鎮江不應絕命，吳汝孝陳玉成已由內打出，我在外高山望見鎮那人馬出來，是夜親挑精銳之兵三千，我親帶由湯頭岔河而過，將清軍舊營修紮，天明原紮湯水山邊。丞相陳仕章、涂鎮興、周勝坤等出軍與吉、張兩帥制戰，吉、張不知我出奇兵，襲由湯頭岔河而過，至午未時，方知我襲其後路。湯頭岔河隔湯水山邊二十里，那時鎮江吳汝孝陳玉成之兵亦到，兩下接通，歡天喜地，內外之兵，稱作一氣，大銳聲張，與吉、張兩帥答話。次日開兵，吉、張兵敗，失去清營十六座，是日當即開兵而下

鎮江，也在金山金雞嶺九華山間，與吉帥大營相對，吉帥防我攻其大營，處處嚴密防守，是夜調齊鎮江舟隻，由金山地夜渡過瓜州。次早黎明，親領人馬，同陳玉成、涂鎮興、陳仕章、吳汝孝力破土橋，清軍又敗，紅橋以及下著灣三倉河清營盡破，大小清營一百廿餘座，聞風而逃。當即順破揚州，後將揚州一帶糶草運入鎮江，自在湯頭倉河及湯水山邊把守，獨留夏正丞相周勝坤帶領人馬把守吉、張兩營，是堵後路之意。破土橋後，得揚州，取贛回鎮鄒，事完，領兵回京。那湯頭夏官又正丞相周勝坤把守吉張兩帥舊營六個，自我與陳玉成、涂鎮興、陳仕章破過土橋之後，此處周勝坤所守之營，仍是吉張兩帥破去，周勝坤兵敗，吉張兩帥將此營緊紮，加工修理，等我歸京之路。一時無計可施，全軍概在揚州儀徵，欲由六合縣上浦口回京，後經張國樑知道，帶兵到六合防守，又未及回，不得已各盡心拚命，各爲一氣，仍由金山渡江而回。過到金山，那時張國樑在六合未回，當即領兵攻打高資，吉帥由九華山帶兵來救，當被我朝軍兵，逼吉帥逃入高資山中，吉帥自用短洋炮當心打死。清兵見主帥身死，各軍自亂，後悉知清朝吉帥身死，營中無主，即移營趕下九華山，次日早晨，全軍俱集九華山脚，吉帥之營七八十座，軍中無主自亂，不戰自走。吉營失過之後，張國樑由六合趕至，救之不及，兵屯丹徒鎮，後將我得勝師前往丹徒，與張國樑見仗。是時鎮江守將吳汝孝，帶領人馬千餘，前來助戰，將張國樑馬軍先破，步軍並進，張軍敗。次早行營回京。湯頭舊清營，見九華山營失守，憑我軍直上到京。東王下令，要我將孝陵衛向帥營寨攻破，方准入城，將我鎮江得勝之師，逼在燕子磯一帶。天天屯紮，逼得無計，將兵怒罵。後親與陳玉成、

涂鎮興、陳仕章入京，同東王計議，不欲攻打向營，因其久聚營壘，不能速戰。東王大怒，不奉命者斬。不敢再求，即允行戰。次日開攻移營，由燕子磯、堯化門紮寨阻營，堯化門清將，是向帥發來鎮守，我自此屯紮。次日張國棟已由丹徒返回孝陵衛，是早引軍與翁進戰，張軍敗陣，仍回孝陵衛，我等移營堯化門。次日張國棟復領馬步前來，翼王亦帶錦旗、張瑞謀等引軍助戰。清軍滿兵馬軍先敗，次即向、張所領漢軍亦敗也。是日向張救堯化門未能，自軍敗陣後，被我四面追趕，當即攻破孝陵衛滿漢營寨廿餘個。是夜向、張自退，我兵未追趕，後東王傳命，將向張營寨器械什物、運齊入城，令我與陳玉成、涂鎮興、陳仕章等領兵追由甸容而去，順手而得甸容，且下丹陽。斯時向、張已到丹陽六七日矣。兩家並力迎敵，是日張軍敗入城，並不出戰，堅守城營，我力攻未下，清軍精銳養足。此時我朝之兵，戰久未下，兵士少有戰心，後張國棟分軍迎敵，在丹陽南門外大會一戰，兩不高下。此時向帥困在丹陽，又失去孝陵衛大營，官兵失散，又被逼丹陽，是以向帥自縊而死，張國棟與向帥拜爲契爺，他見向帥自縊，故而奮身再與見仗。後被張國棟攻破丹陽南門外我朝營壘七個，殺死數千人，南門守營之將是十三檢點周得賢，砲中身死，餘軍逃散。此員戰將勇敢有餘。衆軍見此敗戰將斃死，攻打丹陽又不得下，各有畏意，那時人人已有退縮之心，無計可施，只得把全軍攻打金壇，亦未能得，連打廿餘日，與張國棟戰，那時李昭壽亦在其場。攻城未完，然後移營回紮丁角村，雖甸容廿五里。東王被殺，正是此時之事，此是天章、若向帥未敗，仍崇孝陵衛，遇內亂之時，那時在亂，京城久不能保矣。遂向帥敗退而亂，此天之所誅，不由人之所

算。在六年之間亂起，自魏王之後，又殺秦王，殺北王之後，安福王又逼翼王他逃。那時三河有軍把守，守將是洪成春，具交到東告急。三河有廬郡清軍圍困，當關我領本部人馬去救三河。軍行到無爲州，三河敗退，隨失廬江。那時張國樑之軍，敗而後振，進兵攻打旬容。旬容守將周勝富大敗，清將收得旬容，連世傳聞鎮江，張國樑困於鎮江之後，同和帥復因南京，此是八年之戰也。

那時營中無將，國內無人，翼王將天王之兵盡行帶去，楊輔清已在福建，章志俊避逼林泉，林紹章困在湘潭，失軍革職閒居；林啓容被困於九江，黃文金在湖口，有清軍制困；張朝爵陳德才孤守皖省，陳玉成那時雖旺，而官亦小，斯時在小孤山、華陽鎮一帶。那時國內分張亂政，獨有蒙得恩李春發二人，不能爲事，在安福王抑制，此八年之間也。和帥張帥困天京，得幸糧米豐足，件件有餘，雖軍兵甚少，食有餘而各肯戰，故而堅穩也。張國樑之廣兵雖精，未有會帥之兵力勤勞，廣兵好勇而心不齊，雖有滿兵數千，未有會帥南兵之壯，是以八九年之困不礙。和張二帥軍餉，出在福建、廣東、蘇、杭、江西之助。那時上有皖省無爲、巢縣、蕪湖，有東西梁山之間，有和州之屯糧，又有南浦之通，雖被德帥攻破西浦，尚有和州之上未動，京外兼有餘糧，故而穩也。穩過之後，和張德三帥圍困雖嚴，斯時朝臣薦用我弟李世賢，帶我原日舊部士將，屯在黃池灣，斯時朝政悉歸我一人提理，主信我事，法令得嚴，故穩固也。那時東北已困，獨有南門將那革職林紹章，調其回京，後保爲地官又副丞相之職，調任京務。那時觀勢不同，外無調度之將，不得已先與朝臣計議，我欲出京外調救解，衆人苦留，主上不肯。又過數日，復鳴鐘擊鼓，朝堂傳奏，見事實之否

能，故回強奏。擊鐘鼓之後，主即坐殿，專心力奏。斯時朝不黨絕，祿未當終，主上復明，故即准奏。次日出朝，將京中之事，概行清白交與蒙得恩、林紹章、李春發掌管，奏免長次兄理事。交清朝中政事，辭主而出朝門，出南門一日一夜趕到蕪湖，與弟李世賢斟酌，一人敵南岸，一人敵北岸。斯時清軍勢壯，四面皆軍，人心又亂，又無逃處。且初任重事，又不周詳，糊塗而作，此時固未當絕，亂作而成，亂行不錯，故而保至今也。那時章志俊與陳玉成同進固始、商城等處，天王欲治章志俊之罪，又經我在天王駕前力保，後封其爲定天福之職，即爲陳玉成合隊。那時陳玉成欲上德安，招足人馬而救天京，那知天不容去，在羅田、麻城一敗而回，在太湖、潛山屯紮，此是八年五月六月之間也。陳玉成去遠，李世賢力擋南岸，我獨在蕪湖，將部下精兵五千餘衆，一由蕪湖渡江，一由東梁山渡過西梁，皆到含山齊集。那時部將，獨有陳坤玉、蕭招生、吳定彩、陳炳文而已。在含山齊集之後，和州失守，清軍紮屯廿餘營，不得已破昭關，順流而下和州，先攻破何林鋪清營，然後破和州廿餘營，德帥兩浦救兵趕到，和營早破，救之不及。那時我引軍先取全椒、滁州、來安，分浦口德帥之勢，各城已破，德帥之勢已分，奈無兵可用，取到來安爲止。後勝宮保馬軍來敵，連戰數場，我軍失利，退守來安，仍回滁州。後將滁州交與李昭壽鎮守。李昭壽在我部下，我無不重情深待，我部下舊將見我重待李昭壽，各又不服。至昭壽之兵，最爲多事，以致擾民，遂到州縣，要任其支取，不然，即要擾民，州縣佐將，被其打賣，後因鬧事，不好見我之面，故有變心而降大清也。李昭壽在我部下擾亂民間，與守將鬧事，我並未責其半言，後獻滁州降大清，我亦未責，將

其在京所配之妻，瞞我天王，偷送還他。此段說完，又說我獨自一人，無計解救京圍，此是八年之話。交滁州與李昭壽後，我自守全椒，無兵可用，主與我母，被困在京，那時在全邑，日夜流涕。雖招有張樂行之衆，此等之人，不能調用，只有部將陳坤壽、吳定彩、蘇招生、譚紹光、陸順德各將，願拚死救京都。當調精銳，不足五千，欲先掃清西浦，隔江通信，以安京內人心。每日在全邑演操精熟，即由全椒下大劉村，安營紮寨，山橋林進兵兩浦。那知德帥由浦口調集馬步萬餘，到大劉村迎戰，外有勝帥馬軍三四千，頭幾仗我軍取勝，次日開仗，我軍大敗，新舊之營概行失守，失少軍兵二千餘，敗軍皆到湯泉一帶，我帶數騎而轉全椒。那時真苦之不盡，流涕不盡，實無良策。後通文各鎮守將，凡是我朝將官，概行傳齊，擇日約齊到安省樞楊會計。各處將臣俱依約而來，此是八年九月中。那時陳玉成由羅田、麻城敗轉，不約而到。各誓一心，訂約會戰。陳玉成之兵，由潛山過舒城，破廬郡，出店鋪攻梁固、定遠。此時攻定遠是陳玉成令吳汝孝帶領龔得樹之兵圍攻，陳玉成由界牌而下滁州，斯時我已由樞楊回全椒整隊，即領人馬到滁州、烏衣會遇陳玉成。那時德帥在浦口發動人馬，由小店而來烏衣，勝官保之馬軍，亦由水口而來，馬軍押戰，大戰於烏衣，那邊德、勝兩軍，這邊陳、孝兩將，兩家交兵，勝、德兩軍敗陣，我軍乘勝而追，那德軍失去千衆。次日到小店，遇張國樑由江南統帶精銳前來，解救小店，張軍敗，順勢追下浦口，陳玉成攻德帥之前，我攻德帥之後，德軍又敗，死於浦口數千人。此時得聞天京隔江之信，此是一救於天王。後陳玉成去攻六合，我上天長，到揚州，此數處俱無清兵把守，隨到隨得，獨揚州有兵，不戰自

逃，揚州知府被拿不降，將該知府送由仙女廟而去，整盤川銀三百五十兩。斯時兵少，不守揚州。陳玉成攻破六合之後，忽有安徽省告急，黃梅、宿松、太湖、潛山、石牌、桐城、舒城一帶，被清朝將帥李續賓攻破，一日五文，前來告急，故陳玉成無心下，當即扯兵上救，至京啓奏天王，關我同往，伊先行扯兵上去，我隨後前往，直由巢縣而進。那時三河復守之時，是吳定規，被李續賓逼困甚嚴，成天豫陳玉成那時已封前軍主將，領軍由巢縣到白石山、金牛而進，包三河之後，斷李續賓後路，塞舒城，不通三河李營之救，斯時李軍見陳玉成之軍屯紮金牛，欲四更撲到主將營邊，依續賓要黎明開仗，李家部將要五更開仗，李云陳玉成兵壯，恐戰未成，各將豈不誤我之事，是以五更未開戰也。若依其五更開戰，則陳玉成之兵必敗，黎明之時，陳將之寨，即被李將攻破，追陳將之後，忽衝過於金牛去矣，天色未明，濃霧甚大，只聞人聲，不知響處，那知陳玉成尙在李續賓之後，李將追過陳將之前，陳將在李將之後殺出，那時李將始知陳將由後殺來，復軍回敵，李軍自亂，死去千餘。查白石山隔金牛廿五里，那時陳玉成奏調我往，天王封我爲後軍之將，隨後而來，是早在白石山十餘里屯紮，我聽聞金牛洞炮聲不絕，知是開戰，我親引本部人馬，向三河邊近而來，正逢陳、李兩將軍迎敵，離李將營前七八里交鋒，陳玉成見我兵生力一壯，被李續賓陣門，陣脚一動，大敗而逃，圍李將於營中。那時清軍外無救兵，三河隔廬郡五六十里，因陳玉成派吳汝孝把守廬城、舒城，李軍隔斷，欲救不能，後李將見救不及，營又果困，竟爾自縊。後李將全軍多半落在陳將營中。那知湖南之人，聞軍行到半路，不及防備，被殺死陳將之軍數十人，後陳將傳令殺

盡，自此之後，各已陸續自逃。我與李將軍戰三河之後，當與陳玉成兩路分行：陳玉成靠舒城而出大關，我由三河至廬江，到界河。斯時桐城被李將攻克，派將在此把守，我與陳玉成在桐邑呂亭驛會議分兵，陳將與李將人馬戰過，底細甚知，我未與戰，其地又生，派我由孔城而進桐城、斗鋪，陳玉成由孔城而進桐城。清軍見三河失去，李續賓之奸將各有懼意，少有戰心，故而又敗。我軍越四門爬城而入，我由斗鋪而攻，當已夜矣，清軍營寨日夜追逃，殺死不少，是夜收復桐城，息兵三日。那時安徽省已困，內外不通，自三河一戰，桐城再戰，安省之圍自解。此自一解天京，得浦口而通之，連向帥算來二解也。

那時陳玉成軍由石牌而進宿松，其軍乘勝遽至宿松，被湖北將官馬步打散而回，陳即派其部將李四福領一軍，由青草進壩黃泥港，向石牌之上，去助宿松之軍，不知宿松到黃泥港，被清軍馬軍衝失一隊，未及助宿松，故宿松大敗，已致兩誤不成。陳玉成總要得宿松，庶可安省穩固，斯時我由潛山而進太湖，兩處清兵自退，收得此二城，由陳玉成派將把守，陳玉成自宿松之敗，仍回太湖，與我會議，欲節節連進二郎河，我不願從，又屢言妙計，不得已而從之，當即分路進兵上二郎河會鮑軍，聞多將軍之兵，一由二郎河而來，一由宿松而來，馬步並進。陳玉成之軍，先敢死萬人，其營檄被鮑軍所得，渠被鮑軍逼至山上，又死數千，獨剩我大營六座未破，被困至夜，多、鮑收軍，我衝陣而去，是夜仍退回太湖，陳玉成亦至，軍紮太湖，渠自回安省，我引軍回巢縣、黃山，息兵過年。那時江浦是薛之元鎮守，九年正月內，撥降清朝，將浦城獻降。此時李昭壽在滁州、烏

衣、小店，連營接連江浦，浦口亦是李昭壽屯兵，此時又是爲三困天京矣。

那時我尙在黃山，救之不及，得悉江浦之變，趕下浦口，城內一片空城，城外有昭壽之兵，不得已屯兵浦口，暫通天京之路，所幸那時有六合、天長、和州、巢縣、無爲之勢。厥後南岸張帥加兵來戰，戰，兩浦又被困緊，不得已追調前軍主將陳玉成趕軍下救，得由廬郡、梁園而至，那時有和、張之軍數萬，圍困六合。因六安清將張帥部下姓朱，廣西人，陳玉成先攻打六合，頭一戰未成，即將兵趕下，齊張困打揚州，那時朱軍屯在六合東門一帶，四十餘營，其實攻揚州，是分朱軍兵勢，復兵回襲之計。朱軍戰士調救揚州，被我復兵隔斷，內無戰兵，外救不能速至，後江南張帥分兵來救，在陵子口交鋒，一戰張軍大敗，是夜朱軍盡退，六合之圍遂解，朱軍失士甚多，後我同陳玉成引兵回浦口，將清朝周將困浦口五六十營攻破，自六合班師上浦，與清帥張國樑及其部將張玉梁周姓等戰五六日，張國樑兵敗，周將見主帥兵敗，將士心寒，皆無守戰之心，中有大江之隔，故而浦口清營不能守，失去營五六十個，退到河邊，不能再退，其上有浦口未退，那時獨通京半邊之路，此是四困京城之小解困也。

自攻破浦口六合之後，楚軍又由黃梅、宿松而來，上路又來告急，前兵主將扯兵上救，我要保浦口，不能前去。我守浦口日久，內無軍餉，外又無救兵，南岸和、張兩帥之兵又雄，不敢見仗，營中火藥炮子俱無，朝無佐政之將，主又不問國事，一味靠天，置軍務政務於不問，我在朝實無法處。力守浦口，後又被見疑，云我有投清朝之意，天京將我母妻押到對江，不准我之人馬回京，那

時李昭壽有信往來，被天王知道，恐我有變，封我忠王，樂我之心，防我之變；我實不知內中提防我也。此時雖而受逼，我乃粵西土人，路隔千里，無門投處，我粵人未能散者，實因無路可走，故而逼從，我今臨終之候，亦望世民早日平安，間言粗表，懇容見諒。

今將我在浦口被逼之後，陸續陳清，那時江浦上是張帥之軍屯困，我見時勢不固，輕騎回京奏主，主又不從，在殿上與主辨白，問主留我鎮浦口，則外應救望何人？前軍主將陳玉成在潛、太、黃、宿與楚相敵，不能移動；韋志俊業投清朝；劉官芳、賴文鴻、古隆賢徒有賢名，未能爲用，楊輔清爲中軍主將，在池郡、殷家匯、東流，亦有會帥之軍制戰；左軍主將李世賢，已在南陵灣泚一帶；京城四門俱被和張兩軍重圍深濠，朝內積穀無多，主又不准我出，誰爲外救？與主力辯，當被嚴責一番，又無明斷下詔，不問軍情，一味靠天，別無多話。不得已再行強奏，定要出京，主見我無可再留，准我出京。當即將浦口軍移交與黃子隆、陳贊明接鎮，自浦口動身到蕪湖，三四日之間，浦口城內靠大江邊營盤，概行被張帥之軍攻破，九洲州亦已失守，此時京城又困，此是五困京城矣。

張、和兩帥密密加營，深濠更深，合朝無計，京城困如鐵桶一般，此時我朝氣數未盡，不應絕命，人心再振，我在外四路通文，各處肯從我意，任我指揮，自困天京五次，皆苦我一人用盡心力，和氣待人，我今日人人悉我忠王李秀成名號者，實在我捨散銀錢，不計何軍將官，與我對話，亦必厚待，民間苦難，我亦肯給資，故而內外大小，人人能認我李秀成者，因此之由也。非我有

才，朝中非我之長，我王重用者，第一幼西王蕭有和，第二王長兄洪仁禮，王次兄洪仁達，第三王洪仁珩，第四駙馬鍾姓黃姓，第五英王陳玉成，第六方是秀成也，英王死後，主將之事，交與我爲，那時天京困緊，實實無計，十年正月初二日，由蕪湖帶領人馬到南陵，過青弋江馬頭，由寧國、高橋而過水東。那時寧國清軍防我攻打寧城，誰知我由水東順過寧城，兩日兩夜，趕到廣德州，當即攻破廣德，留陳坤壽，黃炳文把守，我親帶部將譚紹光、陳順德、吳定彩等由廣德動身到四安。四安有張國樑之兵把守，是日即與官兵對陣，並力來迎，張軍敗陣，攻破其營，收得四安，下紅心，合家弟李世賢之衆，並力計攻湖州。那時湖郡不須多人，將此城交與世賢，我扯本部人馬由湖西到武康，日夜下杭郡，止有六七千之衆，困住杭州五門，三日三夜，攻由清波門而進，攻破杭州，非人才，實實天成，一千二百五十名先鋒打破杭郡，並非人力之所爲。我因見和張兩帥困我主及我母親在京，知和張兩帥軍餉出在杭州、蘇州、江西、福建、廣德，故此出奇兵，扯動和張兩帥江南之兵，我好復兵而救天京之圍，非有心去打杭州也。打入城內，連戰數日，滿營未破，後和張兩帥果派江南救兵來救杭州，令張玉良統帶到杭郡武林門，兩家會話，知是江南和、張之兵分勢，中我之計。次日午時，在杭州新製造旗幟以作疑兵，此時兵少退兵之計，不意張玉良果中我計，退出一日一夜，未敢入城，我故而得退不礙。此時我朝不該絕滅，謀而即中，於今氣數已滿，謀而不中，以前至今，亦是此人任事，而今計不中而失京城，亦是我主無福，清朝有厚福而成全功。此段放下，再將杭郡退出來解京城之圍，張、和兵敗之情節，一一詳呈，說清之後，再又說天京之情。

自退出杭郡，由餘杭過臨安，行大目山，出孝豐，到廣德。那時我行前，張玉良之兵行後，張兵圍杭民財物，不肯追我。杏廣德到天京三百餘里，杭州至金陵八九百里，灣灣曲曲，千里有餘，是以張玉良回救大京不及，此解京乃有天合，不然不得成此美事也。至楊輔清早日有文，約其會戰，救援京城；劉官芳、賴文鴻、古隆賢通文亦至，侍王亦至，但在見平大會，此是天機，即是四明山之會一樣之話。由會議之後，當即分兵，楊輔清帶領人馬攻高淳，東壩；李世賢攻溧陽；劉官芳亦至。此時處處成功，輔清得溧水、秣陵關，侍王李世賢得句容，我由赤沙山而來，一路並未攻打城池，直刊雄黃鎮，和張兩帥分兵屯紮十餘個，那時侍王亦到，大齊會戰，與張帥之軍，兩家對陣，張軍大敗，攻破雄黃鎮。時清畏忌，不敢交鋒，次日進兵，由上山而來，輔王由秣陵關至山門，英王陳玉成自潛太早已扯兵下江浦，那時我與楊、劉、李等俱在南岸，英王並不約而來，知來兵由南岸，經由西梁渡江，順由江寧鎮而來，頭關板橋、善橋。那時各軍俱到，我由姚巧門而進，擊荆山尾；陳坤壽、劉官芳由高橋門而來；侍王李世賢進北門、紅山而至；輔王楊輔清由秣陵至南門雨花台，英王陳玉成由板橋、善橋而入，和張兩帥之兵，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雄黃鎮戰敗一仗，張玉良帶江南精兵去救杭郡未回，被我軍隔斷於外，和、張兩帥之糧，出在蘇、杭、福、建、廣德、江西等處，俱被隔斷，營中糧餉不繼，我朝之兵又衆，是以一鼓而解京圍，此六解也。

那時雖解京圍，攻破和張兩帥營寨，未殺多人，俱連夜全軍退出，直下鎮江、丹陽屯紮，和、張軍死者三五十人，散者多也。散下蘇、常、和、張之兵陸路搶民間物件，衆百姓怨之。此時我朝

軍威方振，何至有今日之難？六解京圍之後，並非主計，實衆臣愚忠而對天王，我爲其將，隨軍許久，未樂半時，只有愁煩，自六解京圍之後，軍威更勝，將士更多，纏身難謝，日纏日重，更難離身。自此六解京圍，亦降詔獎勵，並未令外臣見駕，烟臣亦是未見，我主不問政事，只是空臣認真天情，自有昇平之局，自後息兵三日，天王鑿詔下頒，命我領本部人馬，去取常、蘇，限我一月回奏。人生斯世，既爲其用，不得不從，當排隊伍，擇日行軍，由丹陽進發，三日，隊到丹陽，張國樞屯丹邑，次日開兵，在丹陽大南門迎戰，張軍死收者不少，張帥死在丹邑南門河下，軍士尋其尸首用棺木收埋在丹陽寶塔根下。兩國交兵，各扶其主，生與其爲敵，死不與其爲仇，因代收埋。得丹陽之後，順下常州。那時張帥水旱俱敗於丹陽，至常州城有蘇州登來之衆，並遇張玉良由杭郡回來之軍，概屯常郡，大小營寨四十餘營，是日軍到，次日開兵，兩家會戰，張軍又敗，其營盡破，金陵和、張大營已失，外兵未有戰心，俱未會戰而逃，連攻數日，常郡自降。入城之時，郡內之人並未殺害，惟畏罪自投水者有之，隨即安民，息兵兩日，趕下無錫。常郡張玉良軍屯無錫，何制台自行偷敵家眷下舟他逃，不知去向，我軍下到無錫，張玉良又已安好營寨，四門穩紮，後又有鎮守宜興清將姓劉，是廣西東鄉人氏，是何職分，我不知，後稟由宜興而至無錫，助張玉良之戰，其軍坐舟由太湖而來，正到無錫之後，張軍與我軍迎戰，兩陣交鋒，連戰一日一夜，我見張軍敗而復勝，我軍約死數千人，亦算清朝之好將。後我領我親軍護將，由惠泉山而下，力攻西門，張軍水旱敗，得無錫，當即息兵安民，暫息二日。那時和春自江南大營失利，敗軍之後，和張兩帥各走一

方，張帥計屯丹邑以保蘇、常之穩；和春獨一人而下蘇州，舟往潛墅關，聽見副帥張帥戰死丹邑，和春在潛墅關自縊而亡。我得無錫之次日，行營而下蘇郡。初到闔門，將分困各門，看闔門街房等村百姓，多有來迎，街上鋪店房門首，俱貼字樣，云同心殺盡張、和兩帥官兵，民殺此官兵者，因將丹陽之下到蘇州，水陸民財概被其兵搶擄；故恨而殺也。自將蘇城各門緊固，城內之兵因前錫、常告急，其兵調盡來堵，城內無兵，後有守城之兵，俱是金陵退下之兵，張玉良一人存內，其餘清將，自失金陵，及丹常無錫等處，兵心寒而畏威，外又有民家之逼，有李文炳、何備善、周五等獻城來降，此等是廣東之人。張玉良見兵勢如此，帶本部人馬由盤門而出，上杭州，自行敗退數百里，到杭不開城門，甚有怒意，兵屯武門外，愈擾於民。那時省城守將兩有怒意。自李文炳、何信義等獻蘇城而降，我即引兵入城，收其軍五六萬人。自我收得蘇城，未殺一人，派簡文武候補大局無數，滿將多員，俱未傷害，各欲回家，無盤川者，我給其資，派舟送行。得城之後，當即招民，蘇民鬻惡，不服撫恤，每日每夜搶擄到我城邊，我將欲出兵殺盡，我萬不從，出承招撫，民俱不歸，連亂十餘日，後見勢不得已，我親身帶數十舟隻，直入民間，城內四處之民，手執器械，將我一人困在於內，隨往文武，人人失色，我舍死一命，來撫蘇民，才槍指我，我並不回手，將理說明，民心順服，各方息手，收其器械。三日，將元和之民先撫。七日，得元和、吳縣、長洲安靖平服。以近及遠，縣縣皆從，不戰自撫，是以蘇、常之民歸順。那時張玉良兵屯杭郡，我順追而得嘉興。自得嘉興之後，即停兵安民，俱未征戰。後張玉良在杭郡將兵養盛，隊伍整好，進

兵來攻嘉興。嘉興守將是求天義陣坤壽，即天義陳炳文，浙朝帶大小軍營四十餘個，將西南兩門困緊，攻倒嘉郡城池，幸將兵合力，不然，嘉郡早失矣。此時嘉興告急到蘇，誰知青浦縣被洋兵領薛楚台之銀來攻青浦，該縣守將周文嘉，幸此將有才，不然，青浦失矣。周文嘉告急，不得已六月申旬，由省帶領人馬先救青浦。是日由省開舟，次日到浦，當即開兵。洋兵迎戰，兩陣交鋒，自辰至午，洋兵大敗，殺死洋兵六七百人，得其洋槍二千餘條，得其大炮十餘條，得洋刀三百餘口，得其舟隻數百餘條，當解青浦之困，順流破得松江，直引兵去攻上海。

當時有上海夷人來引，外又有澳兵內通，故往也。軍到徐家匯，隔上海十八里屯紮，離上海九里處所，紮有清朝營寨四個，那時我部將蔡元隆、鄒永寬提隊。是日天氣光耀，四面無雲，出兵到九里地方，與清將會戰。他早軍到，棄營不守，正當用力進兵，上海城內有護備迎接我者，忽然天暗，風雷振動，大風大雨，兵馬不能起身，立脚不住，後未進兵。後洋兵及清兵恭迎，未見我到。薛楚台是夜知洋兵有通情等事，復即加銀，請得洋兵一二千保守此城。清軍通我未成，這班人馬概被楚台殺之。其事不虛，在徐家匯紅毛禮拜堂暫屯數日，後嘉興告急到來，不得已移軍由松江、浦昌而回。由關王廟到嘉善平湖，此兩處有清軍把守，一戰而破兩城，順至嘉興，解嘉興之困。是日上城觀陣，觀清軍動靜如何，次日開兵，連戰五日，分一軍止石門，斷張玉良浙江之來路。蘇、杭各地有軍屯者，萬不能行，四方皆水，無有別路可行，是以張軍見兵困斷其後，其隊大小將兵，俱獻營來降，獨張玉良見陣交鋒，其餘盡降，故張玉良不敢再戰，亦自逃回杭州。解圍已定，我亦班

師回省息兵。此時七八月之間，以近省之民，亦有安好，亦有未安好，此外尚有難民，當即發糧發餉，以救其寒，各門外百姓無本爲業，亦計給其資，發去錢十萬餘串，難民每日施粥飯。蘇蜀百姓應納糧，說並未足收田畝，亦是聽其給納，並不深追；是以蘇屬百姓之念我也。自解嘉郡圍之後，回省正是八月中旬，天王嚴詔頒到，命我赴上游領軍到此。那時正無良計，忽有江西德安縣、隨州、義甯、武甯、大冶、興國、蕪水、蘄州、武昌、江夏、金牛、寶安、蒲圻、嘉魚、通山、通城等處有逆義四十餘名，具稟差使到蘇，公呈降表投軍，是以將此情由，具本復奏，云我招集此等之人數十萬，再行遵詔往北等因。主本不從，我強行而止，當即派軍選將而行，將蘇省軍民之務交與陳坤壽接任，軍民安妥，一一交清，隨即由蘇動身到京，將來情啓奏，不欲到北。我主盛怒，責罰難堪，此時亦無法區，管主從與不從，我在蘇答應，江西湖北肯降民之多，應該前往接應，故而逆主之命，信友之情，出師而上江西湖北。在京時，當與合朝文武在我府會集，發言衆位王兄王弟，凡有金銀，概行要買米糧，切勿存留銀兩，買糧爲首，今收得蘇、常，下無再困，上困而來，利害難當，前因是六困，乃張、和之師，七困定是會帥，此軍有中堂之善算，將官之用命，兩度能受苦堅，軍名常勝，未見敗過，倘若來困，必然嚴緊，若皖省可保，尙未爲憂，如皖省不固，京城不保，各速買糧，我奏主亦然。於是主責我曰：『爾怕死，朕天生真命主，不用兵而定太平一統！』

我只得退出自嘆。因教衆得恩、林紹輝、李春發堅守江東門雨花台營寨爲首，各要買糧，我道出京，四百餘日方見我信，合城文武，遵我之言，果買米糧。那時洪姓出令，非洪之粟不能出，要稟

出京者，亦要銀買，方得稟行，衆欲買糧者，無票不能買也。得票買糧，回者重稅，是以各不肯買糧入京，今日之國破，實洪姓之自害也。此事不提。

當即行軍，由太平、蕪湖、繁昌而集，上石埭，到夥縣，遇鮑軍會戰，頭一日我軍取勝，次日鮑軍取勝，殺我軍數千人，當即改道，不由夥縣，由繁嶺到徽州，過屯溪，上婺源，到常山過年。十一年正月初，由常山勦馬，上玉山、廣信、河口而行，到建昌屯紮，攻打二十餘日未下。外有清軍來救，是冲天砲李金賜帶兵，當與其戰，其兵與我兵並不交屯，二家和戰，其兵少，我兵多，故和戰也。後將建昌之軍撤退，由撫州灣上宜黃。到樟樹、新淦一帶屯紮，計欲過江。斯時水深滿川，對河團練自豐城、那邊河屯到吉安之上，既不能退，亦不能進，又無舟隻，大江中有清軍砲船。即在新淦，屯紮數日。不意河水已自退乾到底，與我兵過河，過到吉安而上瑞州，本不欲紮，此處百姓堅留，故將瑞州所屬各縣，屯紮安民。義甯、武甯一帶湖北各縣，俱已屯兵，一面安民，一面將湖北興國、大冶、武昌、江夏、通山、通城、嘉魚、蒲圻一帶具稟來降之人招齊，大概卅萬之數。後鮑軍由池州扯兵到瑞州府，湖北胡巡撫兵亦來，離金牛、寶安二三十里。那時正逢六月之中，所招之兵，俱未經戰，是以未敢與鮑軍開仗。那時家弟李世賢亦由徽州而到景德、樂平一帶，與左宗棠對敵。侍王李世賢在景德戰勝，到樂平一敗，失軍萬餘。黃文金、胡鼎文、李遠繼由東流建德饒州一帶，與中堂部將臨敵，未與李世賢相應；劉官芳、古隆賢、賴鴻文這枝人馬在後，由洋棧門而來，祁門有中堂在此屯紮，後劉官芳之兵亦被中堂之兵打破，死二千餘人；黃、胡、李之軍亦被

中堂之兵將制戰，不能爲事。家弟李世賢乘平一敗，退山河口而下常山。我自在金牛、寶安招得新兵，不與鮑、胡軍戰，一因兵新，二因接李世賢來報，云樂平之敗，趕我復回。那時會九帥又困安省，英王陳玉成解救不能，又調黃文金回來助救皖省，劉官芳被中堂部下戰敗而回，是以當即將湖北等縣全軍盡行同日收兵趕下，以接護李世賢之軍。一由義寧州而回，一由武寧而回，一由德安而回，俱到瑞州齊集。那時安義、奉新、新昌、一帶百姓作怪，搶我由瑞州上下解運軍餉，後由此經過而問其罪，殺其爲百廿餘人，此事蕪滑，全軍徧地而下，瑞州等縣，亦是退盡。先有冲天炮李金陽帶有清兵十餘營屯紮陰綱嶺，與我軍部將譚紹光、蔡元隆、鄧永寬等進戰，兩軍對陣，李金陽兵敗，其將概已被擒，全軍失散，拿其到部。見李金陽是勇將有名之人，心內痛惜英雄，故未殺害，賞賜其資糧降否，他云被擒之將，不殺願回。我後見其語未有從心，仍然禮待，並未鎖押，悉聽自由。過了數日，聽盤川銀六十餘兩，不受而去江西，後聞被殺。此人不是肯降，實其被擒，殺之可惜。我自湖北回來瑞州，向臨江而來，過樟樹，大隊過齊，宗弟李愷運李愷順二人山樟樹、那邊河而下。那時知家弟李世賢尚在樂平，不知退下常山，是以山樟樹、那邊河而下。河中用木簷而行，欲到江西會隊，後家弟由那邊河下，忽遇中堂派令鮑超一軍亦到，在豐城對面紮二十餘座，中間一山，我並未悉有中堂派有此軍而來，家弟在高山一望，見鮑軍多，當住難進，陸續退軍，全軍退盡。鮑軍後追來，我軍過盡，到有一小河，前此河是我軍搭橋，後被百姓撤開，到此無橋可過，後有追兵，游水而過，將已過齊，鮑軍亦到，此時傷我軍數十名，仍回樟樹。因連吹四五日本風，

舟不能動，鮑軍不得過來，我已行去三四日，過了撫州、浙湖，方知浦世賢下常山，當息兵三日，下河口。即見童容海由廣西而回，得其廿餘萬，順面浙江，當即分隊，李世賢攻打金華、湯溪等處。嚴州各城攻破之後，又議分兵。我領新招將士及童容海全軍下浙江，派李世賢打溫、台、處州、寧波等處。我派兵去破紹興各縣，軍到處所，俱是自降獻城。浦江縣有張玉良提戰數日，張軍即收，侍王收得浦江，即到寧波。斯時九月，軍由富陽而破餘杭，到監嶺鋪，至姑塘屯紮，離城三四里安寨，分軍派將，按門攻打。先將浙江外之府縣分軍據淨，嚴州有梯玉陳業坤把守，龍游有宗王李尚揚把守，衢郡清兵未下，金華有李世賢親軍部將周連得，蘭溪、湯溪是廣東之兵把守。李世賢領軍由金華取溫州，到處郡，皆李世賢取之。至攻打寧波，亦李世賢之將。是戴王黃呈忠，首王范汝曾前往收得寧波。實是寧波洋兵，通誘我軍，離寧城十里屯紮，齊郡洋兵頭目，到營求寬屯五日，候其將寧城內洋行什物運出城後，我軍方進，戴王不准。至三日，將其洋行運淨，渠亦願在外屯軍。所食之糧米，皆洋人以四民供應。第四日，移軍入城，洋人帶戴王去取石浦廳鎮海縣，皆洋人所助舟隻，取得兩處，分軍鎮守，仍回寧郡。此事說之不盡，在後陸續補清。收紹興一帶是來王陸順德領兵收復，蕭山亦其所收。收紹興非是戰成，實紹興守將獻城自降，此城高而濠濶，四面皆水，來此進兵者是單邊之路，此城不是自降，不能收復也。收復紹興，蕭山亦是獻降。來王陸順德出示安民，浙省自孤。武康、德清，亦是我朝兵把守孝豐、廣德、四安、安吉、縣縣如是。高淳、東壩我亦有軍屯守，溧陽、常州、蘇州、嘉興、石門，亦是我兵屯守。湖州雖有趙景賢把守，無兵來，救

杭城至海寧州及海鹽縣雖是清兵把守，我軍亦到。海寧州守將張廣邦獻城而降，海鹽縣官亦獻城自降。杭省孤立，外府縣概行收得，又未有救兵，四門被我緊困，外救獨有張玉良一軍，由後朝門水道而來，那時我軍已重紮鳳山門，離後朝門二三里之遠，見張玉良兵到，出軍攔紮，絕斷杭城內外不通，城內無糧，民亦無食，軍民之心甚亂。那杭郡巡撫王有齡甚得軍民之心，甚爲堅守，我困城之時，射諭入城，分軍民滿漢，分別言語，順着而化，肯降者即可，不肯者不足爲要。浙江瑞將軍帶領滿衆，在我圍城七日之前，具本懇我大王，准赦滿軍回國。文由浙江來往，二十餘日，御批未下。我先破大城，破入大城四日，尙未攻其滿城，專候御詔下赦。一面與瑞將軍和議，云願放其全軍回家，渠總不信，我奏准天王御詔降下，准赦滿人，渠亦不信，聞鎗打死我兵三千餘人，然後攻其內城，各男女投水死者有之，被獲者有之，後聞瑞將及都統之死，當即差員在河下尋其尸首，用棺木埋之。其本巴信我奏准放回國，不欲加害，我亦赦諭入城，城內軍民可悉，我云爾奉爾主之命鎮守杭城，我奉我主之命來收，各扶其主，爾我不得自由，皆相成之事，免傷男女大小性命，願給舟隻，爾有金銀，並行帶去，如無，給助資送到鎮江而止。滿洲之人過我大國爲帝，此是天命，而非由自成，滿待漢人其情本重，今各扶一君，兩不得已，存我之心而爲此事也。被獲滿洲兵將，當即傳令諸軍，各獲有滿人落在營中者，不准殺害，私殺害者賠命；各願投營者即在營中，不願者准其回國。後有滿官大膽者，即到府與我談及給費回家；爲兵胆小者，各自日夜逃去；亦有落在營中者，與營官日久，兩家相好，營官自行給費放者亦多；此非我之虛言，杭省軍民可悉，滿洲人衆必

有知情，即在省候補清官無數，亦給費放回，蘇省日前，亦是如此。至圍杭州之時，每日與王有齡兵戰，那時城內無糧，民亦無糧，兵將餓倒，不能爲戰，王有齡亦是無法外戰。張玉良，况文榜而巴，屢戰不能見效；內攻不果，實實無由。王有齡與其師爺計及，託信與忠王，叫忠王稟請杭城軍民，師爺回言，大人此信可寫，兩國交兵，何以稱呼？稱得不好，稟害爾民，稱得好，皇上罪罰投他。王有齡聞之，無言可對，捶心而歎，不必寫文，杭城不能保守定也，坐在大堂，等忠王入城，視忠王爲何等之人，見其人而死。其師爺回言曰，此人若來，萬不與爾死。後而無法，我軍四面越城，一躍而進。我親自上城，搶得一騎，單人直衝到王有齡衙內，尋取此人，入屋四尋不見，尋到後花園，見其吊死，當令親兵放下，業已死矣。後拾到大堂，歸與衆視是否，叫其部下之人來認不差，後用棺木載之，將其衣帽朝服，一應歸還，放其棺內，令其部將，親自看守。次日調其部下之員到堂，堂衆明宣，各肯從軍者即從，不從者皆自由便。其親兵俱是福建人，餘軍兩湖者多。俱而盡赦，各有金銀什物，不准兵攔，仍然帶去。後將王有齡之屍首，在其親兵之內點足五百人，送其棺木由省動身，給舟十五條，費銀三千兩，路憑一紙送其回鄉，各挾其主，各有一忠，令其忠志之故，惜看英才義士，故用此心。生各扶其主，兩家爲敵，死不與其爲仇，此出我之心願。其中尚有米興朝、林福祥兩人，外有麟趾一人，亦是杭省布政司之職，到省尙未接任，原任乃是林福祥，亦曾被獲，我亦不殺，禮而待之，又未鎖押，落在書房，與文官閒叙。夜靜我與米、林談及世情，後並將林福祥家小兒子一並尋回，交還林福祥；將米興朝之馬匹亦尋出付交，後米興朝將馬匹送與我

部將汪安鈞。麟趾乃是潘人，次夜逃死，並不追趕。然後過了十餘日，林、米二人欲去，不願在營，即備舟隻各一條，由杭州到上海，各給銀三百兩，後兩人不敢要，各領百兩，臨行各具一信，與我辭行，云今世不能爲友補報，來世不忘。並云爾忠王本是出色，未遇明君，可惜可惜等語，辭行而去。

此時十一年十一月之後，雨雪交加，不能行動，蘇州河水淺，下雪水凍，不能舟行，此時在蘇省任十日有餘而方啓行。斯時將杭省清將應從不從，安排定妥，即將省內難民，一一安撫在城，餓死者發薄棺木萬有餘個，費去棺木錢二萬餘千。難民無食，即到嘉興載米萬石，贖錢二十萬千來杭，將此米糧發救窮人。各貧戶無本資生，借其本而資其生，不要其利，六個月將本贖還。米糧發救其生，不要其利。兩個月之內，將杭省一並周妥，此時十一年末矣。十二月回京，三十三年。

那時收得杭省，而安徽省被會九帥之兵克復，合城餓死，而失皖城，此是英王之兵在省，被九帥之兵深遠高壘困之，省城內外不通，英王來救不得，將靠湖邊九帥退讓幾營，此是九帥留其退省生路之思，不意英王陳玉成不退，將石牌近省之民輜運入。九帥見其未退，仍將大兵復紮此湖邊，此又困實省城，英王見勢不得已，內守將葉芸蒸、張朝爵心有懼意，英王心驚，解救未果，後將我部將三人調一人入省助守，此將是我名下，我上湖北，留其保固六合、天長，此二縣是我兵把守，故在蘇州派來吳定彩、黃金愛、朱興隆三將，保天、六之備。後安徽省告急，英王奏調其兵，後省城被

會九帥官兵所困，選吳定彩帶部軍千餘人入省，助葉、張守省。後英王同劉瑄林計保集賢關，是英王再欲往動大兵來救。那時章王林紹章，輔王楊輔清，堵王黃文金，顧王吳汝孝，俱在桐城，有信至集賢關，云奉詔前來助救各省。斯時我正在興國州，得悉英王如此如此，而悉其省不能保也。英王留下劉瑄林、李四福守集賢關之營，連夜由集賢關動身而到桐城，將我部將黃金愛令其把尾，誰知被的鋪、青草隔、黃泥港等處清軍知悉，被多將軍埋伏，英王全軍過盡，黃金愛押尾，伏兵攔殺，死者萬餘人，將黃金愛困下田筒水中，死者皆我部下之人，黃金愛至晚，帶數百人由水中衝出，多將軍見其死勢甚猛，各皆讓路，乃到桐城。後英王又親自回京，求王發救，那知集賢關被會中堂發鮑超一軍前來，將集賢關劉瑄林、李四福之營困打，連打未下。後鮑將軍營裏紮好。又作長溪，每日出兵攻打，我營中又無火藥砲子，糧米亦無，日夜防戰，兵困苦多，後被鮑軍攻破，劉瑄林、李四福大敗，俱是陣死，全軍攻破。後英王與輔王堵王黃文金等再求救安省，斯時九帥又將皖圍困，屢戰不成，省城邊蕪湖，又被九帥挖塘堤放砲船攔隔，音信難通。那時英王陳玉成，輔王楊輔清，堵王黃文金在外，九帥兵隔於內，城內無糧，後被九帥攻破，葉芸棠逼死於內，張朝爵坐舟逃主，吳定彩入城助守，全軍俱沒，死於大江之中，此城盡沒，未漏一人。那時英王在外，見省失守，扯兵由石牌而上，黃宿之兵，盡退上野鷄河，欲上德安、襄陽一帶招兵，不意將兵不肯前去。那時兵不服將，連夜各扯隊由六安而下廬州，回到廬城，爾曾我語，各又一心。英王見勢如此，主又嚴責，革其職權，心繁意亂，願老於廬城，故未他去，坐守廬城，盡忠於國。後多帥發兵來救，

被逼不堪，又無糧草，久守不能，將兵心亂，遂失廬州，逃至壽春，被苗沛霖反心捉獲，送解清營而亡。英王死後，其部將悉歸我掌，我勢不能。後調陳德才到蘇省常面訂分，令其上去招足人馬，限二十四個月回來，解救京城，今許久尙未回來，雖曾經有信，來往甚艱，故有今日之誤事也。

此段說過，再將十一年克浙江之後，十二年回轉蘇州，那時我上江西去招兵，將蘇州、浙江、嘉興軍務民務統交陳坤封執掌。我十二年回到蘇省，民已失散，房屋破折，良民流淚來稟，那時陳坤封自愧對我不住，我由杭州回到嘉興，渠在蘇州帶隊逃上常州，將常州自霸，使錢買作護王。此人是部將，因其亂蘇州百姓，恐我治其罪，故買此王而拒我也。自得浙省以來，英王之隊歸我之用，黃文金、劉官芳後歸我轄，天王見我兵多將衆，忌我私心，內有奸臣弄權，封陳坤封爲王，分制我勢，我部下之將見此，各恨於心。那時主見我部轄百餘萬衆，十分忌我，蘇之民又被陳坤封擾據後，我回省，貼出爲民之錢米；用去甚多，各鋪戶窮家不能度日者，俱給本錢，田家不種，速令開種。我在省時，斯民方安，仍然照舊發米二萬餘石，發錢十萬餘千。發此米錢之後，百姓安居樂業，豐足之時，各民願將此本歸還，我並不追問，其自肯還我也。後又將那縣百姓民糧各卡關之稅輕收，以酬民苦。後見京中之事，日日變動，屢具本奏，王不從奏，越奏越怒，又逢佞臣弄權，我見屢奏不從，亦有不悅之意，君臣各有私怨之心，越是明奏，天王越更不信，降我之職，暗中密革我權。我手下部將見此不服，未有戰心，各籌一路，童容海乃我部將，一片真心，後被讒惑背我而逃，此是王次兄之亂奏，欲歸其轄，暗放謠言，童容海心變者，因此之由也。

我十二年在省，住有四月之久，然後有巡撫李公到上海，接薛巡撫之任，招集洋兵，與我交兵。李巡撫有上海洋關，稅重錢多，故招洋兵與我交戰。其發兵來破我嘉定、青浦，逼我太倉，崑山等縣，告急前來，此是十二年四五月之間，見勢甚大，逼不得已，調選精銳萬餘人，親領前去。此洋兵攻城，其力甚大，嘉定、青浦到省一百餘里，其攻城只要五六時辰定成功也。其炮利害，百發百中，打壞我城池，洋鎗砲連響，一踴前進，是以我救不及，我兵死者萬餘人。失此二城，該洋兵即到太倉攻打，外有清軍前來助戰，打入城者洋兵把守城門，凡清朝官兵，不准自取一物，大小男女任其帶盡，清朝官兵不言，若多言，不計爾官職大小，亂打不饒，我王不肯用洋兵者，爲此也。有一千之洋兵，要挾制我萬人，何人肯服，故未用他。那時洋兵已至太倉圍仗，我亦到來，外有淮兵萬餘衆，洋兵三四千人。淮兵自松江、四涇、青浦、嘉定、寶山、上海連營一百餘座，城城俱有洋兵把守。我到太倉，當與其見仗，兩邊立陣迎戰，自辰至午，勝負未分，兩家受傷千餘卒。次早又立陣於東門，開兵大戰，自辰至巳，力破洋陣，當斬數十，追其下水死者百餘人，破清營數座，得大砲洋槍不計其數，次早行軍，即追其尾，困其嘉定城中之洋兵，未得出來。上海來救之洋兵，是廣東調來，由南翔而來，當與迎戰，兩陣並交，連戰三日，俱是和戰，兩家傷二三千人，當即飛調聽王陳炳文帶萬餘衆到，再與交鋒，洋兵敗，其救嘉定未得，被殺追殺大半，又得嘉定城，派官把守，即下青浦，又將青浦洋兵圍困。外又有松江洋兵，用火舟而來，我軍駕火砲擊他，第一炮止三其舟，火舟燒起，其救青浦洋兵自行逃走，下水而亡數百。下路地方，勦多皆水，

備實難行，有警急之事，錯步性命難全，是以洋兵驚退，下水即亡，此之由也。收得青浦順攻四境之營十餘個，下到松江，以及太倉大小營寨一百三十餘個，概行攻破，松江城外之營，亦已攻開，獨松江一城，是洋兵所守。次日又有上海來救之洋兵，用舟裝洋藥洋炮十餘條而來，經我兵出陣迎戰，洋兵敗，我勝，將其火藥洋炮洋槍爲我所搶。那時洋兵並不敢與我見仗，戰則即敗，將松江圍緊。正當成功之時曾帥之軍已由上而下，破我蕪湖、巢縣、無爲，運漕東西梁山、太平關一帶，和州亦然，有如破竹之勢，直至金陵逼近京都。那時天王一日三道，差官奉詔到松江追我，詔甚嚴，不得已將松江兵退回，轉蘇州與衆將從長計議，萬難周全。知會帥之兵由上而下，利在水軍，我勞彼逸，水道難爭，其軍常勝，其勢甚雄，不欲與戰。我想將各省府財物米糧火藥炮火俱解回京，待二十四個月之後，再與交戰，其兵必無鬥戰之心。知會帥大兵來，勢甚猛，故我不打。正當議定應欲舉行，天王又差官捧詔來催，詔云，三詔追救京城，何不啓隊發行，爾意欲爲何？爾身受重任，而知朕法否？若不遵詔，國法難容。詔逼如此，不得不行，是以調抽兵馬，起隊前來，蘇杭之事，概交各將任之，連母親以及家眷，概交與主爲信，表我愚忠。自奉嚴詔不能再辭之後，計議抽調各處將兵，擇日起馬，主逼甚嚴，我亦無心在世，不過見母六十餘歲，育我至大，是以委婉就之。見勢如此，亦知不能久圖，主不修德，盡我人生一世之忠忠對天。後將蘇杭軍務概交各將管理；然後連我母親以及家眷一並回京，交主爲質，因其降詔，命其親使捧詔而來，云我有自圖之意，勸臣勸我，不得不從。八月申旬，山蘇督動身，過溧陽，到東壩齊兵，直下溧水，向秣陵關而來雨花台。

一由板橋、善橋而來圍攻九帥營寨。困攻四十餘日，連攻未下，九帥節節嚴營，壕壕壘壘，木橋疊疊層層，亦是用兵之利，營規分明，是以連攻數十日，未能成效。且我軍未帶多衣，九十月正逢天冷，兵又無糧，未能成事者此也。自攻未下，我主嚴責革爵，調我堂殿明責，即飭我進兵北行，不得不冒雪而往。自過江北之後，大江兩隔不通，蘇杭之將兵，任其自行調用，部將不得不從，手下各將，任王次兄洪仁達亂爲。我在江北，幸得兩浦爲通江北之道，順由和州而行，此是先年先發部將而去，我是後來，由含山、和州、巢縣而來。此處百姓被劫爲難，當令屬員汪宏建帶銀兩買米買穀種分救難民，兵由巢縣進發，到石澗埠，遇中堂發來人馬，安紮營壘十餘個，當即排陣迎戰，彼不出軍，專守爲穩，以逸待勞，攻數日未下，天連降大雨，我兵困苦，病者甚多，一夜至天明，各館病倒數千，見勢爲難，攻又不下，戰又不成，思無法處，清軍又不出戰，總以嚴守爲強，後路救兵又至，我軍病者又多，無兵可用。後扯兵由廬江而上舒城，到六安州，在廬江與清軍見陣，兩下交鋒，清軍敗而又勝，遭到城邊，斯城嚴閉，次日行兵趕到六安，正逢青黃不接，那時想去會陳得才之軍，此地無糧，不能速去，不得不由壽春邊近而回。此地正無糧，被苗沛霖之兵久害，民苦萬分，我兵又未得食，餓死者多，食不充飢，如何爲力？轉到大天等處，正逢九帥破雨花台。巢縣是洪春元鎮守，被中堂派鮑超軍一路攻破，敗到和州，軍民四亂，雨花台又失，京內驚慌，那時天王差官韓紹召我回京，當即分軍四轉，此時正逢大江水漲，路道被水冲崩，行走和州又敗，江浦失守，我兵紛亂，此數處軍兵死二萬餘人，後將舟隻渡江，官兵戰馬正過河，尙有老少以及不肯上舟馬

匹，落在江邊。此時九洲州又被水漫，我兵無棲身之所，有米無柴煮食，餓死甚多，正逢楊帥彭帥水軍前來攻打，下關又被水師攻去，九洲州餘有未過來之兵，亡者甚多。自此回來，九帥克我雨花台，營壘紮堅，不能再復，兵又無糧，紮腳不往，自散下蘇州浙江，此舉前後失去戰士十數萬人，囚我一人之失銳而國之危也。蘇杭之誤事，洋兵作怪，領李撫台之銀，攻我城池，洋兵見銀，打仗亡命，李撫台見我未在省城，是以順勢攻之，若我不來天京，不過江北，不能得我城池也。我不欲來京過北，啓奏主云，京城不能保守，曾帥兵困甚嚴，濠深壘固，內少糧草，外救不來，讓城別走。那時天王大怒，嚴責難當，不得不已跪上，復行再奏，若不依從，合城性命定不能保，曾帥得雨花台絕南城之道，門口不能行走，得江東橋，絕西門不能出入，得七公元橋，在東門外安寨，深作長濠，下關嚴屯重兵，糧道已絕，京中人心不固，俱是朝官，文者老者小者婦女者甚多，費糧費餉者多，若不依臣所奏，滅絕定矣。奏完，天王又嚴責云：『朕奉上帝聖旨，天兄耶穌聖旨下凡，作天下萬國獨一真主，何懼之有？不用爾奏，政事不由爾理，爾欲出外去，欲在京，任由於爾，朕鐵桶江山，爾不扶，有人扶，爾說無兵，朕之天兵多過於水，何懼會妖者乎？爾怕死，便是會死，政事不與你相干，王次兄勇王執掌，幼西王出令，有不遵西王令者，朝誅之。』嚴責如此，那時我在殿前求天王將刀殺我，免我日後受刑，爲主臣子，未聞半刻，今將國事亟奏，王責如斯？願死在殿前，盡心酬爾。如此啓奏，主萬不從，含淚而出朝門，滿朝衆臣，前來善勸。次日，天王自知其過，賜下龍袍，以安我心，自此之後，住京一月有餘，十四年新正欲出京去，那時王怕

我出京，城內人心不穩，朝臣苦留，閣朝弟妹聞我出京，合城男女淚滿呼留，我心固願，故未敢行，我今之禍，國主不從我奏，一味蠻爲，常稱有天所定，不必爾算，遵朕旨過北，接陳得才之軍，他平北岸，啓奏書聞，啓奏不入，竇倭臣惑主，忌我之勢，密中暗折我兵，然後失去蘇州各縣也。

浙省金華、龍游等處，俱被左撫台全軍制戰，寧波府前是洋人引誘而得，後清將用銀卷動洋兵心，攻我寧城，洋兵炮火利害，百發百中，攻打城牆，我軍不能立脚，是以退守餘姚，嗾熾陸續亦退，洋兵以破寧城，得賞銀之後，又領賞銀來打紹興，攻此兩處，洋兵得銀甚多，不然，亦不能攻我城池也。自此之後，金華、龍游、嚴郡、溫台等處，陸續退守，兵屯富陽。左撫台全軍發下，逼我富陽，與我軍連敵數月，後請洋兵由水路而來，用炮攻富陽城池，連戰數十仗，洋兵敗，再添洋兵來戰，左撫台亦出隊交爭，是以富陽之失，紹興之失，蕭山之失，傷兵甚多。兵退到餘杭屯營落寨，左撫台之兵亦到，兩下交爭，日日連戰，我力壞餘杭以堅杭州之防，那時洋兵攻了富陽，得勝之後，仍回寧郡，左撫台之兵，今水旱而下杭州，一寨餘杭。一寨九龍山，到鳳山門、雷峯塔、百湖爲止，連守餘杭八十餘里。此地山多水多，紮一營而十營之堅穩也。自連八十餘里，共營百餘座，我軍自西至餘杭，止有營十餘座，俱是以水爲堅，固守而巳，兩不開仗。浙江城是聽王陳植文爲帥，杭是汪洋爲帥，浙江之穩數月者，利水利之面，我兵帶洋兵攻打乍浦、平湖、嘉興，三處失守，蘇州、太倉、崑山、吳江等處，俱被李撫台打破。那時九帥破雨花台，京城驚亂，主不准我下蘇杭，奏三四回，亦是不從，自此以後，且子山營又被九帥攻破，主更不准我行，蘇杭

各言苦志，日日飛之前來，不得已啓我，王及朝臣要我助餉銀十萬，方准發行，後不得已，將各家首飾以及銀兩交十萬，我主限我下蘇杭四十日回頭，銀不足交，逾期不問者，依國法而行。我見下路勢急，亦願遵從，總想得出京門，再行別計，去未久，高橋門又被九師攻破。那時高橋門之敗，輔王楊鶴清逃回東壩，侍王李世賢亦轉回溧陽。那時我在蘇州，與洋兵鬪仗，連戰數日，勝負未分，兩不能進，後親引軍由西門到馬塘橋，欲由外制，暫保省城，將兵屯聚馬塘橋，意欲回京奏請，請主他行，不守京都，獨自思議，尙未舉行。蘇州守將慕王譚紹光，是我手下愛將，留守蘇州，內有納王郇永寬，康王汪安鈞，寧王周文嘉，大將張大洲、汪花班，這班反臣不義，郇永寬等亦是我手下之將，自小從我就教練長大，至今做王位，與譚紹光兩人是我左右之手，這班之人，久悉其有投大清之意，雖悉其所爲，我亦不罪。閒時與郇永寬、汪花班、周文嘉、汪安鈞、張大洲、汪有爲、范起鵬等談及我主上蒙塵，其勢不久，爾是兩湖之人，此事由爾便，爾我不必相害，現今之勢，我亦不能留爾，若有他心，我乃國中有名之將，有何人敢包我投乎？各回言曰：『忠上寬心，我等萬不能負義，自幼蒙帶至今，誰敢有他心，如有他心，不與忠王共苦數年。』我爲渠長，渠爲我下，不敢明言，我觀其行動，知其有他心，故而明言，我見勢如斯，不嚴其法，久知死欲近矣。因我粵人，無門可投，該將等在我部下，久有戰功，我得威名者，皆渠等之力，實是心腹之談也。不意該將等與慕王譚紹光二人，少年一怨，後果變心，將慕王殺死，投與李撫台，獻城未及三日，被李撫台殺害，是以至今爲頭子不敢投者，因此之由。失去蘇省。那時我正在馬塘橋，聞

朱省之後，我即上常州，到丹陽屯紮，後無錫又失。那時兵亂民慌，尋思無計，暫紮丹陽。那時我家弟李世賢屯兵溧陽，勸我前去，別作他謀，不准我回京，我不肯從，渠欲出兵前來，逼我前去，不欲我回京，後見勢不得已，見我母親在京，難忘難捨，故而輕騎連夜趕回京，此是十三年十月矣。到京次日，上殿啓奏，因闔城男女之留，不能他夫，蘇省獨有丹陽、常州、金壇、溧陽、宜興而門。今年常州亦被李撫台打開，殺死合城軍兵，常州破後，丹陽一退。浙江嘉興，前面失守，獨有湖州、四安、廣德未退，浙江丹陽、金壇、宜興、溧陽、各兵無處可逃，我又被困京內，各將各王，無法可施，是以上江西而去。江西領兵之將，家弟李世賢偏首，此等之兵，俱以我浙江部下之衆紮逼而行，計開上江西各將名目：李世賢、劉朝鈞、汪海洋、陳炳文、陸順德、朱興隆、李愷順、譚應之、陳承奇、李容發，領兵前去，已在江西，此事不說。

再陳京中壞政敗亡之故：自此之下，國業將亡，天王萬不由人說。我自在天王殿下，與主面辨一切國事之後，天王深爲疑忌，京中政事，俱交其兄洪仁達提理，各處要緊城門要隘之處，概是洪姓發人巡查管掌，我在京並未任闔城之事。主任我專，政不能壞。我在京實因我母之念，見國中事如斯，外城概失，日變多端，主不開國中軍民之事，深居宮內，永不出宮，啓奏國中情節保邦之意，凡具奏言，天王言天說地，並不以國爲事。朝中政事，並未提託一人，人人各理一軍。我久日在外帶兵，部將多有在外，在京者僅有出師外去各家管人等，每館有十人或七八人，見我在京，各面聚至，合作一隊，計有千餘人。十三年十一月，我由外入京，亦有隨身之將數十員，那時專作守

城之事，某處要緊，即命我守。京城惟富豪及兵有食，窮家男婦，俱向我求，我亦無法，主又不問此事。奏主云：『全城無食，男婦死者甚衆，懇求降旨，應何籌謀，以安衆心。』我主降詔云：『台城俱食甜露，可以養生。』甜露何能養世間之人乎？甜露即地生各物，任人食之。此物天王叫做甘露也。我等朝臣奏云：『此物不能食。』天王云：『做好朕先食之。』所言如此，衆又無法，不取其食。天王在官中潤地，自將百草之類，製作一團，送出官來，要合京依行毋違，降詔飭衆遵行，各家備食。天王亦早知有今日糧少之難。京城不固，久悉其心。因自好高，不揣前後，入南京之時，稱號黃都，自己不肯矢志，靠實於天；不肯信人，萬事俱是有天。先二三年之間，早經出令各多備甜露，每家要呈繳十担，收入倉中，亦有違旨應繳者，亦有不從者。天王久在官中，俱食此物，我主如此，我真無法。城中窮家男女數萬餘人，纏我救命，度日圖生，我竟無法。先十三年七月八月間，我有銀米，以救其生，開造冊者，有七萬餘窮苦人家，各發洋錢二十元，米二担，俱到保堰領取。有力之人，即去保堰領米；無力之家，領銀作些小買賣救急。去年十二月又不能了，我亦苦窮，無銀無米；蘇杭又去，京城困緊，力不能持。奏主不肯退城，實前無法，我有銀米，那時廣救軍民，自丹陽至三岔河、龍都湖、熟西溪等處之民，被陳坤封、洪春元害死之後，我將銀米，命員撫之，斯時王次兄以及洪姓，見我慈愛軍民，恐我有圖害國之心，說我忠而變奸，不念我等勤勞，反說我好，我本膽胆忠心對主，因何信佞臣而背我好，是以驕心而視京內，又逼氣而陪其亡。我將兵數十萬，在外任我所爲，而何受此難者乎？我到京舍城歡樂，知我出京，俱各流涕。我在東

洪姓不敢逼人，不敢十分強欺城中百姓，又不敢欺逼軍兵。我不在京城，邊滿城邊塵查過，有米銀等物，任其取用，不敢與爭，日日按戶查尋。男女不得安然。去年天王改政，要令內外大小軍營將相，民間亦然，凡出承以及印文內，俱要天父天兄天王字樣，不遵者五馬分尸。軍稱天軍。民稱天民，國稱天國，營稱天營，兵稱御林兵，那時人人違稱，獨我與李世賢不服，李世賢現今亦不肯稱者也。天王見李世賢不寫此等字樣，即行革職，現今李世賢職尚未復回，天王號爲天父天兄天王之國，此是天王之計，天下有此事，嗚及世人，天王之專，俱是那天話責人，我等爲其臣，不敢與駁，任其稱也，那天朝，天軍，天官，天將，天兵等，皆靠憑一人之兵，免我等稱爲我隊之兵，稱爲我隊我兵者，責曰：『爾有好心』恐人佔其國，此實言也。何人敢稱我兵者，五馬分尸。又改各王之號，此是天王失算，前封東西南北翼王，自殺東北之後，永不封王，今封王者，其爲洪仁玕，九年之間來京，格外歡喜，到京未滿半月，封爲軍師，號爲干王，降詔天下，要人悉歸其制，封過後未見一謀。天王見各營功臣久扶其國，心中不忿，天王見勢不同，自翼王他去，保國者陳玉成與我爲首，那時英王名顯，我名未成，日日勤勞，特爲運算，凡事不離。天王見封其弟兩月之久，一事無謀，已知愧過，難對功臣，故先封陳玉成爲英王，後見我有戰功，對我不住，那時正在浦口鎮守，李昭壽與我有舊情，見天王封陳玉成爲王，旁觀不忍，行文勸我投降，來文到案。此時正逢天王侍衛七八人來浦口查看軍營，誰知李昭壽之文未到，先有謠言，傳到京中，天王差侍衛一撥軍營，二探我有何動靜，那知李昭壽胆大，特命其親使送文前來，此使舊日在我身邊爲護旗，

後李昭壽投入大滑，渠即隨去，令其帶文前來，被把卡捉住，解送到案。其使云：『爾不必捉我，我專到李老大人處。』把卡卒送到衙門，合營人衆視之，在其身上拾得文書一件，拿來觀時，那侍衛同在其場，後侍衛回京，京人人知我有變。知我同李昭壽好，封王不到，謂我定有他變。那時我母亦在浦口，家室亦防我有變。後將中關舟隻盡封，不准我兵來往。那時有人奏到天王耳中，一二十日未見靜動，天王降詔，封我爲萬古忠義，親自用黃緞子書大字四個，稱『萬古忠義』四字，並賜綢緞前來，封我爲忠王。我爲忠王者，實李昭壽來文之誘，而樂以封之，防我有他心，自此之後，日封日多，因封這有功之人，又恐前有勞之人不服，故不問何人，盡亂封之，有人保者，有些錢銀者，俱准司任保官之部。得私保之，無功偷閑之人，亦各封王，外帶兵之將，日夜勤勞，觀之怨忿，不肯出力戰守，各不爭雄。有才能而主不用，庸愚而作國之棟樑，主見失算，封出許多之王，有如箭發難收，又無法解，後以封王俱爲列王者，因此之由來也。後列王封多，又無可改，王字加頭十三點，以爲聖字之封，人心更不服，多有他圖，人心由此兩舉而散多也，天王從前保將封官，擇有才而用，我同陳玉成二人，是主之所愛而改如我等之名。陳玉成在家書名是不成，天王見其忠勇，改做玉成。我在家書名號爲明文，天王用我，自封忠王之時，改我號爲李秀成。天王從前擇人而用，後來自亂。九帥之兵嚴困，內外不通，無糧養衆，京內窮家男婦，疊在我前求救。國庫無存銀米，國事未經我手，後見許多凄苦，我實無法，不得已將自己家存之穀米，發救城內窮人。自轄之兵，又不均勻，再不得已，將母親及婦女首飾金銀變給軍資，家內無存銀者，因此

之由也。自發此穀米，亦不濟事，後將此窮苦不能全生情節啓奏，求放窮人之生命，主不依從。仍然嚴責，不理國體，謂：『誰敢放朕之弟妹外遊？各遵朕旨，多備甜露，可食飽長生，不由爾奏！』無計與辯，然後出朝，主有怒色，我亦不樂問。城內男女餓飢，日日哭求我救，不可已強行密令城中寒家男婦，准出城外逃生，我在城內，得悉九帥在外設有救難民局，正合我意。去年至今，各門放出，足有十三四萬人之數。不意巡各門要隘，是洪姓用廣東之人，將出城男婦所帶金銀取淨，害此窮人，我聞甚怒，親往視之，果有此事，當殺數人，然後各出城門，而可暫云。

自此之後，國出孽障，多有奇奇怪怪，主信閑言，不修政事，城內賊盜蜂起，逢夜城內砲聲不絕，槍劫殺人，全家殺盡，搶去家內錢財，國竟出此不祥。去年十一月之間，九帥攻到南門城牆，此時城內之兵尙可足食，且各力全，又有城河之隔，九帥之兵不能躡進者，此之由也。自此之後，京事日變，城外九帥之兵日日逼緊，城內格外驚慌，守營守城，無人可靠，是城外文書，有人拾到，不報天王，私開敵人之文者，抄斬全家。自九帥兵近城邊，天王即早降嚴詔，闔城不敢違逆，若不遵天王旨命，私開敵人之文，通奸引誘，有人報信者，官封王位，知情不報，與奸同罪，命王次兄拿獲檣砂剝皮，何人不畏死乎？後鬆王陳得風通於東門外蕭軍門，慰王朱兆英二人，通來九帥這邊，斯時之事，朱兆英陳得風並未與我明言，後其事洩漏，被王長兄洪仁發，鎖拿鬆王陳得風，鬆王與我相好，渠有母七十餘歲，前來求我，當即出計保之，代用去銀一千八百餘兩。後陳得風投清朝這邊，然倘事作不成，其命尙不能保，此有心獻門投降者之由來也。此事未久，我有妻舅宋永

祺來九帥營下，同九帥營下師爺談及，勸我來降等語。莫有兄弟，我知其姓名，現在中堂轄下帶水晶頂子，可以保我，宋永祺所云，此人我未見過，故未敢言，此人聞在秦州，未知真假。至宋永祺由九帥之營回轉京內，來往十日有餘，與郭老四同事，郭老四南京人。宋永祺與我談及，云有此事，未見九帥之文，渠云不過與九帥師爺談及，未有實情等語。此人好飲酒，是夜與我談及，次日與朋友飲酒太多，與人多語，即與陳得風談及，云與忠王所言如此如此。陳得風半信半疑，彼則行文前來，問我有此事否？此日在我府會議狼務，補王莫仕葵，章王林紹璋，順王李春發，王長兄長子洪和元，千王長子洪葵元在我府會議，正逢驛王陳得風遞刊此文，本城文刊，何人防有私乎？莫仕葵順手將此文扯開一看，見此情由，各人並踴來視，內言問忠王真有此言否？此時莫仕葵在此，向我曰：『爾謂宋永祺判場，我問來情，我爲天王刑部，今有此事，定要訊問，不然，我便先行啓奏，爾做忠王，恐有不便！』等情。後不得已，宋永祺又不能逃，莫仕葵發動人馬，在我府等候，此夜宋永祺正到我府，與我家弟叙及此事，莫仕葵將其拿獲後，又將郭老四並獲，此時惹出大事，合城驚亂，我平日幸得軍民之心。不然，誤我全家久矣。朝臣共有忌意，不欲救我之罪，後得宋永祺押入囚內，欲正其法，我與其親戚之情，不能舍絕，將銀用與莫仕葵，而後寬刑，不洽其罪，奏旨輕辦。此事連及我身，幸合朝人人與我厚情，不然全家性命早亡。自此之後，時時有人防備，恐我有變心。此時大約四月將尾，我在東門城上見九帥之兵，處處地道近城，天王焦急，日日煩躁，即於四月二十七日服毒而亡。天王既死，九帥兵逼甚嚴，天王長子洪福壇登

基，以安合城人心。九帥潛城開壘，自東門至北門一路，開壘甚多，不能處處防也。神策門連被放倒兩回，實難防備。主又幼小，提政無決斷之才，九帥之兵，每日逼近城邊，合城文武，無計可施，至六月十五日早，見勢甚急，知會帥立破我城，即抽點先鋒，連夜出城攻九帥寨，攻打未破，知城不能保，我軍日夜因未得歇息，天明各已去館子了，被會帥在紫金山高處望見城內之人，紛紛歸隊。是日午後，會帥用火藥攻倒金陵，由紫金山躍頸而破，我軍不能為敵，此時九帥大兵四面爬城而入，中關以外各處軍營，見營已夫，降亦有之，逃亦有之，死亦有之，此時死傷不計其數。破城之時，個個向我流涕，我由太平門敗轉，直到朝門，幼主及天王兩個小子，並到問計，我亦無法，獨帶幼主一人，幼主無好馬，將我戰馬交與騎坐，我另騎不力之馬，直到我家辭我母親，胞弟與姪，合室流涕，辭舉帶主而上清涼山躲避。斯時尚有數千餘人，文武將官，天王護住而住，數滿蒙塵，損國失邦，我受過其恩。不得不忠天王這點骨血，是盡我愚忠。是日將夜，尋思無計，就行出北門，奈九帥之軍重屯，隨行之文武將兵，自亂如麻，衆流涕，無法可處。又衝水西門小南門，均有九帥兵把守於外，不得已三更之後，捨死領頭衝鋒，帶幼主衝由九帥攻倒城牆缺口而出，君臣數百人，捨命衝出關外，衝出城之後，所遇營寨，疊疊層層，濠溝壘固，幼主出到城外，九帥營中，營營炮發，處處喊聲不絕，我與幼主兩下分離，九帥之兵，馬步追趕，此時雖出，生死未知。十六歲幼童，自幼至長，並未騎過馬，又未受過驚慌，九帥四方兵進，定然被殺矣。若九帥馬步在路中殺死，亦未悉其是幼主，一個小童，何人知也。自出城與幼主分別，我馬不能行走，此騎

在場交戰一日，又不是戰馬，力又不足，又未得食，人馬未得飽食，走到天明，人人俱斃，馬不能行，那時無法，是以逃上荒山暫避。人未得食，肚中又飢，萬不能行，我戰馬幼主騎去，現今生死未知，我若仍騎戰馬，我亦他逃矣。逃在荒山頂破廟內，荒山脚之民，悉京城失破，必有人避在此山，貧民各欲發財，我命該絕，身上帶有寶物，用縐紗帶捆在身，不知此日心迷，到破廟休息，遂將珍珠寶物吊在樹下，我欲寬身乘涼，不意民家尋到，我二人驚亂而逃，忘記取拾此物，百姓追我，問身有錢交過與我，我不要你性命，我這時忙逃，亦不能行，由百姓追近見我，知我是忠王，各齊跪下，俱各流涕，追我下山脚，隨步而行，仍回荒山頂上，我見百姓如此，有救我之心，自願回破廟處所，將此珍珠寶物，以酬其情。不意此民追我上前而去，在後又有民衆來此廟中，將我之寶物拾去，我同此民回來，不見此物，衆百姓勸我剃髮，我亦不願。渠云不肯剃頭，不能送爾。百姓又見苦求，我對百姓言曰：『我爲大臣，國破身亡，若不能出，被獲解送大清帥營，我亦不能復活，若果有命能逃出去，亦難對我軍，』不肯離也。後幫百姓藏我在家，那幫百姓得我寶物，民皆見利而爭，帶我這幫百姓，去問那幫百姓，兩欲分用，那幫百姓云：『此物大朝大頭目方有，問爾我分此物，爾必獲此頭目』，兩家並爭，因此弄成不佳，遂被曾帥遣兵拿獲，解送前來，今禁囚籠。蒙九帥恩給飯食，中堂駕由皖來，當承訊問，我心悔已遲，是以將國中一切供呈。我爲洪姓之將，外衆將兵，俱是我轄，我願部下兩岸陸續收全投降，而酬高厚，以對大清皇上，以贖舊日之罪。在我主在邦，我爲此事，是我不忠，今主死國亡，我兵數十萬衆在外，我不能衛天國，又聽我

兵害民，皆我之罪也。若我有此本事，收降我之部將，再有反復變心，仍正國法。如辦不成，亦正國法。若中堂不信我有此本事，仍鎮在禁，容我寫信勸去。我在皖省居中，好辦兩岸之事，請示中堂，意下如何？

九 太平天國對外文獻十六件

一 信教自由詔

洪秀全

余奉天父及天兄諭旨，布告天下：上帝真道，寓於上帝聖教；所謂聖教者，耶蘇天主教均是也。據丁士、忠王等奏：『教士約翰等，傾向天平，請求入境傳教』。余以現在正值干戈擾攘之際，深恐外人托名傳教，潛助敵兵；惟該教士約翰等，皆係虔誠正直之人，不惜以身殉道，余甚嘉之！仰各王傳諭軍民人等，遇該教士當和愛相待，須知崇拜天父之人，皆與我同一家也，欽此。

二 致美國國書

洪秀全

太平天國王謹告美國大民主：前上海貴國領事，以貴民主之意上書天朝，書達金陵，經東王閱過，跪呈朕覽，朕以貴民主遠居海外，音問不通，翩然肯來，實洽朕意；特遣，朕弟仁玕，遠使貴國，朕知貴國重人民，事皆平等，以自由爲主，男女交際無所軒輊，實與我天朝立法相合，朕甚嘉賞！一切交涉事件，可與朕弟仁玕往還，凡貴國人民來天朝者，皆上帝之子孫，朕必以兄弟相待；以後兩國永久和好，朕有厚望焉！

太平天國大將軍東王楊、西王蕭，諭英吉利人曰：上帝於天地未有之前，創造天地海陸人物六日中，欲使天下爲一家，四海爲兄弟也。白人類受惡魔之試誘，於是不奉上帝，不事天兄，以泥土木石爲神，淫昏顛倒；滿洲竊取天朝，斯禍尤烈！幸天父降福於爾英人，使爾知奉上帝，知敬耶穌，真理賴以傳宣，福音賴以不墜。今天父賜我天王福，掃除妖孽，殄滅元凶，上帝與耶穌降臨斯土，庇佑天朝，爾英人不遠千里而來，不獨天朝將士士卒，踴躍歡迎，天父天兄當亦嘉汝忠義也！特降諭許爾自由出人；無論協助我天軍或經營商業，均可隨意出人我境內，使天下咸曉然於上帝之仁愛，天主之深恩，特諭。太平天國元年（按即一八五一年——編者註）三月二十六日。

四 致各國領事書

李秀成

太平天國李，致書於各國領事：前大軍離蘇州時，曾經布告：凡貴國人民之住宅或商店，於戰時應懸掛黃旗爲標識，本軍官長兵士等一見此項符號，即盡力保護，以免侵擾；當已查照施行矣。近聞貴國人民於松江府地方，設有教堂，崇拜上帝，宣揚福音，本軍過泗涇時，誤殺外人一名，因當時混在官軍中，未易辨別；然忠王恪守信約，不違前言，對於外人始終優待，已將該誤殺外人之兵士梟首。查泗涇有教室一所，本軍過境時，並未懸有黃旗，忠王深信貴國人民尊重信義，不至暗

助官軍也。既往不咎，茲特再行聲明：凡本軍所過沿途貴國教堂，應派人守候門前，於大軍過時，報名以免誤會。所有各國商民，煩貴領事轉令其於門首懸掛黃旗，以便兵士等認明符號，盡力保護。其他要事，俟到上海，再行磋商。先此驅告，藉祝貴領事健康！太平天國十年（按即一八六〇年）——編者註——七月九日。

五 再致各國領事書

李秀成

太平天國忠王李，致書於英吉利、美利堅、葡萄牙各國領事：天朝對於歐洲友邦，處處尊重信義，而各國對我，竟先違背約言：大軍前入蘇州時，法國人首先與我貿易，且招本軍至上海，與各貴國共敦友誼。余維各貴國與我同事上帝，同信教主，必重義氣，則深信不疑，頓兵上海城下。孰意法人受滿政府賄賂，協以謀我，保護縣城，違棄約約；余不知信據區區上海，於彼商業何補也。又聞各貴國人民亦有借來者，且有請求本軍早出上海，妥議商約者；言猶在耳，該人等豈遽忘之乎？法人固貪利忘義矣！而本軍到上海時，各貴國亦未見一人來通問訊者，余甚疑焉！須知滿人以各貴國與我同宗教，方力施其讒間之計，令法人違背信約，從而乘隙，不問對於太平軍負罪，且對於天父兄負罪，我天王御宇十年，奄有東南富庶之地，而該統帥空國，豈僅爲上海一隅謀哉！然法人失信於我，已與我斷絕和好，其在上海之商業，我軍不問，若再來內地通商，勿怪我軍人國暴，不能爲彼宥矣！余現駐軍蘇州，帶甲百萬，如再攻上海，何憂不克？余之前來，本欲與貴國訂立

通商之條約，聯絡親睦之感情耳，不欲以干戈相見，致同教之人自相殘殺，反爲滿人所竊笑也。且各貴國人民中，豈無明白事理者？必不致貪滿政府之餌，失全國通商之利也！余願各貴國人民，審察利害，辨別是非，如再來修和好，本軍始終以禮義相待，若猶怙惡不悛，余惟有停止本國境內與外人一切貿易，勿爲言之不預；特此通告，即希答覆，並祝貴領事健康！

六 保護外人告示

李秀成

忠王示各官長兵士：大軍所過，凡外人之財產，不許有絲毫損失，當知外人與天國同拜上帝，同事耶穌，同爲兄弟，本軍應力盡保護之職，其有燬壞外人之財產、什物、房屋、教堂者，立處死刑不貸；儻違無違！七月十五日。

七 答各領事書

李世賢

太平天國天侍王李世賢，致書於英、法、美各國全權公使及其人民：中國自建立以來，神農敷治，堯舜繼統，湯武革命，秦漢代興，歷魏晉、傳唐宋、嬗元明，世世相承，與汝各國常相和好；余生也晚，不復見盛治而享太平，嘗披覽世界輿圖，窮搜古今載籍，以爲有國者不可忽啓亡齒寒之戒；交鄰者不可失以大事小之心；中國自元明以還，鄰國人貢，不相侵伐；乃滿州異族，乘明之衰，盜竊中國，垂二百年，稍有知識者，念此國辱，無不椎心飲泣！即汝各國與我共唇齒之誼，亦

當爲之痛惜也！義軍久欲舉討伐之師，幸至聖之天父不棄漢族，命我天皇奮跡金陵，掃除滿族，征伐上年，我天王與汝各國之英雄志士，想見以誠，各國人民，在我境內，自由遊歷經商，不受阻礙，甚盛事也！余奉命殺敵，進取潭州，與汝鄰近，久欲一通問訊，遲滯至今；所望共體唇亡齒寒之義，毋忘以天害小之心，助我進行，殄彼異族，使上帝之真道，流行中國，我天王素拜基督，前曾迎教士洛勃君，感其傳播福音，盡瘁聖教。我與汝同茲信仰，本如一體，惟彼滿人，迷信佛說，擅殘真道，禁錮信徒；我王仗義興師，賴帝之靈，與汝各國援助之力，得告成功，然彼席十八省之土地，一蒙漢各族之人民，交衷斬伐，原非易事，非得鄰國之友愛，未易爲功，我天王在江南以前，汝各國人民不能入內一步，今則湖北、安徽已開放五市，東西南北，無不通行，且能統率海軍與我聯合，則土地財物及一切戰利品，當平分之。我軍薄弱，糧食稀少，使汝不早援手，則滿族猖狂，各國之商業亦不能推廣。望遠示同意，早賜提攜，所切望也！余言非妄，天日可盟，漳城富庶，可營商業。各國商人，如有損失，我軍當如數賠償，決不食言。書到望覆！敬問起居。太平天國十四年（按即一八六四年——編者註）十月一日。

八 致英法兩國領事照會

黃呈忠

天朝九門御林開朝王宗主將照會

大英欽命總駐劄寧波水師各兵船總兵官長台
大法欽命駐劄寧波水師兵船統領官
台下：本主將頃接來照，一切誦悉。貴總領所言雖屬

合理，但本主將等抵寧之時，與貴國和好之後，凡貴國所言能於依允莫不依從。即如貴國前文囑本主將等，將城牆炮台對江北岸之炮位移開，本主將等營即飭令兵丁，將城牆炮台對江北岸之炮眼塞閉，何謂本主將等不肯依從？至於清兵帶得無數大炮船前來攻取寧波，本主將等奉命專征，復有何慮？唯炮台城牆炮眼，我寧性命攸關，清兵由何處前來，我國自必對何處開炮；至貴國恣肆為懷，恐其炮傷江北百姓，即煩貴總，飭清兵由別處來攻寧波，勿由江北而來，我國自不對江北岸開炮。如其我國無說蘇韓江北，那時即是我國不舉，聽憑貴國施行。所有奉本主將等棄此寧波，本主將等北勒南訛，無非欲得疆土，如鎮海濱海小邑，棄之無妨，寧郡何能擅棄？本主將為天下者，有一分力，自盡其一分，如其與滿妖爭鬥不勝，則棄之再為緩圖，自不能擅自棄之也。謹此照會台鑒，並候回祺。為照覆事，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壬戌年（按即一八六三年）——編者註。二月二十七日。

九 黃天榜答各領事書

太平天國寶天豫黃，致書於英國領事哈浮君、美國領事白累格君、英國海軍副艦長黑克遜君、艦長世雷君。自有天地而後國界分，各治疆土，不相侵擾。明室既衰，滿清猖獗，盜竊中原，罪惡難赦，二百年來，昏榮不改，上帝震怒，命我天王掃滅北虜，再造神州，余奉命率師，誓殄群寇，百姓歸向，無不箝食靈漿以迎王師；今大軍入浙江，各國派員來營，申明我軍與貴國之友誼及各貴

國不干涉我軍行動之善意，又請求我軍入寧波時，勿傷各貴國之生命財產，余已發嚴令禁止我兵士擾亂矣；如兵士仍有不法行爲，聽各貴國拘獲送我軍營，按法嚴懲；如各貴國人民有潛助清軍，破壞中立情事，亦望貴領事查禁，彼此同守信約，同敦睦誼，所深望也，特此通知，並祝貴領事俯康。太平天國十一年（按即一八六一年——編者註）十月十九日。

十 馮天將答各領事書

太平天國侍衛官擢逆軍統領馮，答覆英國領事哈浮君、美國館事白累格君、英國海軍副艦長黑亞遜君、艦長俄雷君：上帝命我天王爲中國之主，將以伐罪弔民也。余奉命掃除妖孽，小將軍入寧波時，各貴國領事來函所請保護秩序各節，應一一照准；余已發令軍中，嚴禁兵士騷擾；生命財產一律保護，商業亦照常流通，不致阻碍；特此答覆；即祝貴領事等健康。太平天國十一年（按即一八六一年——編者註）十月二十三日。

十一 答英國海軍大將何伯書

繼英書稱海軍大將派遣官員來呈：請求天朝兵士不入上海、吳淞等處，以免傷害商埠人民財產各節，准此；本軍特宣示各營將士，自後軍事進行，不入該處周圍一百里以內，本年內，並不作攻擊上海計劃，特此答覆。

十二 答英國艦長克萊姆書

太平軍已嚴查該誤放砲彈之人，一俟查出，即當重罰，貴艦長可無過慮。

十三 答英國艦長迪阿書

自我軍佔守寧波後，對於外人始終親睦，保護商業，遵守各項信約，卒不惜以峻法嚴繩兵士，有騷擾洋行者，均經梟首，原冀與外國永遠和好如初，不相侵奪也，流彈飛入租界，本係意外之事，在兵士亦出無心，亦已照相當之法懲戒矣。至於砲台，係我自衛所必需，與外人並無防碍，斷難拆燬；槍砲等亦不能撤去，彼此同守信義，自能蠲除一二小嫌。來函所指兩方衝突，不知何意。我軍對於外人誓死不背友誼，砲台等亦斷不能拆燬；貴艦長欲攻城聽之，欲轟擊亦聽之，我軍維前手而觀，不欲啓釁也。如貴艦長有意和好，務捐棄小嫌，共保大信，毋以細故，傷我兩國之感情也。

十四 再答迪阿書

接公函，並附三項要求，太平軍詳加審議，度量力所及者承認之。第一項我軍已明白解釋，流彈係意外之事，實出無心；第二項亦已早經聲明，砲台專屬防禦定海官軍之攻擊，爲自衛所必要，

如貴艦長仍懷疑我軍，允許移去炮台炸藥，非官軍出擊不開炮；第三，貴艦長慮無領之徒，擅入炮台所在地，誤行施放，故要派員監察；本軍亦可承諾，只求兩國常保此睦誼而已！

十五 致上海英國外交官書

貴國商人所被拘留之絲，係不肯納稅，暫時拘留，並非搶劫。太平天朝定制，商人貨經過稅關，有一定之稅金。今貴國商人之行爲，既違背定制，而貴國官長強爲干涉，於國際之交誼甚不合，特此通知。

十六 鎮江太平軍致英公使書

吾聞天之所欲，人必從之，良禽擇木而棲，臣子擇主而事。滿虜肆虐，攘竊天朝，內毒吾民，外禍鄰國。前貴國以正當之理由，用兵與我國，亦滿政府之咎，非我同胞之罪也。今天相太平，討伐滿族；方將歡迎外人，引爲兄弟，不限制商業之交通，不徵收商貨之釐稅，天下一家，中外一體。我天王戰必勝，攻必克，滿人震懾，將求助於貴國；彼強則拒爾，弱則媚爾，貴國不難燭其奸也，吾與貴國人士感情素篤，猶憶數年前與百萊姆、伊利旺肯諸君，在廣州經營禮拜堂，同心祈禱，今雖遠別，此情此景，如在昨日，睦誼之誼。永視此也。

十 討粵匪繳

曾國藩

爲傳檄事：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剝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而不獻賊者，即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濠，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陴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而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獎婦。船戶而陰謀圖歸者，則倒抬其屍，以示愛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與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敘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可稱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主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主之貨；仕不能誦孔子之誨，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世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與孟子之所以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以袖手安坐，不思一爲之所也？

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

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燬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嗣是所過郡縣，先燬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靈像，亦皆汗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斯又鬼神所共憤，欲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

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胆，殄此兇逆，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民人。不特紓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我征勦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奮怒以徇吾道者，本部堂禮之慕府，待以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內，給以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敘。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節。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城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在昔漢、唐、元、明之末，藉盜如毛，皆由主昏致亂，莫能削平。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戶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無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爲分別也。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第四輯

中法戰爭

(一八八三年六月——一八八五年六月)

一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齋

余編「庚子國變記」，極推李鴻章議約之功，繼編「中日戰記」，於鴻章深致貶詞。茲更編「中法兵事本末」，責鴻章尤嚴。蓋自海通以來，當外交之衝者，實惟鴻章，鴻章於庚子之役，折衝八國，終講大和，功不可揜。而甲午、甲申兩役外交之互諱，竟以弱中國而迄於亡，則邦人所言之痛心者也。大講君子，寧忘前事之覆轍。——著者識

光緒七年，英人要求通商雲南，諭雲貴總督，劉長佑議覆，長佑復陳通商不便，議遂寢。是歲秋九月，長佑以法人志圖越南，以瓊滇、粵、上疏，略云：「越南爲滇越之唇齒，國外之藩籬，法國垂涎越南已久，開市西貢，據其要害。同治十一年，復通賊將黃崇英，竊取越南東京，思渡洪江以侵諒山，又欲割越南廣西邊界地六百里，爲駐兵之所。臣前任廣西巡撫，即命師往援，法人不悅，計告通商衙門，謂臣包藏禍心，有意賤盟，賴毅皇帝察愚臣忠，乃得出助剿之師，內外夾擊越南，招用劉永福，以折法將沙翁之鋒；廣西兩軍，分擊賊黨，覆其巢穴，殲其渠魁，故法人寢謀，不敢遲吞越南者，將逾一紀。然法人終在必得越南，以窺滇粵之險，而通楚、蜀之路。入秋以來，增加越南水師，越南四境，皆有法人之迹。東埔人感法恩德，願以六百萬口獻地歸附；越南危如果卵，勢必不支。同治十三年，法軍僅鳴砲示威，西三省已入於法，今復奪其東京，即不備滅富春，已無能自主。法人志吞全越，既得之後，必靖立令專於蒙自等處，以據贛山金錫之利。現已時有法

人闖入越、滇境，以覘形勢。德法復越南撫商必導之內寇逞其反噬之志，臣受任邊防，密邇外寇，不敢聞而不告。○奏人不報。十月，駐英法使臣曾紀澤，以越事迭與法廷辨詰。葡建違撫丁日昌，亦疏法越事，備告總督，總署以聞，諭令與北洋大臣李鴻章籌商辦法；並諭沿海、沿江，沿海督撫密爲。光緒八年二月，法人以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將攻取東京，直督張樹聲以聞，籌辦諭滇督相機因應。二月，移會國荃督兩廣，法人攻越南東京破之，張樹聲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以勦辦土匪爲名，藉圖進步。並令廣東兵艦出軍遙爲聲援，五月，令滇督劉長佑遣員沈壽榕，帶兵出境，阻廣西官軍連絡聲勢，保護越南。旋召劉長佑入覲，以岑毓秀署滇督。長佑奉法人破東京後，每日增兵，懸萬金購劉永福，十萬金取保勝州，劉永福屢請擊越廷決戰，廣西提督防軍總令黃桂蘭屯諒山，永福自保勝赴越之山西，與總督黃佐葵等禦敵，經諒山謁桂蘭。言方分兵赴北寧助守，保勝有所部嚴防法人當不得逞。惟兵力不足，乞天朝援助。劉永福者，廣西上思州人，咸豐間，粵西亂，永福率三百人出鎮南關，時粵人何均昌據保勝，永福逐而去之，遂據保勝，所部皆黑旗，號稱黑旗軍。同治十二年，法人破河內。法將安鄂勾結賊首黃崇英，謀佔全越，黃崇英擁衆數萬，號黃旗，勢張甚。越南使諭永福歸誠，永福率所部越宣光大嶺，繞馳河內，一戰而斬安鄂，越命議和之大臣適至，法人囚之舟中，督師黃佐炎，亟檄永福罷兵，旋就和，而授永福三宣副提督。黃崇英餘黨爲廣西提督馮子材所殲，永福屢自備器械助匪，黃佐炎不上聞，越臣亦多忌之，永福責怨於佐炎，佐炎爲越南駙馬、大學士、督師，督撫均受節制，若清初之年羹堯也。馮子材爲廣西提督時，佐炎

以事來見，子材坐將台，令以三跪九叩見，佐炎銜之刺骨。越難已深，國王既禱時憤極決戰，責令佐炎督永福出師，六調不至，法軍忌永福，故越王始終思用之。時法人佔東京後，焚而去，以兵艦東下海陽，分駛廣南、西貢，劉長佑奏謂：「山西有失，則法人西入三江口，不獨保勝無障礙，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皆須步步設防，非滇粵併力以圖，不足救越口之殘局，非水陸並進，不足以阻法人之貪謀。」廷諭長佑密爲布置。長佑命藩司唐炯率部屯保勝，曾國荃至粵，命提督黃得勝統兵防欽州，提吳呈全義率兵輪八艘防北海，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相繼出關。法人要中國會議越事，論滇、越籌畫備議。法使寶海至天津，命北洋大臣會商越南通商分界事宜。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赴越南招撫劉永福，中旨發雲南交岑毓秀差遣。景崧乃假道越南入滇，先至粵，調會國荃，甚贊其議，資之入越，見永福爲陳三策：上策言越爲法區，亡在旦夕，誠附保勝傳檄而定諸省，請命中國，假以名號，事成則王，此上策也。次則提全師襲河內驅法人，中國必能助饟，此中策也。如坐守保勝，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此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中策勉爲之。二月法軍破南定，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出關，會商黃桂蘭、趙沃籌防。李鴻章丁憂，奪情回北洋大臣任。鴻章懇辭，至是命鴻章赴廣東督辦越南事宜。粵、滇、桂三省防軍，均歸節制。鴻章奏擬赴上海暫駐，統籌全局。法使臣寶海商界事，久不協，奉調回國，以參贊謝曼祿代理。劉永福與法人戰於河內之紙橋，大破法軍，陣斬法將李威利，越王封永福一等男。徐延旭奏留唐景崧防營効用，並帥永福躡績。朝旨促李鴻章回北洋大臣任，並詢法使脫利古至滬狀，令鴻章定期會議。脫利

古詢鴻章，中國是否助越？鴻章乃以邊疆勦匪爲詞。法國新簡使臣德里就任，法兵攻克順化迫越南議約。鴻章與法使議不就，法兵申言犯粵，廣東戒嚴。總督致法使書，言越南久列藩封，歷經中國用兵勦匪力爲保護，今法人侵陵無已，豈能受此蔑視，倘竟侵我軍駐地，惟有開仗，不能坐視。朝旨令徐延旭飭劉永福相機復河內，法軍如犯北寧，即令接戰。命滇督增兵防邊，唐炯迅赴前敵備戰，並濟永福軍餉，旋命岑毓英出關督師。法兵破越之山西省，將犯瓊州，以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督粵師。彭玉麟奏：『法人逼越南立約，欲中國不預紅河南界之地，及許在雲南蒙自縣通商，顯係圖我滇疆，冀專五金之利，不特滇粵邊境不能解嚴，即廣東、天津亦須嚴備，彼以虛聲，我以實應，疲於奔命，必到財力俱窮。據候補道王之春言，有鄭官應者，幼從海舶，徧歷越南、暹羅、暹王粵人鄭姓，其掌兵政者，皆粵人，與官應談法越戰事，皆引爲切膚之痛，伊國與越之西貢毗連，嘗欲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由暹羅潛師以襲西貢，先覆法酋之老巢。又英屬地曰新加坡極富庶。粵人居此者十餘萬，擬懸重賞，密約兩處壯士，俟暹國兵到時，舉兵內應，先奪其兵船，焚其軍火，此二端較有把握，擬密飭鄭官應潛往結約，該國素稱忠順，鄉誼素敦，倘另出奇軍西貢必可潛師而得。擬再派王之春改裝易服，同往密籌，屆時密催在越各軍，同時並舉，西貢失，則河內、海防無根，法人皆可驅除，越南可保。』奏入。諭曰：『暹羅國勢本弱，自新加坡、孟加拉等，爲英所據，受其挾制，朝貢不通，豈能更出徧師，自挑強敵？鄭官應雖與其國君臣，有鄉之誼，恐難以口舌游說，趣令興師。且西貢、新加坡皆貿易之場，商賈者流，必無固志。懸賞募勇，需款尤巨，亦

慮接濟難籌，法人於西貢經營二十餘年，根柢甚固，中國無堅輪直炮，未能渡海出師，擄其巢穴。即使遷難出力，而無援兵以繼其後，法人回救，勢必不支，況英、法迹雖相忌，實則相資，彼見暹羅助我用兵，則猜刻之心益萌，併吞之計益急，恐西貢未能集事，而越南先已危亡，該尙書所奏，多採近人魏源成說，移其所以制英者轉而圖法，兵事百變，未可拘慮度之空談，啓無窮之邊釁，倘機事不密，先轉播新聞紙中，爲害尤巨，該尙書所稱：『言易行難者，諒亦見及於此』。越南王阮福時薨，無子，以堂弟嗣立，法人趁越新喪，以兵輪至富春，攻順化海口，佔之，人據都城。越嗣君不賢，右位一月，輔政阮說，啓太妃廢之，改立阮福昇，至是乞降於法，與立約二十七條，其第一條，則言中國不得干預越事，此外政權利權均歸法人；越王諭諸將退兵，重在逐劉團也。滇撫唐炯屢促永福退兵。永福欲退保勝，黑旗軍士皆扼腕憤痛，副將黃守忠言：『公可退保勝，請以全軍付末將守山西，有功公居之，罪歸末將。永福乃不復言退。徐延旭奏曰：『越人會卒議和，有謂因故君未葬，禮節目前者，有謂因廢立之嫌，廷臣植黨構禍者。迭接越臣黃佐炎等抄寄和約，越誠無以保社稷，中國何以固藩籬？越臣輒以俟葬故君，即須翻案爲詞，請無撤兵，劉永福仍駐守山西，法人擬添兵往攻。越王阮福昇嗣位，具稟告哀，並急准其遣使航海詣闕乞封，越國人心渙散，能否自立，尙未可知。』世將法越約二十七款，及越臣黃佐炎來稟錄送樞府，大學士左宗棠出爲兩江總督，嚴備長江防衛，粵督張樹聲，自請出關，得旨命帶兵輪赴富春，樹聲奏廣東無巨艦可出大洋，乃不果行。左宗棠請飭前藩司王得榜募勇赴桂邊扼紮，得旨歸徐延旭節制。十一月法人破興安

省，拘巡撫、布政，按察至河內槍斃之；進攻山西破之。劉團潰，永福退守興化城，雲軍統領總兵丁槐來撫潰師。十一月，越嗣王阮福昇暴卒，或云畏法僞自殺，或云奸黨進毒，國人立前王阮福時第三繼子爲王，輔政阮說之子也。徐延旭奏報山西失守，北寧斷無他虞，延旨責其誇張。光緒十年，正月，江督左宗棠以病乞免，命裕祿署江督。李鴻章奏：「越南、山西之戰，滇軍與劉永福所部憑城固守，殺傷相當，卒致退舍，非鑿戰之不力，實器械之未精，近年北洋購新式槍，皆精堅適用，淮練各軍，皆改習洋操，而滇、粵、閩、浙防軍器械缺乏，操法尙未講求，臣已分購德、義新式槍炮，咨商滇、粵、閩、浙各督撫，先令分撥之數，照原價領撥，各省誠能嚴督練習，庶折衝制勝，稍有把握。」得旨報可。唐景崧在保勝，上樞府書，言：「滇、桂兩軍，偶通文報，爲日甚遲，聲勢實不易連絡。越南半載之內，三易嗣君，臣庶皇皇，類於無主，欲培其根本，以靖亂源，莫如遣使直人順化，扶翼其君，俾政令得所，以定人心，而清匪黨，則敵饑自必稍戢，軍事庶易措手。若不爲藩服計，則北圻沿邊各省，我不妨直取，以免坐失外人，否則首鼠兩端，未有不歸於敗者也。」劉永福謁岑毓英於家喻關，毓英極優禮之，編其軍爲十二營，法軍將攻北寧，毓英遣景崧率永福全軍赴援，桂軍黃桂蘭、趙沃，方守北寧、山西之圍，桂蘭等坐視不救，永福憊之深，景崧力解之，乃赴援。景崧勸桂蘭離城擇隘而守，桂蘭不從。二月法兵攻扶良，總兵得陳貴乞援，北寧援師至，扶良已潰，法兵進逼北寧，黃桂蘭、趙沃敗奔太原，劉永福坐視不救。延旭老病，其下多欺蔽，與趙沃有舊，偏信之。趙沃庸懦，其將黨敏宣作奸欺肆，以蔽延旭，敵犯北寧，敏宣先遁，

陳得貴爲前廣西提督馮子材舊部，驍勇善戰，子材曾劾延旭，延旭怨之，並怨得貴。及北軍陷，乃奏戮之，敏宣亦正法，延旭方寸亂，調度失宜，有旨革職留任。三月，命湖南巡撫潘鼎新，辦廣西關外軍務。接統徐延旭軍。黃桂蘭懼罪仰藥死。時樞臣屢被劾。孝欽后亦極不憚於恭親王，乃降旨言：「恭親王奕訢等，始尚小心匡弼，繼在委蛇保榮，近年爵祿日崇，因循日甚，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謬執成見，不肯實力奉行，屢經言者論列，或目爲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謂其置篋不飭，或謂其昧於知人，本朝家法甚嚴，若謂其如前代之竊權亂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法律所不容，只以上數端，貽誤已非淺鮮，若仍不改圖專務姑息，何以副列聖之貽謀，將來皇帝親政，又安能臻諸上理？若竟照彈章一一宣示，即不能復讓親貴，亦不能曲全耆舊，是豈朝廷寬人之政所忍爲？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璽，入直最久，資備宜嚴，姑念一係多病，一係年老，茲特錄其前勞，全其末路，奕訢着加恩仍留世襲，閻昉親王，賞食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寶璽着原品休致。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內廷當差有年，只爲囿於才識，遂致辦事竭蹶；兵部尚書景廉。祇能循分供職，經濟非其所長；均開去一切差使，降二級調用。工部尚書翁同龢，甫直樞廷，適當多事，惟既別無建白，亦有應得之咎，着加恩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以示區別。」命禮親王世鐸，戶部尚書額勒和布，閩叢銘，刑部尚書張之萬，均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工部左侍郎孫毓汶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故事召見樞臣，皆全班進，亦間有首輔獨對者，是日獨召領班章京入見，御前擬諭旨以上，硃書授之以出，前此所未有也。三月，諭曰：「徐延旭株守諒山，僅令

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駐北寧，該提督等遇敵先潰，殊堪痛恨，徐延旭革職拿問，黃桂蘭、趙沃潰敗情形交潘鼎新查辦。』以王德榜署廣西提督，德榜辭不拜，唐炯未奉諭旨，率行回省，不顧邊事，以致山西失守，唐炯革職拿問，以張凱嵩爲雲南巡撫，亦勵管理總理各國衙門事務，諭江督曾國荃嚴備江防。北寧敗後，延旭以唐景崧護軍收集敗殘，申明約束，延旭謂景崧曰：『吾誤信黃、趙致敗事敗至此，悔不早用君。』把總石中玉謁延旭於隰山，痛數北寧將帥之誤，延旭曰：『汝何不早言？』中玉曰：『吾數請謁而左右拒我，何言耶？』中玉寓延旭行館側，嘗延旭左右弄權蒙蔽，遽且不休，延旭從容呼曰：『石中玉怒何太盛耶？休矣！吾知之矣！』醇親王奕環，奉太后命，會同商辦軍機處要政，後皇帝親政後，再降懿旨，蓋隱若首輔，以天子父不令人直也。宗室國子監祭酒盛昱專言：『醇親王自光緒建元以後，分地蒞崇，不當嬰以世事，當日已自請開去一切差使，今奉人賞罪廷之旨，紛繁瑣之處，則悔尤易集，操進退之柄，則怨讎易生，嘉靖四年，以軍機處事煩，暫令或說王永年人直，後以國家定制未符，仍令退出，誠以親王爵秩較崇，有功而賞，賞無可加，有罪而罰，罰所不忍，恭親王參贊密勿，本屬權宜，況醇親王又非恭親王之比，請收回成命。』左庶子錫鈞言：『若令醇親王入直內廷，聖心有所未安，若令樞臣就邸會商，國體亦有未協，以尊親之極，處嫌疑之處，反請初衷，未能相副。』御史趙爾巽言：『樞臣恃有商辦之名，遇事便於諉卸，設有貽誤，廷臣論列，莫得主名，醇親王謀國之苦衷，與引嫌之初志，亦不能自白。』奉懿旨言：『垂簾以來，揆度時勢，不能不用親藩進參機務，此不得已之深衷，當爲在廷諸臣所共諒，此

次諭令醇親王奕譞與諸軍機大臣會商，本爲軍機處辦理要政而言，並非尋常諸事，概令與聞，奕譞已一再堅辭，當經由加獎勵，並諭俟皇帝親政，再降諭旨，始暫時奉命。軍機政事，樞臣亦不能諉卸。王德榜力辭廣西提督，遂以唐仁廉署。法軍進據興化，粵稅司美人德瑞珪告李鴻章，願居間議和，鴻章以聞，命鴻章妥籌辦理。又諭言：「李鴻章屢被參劾，畏葸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優容，未加譴責，兩年來法、越構畔任事諸臣，一再延誤，挽救已遲，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遷延觀望，坐失事機，自問當得何罪？此次務當竭誠籌辦，如辦理不善，不特該大臣罪無可寬，即前此總理衙門王大臣，亦一併治罪。」法人以兵艦八艘窺廈門，令沿海邊防，力籌禦禦。朝廷以將帥多撓敗，思用宿將，前湖南提督鮑超引病在籍，命用督丁寶楨存問，並賞其能者出膺重任。前直隸提督劉銘傳亦引病在籍，命直督李鴻章促召來京。署左副都御史張佩勳，奏法人將來必求劉永福，請飭李鴻章，岑毓英兩全大局，加意保全。諭鴻章等先事籌計。前大學士左宗棠，終日疾稍愈，朝旨促其來京。法艦窺上海、吳淞口，江督曾國荃命提督李成謀、李朝斌嚴防。命通政使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勳，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均專摺奏事。是時大澂等好談兵事，佩勳、寶琛尤以彈劾大臣着風節，與張之洞、寶廷、鄧承修、劉恩溥好論時政，佩勳失，一時有清流黨之目，李欽后亦紓懷聽從，以海疆多故，同時有會辦之命，蓋欲試其才也。是時李鴻章與法總兵福祿諾議和，條款將成，諭滇、桂防軍候旨進止。鴻章旋以和約五款入告：其一，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有他人侵犯，均應保

運。其二，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據，不虞侵佔，中國約明將北圻防營撤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理。其三，法國不向中國索償軍費，中國應許以毗連北圻之邊界，法、越貨物聽其運銷。其四，法國將來與越改約，決不插入傷中國體面語，並將以前與越所立約，關礙東京者，全行銷廢。其五，兩全權簽押，三月後另訂細款。朝旨報可，予鴻章全權畫押。鴻章奏言：『自光緒七年以來，曾紀澤與法外部總署，暨臣與寶海、脫利古等，往復辯論，案卷盈牘，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寧失陷，法儀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今幸法人自請言和，刪改越南條約，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不加入違悖語意，越南豈敢藉詞背叛。通商一節，論旨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既云北圻邊界，則不准入內地明矣。兵費宜拒一節，該國本欲訛索六百萬磅，經囑馬建中等，歷與駁斥，今約內載明不復索償，尙屬恭順得體。中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是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至劉永福黑旗一軍，從前趁法兵單寡之時屢斬法將，法人恨之，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迭與法外部商議，由中國設法解散，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夫冬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增募四千援北寧，亦不戰而潰，其禦大敵何怯也。華人專探虛聲，欲依以制法，法人固深知其無能。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深論，將來另派使臣，若議及此，當令滇、桂疆臣，酌定妥置之法。惟目下和議已成，法人必無翻覆，法兵必漸減撤，滇、桂邊防各軍亦宜及早整頓。聞劉永福所部冗雜騷擾，與越民爲仇，實爲邊境後患，擬請旨密飭滇、桂嚴明約束，酌加淘汰，妥籌安置，則保全多矣。』鴻章始終

主和，而士論皆主戰，彈劾鴻章無虛日。法、越構釁，綿延三年，致法佔越南，和戰仍無定見。鴻章堅持和議，而法約已明認越南歸法保護，尙飭言不傷中國體面，越南不敢藉詞背叛，當時外交皆以推宕粉飾，致喪主權，多此類也。岑毓英以興化萬難駐師，轉饒不權，退守邊境，毀興化城樓而去。劉永福軍退駐保勝。其時電報未通，奏摺往返須五十餘日，滇、桂軍隊相距遠，常月餘不通聞，而每事必候旨進止。毓英既退館司，中旨切責，粵督張樹聲請展辦廣州至龍州電線，關外始通電報。樹聲以病乞休，命山西巡撫張之洞署粵督。法總兵福祿諾臨行，言派隊巡察越境，及驅逐劉團，鴻章不以聞，屢皆申斥。法使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相詰，朝旨責鴻章辦理含混，責成竭力籌備，爲自贖之地，輿論均集矢鴻章，指爲通夷，致比諸秦檜、賈似道，朝廷亦屢切責之，然舍鴻章外，更無練習外事者，故洋務仍一依鴻章。當同治九年，天津教案，使法國領事館，法人要挾甚著，英、美助其迫挾，曾國藩爲直督，置天津知府知縣重典，戮教士六人以謝法人，朝野大詬國藩，呼爲賣國賊、湘人損國藩，欲除其籍，通商大臣岑厚，密請免國藩，以鴻章代之，鴻章受任時，普、法之戰起，法人倉皇自救，天津教案，遂漸消滅，時論以鴻章外交之能百倍國藩，朝廷遂倚之。洋務必以付鴻章，總督諸臣，無習外事者，鴻章亦益自負，外事始終託鴻章，前後三十餘年。然練、越之役，及與日本共同保護朝鮮之約，皆貽無窮之害，當定約時，鴻章固自謂甚當也。法使借端廢約，朝旨令關外軍嚴防，若彼竟來侵犯，當與之接仗。命岑毓英諭劉永福率所部來歸。潘鼎新奏添兵分路圍犯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械缺糧乏，恐不可恃，諭責其節制，鴻章仍欲始

終維持和議。昭予議約全權，便宜行事。續命錫珍、廖壽恆、陳寶琛、吳大澂會同鴻章妥籌法約。當時朝廷不知疊權爲代表君主，既奉意與鴻章，又續派錫珍等會同議約。時清議既皆擊鴻章，朝臣皆不敢附鴻章，議益相左矣。法軍欲巡視諒山，抵觀音橋，桂軍止之，令勿入，法將語無狀，乃互擊，大勝之。奏入，諭進規北寧，川督丁寶楨奏鮑超病愈，諭率五營赴滇助防。並令提督黃少春，率五營赴鎮南關外助戰。並照會法使。責其先行開炮應認償款。並令告法外部止法兵。令各軍如彼不來犯，不必前進。法使續請議和，諭前敵桂軍調回諒山，滇軍回保勝，不得輕開釁。左宗棠病愈，以大學士入爲軍機大臣，法將孤拔欲以兵艦擾海疆，諭沿海疆嚴備迎擊。法使巴德逗留上海，不肯赴津，乃改派曾國荃全權大臣，陳寶琛會辦，派邵友濂、劉麟祥隨同辦理。諭言：『兵費卹款，萬不能允，越南須照舊討貢，劉永福一軍如彼提及，須由我措置，分界應於關外空地，作爲離脫，雲南通商應在保勝，不得逾值百抽五，現在福州、馬尾有警，如已開仗，曾國荃等無庸赴滬。』六月法將孤拔以兵艦八艘窺閩海，欲踞地爲質，挾中國議約，何璟、張佩綸以聞。諭粵、浙酌撥師船協助。法艦至台灣之基隆購煤，台撫劉銘傳拒之，遽攻基隆炮台，曾國荃、陳寶琛等，與法使議約於上海，國荃許給撫卹費五十萬，奉旨申斥。並言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並傳旨申斥。寶琛與國荃論事不合，國荃恒輕之，寶琛亦力詆國荃，自申斥後，愈齟齬矣。使便居間調停和約，諭國荃等候之。粵督張之洞請飭南北洋各派兵船，合力援閩，諭南北洋商定。彭玉麟請飭彭楚漢，程文炳率兵赴閩助防。滬中議約，久不就，諭言曾國荃電送巴德諸照會，

無理已甚，不必再議，惟有一意主戰，着會國基、陳寶琛即回江寧辦防，許景澄同往助理，劉麟祥隨同辦事，並婉謝美國。又諭岑毓英，令劉永福先行進兵，迅圖規復北圻，岑毓英、潘鼎新關內各軍，陸續進發，以法人失和，布告各國。李鴻章以戰事起。慮招商局輪或淪於敵，因命道員馬建忠以招商局產歸美國旗昌洋行認售，由律師担文保證，候戰事定，原價收回，爲言官所劾，朝旨責鴻章，鴻章言：『各國通例，本國商船改換他國旗幟，須在兩國未開衅之前，黑海之戰，俄商皆懸德、義旗，有二艘換旗於戰前三日遂爲法人所奪，復有二艘易旗於戰前，暗立售回之據，亦爲英國所奪，非實在轉售他國必不能保護，此萬國通商之公例。馬建忠知法事將行決裂，毅然定議，將來收回關鍵，惟担文是問，不容稍有反覆，法人疑招商局輪船，並非實售與美，尙思乘間攫拿，故未便入告，求默鑒而曲原之。』

七月法國公使謝滿祿下旗出京。鮑超以兵少不願出關，命招集舊部赴前敵。法兵攻破基隆炮台，總兵曹志忠，提督章高元等戰却之。朝廷思依劉團擊法兵，乃賞劉求福記名提督，以達絡劉團爲唐景崧功，賞景崧功五品卿銜。以總署乏才，命李鴻章令道員馬建忠入見。諭旨宣告法人罪狀，言：『越南爲我封貢之國，二百餘年，載在典冊，中外咸知，法人狡焉思逞，先據南圻各省，旋又進據河內，殺其人民，剝其土地，奪其賦稅，越南閭閻苟安，私與立約，並未奏聞，挽回無及，越亦有罪也。是以姑與包涵，不加詰問。光緒八年冬間，法使寶海在天津，與李鴻章議約三條，當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妥籌，法人又撤使翻覆，我存寬大，彼益驕貪。越之山西、北寧等省，

爲我軍駐紮之地，清宵懸旌，保護屬藩，與法絕不相涉，本年二月間，法兵竟來侵犯，當經降旨宣示，正擬派員進取，力爲殲滅，忽該國總兵顧祿諾，先向中國議和，其時該國因埃及之事，岌岌可危，中國明知其勢處迫逼，本可諒詞拒絕，而仍示以大度，許其有成，特命李鴻章與議簡明條約五款，互相畫押，崑山、保勝等軍，應照議於定約三月後調回，迭經諭飭各防軍扼紮原處，不准輕動關釁，帶兵各官，奉令維護。乃該國不遵定約，忽於閏五月初初二等日，以巡邊爲名，在諒山地地方，直撲防營，先行開炮轟擊，我軍始與接戰，互有殺傷，法人違背條約，無端開釁，傷我官兵，本應以干戈從事，因念訂約友好，二十餘年，亦不必因此廢棄前盟，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在京法使，往返照會，情喻理曉，至再至三，閏五月二十四日，復明降諭旨，照約撤兵，昭示大信，所以保全和局者，實屬仁至義盡。如果法人稍知禮義，尙當幡然改圖，乃竟始終怙過，飾詞抵賴，橫索無名兵費，恣意要挾，輒於六月十五日，佔據台北基隆山砲台，經劉銘傳迎勸獲勝。本月初三日，何璟等甫接法領事照會開戰，而法兵已自馬尾先期攻擊，傷壞兵商各船，轟壞砲廠，雖經官軍焚毀法船二隻，擊壞雷艇一隻，並陣斃法國官兵，尙未大加懲創。該國專行詭計，反復無常，先啓兵端，若再曲予含容，何以申公論而順人心，用特揭其無理情節，布告天下。一時總署大臣至十餘人，奕匡、福琨、崑岡、閻敬銘、徐用儀、錫珍、許庚身、周德潤、陳蘭彬、周家楣、吳廷芬、張蔭桓，獨陳蘭彬會使美國，而才識庸闇，餘皆不達外事者也。張蔭桓以道員入爲太常寺卿，備敏銳知外務，以最後輩，務攬權，爲同列所忌，又非出身科舉，士論恆卑之。御史孔憲彰，乃携其劄上

奏逐私函，爲洩漏秘密，劾之，諭退出總署。太后亦以總署大臣多不勝任，乃並罷周家相、吳廷芬、鹿傳霖、周德潤、陳嗣彬，皆緣陸桓被劾而起，朝列乃益恨陸桓矣。漕督楊昌濬赴閩督師，潘鼎新以越南軍重，方畧艱於進攻，請俟秋後出師。諭旨劉永福一電，久居越南能耐瘴，令先進。御史吳帥以法國交涉事劾總署諸臣，尤痛詆閩徽銘，時徽銘以精刻得太后歡，屢降旨辦徽銘，斥吳帥，左宗棠在樞府，怙功偏執，罔列苦之，以閩省軍務，出爲欽差大臣，以將軍穆圖善，漕督楊昌濬，尤請辦學士，張佩綸充會辦，兼船政大臣。召詹事何如璋還京。命宗棠駐兵於閩、浙之處，主調度。法艦攻嚴江蘇之長門砲台，將攻吳淞口，會國荃嚴備之。張佩綸奏，法提督孤拔，以兵輪、馬尾，窺伺船廠，陸五月二十八日，臣親率黃超群兩營，駐防馬尾，其時法船僅五艘，我船揚武及兩營船，共三艘，尋何如璋將振威伏波調回，張之洞亦以飛雲、濟安來援，我軍聲勢略壯。法乃大增兵輪二號，兼雷二號入口相逼。臣屢請先發，請互援，不得，勉以憂新、福星兩小船及艇船商船，雜而牽制。及至六月二十以前，船略相等，而我小彼大，我脆彼堅，六月二十日以後，彼合口內外常有十三三艘，出入便活，而我軍則止於兵船、砲船兩號，臣以爲憂，密調薩將，以兵不厭詐，水戰尤爭呼吸，故仍行先發之計。而薩將枕戈待旦，多者四十餘日，少亦二、三十日，拘面目枯槁，憔悴可憐，加以英、美來船，與澳衛尾，奇謀秘策，不可復施，臣知不敵。願求援無門，退後無路，惟與諸將以忠義相激勸而守。前月二十八日，及本月初一日之電報，可覆按也。當六月下旬，美提督哈何如璋，以詞虛告，稅務衙門推格，函告督臣，又有英提督英領事致詞虛之說，其詞甚甘，其事則嚴，

臣亦知其意，而無如與國牽制何。初一、二日大雨如注，風勢猛烈，初二日子夜，初三日黎明，臣以手署飭諸管駕，相機合力，有初三日，風定，法必妄動之語。未刻，而法人砲擊作矣。臣一面飭陸軍整隊，並以小砲登山，與水師相應，一面與何如璋各升山巔觀戰。緣是日法以潮大風順，於口外驟入三大船，發砲爲號，猛攻我軍。我船本約以各輪卒攻其上游各船，而以艇船商船夾攻其下游各船，法大船入，則以六艘截振威、飛雲、濟安於下，而以五大輪一魚雷船合攻揚武。比臣至山，則揚武已爲敵魚雷所碎，法船方圍攻福星，該管駕陳英轉捩甚靈，放砲亦捷，酣戰不退，而疊船用砲助擊，相持至一時之久，一火船中砲退駛，他船亦皆桅斜枝洞。奈大小過懸，衆寡不敵，未幾而該船及兩疊船相繼沉燬，伏波、藝新亦各中砲駛上中岐，則我上流之船已沒。其下流之船，法以雙桅三筒鳥波鐵船爲最，振威爲其所擠，立斷爲兩，飛、濟二輪還砲之擊，猶相應答，法駛一魚雷船近之，則驟爲我台上一砲所中，立沒於水，而鳥波亦爲我砲攢擊，火藥艙立時焚沒，飛、濟兩船即帶火流下，則高騰雲已爲砲擊中而死。我所餘之艇哨各船，及所製雷船，與木牌引火之具，以潮力低窄，逆激不能上，皆爲法乘勝轟擊都盡，併迫近麻河之商船亦焚。計法焚一輪壞一輪，沉一雷船；我則七兵輪，兩商船，及艇哨各船，均燬。惟餘伏波、藝新兩輪少受傷損，即行駛回。此次法人誘計百出，積戰無常，彼可橫行，我多顧慮，彼能約從，我少近援，一月之久，彼稔知我鄰疆眈眈，士卒孤疲，輒乘雨後急潮，彼船得勢，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各船軍士，用命致死，猶能鏖戰兩時，死者灰燼，存者焦傷，臣目擊情形，實爲酸痛，臣甫到閩，孤拔陣至，明不足以料

敵，材不足以濟軍，妄思以少勝多，露廠小船，圖當大敵，卒至寇增援斷，久頓兵疲，軍情瞬息萬變，臣既制於洋例，不能先發以踐言，復狃於陸居，不能登舟以共命；實屬咎無可辭，惟有仰懇將臣革職交刑部治罪，以明微臣惶悚之忱。以謝士卒死綏之慘，至連日洋商及我軍傳說，或云法燬六船，或云孤拔受傷，已死，或曰烏波管駕已死，或云法焚溺三百人，要之我軍既已大折，彼亦應稍有死傷，傳聞異詞，即確亦不足信，惟此奏就臣所目見，參與各軍稟報，不敢有一字捏飾，一語含糊，再蹈奏報不實之罪。』何如璋亦奏，內海各師船，被法艦隔林炮掃盡，輪船被燬九隻，與佩綸略同。諭言：『此次因議和之際，未便阻擊，致法人得遂狡謀，各營將士，倉猝抵禦，猶能殄敵，並傷其統帥，其同心効命之忱，實堪嘉憫。』提督黃超群等，賞賚有差，閩督何璟，閩撫張兆棟，下吏嚴議。以學士張佩綸措置無方，意氣用事，奪三品卿銜，下吏議。將軍穆圖善，功過相抵，免議。命許庚身入樞府，鴻臚卿鄧承修入總署。八月，李鴻章拜大學士。諭言：閩廣東督撫出示曉諭沿海居民，忠義報效，令在海面將法船帶水淺擱，食置毒物等語，並新嘉坡、檳榔嶼等處華人，一併備及，此等告示，在內地張貼，措詞轉失正大。新嘉坡等處，既非屬地，恐輾轉訛傳，反生事端，彭玉麟、張之洞等，均傳旨申飭。諭關外軍逼西貢以緩攻台之兵。命劉永福迅攻太原、北寧，永福意不願行，諭岑毓英促之。馬江之戰，張佩綸漫無佈置，倉卒敗績，閩人恨之深，李鴻章力持議和，屢戒佩綸勿輕啟釁；閩督何璟，自以書生不諳兵事，屢請解職，朝令楊昌濬代之，旋命大學士左宗棠督閩師，皆未至軍，事皆主於佩綸，佩綸實不知兵，而意氣極盛，總督何璟，巡撫張兆

棟，皆曲意事之。佩綸擬於鴻章之議，謂和約且夕成，戒軍士勿妄戰，聽法船入閩口，及法艦大舉，船政大臣何如璋，仍嚴諭各艦，不得妄動，及法人遽發炮，各艦燬焉。閩人切齒於佩綸，如等，並証如璋通款於敵。及佩綸飾詞入告，皆大憤，編修潘炳年等，呈都察院代奏，言「臣等於馬江敗後，迭接閩信，皆言張佩綸、何如璋，聞警逃竄，藉以撓敗情形，衆目昭著，朝廷明見萬里，諒諸臣不敢再有袒飾，是以未敢率行上聞。諷八月初一日諭旨，方審該大臣前後奏報，種種虛捏，功罪顛倒，乖謬支離，與臣等所接閩信，判若歧異，不得不披瀝上陳。初一日，法人遽戰書於揚武營，寫張成，張成達之何如璋，祕不發。初二日，各國領事商人皆下船，衆知必戰，入請屯備，張佩綸斥之出，軍火靳不發，嗣洋教習法人邁達，告學生魏瀚，明日開仗，魏瀚長張佩綸之暴，不敢言。初三早，見法船升火，趨碇，始馳告，而法已照會未刻開戰。張佩綸怖，遣魏瀚向孤拔乞緩，以詰朝爲請，比登敵舟，而炮聲已發，戰船猶未停裝裝藥，敵開巨炮七，福星、振威、福勝、建勝悉死戰，船相撞碎，餘船放火自焚。是役也，燬輪船九，龍搏船十餘，小船無數，伏波、鏗雷三艘，均逃回自塞沉，林浦陸勇盡潰，而法船則沉沉魚雷一艘，此初三日大敗之情形也。張佩綸何如璋甫聞炮聲，即從船局後山逃走，是日大雷雨，張佩綸蹣跚而奔，中途有糧兵曳之行，抵鼓山麓，鄉人拒不納，匿禪寺下院，距船廠二十餘里。次日，抵鼓山之彭田鄉，適有廷寄到，督撫免張佩綸不得，遣弁四探，報着賞錢一千，遂得之。何如璋奔快安施氏祠，鄉人焚祠逐之，晝夜得洋行宿焉，屢入城，粵兩廣會館，市人又逐之，後踉蹌出流張佩綸於彭田鄉，張佩綸恐蹤跡及之，給

何如璋出廠，自駐彭田鄉。累日偵知敵出攻長門，將謀竄出，始圍。此張佩綸、何如璋狼狽出奔之情形也。何璟、張兆棟，平日狃於和議，於海防毫無布置。藩司沈葆楨，尤以戰事爲非，凡屬防餒，輒拒不發款，兵無主帥，饑無專責，議者故知閩事之必敗也。所恃爲長城者，以張佩綸平日侈談兵事，中外戰局伊始，身膺特簡，臨事必有把握，以閱閩信，陳其種種謬戾情形，則喪師辱國之罪，張佩綸實爲魁首，何如璋次之。何以言之？朝廷以督撫不知兵，簡張佩綸借劉銘傳往，劉銘傳渡台，即封煤廠，逐法人。張佩綸出郡，即聞其意頗快快，到閩後，一味曠倨，督撫畏其氣燄，事之維謹，排日上調，直如衝參，竟未籌及防務。至法船駛入馬尾，倉卒乃以入告，張得勝緝得引港奸民，請辦，張佩綸竟置不理，衆益駭然，而張佩綸尙侈然自大，漫不經心，水陸各軍，紛紜號召，迨各將請戰，又以奉旨禁勿先發爲詞，臣等不知各口各擊之諭，何日電發，不應初三日以前，尙未到閩。即使未到，而諭旨禁其先發，非併輪船起碇，管駕請軍火而悉禁之也，一概不允，衆有以知張佩綸之心矣。身爲將帥，足未登於輪船，衆十一隻於馬江，環以自衛，各輪船管駕，疊陳連艦之非，張佩綸斥之。人自開戰之信，張佩綸又斥之。事急而乞緩師於敵，如國體何？開炮而先狂竄，如軍令何？中岐即馬尾，彭田即鼓山後麓，張佩綸自諱其走，欲混爲一，如地勢迴隔何？敵攻馬尾，張佩綸於是日始竄彭田，而冒稱力守船廠，如不能捨閩人耳目何？且何如璋實匿戰書，張佩綸與之同處，知耶不知耶？臣等不能爲張佩綸解也。臣聞張佩綸敗匿彭田，以請旨速問爲詞，實則置身事外，登於外國風聞，張佩綸所恃爲奧援之人，私電函致，有閩船可據，閩廠可禦，粵潤學

士必不可死之語。（按此語暗指李鴻章）是則張佩綸早存不死之心，無怪乎調度乖謬，聞戰脫逃，肆無忌憚如此也。何如璋實督船政，且夕謀遁，棄廠撞走，已有罪矣，而謀匿戰書，意尤叵測。復於六月一日，將船政局存銀二十六萬，藉名採辦，私行兌粵，衆議其盜國帑，言非無因。張佩綸素以搏擊爲名，何如璋荒謬至此，並無一疏之劾，謂非狼狽相依，朋謀罔上，所不敢信，若不嚴予懲辦，何以謝死事二千餘人，何以儆沿海七省之將帥，何以服唐炯、徐延旭之心，何以塞泰西擲揄之口，請密派公正大臣，如彭玉麟等，馳往查辦，澈底根究，自可得其罪狀。」得旨派左宗棠、楊昌濬查辦。滇督岑毓英自請赴前敵，已革滇撫唐炯，檻送至京，下刑部獄，嚴訊。吏議張兆棟、何如璋，皆褫職。諭「此次法人肆意要挾，先開兵釁，中國屢予優容，已屬仁至義盡，現在戰局已成，倘再有以賠償等詞進者，即交刑部治罪。」法人攻蘇元春關外之軍，元春擊沉法艦一隻，斃法酋一人，連戰屢捷，奏入，獎元春孤軍當勁敵，賞賚有差。王德榜久無功，朝旨切責，提督方友升，總兵周壽昌，與法軍戰於郎甲，教民導法軍襲入，友升等大敗。劉永福命黃守忠、吳鳳典，進規宣光，法船擾台南，澎湖危甚，劉銘傳乞援於北洋，李鴻章以北洋艦小，不足當巨艦，無從赴援入告。諭旨但勉銘傳固守，不能救也。以劉銘傳爲台灣巡撫，左宗棠議援台，派南洋兵艦五艘，北洋兵輪五艘，會於滬上，命楊岳斌統之入閩，爲援台之師，會國荃電告鴻章，言南洋兵艦脆弱，不能當巨艦，鴻章以聞，朝旨言：「台灣信息不通，情形萬緊，會國荃竟存漠視，不遵諭旨，可恨已極，着交部嚴加議處，即着委派兵輪與李鴻章派出之兵輪，迅赴福建，交楊昌濬週遣。該大臣等，

俾再遷延，致誤戎機，自問當得何罪？左宗棠、楊岳斌，迅速赴閩無稍遲延。」

國荃旋革職留任。法兵攻基隆，踞之，旋攻滬尾，提督孫開華、章高元、劉朝祐候其登岸擊之，斃法酋一人，奪其旗，劉銘傳以聞，賞賚有差。初法人之攻台灣，劉銘傳自守基隆，孫開華守滬尾，八月十三日，法攻基隆，銘傳戰却之，滬尾警急，銘傳以滬尾爲基隆後路，離府城三十里，僅恃一線之口，藉商船以通擊聞，軍裝盡在府城，如滬尾有失，則前軍不戰而潰，府城必危，乃移師專守滬尾，遂勝法軍。時論以基隆之失，咎歸於營務處知府李彤恩，三次飛書乞銘傳棄基隆而保滬尾，朝旨力敦促諸帥，遂基隆法軍，左宗棠乃奏：「法軍不過四五千，我兵之駐基隆、滬尾者數且盈萬，劉銘傳係老於軍旅之人，何至一失基隆，遂困守台北，日久無所設施。後詳加訪詢，始知基隆之戰，劉銘傳已獲勝，因知府李彤恩，以孫開華諸軍之不可戰，三次告急，銘傳乃拔隊往援，基隆遂不可復問。其實滬尾之戰，乃孫開華諸營之功。知府陳星聚。屢請攻基隆，劉銘傳謝之。獅球嶺法師不過三百，曹克忠所部八九營，因劉銘傳有不許孟浪進兵之語，不敢仰攻台北，諸將領多願往攻基隆，劉銘傳坐守台北，不圖進取，恭譯電旨。劉銘傳仍應激勵兵勇收復基隆，不得懼怯株守，致敵滋擾。臣思劉銘傳之懼怯株守，或一時任用非人，遲籌未協所致。李彤恩虛詞惑衆，致基隆久陷，厥惟罪魁，請旨即行革職，遞解回籍，不准逗留台灣，以肅軍政。」諭楊岳斌迅速赴閩接台，李彤恩先行革職，交楊岳斌查辦。劉銘傳以左宗棠未加詳察，遽劾彤恩，亦上疏抗辯言：「基隆、滬尾，駐軍四千餘人，左宗棠疏稱爲數且盈萬，不知何所見聞？基隆疫作，將士病其六七，不

能成軍，八月十三日之戰，九營僅遺一千二百人，尚有扶病應敵者。黨孤被未來之先，屢接警電，滬尾兵單，砲台尙未完工，無險可扼，危險不待言，臣先函致孫開華，李彤恩，如敵犯滬尾，臣即撥基隆之守來援。及法船犯滬尾，迭接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先後來信，俱稱法兵直犯口門，升旗開砲。臣與孫開華等，早有成約，無用李彤恩虛詞搖惑。左宗棠前據劉璈稟報，稱孫開華所部，並淮軍士勇，三路迎戰，獲勝，此次又奏孫開華數營戰勝，不獨對於台事未加訪察，即奏報中亦自相矛盾。台北知府陳星聚，每見必請攻基隆，其六年近七旬，不諳軍務，經詳細告以不能遽進兵之故，該府隨言隨忘，復稟請進攻。臣手批百餘言，告以不能遽進之道，該府復慫恿盡志進攻，並有危言激之，曹志忠一時憤急，遂有九月十四日之挫。陳星聚妄聽謠言，謂基隆法兵，病死將盡，故日催進攻，自十五日以後，始自言不諳軍事，不再妄言。基隆靠近海口，敵船入口，即不復可守，我之所恃者山險，敵之所恃者器利，彼來攻我，我往攻彼，彼得其長，且敵營據山傍海，兵船往泊其下，若不能逐其兵船出口，縱窮陸軍之力，攻亦徒攻，克猶不克。臣治軍十餘年，於戰守機宜，稍有閱歷，維事之求實，不務誦張粉飾，若空言大話，縱可欺罔於一時，能不遺笑於中外，臣實恥之。一旋經楊岳斌奏覆，李彤恩第知滬尾兵單，不知孫開華諸將之足恃；第知台北爲重，不知基隆一失，難以速收，未免貽誤戎機。其三次飛書告急，實由未調軍旅，臨事倉皇，與虛詞搖惑者有別，請照原擬革職回籍，不准逗留白鶴，違其餘罪。是時朝廷方依銘傳，又不欲正左宗棠之誤，楊岳斌遂以圖圖之詞覆奏。張佩綸既敗，閩人攻之急，亟欲離閩，請鴻章代乞還京，

不許。鴻章命德國水師總兵武百齡，偕林泰曾、鄧世昌、率快船援台。八月，提督蘇元春，與法軍戰於陸岸縣，總兵陳嘉，副將蘇元瑞，戰甚力，敗之，賞賚有差。會國荃遵旨派南洋快船五艘，會武百齡援台，內閣學士周德潤，奏官軍進取越南，宜以正兵牽制河內之師，別用奇兵由車里趨老拋，直走哀牢，以暗襲順化，毋用滇邊土人，必能得力，得旨交滇督詳察籌辦。當時朝士以談兵爲能，每戰事起，恆交章論兵事，朝廷亦不專依關外，得封章付將帥籌議，或徑來行之，蓋士夫慕昔，左之功名，恒思因事自効，或空言以博時名，朝廷亦喜用書生，故張之洞、張佩綸、陳寶琛、吳大澂皆同時並出也。是時朝鮮內亂，提督吳兆有，率同知袁世凱等，統兵入王宮，代平其亂，朝命以激倭慶裕、續昌往籌善後，命李鴻章調回援台之兵輪，隨丁汝昌赴朝鮮，別遣吳安康帶船入閩，劉銘傳以軍糧不繼，請就地開捐實官助糧，許之。與德國訂購軍械，並商借獎款。徐延旭檄送至京，下符嚴飭。法兵久佔基隆，嚴諭劉銘傳迅圖攻拔，銘傳奏法增兵集基隆，滬尾，乞援兵，朝命楊岳斌、程文炳馳救。彭玉麟、張之洞，以粵防糧絀，請暫弛閩姓賭博之禁，徵銀濟軍，報可。蘇元春、陳嘉與法軍戰於紙作社，陣斬法兵官四人。先是詔士民上書言事，知縣王文超，奏江南防務疏解，從九品李昌振，奏劉錦棠、金順、張曜等，侵蝕軍糧，朝廷畏機，乃除士民言事之例，罪李昌振。吏議唐炯、徐延旭，斬監候，命秋後處決。李鴻章、左宗棠，於唐炯罪名未定之先，輒以人才廢棄可惜，奏請錄用。丁寶楨、臚舉唐炯從前戰績，代爲乞恩，均分別議處。張之洞保荐徐延旭文武兼資，實屬失當，姑念在粵頗著勤勞，從寬察議。陳寶琛、張佩綸力舉唐炯、徐延旭、堪任朝

事，貽誤非輕，陳寶琛嚴加議處，張佩綸於馬尾一役，尤屬調度乖方，即行革職，來京聽候查辦。前軍機大臣恭親王、寶鋆、李鴻藻、景廉等，亦昧於知人，業於本年三月，降旨徵劾，從寬議。廣東以購械，商借英款，報可。左宗棠、楊昌濬，皆贊張佩綸棄師潛逃，何如璋垂危盜紿案，爲之辯護，僅請交部議處。得旨佩綸、如璋從重成邊，左宗棠、楊昌濬夙負人望，乃意存袒護，蹈此惡習，均傳旨申斥。張之洞以援台兵艦不能達台，遙泊無益，請調粵防海，付李鴻章、左宗棠議。浙撫劉秉璋，又請將兵船調回南洋，不許。諭鴻章仍飭赴台。十一月，王德榜軍大敗於豐谷。蘇元春電不往援，唐景崧與劉永福，丁槐軍攻宜光，力戰大捷，優詔獎之。法兵攻谷松，王德榜怨蘇軍不救，以致豐谷之敗，亦不往援，蘇軍敗退威埔，諒山戒嚴。馮子材幫辦廣西軍務。十二月，法軍攻諒山，據之。潘鼎新等退駐南關，龍州大震，唐景崧、劉永福、丁槐攻宜光，月餘，不能拔。諒山失守，岑毓英、唐景崧等斷援後，令勿拚孤注，景崧不可。馮子材與法軍戰於文淵，互有殺傷，法兵攻鎮南關，轟毀關門而去，提督楊玉科戰歿。鼎新退駐海村，朝命戴罪立功。元春退駐幕府，王德榜自負湘中宿將，與督師不洽，屢催援不至，鼎新劾之落職，所部歸元春轄之。鼎新意氣自用，與諸將不和，而獨袒蘇軍，故蘇軍雖敗，朝議不及，法軍攻劉永福於宜光，永福軍潰，唐景崧等退駐牧馬，欽廉防急，彭玉麟請馮子材軍防粵，朝旨令鼎新請，鼎新素不協於子材，乃命子材行。子材以關外防緊，不肯退，玉麟乃令專顧桂防。潘鼎新師久無功，罷職，以李秉衡護理廣西巡撫。蘇元春督辦廣西軍務，馮子材自以老將久爲督辦，元春新進，乃踞已上，恆恆怏。法兵既毀鎮南關，

逃軍雖民，蔽江而下，廣西全省大震，子材至，乃力爲安輯。子材久駐粵西，素有威惠，桂、越民懷之，人心始定。乃築長牆扼守，命王孝祺屯其後，爲犄角，法兵揚言某日犯關，子材逆料其必先期至，乃決先發制敵，鼎新止之，子材力爭，乃率王孝祺軍，夜犯敵壘，殺敵甚多，法却諒山之衆，撲鎮南關。子材誓衆曰：法再入關，吾有何面目見粵人，必死距之，士氣皆奮。法攻長牆急，炮極猛烈，子材使楮統將屹立，遇退後者皆刃之，自開壁，率兩子直犯敵軍，諸軍以子材年七十，奮身陷敵，皆感奮殊死戰，王孝祺、陳嘉率部將潘瀛、張春發等，隨其後，王德榜軍側下，火擊之，斃法兵極衆，鏖戰兩日，法軍大敗，潰遁。子材率兵攻文淵，法軍棄城走。諸軍三路攻諒山，孝祺，德榜戰尤力，連戰皆克，遂破郎甲。王孝祺進兵貴門關，盡復昔年所駐邊界，越民立忠義五大團二萬餘人，皆建馮軍旗幟，關外肅清，自海通以來，中國與外國戰，惟是役大捷，斃法兵官數十，法軍受巨創，全國震驚，皆子材之功也。子材從張國樑軍於江南，久著戰功，國樑歿，子材統其餘衆，治軍四十餘年，嚴明愛士卒，自廣西提督辭職，老於家。張之洞至粵，禮起之，率粵軍防邊，建此殊績，亦之洞知人之效也。法提督孤拔以兵船窺浙之鎮海，提督歐陽利見，扼北岸炮台牽吳安康三船拒之，澄慶擊達兩兵輪，爲法艦所逼，駛入象山之三門灣，法船封圍港口，轟擊之，二船沉焉。利見轟傷孤拔坐船，船退出口，屢以魚雷突入，皆被擊退。法船併力猛進，復沉其一，法艦遂遁。事後，知法將孤拔，於是役斃焉。法兵六千犯臨洮府，復分兩隊，一北趨珂嶺、安平，一南趨靖旺、猛羅。滇督岑毓英命岑毓寶、李應珍等，扼北路，王文山扼南路，而自率軍當中路，

始有斬獲。法軍遂合臺臨洮府，漢軍拒戰，南北路迴軍夾攻之，陣斬法將五人，法軍士潰，奪獲器械無算。法兵繼窺台灣之澎湖，據之，諒山既大捷，法人乃介英人赫德，在天津，向鴻章求和，言彼此撤兵，不多兵費，鴻章既始終持和議，天津約成，鴻章會奏言法人必無翻覆，及法人毀約開戰，鴻章負重譴，今法人來求和，鴻章極欲護前約，乃奏言澎湖既失，台灣必不可保，堂藉諒山一勝之威，與締和約，則法人必不再要求，朝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臨洮之戰，乃在停戰後，雷聲未達前也。鴻章遽請籤約，令諸軍皆退還邊界，將士皆扼腕憤痛，不肯退兵。彭玉麟、張之洞厲言力爭撤兵，而朝旨以津約斷難失信，嚴諭遵旨辦理。又電鴻章分諭各督撫統將言：「桂軍甫復諒山，法兵即據澎湖，馮子材等若不乘勝回師，不惟全局敗壞；且恐孤軍深入，戰事一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空合隸我版圖，投斷糧絕，一失難復，彼時兩戰兩難，更將何以爲計？此時既已得勝，何可不圖收束，着該督分電各營，如有電信不到之處，即急急遞，飛達，如期停戰撤兵，不得違誤，致生他變。」當時關外糧道大通，士氣激昂，法軍已大挫，法國至兩龍其外部，乘勝而添法軍於越南，困合之師，自當速退，而朝臣習於苟安，又無信鴻章之言，倉卒而成和議，雖關外大捷，而仍失越南，灰士心而長敵氣，皆苟且誤之也。自諒山一役後，中國不復有此榮譽矣。日本以朝鮮事遣伊藤博文來津議，要求懲治吳兆有、袁世凱等，鴻章等拒之，而與訂彼此派兵互相知照，若公同保護之約，日後朝鮮之失，已伏於此。是歲鴻章所訂兩約，蓋並失越南、朝鮮矣。法人要逐劉永福於越南，張之洞乃擬令永福駐思欽，永福堅不肯行，皆最極危詞脅之，朝旨嚴

切，乃勉歸於粵，授編兵。而馮子材率督辦廉欽邊防之命。約既成，越南歸法國保護，而法國交還基隆、澎湖，各還其俘，海疆解嚴，滇越通商焉。

二 甲申戰事記

池仲祐

我國自有汽輪軍艦以來，從未有與外邦交戰者，有之，自清光緒甲申（按即一八八四年——編者註）與法人戰於馬江始。

先是法覬越南，越南地分南、北圻，與中國滇、粵接壤，南圻六省，久爲法據。同治十二年，法人突攻北圻、河內等省，越招廣西人劉永福率眾敗之，議和罷兵。而法人終眈眈於北圻者，意在竊伺滇與蜀楚之礦路也。

光緒七年間，屢脅越南撤劉永福入富春，而劉永福據保勝號黑旗軍，越南恃以禦法，屢戰皆捷。越人庸弱，意戀求和，而法之却制過甚，勢難曲從，欲乞我國援救，又恐洩漏戎機，愈遭荼毒。

八年，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於朝，赴越襄理軍事。九年春到越，破其乞和於法人之計，助其求援於中國之謀。又於越與黑旗芥蒂之處，爲之居間調停。二月，法破南定，又與戰於新和，越兵敗績。四月，劉永福與法戰於紙橋，大破之。七月，法以大小兵輪九艘攻懷德府，劉永福與戰，又大破之。八月，法佔順化河岸砲台，粵督將以大隊至粵尋衅，粵督張樹聲奏請決戰，十一月，法人破粵之興安，槍斃其巡撫，以兵輪竊北寧，進逼山西。

十年二月，法據扶良，破北寧，攻諒江府，華軍敗績，桂撫徐延旭革職留任，提督黃桂蘭服毒自盡。四月，滇撫唐炯革職遠戩。是月，法使在天津，與直督北洋大臣李鴻章議和。四月，成約五條，已查押。閏五月，法復在諒山觀音橋挑釁，彼此開槍，法人大敗。六月，法索兵費，廷旨不允，遂攻台灣基隆，督辦防務劉銘傳擊却之。十五日，詔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務，通政司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務，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務，蓋以法人不得逞志於越南、意在移師肆擾閩、粵、台灣等處。六月，法軍艦先抵馬江，法提督孤拔旋亦進口，後又續到軍艦五艘水雷船二艘。或請照萬國公法兵船入口不得逾兩艘，停泊不得逾兩星期，違者即行開仗。將軍穆圖善以爲然，總督何璟恐與法忤致肇釁，不敢從。於是穆圖善出守長門，張佩綸出駐馬尾，以張成爲閩安副將，仍兼帶楊武軍艦，統率各兵船。全軍兵船計十一艘，常川在港者曰揚武，營務處旗艦也；曰福勝、建勝，砲船也。外調及差旋者，曰振威、伏波、福星、飛雲、濟安、藝蕪；在檣候修者，曰觀航、永保。又調到閩安、平海師船八號，暨砲船十號，總兵翦炳南統之。添、漳、泉協陸勇千名，副將楊庭輝統之；下江泗水勇百餘名，副將傅德柯督之；潮普勇一營，駐馬尾，道員方勳率之。時各兵船拋碇在江，法艦監之，不許移動，謦言動則開砲。兩軍相拒匝月，而北京尙在議和，未敢決戰。又以閩，澳爲通商口岸，弗能堵塞來港，英、美、日、俄各國兵船咸有駛入觀戰者，決裂之機，已在眉睫，而當事者以遙制於朝，戒先啓衅，必待敵炮來攻，方許還擊。

上月初一初二，連日大雨，湖水驟漲，法巡洋艦一艘，乘潮駛入，泊於羅星塔之下，黃夜修戰

備。於時法艦泊於羅星塔下游者三艘，我船以振威、飛雲、濟安三艘與之相拒；泊於羅星塔上游者三艘，孤拔之船在焉，我船以揚武、福星與之相拒；法之水雷快艇二隻，均泊孤拔船旁；我之伏波、藝新二船，在楊武上之迤西南；福勝、建勝二船，泊揚武之旁；琛航、永保停於船廠水口前。各船拋錨地址，俱張成所定，有言於張成者，謂華船與法船並泊太近，敵先開砲，我軍立儘，須與師船疏密相間，首尾數里以資救應，若前船有失，後船尚可接戰，張成不之許；張佩綸亦以各員爲怯，置不理。蓋將戰必先起旋，以便轉動，而張成冥然罔覺，拋錨如故。朔日，法以將戰告英、美兵艦，英領事飛函督署，而軍中無聞也。法又遞戰書，張成達之何如璋，何如璋祕而不發。初三日晨，法復照會未刻開戰，張始氣沮，遣魏瀚赴法乞緩，行及中途而砲聲陡發，適當午後一時，潮水漸退，法督船於尾桅上升方式白旗，中五黑點，落後又升方式紅旗，而敵艦砲聲齊鳴，向華船叢擊矣。我船急砍錨鏈鼓輪迎敵，法艦擊砲則有鐵甲，衝鋒則有雷艇，桅盤悉置機關砲，兩艦通語時有旗號，我船均無之，砲多舊式，前膛又無護身鐵板，船皆木質，彈過立穿，輪艙多設立機，機在水線上易遭擊燬。時則在羅星塔下游之三艦先受攻，振威管帶許壽山立望台指揮，聞砲最奮勇，法艦視線集之，力擊其輪，輪葉壞而許壽山及大副梁祖勳爲機關砲所中，碎尸飛墜。飛雲、濟安旋尙未斷，中砲發火，飛雲管帶高騰雲及大副謝德潤管輪油錫基、馬鵬波均死之，差弁勇丁四十餘人同殉。濟安中砲死數人，船漂流於青洲港。羅星塔上游之船，法最注意揚武，以其爲督船也。正在敵戰間，法縱水雷快艇，以雷中揚武船底，船隨傾陷，張成載小舢舨逃去。福星砍桅赴救揚武，彈敵

雨集，管帶陳英屹立傳呼開砲，其僕請英急駛上游避砲，英瞠目叱之曰：「欲我遁耶？」合於案曰：「一男兒食祿，宜以死報，今日之事，有進無退。」合船弁勇，聳諾雷動，轉舵貫敵而前，發左右砲以攻法艦，無如砲小力不相敵，受創已甚，福勝、建勝兩砲船隨之前進，兩船知小，首安大砲，行笨重，不靈速，欲救福星而力不逮。伏波、藝新已受傷，自兵力弱，避向上游急駛，法艦迫之，藝新轉舵發砲，法艦遽退，圍攻福星，陳英中彈殞於望台，三副黃澁繼之開砲亦被彈擊。船上死傷枕藉，猶力戰也。俄而擊船中彈立發，各員勇紛紛赴水以死，計陣破者七十餘人。建勝燃一砲，孤拔之船首微傷，敵砲萃而還擊，管帶福勝、福林中彈殞，船亦被擊沉沒，管帶福勝、建勝兩船游擊呂翰，射於建勝，亦殉難焉。福勝船尾受彈起火，尙與砲戰，管砲員翁守正發動槍擊敵二人，敵旋彈貫其胸而踣，管帶葉琛指揮禦敵，彈穿其炮，擊而復起，督勇裝砲，飛彈又貫其肋而亡，船亦旋沒。法見在戰各華船已殲，遂向船槽前擊永保，深航壞之，水師營各師船，砲船，以東風勁不能前，敵砲次等沉之，不轉瞬而盡。法艦又舉砲仰攻船廠，毀及拉鐵廠烟筒，然亦旋止，不敢登岸。於是張佩綸登山觀戰，見軍已敗績，跌而走，匿於彭田，越兩辰始返。何如璋聞警奔赴會城，路經礮坑，爲鄉人所梗，弗得進，後憩於村祠，及暝乃潛去。初五日法船二艘進口，穆圖善擊傷其一。初七、八兩日，法攻長門不出，長門砲台皆老式，砲口悉斜向外，不能左右轉，穆圖善將弁伺法艦過突攻之，又毀其一。或曰孤拔中彈死焉。或曰孤拔之死在對陣時爲福星砲彈所中，法人秘之，終莫能得其詳。初九日，法艦六艘復衝長門，攻毀金牌，且戰且走，魚貫而出。

是時朝旨宣戰，略謂：越南爲我大清封貢之國，中外咸知，法人狡然思逞，先據南圻各省，旋又進據河內等處，越南君臣聞懼苟安，法固無理，越亦與有罪焉。我朝姑與包涵，不加詰問。光緒八年冬，法使寶海在天津與李鴻章議約三條，已飭會商，法又撤使翻議，本年二月，撲犯越土山西，北寧我軍駐紮之處，正擬派兵鎮撫，而該國因埃及之事，勢處迫蹙，據其總兵福祿諾先來議和，中國許其行成，特命李鴻章與議簡明條約五款，互相畫押；乃該國不遵定約，於閏五月初一初二等日，以巡邏爲名，在諒山直撲防營，先行開砲，我軍始與接仗，互有殺傷，復經議和，而法人橫索兵費，恣意要求，輒於六月佔據台北基隆山砲台，經劉銘傳迎劉獲勝，立即擊退。本月初三日，何璟等甫接法領事照會開戰，而法兵已在馬尾先期攻擊，傷壞兵商各船，轟燬船廠，雖經官軍擊傷法船二艘及雷船一艘，並斃官兵多名，尚未大加懲創。沿海各口如有法國兵輪駛入，着即督率防軍，合力攻擊。又諭：「陣亡受傷各將弁，均着查明分別奏請獎卹。閩、浙總督何璟，在任最久，平日於防守事宜，漫無佈置，臨事又未能速籌援救，着即行革職。福建巡撫張兆棟株守省城，一籌莫展，着交部嚴加議處。船政大臣詹事府少詹事何如璋，守廠見其專責，乃接仗吃緊之際，遽行回省，實屬畏葸無能，着交部嚴加議處。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統帥兵船，與敵相持，於議和時屢請先發，及率有九戰之旨，又未能力踐前言，朝庭前撥援兵，張佩綸輒以援兵數用爲詞，迨省城戒嚴，徒事張皇，毫無定見，實屬措置無方，意氣用事，本應從嚴懲辦，姑念其力守船廠，尙屬勇於任事，從寬革去三品卿銜，仍交部議處，以示薄懲。福州將軍穆圖善駐守長門，因敵船內

外夾攻，未能將其出口，而督軍力戰，尚能轟船殺敵，功過尚足相抵，着加恩免其置議。」十八日
上諭：「大學士左宗棠著授爲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福州將軍穆圖善，漕運總督楊昌濬，均着
幫辦軍務，三品卿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着以會辦大臣兼署船政大臣。」旋又奉上諭：「前
據都察院代遞翰林院編修潘炳年等奏張佩綸等債事情形，給事中萬培因奏張佩綸等敗捏妄濫保循私
一摺，迭諭左宗棠、楊昌濬查辦，茲具左宗棠查明具奏：張佩綸尙無棄節潛逃情事，惟調度乖方，
以致師船被毀。且該革員於七月初一日接奉電寄諭旨，令其備戰，初二日何璟告以所聞，謂明日法
人將乘大潮力攻馬尾，該革員並未嚴行戒備。迨初三日敗退，往來彭田、馬尾之間，十五日始回
船廠。其奏報失事情形摺內，輒謂飭令各船管駕，有初三日法必妄動之語，掩飾取巧，厥咎尤重。
張佩綸前因濫保徐延旭降旨革職，左宗棠等所請交部議處，殊覺情重罰輕，着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
罪。何如璋被參乘危盜帑，杳無其事，惟以押運銀兩爲詞，竟行逃避赴省，所請革職免議之處，不
足蔽辜，着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何璟、張兆棟辦理防務，未能切實佈置，業經革職，免其再行
置議。已革游擊張成，身充輪船營務，並不竭力抵禦，竟敢棄船潛逃，雖此次馬江失利，不能咎該
革員一人，惟該革員有統率各軍之責，玩敵怯戰，亟應從嚴懲辦，張成着定爲斬監候，秋後處決，
解交刑部監禁。」九月間，李鴻章奉電旨飭撥北洋兵輪赴閩援護台灣，遂募德國水師總兵武百齡，
派其率帶超勇、揚威兩快船赴滬，會同南洋所派開濟、南琛、南瑞、澄慶、馭遠五艦，在滬修整，
以備南下。十一月，以朝鮮有事，將超勇、揚威調赴朝鮮，其南洋五艦，奉旨仍相繼東渡，妥慎開

行。閩督管帶吳安康爲統領，營務處丁華容副之，駐於澄慶。自吳淞望南開駛，沿途梭巡，月杪，至石浦口拋錨。二十九夜，有漁人來報，口外來有法艦多艘，請爲之備，時已昏夜，大霧迷漫，未能開駛。甫及昧爽，起旋南行，望見黑烟叢起，知法艦到矣。吳安康旗令各艦備戰，仍鼓輪前行而開。南琛、南瑞每小時行十六海里，澄慶勉行可十三海里，馭遠勉行可十海里，速率不齊，而法艦漸次迫近，西離在四五千碼之間。吳安康又旗令澄慶保護馭遠，自率三艦飛駛而南，入鎮海口。澄遠從之不及。西離法艦僅二千碼，吳安康又旗令澄慶保護馭遠，自率三艦飛駛而南，入鎮海口。澄遠行次本在馭遠前，聞令勢須延待，與馭遠偕，馭遠見法艦急迫，遂轉輪向石浦駛入，澄慶從焉。乘潮進口。法艦七艘追至，泊於南口者三，泊於北口者四，以阻華船出路，丁華容遣急足電達江督求援，不得覆，法人時以雷艇探試，冀華官獻贖，又以人砲移置近島，作臨高下擊之勢，石浦居民大懼，地方官兵亦恐法砲轟發，殃及村莊。澄慶管帶蔣超英，馭遠管帶金榮，以救援不至，法艦圍攻，村民聚而驚駭譁訴，遂將兩船鑿沉，以防資敵，然當時懼於嚴逼，竟以被敵砲轟沉具報云。廷旨以開濟、南琛、南瑞三船既難入閩，着相繼分航駛回，以保長江門戶。澄慶管帶蔣超英，馭遠管帶金榮，均革職發往軍台効力。

是年之冬，迄於十一年春初，法在越南與劉永福及唐景崧所統之軍屢戰，時有挫失。滇將丁炯，督衝字軍用地營扼守，力攻宜光城，與法人鏖戰三十六晝夜，城毀，法人欲遁，急電北京求和，不索兵費，朝旨允之。是時滇京未設電線，及滇督驛奏報捷，而和議已定，滇中遽旨撤兵，將上灰

心，論者惜之。遂於是年二月立約，俟劉永福退出保勝，遷徙入關，而法兵亦去澎湖，盡弛台灣海口封禁。十二年春，各派大吏於中國與越南北圻交界之處，會同勘定界線，始圖簽甲。次附越事。而中法之戰爭於此爲收束焉。

是年馬江死難諸員勇，奉朝旨建昭忠祠於馬限山之麓，冬月落成，中祀粟主十有二，東西配餐，各二十有四人，皆船上弁目，而練童、醫生、差弁附焉。兩廡祀陣亡兵士七百三十有六人，雖煇庖賤役，亦得附其名以傳，船政大臣裴蔭森爲之製文立碑，以慰忠魂而垂不朽云。

三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訂立)

(按) 此條款未規定修改期限

茲際人心搖惑，事故紛紜，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均願兩國彼此相安，永敦和好。因即議立簡明條款以爲日後再立詳細條約張本；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北洋通商大臣一等肅毅伯李；大法民主國特派欽差大哇爾、大前鋒師禮本師總兵、佩帶威顯寶星福，彼此將所有全權字樣較閱妥善，議定條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均置不理。

第三款：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賠償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越南所立各條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

第五款：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即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訂各節會議詳細條款，再此約繕中法文各兩分，在天津簽押蓋印，各執一分為據，應按公法通例以法文為正。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清國全權大臣李押

大法國全權大臣福押

四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訂立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互換)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前內西四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離離，今彼此願爲了結，並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大清國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尙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鑾黃旗漢軍都統錫，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光榮寶星，並瑞典口頭等，北斗寶星駐節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訂條約如左：

第一款：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彈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

北圻交界各省境黨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黨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訂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份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二款：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彈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訂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會中越南未嘗明必不致有碍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第三款：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該地設立標記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明兩國共同有礙，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填發憑單可也，至言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五款：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與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茲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將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第六款：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訂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炮、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訂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第七款：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欲鄰邦致睦，推廣互市，現為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

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願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爲期，以後仿此。

第九款：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國大伯爵顯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歷一八八五年六月初九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李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鄧 押

大法民主國欽差全權大臣巴 押

第五輯 第一次中日戰爭

（一八九四年六月——一八九五年四月）

一 中日兵事本末

羅惲

甲午兵事，以丹徒姚君錫光所著「東方兵事紀略」爲最詳盡，而篠田頤病冗碎，余既略有異聞，更就當時在軍中者考証焉，乃取「姚略」極易簡括之，遂成斯編。——著者誌。

朝鮮言前明，隸中國藩服，脩職貢甚謹，與日本並國於東海。明萬曆間，日本豐臣秀吉大舉入朝鮮，覆其八道，朝鮮幾亡，明竭中國兵力，不足救之，會秀吉死，兵遽罷，八道復入於朝鮮。滿清入主中夏，鄭芝龍據台灣，唐王、魯王、憑海隅以謀恢復，屢乞發日本，皆拒之。自康熙以來，商舶東趨日益衆，日本乃設奉行三員於長崎，以領華商。道光、咸後，中國既與泰西互市，立約開諸口岸，尙未與日本互市也。同治元年，日本長崎奉行，遣其屬附荷蘭船載貨達上海，因荷蘭領事言於上海道吳煦，請依西洋無約諸小國例，專至上海貿易，並設領事官照料完稅，不敢請立約，通商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許之，聞於朝，是爲日本互市之始。三年，因英國領事巴夏禮，請許其商民自報吾海關完稅。七年，英國領事代請，許其商民至內地，給護照驗行，皆其大將軍德川時事也。

明治三年，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謁英督李鴻章於天津，請依泰西諸國例立約，總署僅許通商而拒立約，前光力請於鴻章，卒許之。十年，其大藏卿伊達宗城來議約，前光爲之副，與鴻章議於天津，定通商條約三十三款。而禁運貨入內地，與西約蓋殊焉。十一年，前光復來求改約，鴻章

卿之，是冬復遣外務卿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要改約，遂允之。十二年四月改約成，有換於天津。先是琉球船遇颶漂抵台灣，死於生番者五十餘人，日本商民四，亦漂至遇禍，種臣斷成約於天津，入都呈國書，命前光至總署，言生番事。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答之曰：「番民皆化外，猶貴國之蝦夷，不服王化，亦萬國所時有也。」前光曰：「生番殺人，貴國舍而不治，敝國將問罪於生番，以盟好故，使某來告。」昶熙曰：「生番即我之化外，伐與不伐，惟貴國自裁之。」前光歸報，日本遂有征台之役。同治十三年三月，日本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都督，征台灣生番，先命廈門領事致書廈門道，呈閩浙總督李鶴年，言：「去年副島大使，得請於貴國，今將興師問罪於貴國化外之地，若貴國擊教所暨，則毫不敢犯。」鶴年復書拒之，不聽，蓋自聞昶熙等答前光言，知中國不足畏矣。日軍薄社寮澳登陸，熟番迎降。熟番於生番，世離也，導擊生番，敗之，進焚村落，深入至牡丹社，生番伏叢莽間，時起狙擊，日軍不敢進，從道退守龜山，建都督府，闢蕃龜屯，爲久駐計。閩督聞於朝，詔海疆戒嚴，徵發勞卒，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督福州水師赴台，戒毋輕動。別遣閩藩潘蔚，台灣道吳獻綸，就西鄉從道議，至琅塔變，日軍露刃夾道立，蔚等嚴詰從道，論辨久不決，蔚作色行，從道挽之，謂：「我國暴師海隅，爲貴國計外，關藩穢，寧獨無疑耶？」蔚曰：「若連退師，寧償軍費。」與草約一畝而還。柳原前光以三傳于京師，與總署議，久不協，將決戰。閩撫王凱奏率兵二萬五千將渡台，日軍之屯龜山者，受暑瘴多死亡，思退兵，聞大軍至，益思言和，乃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來議和約，辨番地界兩月

不決，英使威妥瑪居間，要償兵費三百萬元，巡視台灣大臣沈葆楨電奏力爭，謂：『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大久保之來，中情窘急，而故示整暇，我當堅持之。』廷議不欲遽啟戰事，乃允償金五十萬。九月，鈐印換約，日兵歸國，行凱旋禮，進從道爵，蓋自是益輕中國矣。

光緒元年秋，日本以兵艦突入朝鮮江華島，毀其炮台，焚永宗城，殺朝鮮兵，掠軍械以去，復以兵艦駐釜山，要盟。方副島種臣之來議約也，乘間語總署，朝鮮是否我屬國，若爲屬國，則句我主朝鮮通商事，總署答以『朝鮮雖我藩屬，而內政外交，應聽其自主，我朝向不問。』當時大臣間於國際法，對外惟知自大，洎屢遭英法之役，惕於兵費，遇事退讓，凡所要求，無不如志，其明告日本以朝鮮自主，實圖省事也。至是日本以兵脅朝鮮，而遣開拓使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副之，赴朝鮮約。二年，春，約定，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互派使臣，並開仁川、元山兩埠通商，日艦得隨時測量朝鮮海岸，中國視之漠然也。是年春，始派侍講何如璋充日本使臣，設橫濱、神戶、長崎等領事。三年，朝鮮以天主教事，與法國有違言，介日本駐釜山領事調停，書稱中國爲上國，言候上國指揮。日本以交際敵體，何得獨尊中國，如朝鮮爲中國屬，則大損日本國體，嚴詞詰責。朝鮮上其事，總署致辯日本，謂：『朝鮮久隸中國，其爲中國所屬，天下皆知，則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皆知，日本豈能獨拒。』其語不倫，日人弗顧也。

五年，日本入琉球，滅之，夷爲沖繩縣，廢其主而還。（參看琉球國案申官向德案稟稿）琉球久在藩服，職貢甚謹，其王即位，輒命專使冊封焉，至是詰日本滅我屬國，日人拒焉。是時以伊犁

邊界，與俄羅斯爭甚烈，方備戰，不能復與日本啓釁，琉球遂永爲日有，日人復以長崎假俄泊兵輪，中國不能引公法以爭也。泰西諸國，皆援日本通商朝鮮例，請通商朝鮮，中國諭朝鮮以相機因應，勿固拒。八年春，朝鮮遂與美國議互市之約，請蒞盟，鴻章派道員居延忠，水師統領提督丁汝昌，率兵輪偕美國全權公使東渡，朝鮮國王以國書致英總統，自明爲中國藩屬，所以請中國蒞盟之故，美使許之，乃定約於濟物浦，汝昌、建忠監之。約成，朝鮮命其臣齋乘約，並致美國書，呈禮部轉總署備案。未幾，英、法、德三國皆遣使先後東渡，建忠爲之介，皆依英國例，先後成約，日本亦遣兵輪至，謂約事，其駐朝鮮公使屢詰約文，朝鮮不之告，乃叩於建忠，建忠祕之，約文及與西使踐誼，皆主於建忠，朝鮮奉行而已，日人滋不悅，然無如何也。（參看薛福成代李伯相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朝鮮國王李熙，以支派人繼，其父是應柄國，號大院君，頗拒外交。及壬年長，親政，王妃閔氏，強宗專柄，裁抑大院君，大院君恆鬱鬱思違。六月，朝鮮章上以軍餉蠹腐，殺倉吏，亂軍士數人置法，軍譁將變，大院君乘機使殺執政，率兵入宮，將殺閔妃，香玉及世子不得通朝士，遂殺日本練兵教師爛本以下七人，焚日本使館，有預告者，日使花房義質逃而免，走歸長崎。時建忠歸國，鴻章以憂去，張樹聲署北洋大臣，聞朝鮮變，命建忠會丁汝昌率三兵艦東渡觀變，抵仁川，而日本海軍少將仁禮景範已率兵艦先至，朝鮮惶懼，望中國援兵甚急，建忠上書樹聲，請迅入京，執逆首，緩則亂深，而日人得逞，損國威而失藩封。汝昌內渡請增兵，是時日艦先後泊仁川，

陸兵分駐各物浦，花房義質將率師入王京，朝人大恐，樹壁命汝昌統七兵艦至於仁川，命提督吳長慶、參所部三千人援東，便宜行事，朝命越五日期，以七月初四日航海，初七日抵朝鮮馬山浦，師既濟，薄王京，長慶、汝昌、建忠入城，同候大院君，咸陽從示坦率，大院君來報謁，從者五百人，長慶命部將納其衆而守之，與大院君筆談，設食，禁從官不得輒自事，大院君疑焉，語長慶使召從者還取衣，長慶出朝旨宣其罪，執而致之天津，朝命安贊保定，乃幽之於蓮池書院，凡四年。其王李熙再上書請歸大院君，不許，仍許歲遣吏省問，與亦不遺也。（參看薛福成上張尙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長慶復平朝鮮亂，駐師漢城，日失失望，花房義質要款不遂，誓言決絕去，朝鮮懼，介建忠留之仁川，派全權就仁川議，朝鮮使請命於建忠，建忠授之詞，建忠議，乃朝人畏日甚，卒償金五十萬，開揚華鎮市埠，推廣元山、釜山、仁川征程地，宿兵王京，與長慶對鎮，若公同保護焉。二年秋，給事中鄧承脩，翰林侍講學士張佩綸，請派兵威，伐日本，奇琉球事，付鴻臚議，鴻臚以海軍未備，以資遠征非計覆奏，不果行。

朝鮮志士，復起新學，號維新黨，目執政爲守舊黨，相持甚急。光緒十年，維新黨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謀殺執政而代之。玉均等曾游日本，暱日人，至是僞爲援。英值時總郵政，延中國商務總辦，及各國公使，與朝鮮各官宴於郵署，日人預其謀。公使竹添進一郎不察，預運械入使館，酒間火起，亂黨入，傷禁衛大將軍閔泳翊，殺朝官數人於座，外賓驚散，日本兵排門入景祐宮，金玉均等直入寢殿，挾其王，矯令速日兵入衛，殺其輔爾閣舍鎬等八人。次

目，亂黨自署官，洪英植爲右參政，泳奉等管兵，議廢立，欲幽王於江華島，而日使欲致諸日京，議卜決，而勤王兵起。朝鮮臣民籲長慶靖難，長慶責日使撤兵，不容，其臣民固請長慶兵赴王宮，及闕，日兵發槍拒焉。長慶疑國王在正宮，與傷王，未還擊，而日兵連發槍斃華兵甚多，乃進戰於宮門外，金玉均等皆出助戰，王乘間避至北闕廟，華軍偵知之，迎王歸於軍，斬洪英植及其徒七人以徇。泳孝、光範、載弼奔日本，而日使自焚使署，走濟物浦。朝民彌仇日人，長慶聚其官商妻孥，南之出王京。朝鮮具疏告變，命吳大澂爲朝鮮辦罪大臣，續昌副之，赴朝鮮籌善後。日本派全權大使井上馨至濟物浦，以五事要朝鮮：一、修書謝罪；二、卹日本被害人十二萬圓；三、毀其大尉磯村之囚手處以極刑；四、建日本新館，朝鮮出二萬圓充費；五、日本增置王京戍兵，朝鮮任建兵庫。朝鮮皆聽而成約，而日本怨中國乃愈深矣。

光緒十一年春，日本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參議朝鮮約，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與議定約三款：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還；二、朝鮮練兵，兩國均不派員爲教練官；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當時鴻章奉旨，皆不習國際法學，有此巨謬，咸公同保護之修約，鴻章不知，舉國亦無人詰其謬誤，猶秦然曰朝鮮我屬國也，以至於甲午遂啓大爭，成中國之巨禍，皆此約成之也。先是俄國人以伊犁界務糾葛，將失和，以兵艦駛遼海，英人亦以兵艦至，踞朝鮮之巨文島，以泥俄人。及伊犁約成，英人慮擾東方大局，冀中國始終護朝鮮，屢爲總署言，總署漫不爲備，至是日人謀朝鮮益急。光緒十二年，秋，駐英、法、德、俄使臣

劉瑞芬，致書李鴻章，謂朝鮮毗連東三省，一有搖動，震撼邊疆，宜乘其內敝，收其全國，改建行省，此上策也。如以久脩職貢，不忍利其土地，則約同英、美、俄列強公同保護，亦足以保安全。鴻章聽之，上之總署，總署不可，事遂寢，鴻章亦深惜焉。

光緒十五年，朝鮮飢，其咸鏡道觀察使趙秉武奏，日人詬焉。至明年禁弛，日人謂其元山米商折本十四萬餘元，責償於朝鮮，朝鮮爲罷棄武官，許償六萬元，不可，日人至三易公使以爭償金。至光緒十九年，卒償金十一萬元，事乃寢。今總統袁公世凱時充朝鮮商務總辦，朝鮮倚中國，其執政尤善袁公，日人深忌之，償金之役，久乃決，日人疑袁公陰持之。朝鮮執政閔泳駿，閔妃之族也，素嫉日本，而國中新進，厚自結於日人。朝鮮亂事，金玉均、朴泳孝等，皆逃於日本，日人深庇之，朝鮮極欲得玉均等，李逸植、洪鍾宇分往刺之。鍾宇，英植子也，痛其父爲玉均所煽，謀謀，欲甘心於玉均，乃佯交歡之，光緒二十年，二月，鍾宇偕玉均來游上海，同寓於東和館，日人所設旅館也，鍾宇擊斃玉均於旅舍，滬官捕繫之，以詰朝鮮，朝人謂玉均叛黨，鍾宇其官也，誘歸其獄自讞之，乃以鍾宇暨玉均屍歸於朝鮮。朝鮮戮玉均屍，以鹽漬其首，而擢鍾宇官，日人大譁，乃爲玉均發喪，赴者數百人，李逸植亦刺泳孝於日本未中，日人捕獲逸植斃之，朝鮮不敢問，朝、日之隙日深，而日人怨中國亦愈甚，圖朝鮮之謀乃益亟矣。

洎朝鮮東學黨變起，東學者，起於崔福成，刺取儒家佛老論說，轉相衍授，當同治四年，朝鮮禁天主教，捕清教徒，並捕東學黨喬某戮之，其黨卒不衰。至光緒十九年，黨人詣王宮訟喬寃，乞

昭雪，不許，請益亟，乃捕治其魁數人，憤益思逞，民久怨政府，思暴發，黨人乘機煽之，光緒二十年春，乃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縣。朝主以洪啓勳爲報討使，假中國平遠兵艦，蒼龍運船，自仁川渡兵至長山浦，擊亂黨於全州，初戰甚利，亂黨逃入白山，朝兵蹙之，中代大敗，幾覆師，亂黨由全羅犯忠清兩道，兵皆潰，城陷，揚言直搗王京。朝鮮大震，來乞援師，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鎮總兵趙士成，率步槍防兵東援，屯牙山縣。按光緒十一年條約，電諭駐日公使汪鳳藻，告日本外部，以朝鮮請兵，中國願念藩服，遣兵代平其亂。日本外務卿陸奧宗光復鳳藻書，謂貴國雖指朝鮮爲藩服，而朝鮮從未承爲屬於貴國，鳳藻以聞。日本既聞中國出師援朝，亦以兵北渡，其駐朝公使大島圭介適歸國，因言其以兵八百先入王京，大隊繼至，前後八千餘人，命其駐京公使小村壽太郎，以出師平朝鮮亂，照約告於中國，總署覆書，謂：『我朝撫綏藩服，因其請兵，故命將軍其內亂，貴國不必特派重兵，且朝鮮並未向貴國請兵，貴國之兵，亦不必入其內地。』日使復書，謂：『接本國復電，本國尙未認朝鮮爲中國之屬，今照日朝兩國商物浦條約，及中日兩國天津條約，派兵至朝鮮，兵入朝鮮內地，亦無定限。』朝鮮亂黨，聞中國兵至，棄全州遁，朝兵收會城，亂平，而日兵至不已。中國約日本退兵，日本要改朝鮮內政，約兩國各簡大臣至朝，代其更革。駐日使臣汪鳳藻復書，謂：『此頓內治，任朝鮮自爲之，我中國不願干預，貴國既認朝鮮爲自主之國，尤不應預其內政，至彼此撤兵，請稽和約專條行之。』中國屢以朝鮮自主之文，彰諸公牘，而又屢稱朝鮮爲藩服，背馳已極，而總署以及外交官，不悟其大謬，至啓大爭，以迄喪敗，國中尙鮮明此義。

者。日本堅不肯撤兵，復書謂：『中日兩國，同心預其內治，則朝鮮足以安全，萬不料中國撥置不講，而更要我國之退兵。英政府善意調停，而中國膠執殊甚，若因此而啓兵端，實惟貴國執其咎。』蓋其意已決用兵矣。日本以朝鮮請兵中國，皆閩族所爲，惡其執政閩泳駿，遂惡王妃，以執政親中國，疑朝鮮拒日，皆中國駐朝鮮總辦袁世凱所爲，殊怨袁公，欲藉兵力改革其內政，去泳駿等，收其國權，以退中國，故堅不肯撤兵。日兵皆據王京要隘，而中國屯牙山兵甚單，袁公屢約志超，電請北洋發戰艦至仁川，並增陸軍駐馬坡以備日本，鴻章始終欲據條約，要日本退兵，恐增兵益爲日本藉口，終不許，並戒志超勿以兵近王京，妨啓釁，各國使臣居間調停，皆無成議。日使大島圭介逼朝鮮完全自主，謝絕中國，朝鮮不敢從，鴻章屢議與日和，而日本索賠款三百萬，朝士大譁，以日本蕞爾，敢抗大邦，宜大張撻伐。樞臣翁同龢握大政，脩撰張謇其門生最親者也，力主戰，並力言北洋軍之可恃，乃決備戰，而鴻章仍不欲失和。朝野益詆鴻章，謂鴻章衷心於日本，其子經方久旅日本，會納日婦，時論謂經方爲日本駙馬，鴻章與日本姻婭，乃始終言和，及喪敗賠款，猶謂鴻章有意賣國也。當海軍衙門建立時，醇親王奕譞爲總理，孝欽后大建頤和園，撥海軍經費三千餘萬，供建築費，奕譞向將順后，故后尤信任之，海軍費絀，設備多不完，惟鴻章知之深，朝野皆不習外事，謂日本國小不足平，故全國主戰，獨鴻章深知其強盛，逆料中國海陸軍，皆不足恃，故寧忍詬責和，朝臣爭劾鴻章誤國，樞臣日責鴻章，乃不得已而備戰，時日軍已久踞朝鮮矣。日兵既據朝鮮王京，徧布水雷漢江口，以兵塞王京諸門，凡華人出入必搜索，華僑乃爭內渡，

袁公赴仁川遺囑，駐朝華員均逃歸。六月二十一日，大島圭介率兵入王宮，殺衛兵，擄朝鮮玉李熙，以大院君主國事，大院君於光緒十一年釋歸，方閒居也。矯王令沈閔泳駿等於惡島，凡朝臣不親日本者皆逐之，事無鉅細，皆決於日人。袁公歸力言於鴻章，以不能不用兵之故，乃以大同鎮總兵衛汝貴，率盛軍十三營發於天津，盛京副都統豐伸阿，統盛京軍發於奉天，提督馬玉崑統毅軍發於旅順，高州鎮總兵左寶貴統奉軍發於奉天，四大軍奉朝命出師，慮海道梗，乃議盡由陸路自遼東行，渡鴨綠江入朝鮮，蓋迂遠甚矣。牙山兵孤懸，援師久不至，鴻章租英商輪高陞，載化甯防軍輔以操江運船，載械赴援。日人預賄中國電報生洩行師期，以兵艦預邀之，截操江船，操江懸白旗任掠去，日艦吉野、浪速以魚雷擊高陞沈之。初光緒十年立海軍衙門於京師，建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炮台。十四年，定海軍經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海軍大半閩人，汝昌准人陸將，孤寄其上，大爲閩黨所制，威令不行，左右翼總兵以下，爭挈眷陸居，軍士去船以嬉，每北洋封凍，海軍歲例巡南洋，率淫賭於香港，上海，蓋海軍之廢弛久矣。朝鮮變起，鴻章令濟遠兵艦，率揚威、平遠，往護朝鮮，及日本兵大集，濟遠管帶閩人方柏謙，以濟遠逃歸，鴻章方翼和，召諸艦悉歸，泊日本壟朝王，絕海道，乃命濟遠、威遠、廣乙，先後赴牙山，遇日艦先擊，廣乙受殊傷，逃焉，濟遠繼逃，日艦吉野、浪速追之急，方柏謙豎白旗，繼繼日本旗，仍追不已，有水手發炮中日艦，柏謙生還，以捷聞，塞威海東西兩口，而朝鮮海上遂無中國艦隊，日艦縱橫海上，中國但爲防海計，不復能爭海上之權矣。湖南巡撫吳大澂，自請赴前敵，至威海相砲台，汝昌率全軍抵旅順，陸軍四大軍

俱集下碇，海軍大發，集於大東灣、鴨綠江口，汝昌自坐定遠爲督船，與日艦相見，戰既酣，定遠擊沉其西向丸一艘，而中艦超勇沉焉，致遠最苦戰，與吉野、浪速相當，吉野日艦之中堅也。致遠藥彈盡，督帶粵人鄧世昌素忠勇，閩人素忌之，致遠戰酣，閩人相視不救，世昌憤痛，決死敵，以鼓快車撞吉野，思與同盡，吉野駛避，致遠中共魚雷，鍋裂，遂沉焉，世昌死之，全船皆殉無逃者。而濟遠方柏謙不戰而逃，轉舵誤撞揚威，壞其舵，行愈滯，日艦至，擊沉之。濟遠既逃，廣甲從之，靖遠、經遠、來遠不能支，經遠管帶陣亡，日人擄焉，諸艦既爭逃，惟鎮遠、定遠猛戰，日五艦繞攻之，定遠轟其松島艦，幾沉之，日海軍中將伊東祐亨坐船也，定遠亦受重傷，炮械俱盡，日既暮，日艦解圍去，定遠等脫歸旅順，濟遠已先歸，廣甲已抵大連灣，誤觸礁不得出，越日，日艦至，砲碎之，是役凡失五艦，致遠、經遠、超勇、揚威、廣丙也。其存者惟定遠、鎮遠、來遠、靖遠、濟遠、平遠、廣甲、七艘，已不能軍矣。汝昌立定遠敵樓督戰中彈，傷股仆地，管帶總兵閩人劉步蟾，聞戰震悚失次，洋員漢納根代其指揮，始能畢戰。汝昌歸於威海，鴻章命斬方柏謙於旅順，以鄧世昌死事上聞，得旨諡壯節。葉志超軍駐牙山，聞高陞被擊沉，聶士成言於志超曰：「海道既梗，牙山絕地不可守，公州背山面江，勢便利，戰而勝可據守以待後援，不勝亦可從道出也。」志超從之。日兵已逼成歡，士成率五營駐成歡，日前锋至，迎擊獲勝，日兵大至，以無援敗，趨公州就志超，而志超已先棄公州行，士成追及之，以兵單恐與日軍遇，乃繞道渡大同江，至平壤，與大軍會，兩月始達。志超以成歡之戰，殺敵相當，補張電鴻章，乃據以入告，德請獎，奏

保員千數百人，賞軍士二萬兩，遂拜總統諸軍之命。是時中國軍隊並屯平壤，高麗之舊京也，朝民素饑甲餉，闖大軍至，爭獻酒漿餉軍，而軍士殘暴奪財物，役丁壯，淫婦女，衛汝貴軍尤甚，朝民大失望。志超抵平壤，統諸軍，志超素庸懦不足服諸將，汝貴尤貪縱，左賢貴、轟士成，皆忠勇善戰，而志超漫無布置。大軍聚平壤，諸將日置酒高會，築壘環砲爲固守計，日兵偵探隊至大同江，蕪軍聚而戰之，繼至者均逐去，志超以屢獲大捷聞。盛軍夜出哨與殺軍遇，互疑爲敵，相轟擊，死傷甚衆。志超聚全軍爲嬰城計，日本分道來攻，馬王真守大同江東岸，血戰久，汝貴援之，日兵敗去。而左賢貴扼元武門嶺，日兵大隊至，志超將日圍北歸，寶貴不從，以兵守志超，防其遁去。日軍益擁寶貴軍，圍戰久，卒不敵，寶貴失必死，登城指麾，連中炮墮地猶能言，及城下，始殞，部將死數人。日兵佔元武門，開城以納大軍，志超徧懸白旗，乞緩兵，馬王崑聞元武門失守，奉志超令重激戰，乃歸平壤。志超樹白旗，日人夾護受降，志超乞率兵歸，日人拒焉，志超乃率諸將棄平壤而走，日兵邀之於山，兵潰，回旋不得計，槍斃齊榮，人馬枕藉，死二千餘人，被擄數百，而餘領皆得全逃，軍備器械，公牘密電，盡委之以去，朝鮮境內，蕪兵無迹矣。嘗大軍屯平壤，朝命諸軍發，爲後援，四川提督宋慶，以勢軍發後援；提督劉盛休，以銘軍發大連灣；將軍依克唐阿，以額邊軍發黑龍江；皆會於東邊九連城。軍未集，而平壤軍已退，志超率殘軍萬餘人過安州，定州，皆寨不守。轟士成時在安州，以安州山川險峻，宜固守以遏日兵，志超不聽，奔五百餘里，渡鴨綠江，入邊止爲。九連城與朝鮮之義州隔水相對，界鴨綠江，大軍旣先移築九連城，朝官

奪志超躐，衛汝貴違問，以示慶祥統諸軍。汝貴治淮軍久，以貪諂至提督，授朝時，年六十矣。其妻貽書曰：「君見家戒行，教立統帥，家既儲於財，宜自固養，且春秋高，望善自爲計，勿當前敵。」汝貴守婦誼，益避軍，敗逃後，日人獲其書，後以諸教科以戒國人。宋慶忠勇善戰，然無調度，非大將才，諸將皆羣相若，驟軍節度，多不悅，故諸軍七十餘營，皆漫無紀。汝貴守江北一月以待敵，日軍全押朝鮮，一實既厚，乃渡江來攻，連九連城不守，長江之勢成矣。汝貴駐中路九連城，以精士成守虎山，九連城要隘也，日軍集於蕪州，惟欲渡江，山皆險峻之，而日軍乃潛襲長江游，其枝隊由東路渡安平河，依克唐阿襄防走東北奔寬甸，蕪州軍乘夜造浮橋達北岸，銘軍竟不覺，侵曉，日軍於南岸列炮阻護軍，橋者數千人，銘軍潰，諸軍從之，獨精士成尙保虎山，日軍環攻之，士成力不支，退而西，宋慶遣援軍來，而虎山已失，遂渡襄河，擄而死者相藉也。宋慶棄九連城，其趨鳳凰城，日兵分隊東下，豐仲阿、聶桂林棄安東奔岫巖州，於是東起安平河口至安東，沿鴨綠江境，皆爲日據。宋慶以鳳凰城不可守，退據大高嶺，以守遼陽州，日軍遂佔鳳凰城。時旅順圍急，乃詔宋慶回援旅順，而大高嶺之防，專屬於聶士成。日軍趨寬甸，依克唐阿遁，寬甸及瀋石河諸軍，望風潰，日軍分兵三路撲岫巖州，豐仲阿等棄城奔析木城。是時日第二軍已陷金州大連灣，進逼旅順，據東邊之第一軍，分兵出遼陽之西，與第二軍會，以斷大高嶺後路。宋慶回援旅順之師，屯蓋平，屢譴金州不得進。而豐仲阿、聶桂林駐析木城，日軍馳率馬河以緩宋慶兵，而分兵撲析木城，豐仲阿聶桂林奔海城，日軍並逼之，復遁去，關外戒嚴。其東路聶士成駐大

高嶺之軍，直鳳凰城西北，依克唐阿之軍，直鳳凰城東北，呂本元、孫顯真率盛軍守連山關，日軍至，本元等遁，遂逼大高嶺，士成守備嚴，乃移草河口，依軍擊敗之，日軍乃棄連山關，聚兵草河口，橫斷莽、依兩軍，聶士成屯分水嶺，以射日軍之背，依軍夾攻之，陣斬一中尉。鳳凰城日軍以大隊來援，依軍連戰勝之，日軍退守鳳皇城，依克唐阿遣軍會士成趨鳳皇城，大戰於通遠堡，死傷相當。依軍逼饒河而軍，日軍夜擊之，多傷亡。翌日大戰於一面山，右翼兵擊死日軍甚衆，左翼兵先潰，右翼兵不支，遂退，中途遇伏，馬隊統領永山死焉。安東之日軍已西陷海城，遼西危急，詔依克唐阿移軍援遼陽，吉林將軍長順會宋慶軍與日軍相持，互有勝敗，聶士成請自率精銳出敵後，往來游擊，截其饜道，令彼首尾兼顧，敵乃可克也，諸帥不許。士成自率兵過通遠堡，逼寧裡站而陣，日軍至，伏兵起擊走之。鳳凰城日軍大隊至，士成預伏兵，張疑軍以待之，復敗日軍。是時遼東、金復、海蓋，盡爲日本有，山東之威海衛亦燬焉，依克唐阿、長順、宋慶、吳大澂諸軍屢敗於海城，畿疆危迫，詔士成人關衛畿輔，以江蘇樂司陳湜，率湘軍二十營，代士成守大高嶺，鳳凰城日軍以兵單，故不復出兵四犯，而鳳凰城以北，遂鮮戰事矣。鴨綠江之戰，海軍敗後，不復前軍，日軍以其艦至金州之貔子窩登岸，以襲旅順。旅順形勢之險，爲海疆最，自光緒六年，經營軍港，建炮台，凡十六年，置重兵守焉。東事起，旅順守將宋慶，大連灣守將劉盛休，並率所部赴防九連城，鴻章別命提督姜桂題、程允和，募新兵守旅順，總兵徐邦道以馬炮隊協守。銘軍分統趙懷益，募新兵守大連灣。日軍襲貔花園港，何工人導至貔子窩，運馬炮閱十二日，海陸軍無聞者。徐邦道

謂金州失，則旅順不可守，請分兵逆之，諸將各不相統，莫之應。邦道自奉所部行，懷益部將請往備戰，懷益不許，曰：「吾奉命守台，不聞赴後路備敵也。」邦道至，固請兵，乃分步隊隨邦道行，日軍大隊至，兵單將不守，電懷益告急，懷益方督所部運糧重渡海作逃計，弗之應也。日軍遂佔金州，進逼大連灣，懷益奔旅順。大連險隘蔽旅順後路，軍儲最厚，懷益預括糧逃，大砲百三十尊，彈槍砲械無算，盡資敵矣。日軍駐大連灣十日，始向旅順，旅順諸將皆倉皇備逃計，營大連軍儲之資敵，乃先輦糧餉還烟台，不復作守備矣。營務處道員龔照瑛，聞金州陷，陸路絕，大懼，渡烟台至天津，鴻音斥之，乃還旅順。自照瑛之逃，軍民皇擾，船陽工匠，奪庫款大掠而行，軍中弗聞也。旅順六統領不相統，乃共推姜桂題主之，桂題聞於調度，相顧無措。徐邦道率殘卒歸旅順，憤痛思自効，請增兵，不許，請械，許之，乃奉所部拒戰於土城子，大挫日軍。及大隊繼至，邦道軍飢疲，無援，乃退兵。照瑛先一日，乘魚雷艇遁於烟台，黃仕林、趙懷益、衛汝成、先後遁，其部卒肆掠，奪民船而渡，日軍未至，而旅順虛矣。徐邦道孤軍再拒戰，傷殘幾盡，日艦已縱橫海面，其陸軍分踞砲台，守兵皆逃，徐邦道、張光前、姜桂題、程允和四將，雜亂軍中而奔，旅順遂陷焉。宋慶與日軍相持於海城，日軍攻紅瓦寨破之，宋軍退守田莊台。旅順陷後，諸軍均奔復州。宋慶、宋慶命章高元、徐邦道、張光前，守蓋州，自率軍北援，日軍撲蓋平，與章高元相持蓋平河上，高元鏖戰甚烈，日軍乃繞攻鳳凰山，張光前聞敵至先潰，日軍遂佔蓋平，分軍夾攻高元，徐桂道方自牛莊移師還，合高元拒戰，不敵，敗退。姜桂題率餘軍來援，邦道請夜搗蓋平，謀克復，邦

顯辭焉，諸軍皆退營口，宋慶自率徐邦道，馬玉崑兵萬二千人屯太平山，日軍猛攻之，邦道玉崑皆力戰，却之，日大軍並集，邦道等敗退，日軍據太平山，依克唐河、長順，以兵三萬人，圍復海城，屢戰不利，李光久以湘軍至，會邦道攻海城，皆不克，日軍踞海城，僅六千人，而宋慶所部四萬人，益以提督唐仁兼駐奉兵萬六千人，凡五攻海城，不能拔，日軍堅守海城，綴中國大軍，以便海道擾山東也。自平壤敗後，朝廷慮淮軍不可恃，乃思用湘軍，故湘將魏光燾、陳湜、李光久等，皆令募軍北援，召兩江總督劉坤一至，授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駐山海關，湖南巡撫吳大澂及宋慶副之，大澂已先駐山海關也。大澂率軍圍海城，環海城而軍者六萬餘人。日軍逼遼陽，依克唐阿託詞撥遼東，移軍道，長順隨之，魏光燾敗於牛莊，李光久棄軍逃，死二千餘人，慶八百餘人，軍械甚富，吳大澂築田莊台，夜奔入關，將士從風而靡。宋慶方以三萬人屯營口，而軍資皆在田莊台，及大澂逃，宋慶回軍援之，留蔣希夷守營口，希夷遽棄營口遁去。宋慶扼遼河北岸，日軍盡以所獲砲列遼河南岸，猛攻，守岸兵不支，日軍踏冰渡河，宋軍潰而西，於是遼河以東，盡為日有矣。旅順陷後，海軍提督丁汝昌統職，仍統海軍駐威海，兵艦既弱，坐守而已。朝廷速閱汝昌，鴻章請以贖罪立功，日艦集大連灣，將襲威海，先攻登州，陷榮城，日艦二十五艘環威海口外，海軍方新敗，並匿不出，道員戴宗憲統統軍駐守北幫砲台，以分統劉朝佩駐南幫砲台，日軍尋從嶺攻南幫後路，朝佩敗奔北台，汝昌恐砲台不能守，命卸巨炮機件以歸，免資敵，宗憲持不可，無何南台陷，宗憲奔劉公島，日軍踞砲台，以台之巨炮俯擊澳內兵艦，別以魚雷艇入口，襲擊，中定遠，

傷甚，駛泊劉公島沉焉。復以魚雷襲來遠、威遠，沉之。時來遠管帶邱寶仁，威遠管帶林穎啓，方登陸泅游未歸也。魚雷管帶王登瀛，率雷艇十二艘，欲逃出口，日艦追之，並攔焉。海軍水手並登岸，噪出，鳴槍過山，聲言向提督乞生路，劉公島中大擾，諸洋員請姑許乞降，以安衆心，汝昌不可，諸洋員與兵輪管帶等已密有成議，欲以乘挾汝昌降，靖遠已爲炮擊沉，汝昌駐鎮遠，軍士護軍統領張文宣至汝昌所，噪圍之，營務處道員牛昶炳及各管帶至，相向泣，乃集洋員計事，皆主降。德員瑞乃爾入艙密告汝昌曰：『兵心已變，勢不可爲，不如沉船燬炮台，徒手降敵，計較得。』汝昌從之，乃令諸將候令，同時沉船，諸將不應；汝昌復議命諸艦突圍出，亦不奉命。軍士露刃挾汝昌，汝昌入艙仰藥死。牛昶炳乃集諸將推英員浩威作降書，仍託汝昌語鈐印，命廣丙管帶程璧光，乘鎮邊艇，懸白旗詣日軍乞降。日本既受降，乃以康濟艦載汝昌柩送於烟台，海軍掃地盡矣。（參看『威海記潛師』）方東事初起，李鴻章已主和議，及諸城邑相繼陷，朝意亦思言和。十月，侍郎張蔭桓至津，就鴻章議，未決。鴻章命稅務司英員德璠琳東渡，齎鴻章至日相伊藤博文書，抵神戶，日官電達內閣，內閣謂私函非國書，德璠琳非中國大員，非欽派不能與議。璠琳歸，日人謂議和須割地，並償兵費四萬萬元，由美國公使居間，乃命侍郎張蔭桓，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赴日本會議，瑞良、顧肇新、伍廷芳、梁誠等從。至廣島，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互校勅書於廣島縣廳，日人謂中國全權之勅書，非全權通例，以書告悉，蔭桓等力爭不得，遂歸國。日人致書美使，謂中國如誠意求和，當派位望素隆之大員，畀以

全權，仍可隨時開議，蓋陰指鴻章也。正月十九日，命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以王文韶代爲直督，奏使函告鴻章，言日本來電云，除先償兵費，並朝鮮自主外，若無商讓土地及盡押全權，則使臣可無庸前往。鴻章請諸朝，許之，鴻章乃行。挈其子經方及美員福世德，參贊繇豐祿，馬建忠、伍廷芳等，從抵馬關，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集馬關，以春帆樓爲會議所，互勸勅書，伊藤博文誓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始允停戰，鴻章不可，伊藤執愈堅，鴻章謂若不允停戰，請勿攻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先議和約，伊藤不可，乃先議約。二十八日，鴻章自會議所歸，遇刺客小山豐太郎狙擊，彈傷額，創甚，日皇深致歉意，遣醫慰治，歐亞輿論頗沸，乃允停戰，不索質地，訂停戰約，惟奉天、直隸、山東，暫停戰，以二十五日爲限。伊藤以和約十款相要，限四日議覆，鴻章電告總署，言日款最要者：一、朝鮮自主；二、奉天南邊各地台灣澎湖各島，均割棄；三、賠償兵費三百兆兩；所索過者，請密告英、俄、法三國公使調停。鴻章先覆伊藤，一、朝鮮自主，須改日本所擬約文；二、奉天南境難割棄；三、賠款三萬萬，非力所及；伊藤復書拒焉，仍促速議。鴻章乃允割奉天之安東、寬甸、鳳皇城、岫巖州四地，及澎湖諸島，賠款一萬萬兩。鴻章創已癒，復會議於春帆樓，伊藤再交約稿，於割地款內減去寬甸，賠款減至二萬萬兩，分六期，七年償清。謂此次約稿中國俱允不允，兩言而決，勿糜時日，鴻章辨久，伊藤持愈堅，且限四日覆，鴻章電奏，得旨允可，乃互簽約，展停戰期二十一日，約互換於煙台。約文大略：一、朝鮮完全自主。二、奉天南界從鴨綠江溯江抵安平河口，至鳳皇城、海城、營口、台灣澎

湖及所屬島嶼，均割讓日本。三、割讓界務，限一年畢事。四、賠款二萬萬兩，分八次交清。五、人民遷徙，限二年以內，逾期不遷，永爲日民。六、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口通商。七、換約後三月撤兵。八、暫佔守威海衛，候賠款清償後撤兵。九、俘虜不得虐待。十、本約批准互換罷兵。十一、定期在煙台互換。既簽約，鴻章還天津，稱病不入都，而遣伍廷芳齎和約至。當鴻章未發時，朝命諸臣議和戰，及割地議起，朝野大憤，台灣臣民，爭尤力。及鴻章成約歸，中外諸臣章奏凡百十上，康有爲等數千人，上書尤激昂，朝頗爲動，命鴻章改議。鴻章以全權簽約，無更改理，應騰笑萬國，堅不從。樞臣孫毓汶、徐用儀，主速換約，主事何藻翔、羅鳳華，上書請戮毓汶等以謝天下，不報。和局之成，美國爲介紹，英人頗陰袒日，而俄、法、德三國滋不平。日據遼東，俄引爲大害，三國駐日公使，力阻其議。而俄兵艦已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勢張甚。日俄本不敵，又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乃隱忍還遼東。三國公使告總署，遼東地不悉歸，毋批准換約。時朝廷意猶豫，乃命王文韶、劉坤一，議決和戰，文韶等言瀋陽京師兩地，所關重大，務策萬全。以直隸言，如提督聶士成，總兵吳宏洛、章高元、陳鳳樓等軍，均堪一戰，其榆關以迄遼瀋諸軍，未敢擅斷。今勢成孤注，與未議約前不同，乞飭下諸臣熟議，朝意乃決簽約。命道員伍廷芳、聯芳，爲換約使，赴煙換約。日本換約使伊東奕久治至煙，謂更易割遼條約，未奉國令，馬關約不可改。俄艦泊烟台十艘，將備戰，伊東恐，電請國命，乃從歸甯議，夜半換約。時王之春，以赴俄弔賀事使歸，道出法京，說法干預和約，以台灣質法，議無成。駐法使龔照燾，密以電鴻章，鴻

章慮破和約，乃電促伊藤博文，遂據換約。四月二十五日，命李經方爲割台灣使，日本以樺山資紀爲台灣總督，於日艦中交割。（參看『割台記』）時日兵尙據遼東，俄、法、德三國，嚴詰退兵，日乃索贖遼東費一萬萬兩，徐減至五千萬兩，八月，三國公斷爲三千萬兩。日人要贖欸償清後三月始撤兵，仍命鴻章與日使林董議還遼約，林董要約四條，一，償欸三千萬兩；二，俄、法、德永不得佔東三省，中國亦不得割讓；三，大連灣通商；四，大東溝大孤山開商埠，議未定，而三國嚴責日本速撤遼東兵，乃償欸三千萬，定約，互換於京師。和議既大定，乃先輸贖遼費三千萬兩。十月，日本撤遼東兵，交還奉天南遼諸城，兵事乃告終焉。當中國盛時，日本不敢與抗，咸豐庚申中英之戰，敗露，開五國通商，英、法、俄、美並爲有約之國，日本不得與。又伊藤博文來議約，謁李鴻章於天津，李鴻章卑視日本，其責倭之態，伊藤不能堪，不敢與較。至馬關議約時，伊藤爲廷芳言，猶有餘憤。海軍之力倍於日本，以將校驕淫，結黨以脅其帥，丁汝昌非習海軍，不足統馭，平時訓練不力，士卒嬉游成性，臨戰不能調度，方柏謙輩遇敵先逃，一戰而海軍皆焉。旅順、威海、皆天險，經營十餘年，敵至皆委之以去，其後日俄之戰，殞士卒十餘萬，攻四閱月，僅乃克之，而是役失旅順僅數日，威海相繼陷，軍心先變，汝昌僅以一死免生降之辱。及海軍部立，乃鳩集當時生降逃竄之士，以謀海軍，率先乘追郎汝昌，復其官。葉志超以便滑致統帥，屯師平壤，望風先逃，諸軍雲集遼東，散漫無紀，以成敵軍長驅之勢。鴻章始終主和，而樞臣翁同龢與鴻章不睦，軍事卽一以資鴻章，而樞臣又陰持其後，鴻章旣倉卒備戰，而將帥又皆非才，是役敗

後，乃一蹶不復振矣。日人囂於俄、法、德三國之威，忍辱以還遼東，全國引爲大恥，資中國賠款以興百政，培力既厚，遂有報俄之役。俄、法、德以仗義歸還，實報殊密，而中國復乖於應付，於是俄據旅順、大連灣；英據威海衛；德據膠州；法據廣州灣，以互爲鈐制。均權之說昌，中國乃不國矣。

二 甲午戰事記

池仲祐

中日隣壤，由來久矣，溯厥肇禍，實自朝鮮。朝鮮中國之藩屬也，而日本島國，孤懸東海，於朝鮮最近，思蠶食之。明萬曆二十年，日本將軍秀吉陷朝鮮，明師戰敗於平壤，厥後朝鮮迄無寧歲，中國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未之能定也。治萬曆二十六年秀吉死而日兵遁，朝鮮始平。

清同治十二年癸酉，日本與朝鮮相齟齬，日本遣使問中國，中國外交官答以朝鮮國政，我國素不與問。十三年，日本商民航海到臺灣，遭生番戕害，日本不問中國，即以兵臨臺灣。中國船政大臣沈葆楨渡臺巡視。籌武備，據理以爭，日人理屈，如約退兵，然猶要李郎款，佔琉球。光緒二年丙子正月，日本與朝鮮立約云，日本以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之爲自主國者等，約中竟不涉及中國。八年七月，又立約云，齊物油，有日本於公使館保護兵若干備警事之語，雖言日外交官一言之失有以啓之，然亦中國素於屬邦不能保護之、規畫之、徒事屬廢，豈獨歸之親也。於是洋大臣李鴻章奏擬預防東患，添練海軍，都御史張佩綸亦抗疏言之，朝廷不省。當是時於大局，且請以興造海軍之款移修頤和園，因循坐誤在戰事前者七載有奇，日本乃崛起國間，乘機挑釁，練兵備艦，不遺餘力以窺中國。光緒十年甲申，朝鮮亂黨申同日本起事，我草平之，互有死傷，日使竹添捷一郎焚使署，率亂黨遁，事後朝鮮與日本行成，訂約五條：一、朝鮮修國書於日本，表明謝意。

二、郵給日本遭難商民遺族及受傷者，並賠償貨物之被掠奪者銀十一萬元。三、被害礦林太尉之凶手，察獲重辦。四、日使館擴新基建築，由朝鮮撥銀三萬元充費。五、護衛日使館兵弁營舍修葺之費，朝鮮任之。旋與中國訂約三條：一、議定兩國撤兵日期。二、中日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三、朝鮮若有兵變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是役也，日使實預亂謀，而要挾行成，復肆所欲，藉端食粟，令人髮指，其氣焰強橫，蔑視中國，侵凌朝鮮，大勢已成，駸駸乎不可復制矣。

嗣後朝鮮守舊黨日益滋蔓，復稱爲東學黨。光緒二十年甲午三月間，其黨魁崔時亨自號偉丈夫，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聚衆五六萬，戕殺地方官。搶掠糧米軍械，以招討使名稱，欲誅諸外戚執政大臣。政府遣使洪啓勛統兵八百名，借我靖遠兵艦，率朝鮮之老龍、漢陽二艦，載往忠清道以勸之。前大總統袁世凱，時爲駐韓商務總辦，遣武官徐邦傑往視，朝鮮政府兵屢挫，尙慶道尙陷於賊。先於馳報北洋。是時直隸總督李鴻章，正大閱海軍，回津即奉廷旨，先遣精兵四千，分載海晏、海定、圖南、拱北四商輪，運往朝鮮。又奏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往統陸軍，海軍提督丁汝昌統鐵艦權之。日本駐韓公使大島圭介，正值告假回國，聞警即乘戰艦到韓，運入漢城，其政府借郵船會社輪船十艘以供轉運。時則東學黨已距漢城不遠，韓王驚駭，暫避於商務署，由政府撥兵護衛，並分守各城門，稽察行人。五月五日，韓軍勦東學黨敗之，進攻金州，東學黨踞城以抗，中國官軍大至，始退至海濱，死守金隄，以爲窟固。日本以甲申亂後，曾與中國約，均不駐兵於朝鮮，若不得

已而遣兵，須先彼此知會，違執以爲藉口。水師提督伊東祐亨率軍艦至，越日又調到水師三隊，公使大島則挈巡捕並派兵五十，攜炮入城。又派兵屯於仁川、漢城間之高山，輪流瞭望。初九日，日商輪船載兵一千五百人，馬二十四，至仁川，旋赴漢城。十三日，又到兵艦二艘，兵三千餘人。海口兵艦則有松島、吉野、大和、武藏、高雄、千代田、筑紫計七艘，及赤城、鳥海二炮艦，及運信船八重山，又有商輪船五艘駐泊，布置均按西法，整備開戰。大島居漢陽，強請韓王向中國謝絕濬稱，爲自主之國，並迫令辭去中國通商交涉員，暨進勦亂黨之軍，韓王不許。英、俄、德、法、意五國分電駐中日之各公使，敦勸勿傷睦誼，中國允之，日本不從。六月，李鴻章奉廷寄籌戰備，乃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營進平壤，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十營進義州，分由海道至大東溝登岸，時鎮遠鐵艦適到仁川，李鴻章令召各艦回威海，合大隊以爲備。二十日，濟遠率令率威遠、廣乙二船，護送愛仁、飛鯨等船裝兵赴牙山，並往大同江一帶巡弋。二十一、二等日，均到牙山。濟遠管帶方伯謙派艦督各小輪船，裝運拖帶駁船，將兵勇、軍裝、馬匹、大米等件，連夜起卸上岸。二十三日黎明，濟遠率廣乙魚貫出口，約同禦敵，將出漢江，望見日船三艘，一吉野、一浪速、一不知名，旋轉攻勢而來，遂令廣乙備戰。日艦駛近約一萬碼，其督船陡發號炮一聲，三艦亦並發炮向濟遠轟擊，濟遠亦將前後大炮及左右哈乞開司砲巡搗日之旗艦，忽有日彈中濟遠望臺，大副都司沈壽昌頭裂而死，方伯謙與並立，腦漿濺及其衣，續彈繼至，二副柯建章洞胸，學生黃承勛斷臂，軍功王錫山、管旗頭目劉鵬均中彈陣亡，弁兵死者十三人，傷者四十餘人，前炮台積屍已滿，方伯

屹立望台，連發四十餘炮，轟擊中日艦浪速，浪速已傾側，行甚緩。倭見西南烟起，知爲中國所履。高陞商輪船載兵而來，操江兵船護之同行。日本即分船趕往，截擊高陞沉之，操江船小，並爲所據。是時操江升旗求援，而濟遠業已受傷，無力應援，乃乘間遷移積屍，修繕前後炮台，再謀攻敵，其前台已傷，後台尙能轉動，旋見日本二艦復到，俄而旗艦吉野亦來，相距約三千餘碼，方伯謙令船前轉，猝發後炮，中之，殲其提督及員弁二十七人，水勇死者枕籍，再發中其船首，火起水進，船身漸側，急轉舵而遁，濟遠亦以舵機受損，轉動不靈，追之不及。廣乙船小，自料不敵，先避去，擱淺，焚燬於十八點。高陞者，英國怡和公司之商船也。載華軍九百五十人，德員漢納根率之赴朝，被擊後，漢納根入海遇救。翌日，法國利安門兵船過之，從其桅頂及漂流舢舨中救出兵勇四十二人，舵工升火三人，尙有鳧水登海島者，漢納根函告停泊仁川之德國伊力達斯兵船，駛赴載回兵勇一百十二人，水手升火八人。又商諸英國播布斯兵船再往，載回弁勇八十七人，均送至烟台，分起回營，計法、德、英三國兵船先後救回二百五十二人。李鴻章以各西員愈難仗義，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駐京各國公使致謝。又奏獎各船官弁，給予寶星榮典有差。先濟遠之未行也，本議三艦啓輪後即遣大隊戰艦接應，乃丁汝昌電告行期，並稱遇倭必戰，李鴻章以廷議戀和，不欲先開畔，覆電緩行。是日如有大隊策應，日艦必受大創矣。然濟遠能戰，日人猶圖繪於報紙以爲警備云。

七月初，丁汝昌率全軍艦隊赴海洋島一帶遊弋，留超勇艦等在劉公島防守。日人於初十日率

隊向威海攻擊，知有備而退。丁汝昌屢率隊向威海善防，又以威海南邦炮台最居形勝，儘敵所據，則海軍必殲，商諸統領總兵劉超佩，議拔收炮簫，以杜後患，劉超佩不肯，力爭之，則爲蜚語中傷丁汝昌。是月廷旨有丁汝昌畏葸無能，巧滑避敵，難勝統領之任，嚴諭李鴻章身選統帶覆奏之語。李鴻章復陳：「查北洋海軍可用者，只鎮遠、定遠鐵甲船二艘，然質重行緩，吃水過深，不能入海汶內港；次則濟遠、經遠，來遠三船，有水練穹甲，而行駛不速，致遠、靖遠二船，前定造所，號稱一點行十八海里，近因行用日久，僅十五六里，此外各船，愈舊愈緩。海上交戰能否趨避敏活，應以船行之遲速爲準，速率快者勝則易於追逐，敗亦便於引避，若遲速懸殊，則利鈍立判，西洋各大國講求船政，以鐵甲爲主，必以極快船隻爲輔，胥是道也。詳考各國刊行海軍冊籍，內載日本新舊快船推可用者共二十一艘，中有九艘自光緒十五年後分年購造，最快者每點鐘行二十三海里，次亦二十海里上下，我船訂造在先，當時西人船機學尙未精造至此，每點行十五至十八海里已爲極速，今則至二十餘海里矣。近年部議停購船械，自光緒十四年後，我軍未增一船，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款絀，未敢奏咨演請，臣當躬任其咎。倭人心計譎深，乘我方難購添之際，逐年增置，臣前於豫籌備戰摺內，奏稱海上交鋒，恐非勝算，即因快船不敵而言，倘與馳逐大洋，勝負實未可知，萬一挫失，即設法添購，亦不濟急，惟不必定與拚擊，今日海軍力量，以攻大則不足，以之自守尙有餘，用兵之道，貴於知己知彼，舍短取長，此臣所爲兢兢焉以保船制敵爲要，不敢輕於一擲，以求諒於局外者也。似不應以不量力而輕進，轉相苛責。丁汝昌從前

剿辦粵捻，曾經大敵，譽著戰功，留直後即令統帶水師，屢至西洋，藉資歷練，及創辦海軍，簡授提督，情形熟悉，目前海軍將才，尙無出其右者。若另調人員，於海軍機輪理法全未嫻習，情形又生，更慮債事貽誤，臣所不敢出也。』

八月十三日，李鴻章派招商局新裕、圖南、鎮東、利運、海定五輪船載運總兵劉盛休銘軍八營，自大沽出口，以巡海船六艘，雷艇四艘護之，赴大東溝。十七日至大連灣，又以鐵甲戰艦等偕行。午後同到大東溝，鎮中、鎮南兩船，雷艇四艘，護兵入口。平遠、廣丙兩船，在口外下錨。定遠、鎮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濟遠、廣甲、超勇、揚威十艘、距口外十二海里下錨。是晚進口之兵，連夜登岸。十八日午初，遙見西南黑煙叢起，知是日船，即令各艦起錨迎敵，列兩翼陣勢而前，定、鎮兩艦在前爲領隊之首，各艦以次分列左右，日本艦吉野、松島、橋立、巖島、秋津洲、浪速、扶桑、高千穗、赤城、比叡、清田及別有商船改製者曰西京丸，計十二艘，以雙魚貫陣迎面而來，相距漸近，互相開炮轟擊，日隊船快炮利，子彈紛集，我軍左一雷艇亦到。未正，平遠、廣丙二船，福龍雷艇繼至，定遠猛發右炮，攻日大隊，各艦並發左炮，攻日尾隊之三艦，彈中扶桑，其三艦即時離開，旋復回隊。兩軍彈火紛飛，我軍船之速率，炮之射遠，均遜於日軍，彈出稍緩，漸覺失勢，忽日軍全隊駛向東北，占上風而立陣。將化爲太極形，華軍陣勢被衝，致、經、濟三艦調出圈外，兩面受擊，致遠驟受重傷，管帶鄧世昌正欲衝鋒陷敵，乃林爲敵雷所中，轉舵人隊，隨即沉沒，鄧世昌及大副陳金揆以次全艦員兩營西員余錫爾等二百五十人，均陣亡。俄而

超勇、塢威兩艦中彈發火，全艦焚燬，超勇管帶黃建勛，揚威管帶林履中，浮沉海中，或拋長繩援之，推不就以死。各員兵均隨船焚溺。經遠先隨致遠駛出，管帶林永升奮勇督戰，遙見一日艦已受傷少側，鼓輪進之，欲擊使沉，乃猝爲敵艦所環攻，船身碎裂，林永升中彈腦裂，全船員勇大副陳策、李連芬，二副韓錦、陳京瑩，槍炮教習陳恩照等二百七十人俱殉焉。日人甚長定、鎮兩艦，恒避其鋒，而發炮尤注意於兩艦，定遠爲旗艦，統領丁汝昌駐焉，立望台指揮，首發巨炮攻敵，而炮在望台之下，掀望台，丁汝昌翻身墜，眩暈垂絕，面部受傷，足亦爲鐵器所損，不能行，水勇扶之下船，而敵彈忽至，扶者遽碎爲糜。又一彈中桅，桅折，桅盤隙望攻敵者史壽箴等七人，隨樓下墮。英員韋樂爾督開炮，以洪聲震耳鼓而響，德員哈卜們、英員尼格路士、阿璧成，均在船助戰甚力。哈卜們受傷下艦，尼格路士忽至船首竭力救火，飛彈適來，遂及於難。丁汝昌既受傷，管駕劉步蟾、副管駕李鼎新代司督戰，指揮進退，變換旗轉，使敵炮不能取準，槍炮官沈壽堃、徐振鵬督戰甚勇敢，發炮擊傷松島督船及松島左側一船，白煙冒起，定遠艦死者官弁水勇等計十七人。鎮遠中炮甚夥，管帶林泰曾、副管帶楊用霖、槍炮官曹嘉祥及助戰之英員馮吉芬等，開炮極靈捷，楊用霖、曹嘉祥尤能鼓勇重弁兵等以啓從號令，故日彈到船，火勢奔竄，而施救得力，隨處滅熄。放出六寸口徑之開花彈百有四十八顆，小炮之彈業已垂盡，艙面械具被彈衝掃一空，三副池兆璜立於桅頂測量敵隊，彈穿其胸而顛，血肉飛墜。大副何品璋立於其次桅盤，流血被其全身，仍力督戰不爲動，船上員兵死者計十五人。來遠受炮果百，船尾發火，烈焰飛騰，延及小彈子輪，槍彈四

射，機槍爲濃烟所蒙，各管輪受薰，頭目俱眩。三管輪張斌元覆身輪底避烟，以調度辦事，聞令鐘響，強起，手捫左右針，換機進退。幫帶大副張哲潔，槍炮官謝葆璋，策勵兵士救火，漸熄，復將歸隊，員兵等死者計十餘人。端遠隨軍酣戰，中彈數十處，前後三次火起，幸力救撲滅，死者弁二人、兵三人，旋見督船桅折後，無旗宣令變陣，爲敵所乘，全軍罔知所措，幫帶大副劉冠雄曰：『此而不從權發令，全軍覆矣，』急請管帶葉祖珪懸旗，董率餘艦，變陣繞擊日艦，並號召港內諸船艇出口助戰。時日船已受傷不少，及見我隊散而復整，且懼有雷艇暗襲，即向東南飛駛而去，華艦跟追十數里，時已向暮，日艦駛甚速，轉瞬不見，於是收隊駛向旅順。濟遠以中彈甚多，炮身不能旋轉，艦首大炮，以發子彈過多，炮盤鎔壞，通語管均被擊破。一副場建洛、學生王宗燾死之。水勇等死者七人，傷者十餘人，不堪再戰，先回旅順。廣甲被日軍圍出陣外，勢已孤單，駛至大連灣三山島，觸於叢石。是役華軍將士在艦陣歿者九十餘人，與船俱沉者共六百餘人，據探日人自言，炮彈擊中定遠者，幾二千顆，皆不能穿其鐵甲。日艦一中華彈，輒受損，扶桑、清田二艦均中開花彈，幸未炸時，先穿船脅而出。松島受一開花彈，適墜於彈堆，各彈隨之炸飛，四出激射，立時傷斃者十有一人，其船若廢，提督伊東急以八重山彌其缺，而改乘橋立爲旗艦。比叡、赤城兩艘亦中彈甚酷。是日日官員兵勇死者一百五十四人，傷者軍官二十六人，末弁及兵三百八十一人，不知下落之弁兵四十人。是戰勝負之分，決於艦炮之靈鈍，未戰之先，定、鎮兩艦曾請購配克鹿卜十生快炮十二尊，以備制敵，部議以孝欽太后六十祝嘏用款多，力不逮而未果，論者惜之。

而戰時子彈鉅細，多與炮徑不符，則爲天津軍械所之所誤也。天津軍械所有老書手者，爲日軍間諜，以清輪日，高壓被擊，實彼通信於日，故日軍得其準時。艦隊赴令子彈，所發口徑不符者，並至艦，覺之已晚，臨陣不應手，所以敗也。戰之明日，李鴻章先將接仗情形電奏，奉旨各將士苦戰出力，著李鴻章酌保數員以作士氣。李鴻章又奏稱大東漢一戰，我以十艦當倭二十艦，倭船炮俱快，我軍奮力迎擊，互有損傷，既而我船或沉或焚，或因傷修理，或野迫敵船，僅餘定、鎮兩鐵艦，與倭相持至三時之久，倭炮四面環攻，我軍誓死抵禦，卒能以寡抵衆，轉敗爲功，運送銘軍八營，得以乘間登陸不致被截，保全實多。適旨酌保劉步蟾、林奎會、楊用霖、李鼎新、吳應科、曹嘉祥、徐振鵬、沈壽堃、沈叔倫、高承錫等十員，丁汝昌交部從優議叙，又奏稱海軍交戰，與陸軍不同，一船之間，彈雨紛集，船上緊要處所，尤爲敵炮所聚攻，各將士以血肉之軀，舍命爭持，死事情形，最爲慘酷。大東溝一役，自午至酉，血戰數時之久，固爲環球各國所罕聞，即牙山之戰，倭人首先開炮，我軍濟遠大副沈壽昌堅守炮位，竭力還攻，及中炮陣亡，則柯建章繼之，又陣亡，則黃助又繼之以殉，爭趨死地，奮不顧身，卒能擊退敵船，保全戰艦，功殊奇偉，志尤可嘉。致速管帶鄧世昌、經遠管帶林永升，照提督例，陳金揆照總兵例從優議卹。鄧世昌首先攻陣，擊毀敵船，遇救出水，自以閹船俱沒，義不獨生，奮擲自沉，忠勇性成，一時稱嘆！且以官階崇，擬請予諡。超勇管帶黃建勛、揚威管帶林履中，力戰捐軀，同堪憫惻，請以參將例，並兩戰陣亡員弁沈壽昌、柯建章、黃承勛請照遊擊例，楊建洛、徐希顏、池兆璜、蔡馨書請照都司例，孫景

仁、吏壽茂、王宗輝、張炳龍、何汝賓、郭耀忠請照守備例，湯文經、王爾芬請照千總例，張金盛、王錫山請照把總例，均從優議卹。惟以方伯謙先回旅順，奏請明正其罪。又奏獎助戰之德員漢納根、哈卜們，英員阿璧成，英員馬吉芬，晉其官階，錫以寶星，而請卹陣亡之秀尼格路士、余錫爾，給予三年薪俸。海軍餘船駛回旅順後，所有中彈損壞者，趕即修理，以備再戰。

旅順炮台向歸船塢總辦候補道龔照嶼管理，丁汝昌與龔照嶼等諸營員議，謂旅順險要，實爲海軍巢穴，必得生力軍堅守後路，以抵日軍，而後炮台可保，炮台可保，而後艦隊進戰退守之機乃有所據，應請陸營駐紮後路，預備拒敵。龔照嶼等相顧駭愕，莫敢發言。丁汝昌再議自守後路，請龔照嶼等督守炮台，亦游移未決。於是丁汝昌告龔照嶼，吾與若死守旅順，不分畛域亦可。嗣聞龔照嶼與陸軍統領程允和會飲席次，不知所之。丁汝昌以情電告李鴻章，知旅順不可恃也。十月間，聞日軍行將到旅，政府詔令各艦，駛向威海進口，時水涸，雷標漂出範圍，鎮遠艦因避標，致觸暗礁，底板裂縫二丈有餘，水進甚急，設法堵塞，漏止乃得浮動開進港，管帶林泰曾憂憤填膺，服毒自盡。李鴻章奏稱左翼總兵管帶鎮遠鐵艦林泰曾，頻年巡歷重洋，駕駛操練均極勤奮，日前大鹿島一役，苦戰多時，堅忍不拔，方冀從此歷練，可成海軍將材，乃因所管鐵艦被傷，引義輕生，知恥之勇，良可憫惜。鎮遠管帶即以副管帶楊用霖代理之。是月日軍佔踞旅順，遂全力以窺威海。威海北岸之炮台曰北山嘴、曰祭祀台、曰黃泥巖；南岸之炮台曰龍廟嘴、曰鹿角嘴、曰趙北嘴，屬統領綏軍候補道戴宗騫所部，而龍廟、鹿角、趙北、三台歸總兵劉超佩分管。劉公島東有炮台一座，

島之西北有地阱炮台一座，島子西之黃島上有炮台一座，島南日島上有地阱炮台一座，屬統領護軍副將張文宣所部。島之東西兩口均有水雷，而東口更以橫木爲攔，浮布水雷之後，至於後路，則東西岸均可通內地，一時守備，本難周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以三兵艦進犯登州，華軍全力注意於西北，日本即以重兵直趨榮城灣。二十五日，逕由落鳳港登岸，榮城旋報失守。榮城既失，日兵可拊威海炮台之背矣。二十八日，日艦運兵至寧海圖登岸，提督吳金彪率兵禦之而退，旋運兵於距威百十里之成山登陸。時丁汝昌商諸戴宗騫，預埋棉藥於南岸各炮台之下，以備敵得炮台時，自先燃燬，免留資敵，而戴宗騫不允。又擬將龍廟嘴、鹿角嘴兩台卸去炮簫，戴宗騫亦不以爲然，且逕密電北洋大臣，謂丁通敵，因被嚴譴，遂派雷艇裝敢死隊在台前嚴備以待。旋有日將伊東佑亨致書於丁汝昌，謂以友誼忠告，際此國運之窮，即委一身，豈足報國，不如以全軍船艦權降，暫避日本，以待他日歸國宣績報恩等語。並引法國前總統末古晒恒、土耳其國晒司末恒拔香故事爲勸，丁汝昌不爲動，將其書繳上李鴻章。二十一年乙未元旦，日軍由南岸東水陸並進，直迫威海之西，我陸軍先期已退，惟靖遠並兩炮艦及雷艇駛近南邦迎擊，又調海軍炮兵六百人隨後策應，日兵始退。初五日晨，日軍由南岸後路抄出，先得龍廟嘴炮台，其鹿角嘴、趙北嘴兩台，經水師派王登雲（原名平）帶敢死隊將炮台轟發，全台盡燬。丁汝昌又慮西台資敵以擊，我軍必盡，親往巡閱，及登岸，而台上將士已空，探報日兵且大至，急令有敢往燃燬各藥庫者受上賞，炮弁施輝藩挺身前往，留燃火錢而去。及藥炸，聲震山谷，施輝藩幾及於難。是時在外觀戰之英國水師官，目覩兩岸燬庫燬

炮情形，稱此舉足爲驚心動魄也。復率勇偕往西岸燈炮，並將屯藥庫燃爆，火延數晝夜始熄。日兵據龍廟台，內外夾攻，彈如雨集，我軍各艦及劉公島各炮台，受日軍龍廟台之攻擊，反多於其船。南岸旣失，威海旋即不守，其祭祀台及藥庫水雷營各處，先已派兵自燬。戴宗憲知台資漸，罪在不赦，悔愧自盡。丁汝昌督派精勇，由島渡海，圍登炮台，擊斃日兵十餘人，並奪兩日旗而旋，我兵未傷一人也。連日日人以師船二十餘艘，加以南岸炮台，轟擊我軍甚力。初十夜以雷艇數隻，沿南岸入襲，定遠中雷，駛擱淺沙，翼修補以作水炮台，嗣以傷甚不可用，我軍亦擊日雷艇，沉其一而獲其一，獲者中有四尸。定遠沉後，丁汝昌移駐於靖遠爲旗艦，每戰必乘靖遠爲前敵，意欲力求陣亡，至是往攻炮台，命停輪台前，而靖遠旋即中彈沉沒，丁汝昌經人搶救上岸曰：『天使我不建陣歿也！』一變而來遠、威遠兩艦及寶筏小輪船亦爲日雷所擊，日島炮台旋爲龍廟嘴炮台所燬。南北岸地極遼闊，均爲所據，沿岸設炮，敵艦得掩護以潛入，我軍舉動均被窺見，我軍之力既孤，且於日軍有防不勝防之勢矣。十三日，日軍以全力攻撲東口，我軍雷艇聞炮即由西口駛遁，日軍分隊追擊，或沉或捉，利器資敵，其害與炮台同，軍心迺愈慌。適有綏鞏軍教習德昌瑞乃爾謁丁汝昌，言事勢至此，徒多殺士衆無益也。曷不以船台軍械讓敵，士民尙可保全？丁汝昌拒之，謂雖計窮援絕，必以死守至船沒人盡而後已。瑞乃爾退而告人，於是水陸軍中咸聞是說，且糧盡彈竭，人思自脫，號令稍稍不行矣。時有島民環跪，泣求生路，繼則台兵譁諫日甚，軍心動搖。先是山東巡撫李秉衡方在榮城守禦，聞威海急，欲截留南省勤王兵改防威海，電咨總署奏陳，值新年休沐期內，七

日始得旨允如所請，然而稽延多日，各營已由烟台趨北矣。又以逃艇捏報登、萊、青遠劉舍芳，云威海已陷，劉令芳擬以轉告李秉衡，於是山東趨防威海之兵遂以逕退，萊州、威海艦船日盼救兵，冀得搶復龍廟、趙北炮台，收拾餘燼，與日軍再決死戰，以烟威道梗不可通，丁汝昌繕函裏蠟，雇人懷之，晁水登岸，假行乞以達，繪告衆以援兵不日可到，當水陸夾擊以解危，至是得覆書，知希望已絕，遂仰藥以殉，軍民聞丁已死，聚集於水陸營務處，迫總辦牛昶兩用德人瑞乃爾前策，牛亦以爲不可，言端勸諭，衆仍不從，乃用丁汝昌名義致書日將伊東佑亨，略謂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將現有船台軍械讓與貴國，但求勿傷兵民生命，並許出港他適云云，此正月十八日事也。定遠管帶北洋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服藥自盡，署鎮遠管帶護理北洋海軍左翼總兵楊用霖口銜手槍自擊，腦漿潰溢，鼻竅垂血如箸，猶端坐不仆，觀者驚以爲神。此際之北洋海軍盡矣，守台之護軍統領副將張文宣亦同時殉難焉。其後李鴻章赴日議和事，非是編所紀，不具詳，和約既成，而朝鮮終歸於日本。

三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又名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互換，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一款：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遼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威次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疆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證。

第四款：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份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二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均宜視爲日本臣民。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應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

第六款：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
橋寓，從事工業、商業、工藝制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及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至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航行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繳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文，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中國為保證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

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或置於罪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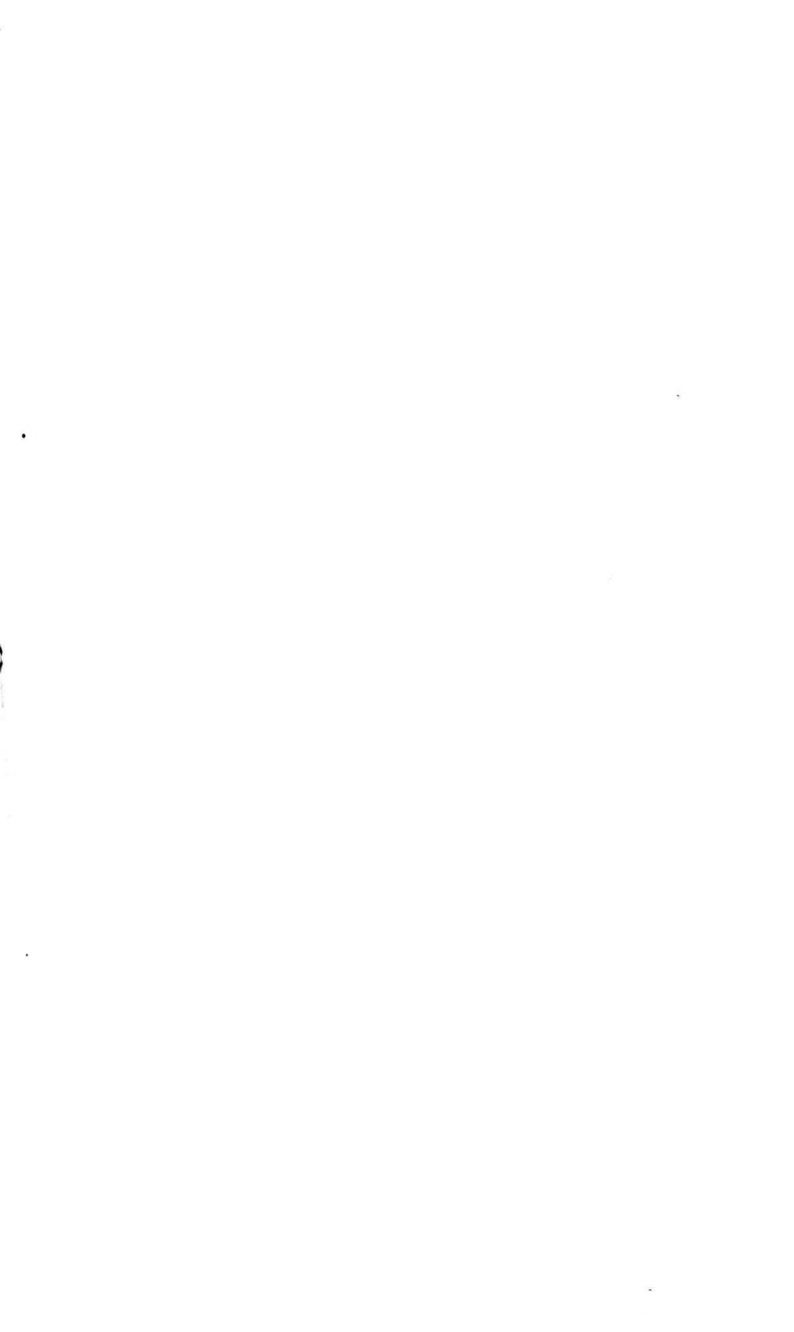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連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第六編 戊戌政變

(亦名百日維新，一八九八年)



一 上皇帝書第二

康祖貽等

編者按：康有爲所上此書，乃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不久，書中所言各節，實爲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之政治綱領，故錄此。

爲安危大計，乞下明詔，行大賞罰，邊郡練兵，變通新法，以塞和款而拒外夷，保護土而延國命，呈請代奏事：竊聞與日本議和，有割奉天沿邊，及台灣一省，補兵餉二萬萬兩，及通商蘇杭，聽機噐洋貨流行內地，免其釐稅等項，此外尚有獻俘遷民之說。閱『上海新報』天下震動，舉國廷諍，都人惶恐。又聞台灣民臣，不敢奉詔，思載末朝，人心之固，斯誠列祖列宗及我皇上深仁厚澤，涵濡煦育，數百年而得此。然伏下風數日，換約期迫矣，猶未聞明詔，赫然拒日夷之求，嚴正議臣之罪，甘忍大辱，委棄其民。以列聖艱難締構而得之，一旦從容誤聽而棄之，如列祖列宗何？天下臣民何？然推皇上孝治天下之心，豈忍上負宗廟，下棄其民哉！良由誤於議臣之言，以爲京師爲重，邊省爲輕，割地則都畿能保，不割則都畿震動，故苟從權宜，忍於割棄也。又以群議紛紛，雖力損和議，而保全大局，終無把握，不若隱忍求和，猶苟延旦夕也。又以爲和議成後，可十數年無事，如庚申以後也。左右貴近，論率如此。故益廷之言，雖切而不入，議臣之說，雖辱而易行。所以甘於割地棄民而不顧也。竊以爲棄台民之事小，散天下民之事大，割地之事小，亡國之事大，社稷安

危，在此一舉，舉人等朝廷，而朝廷可棄台民即可棄我，一旦有事次第割棄，終難保衛大清國之民矣。民心先離，將有見土崩瓦解之患。『春秋』書梁亡者梁未亡也，謂自棄其民同於亡也。故謂棄台民之事小，於天下民之事大。日本之於台灣未加一矢，人言恫嚇，全島已割。諸夷以中國之易欺也。法人將問滇桂，英人將問新疆，德、奧、意、日、葡、葡皆發焉思逞。有一不與，皆日本也，都畿必蹙。若皆應所求，則自啖其肉，手足腹心，噫時盡矣，僅存元首，豈能生存？且行省已盡，何以爲都畿也？故謂割地之事小，亡國之事大，此理至淺，童愚可知。而以議臣老成，乃謂割地以保都畿，此敢於欺皇上愚天下也。此中國所痛哭，日本所陰喜，而諸夷所竊笑者也。諸夷知吾專以震於大沽者，蓋深得吾情也。恐諸夷之速以日本爲師也，是我以割地而鼓舞其來也。皇上試召主割地議和之臣，以此詰之，度諸臣必不敢保他夷之不來，而都畿之不震也。則今之議割地棄民何事？皇上亦可以翻然獨斷矣。或以爲庚申和後，乃有甲申之役。二十年中可圖自強。今雖割棄，徐圖補救。此以妄言欺皇上賣天下者也。夫治天下者勢也，可靜而不可動，如箭之在樞，如馬之在蹄，如決壅蔽之水，如運高山之石，稍有發動，不可禁壓。當其無事，相視莫敢發難，當其更變，朽株盡可爲患。惜辛巳以前，吾屬國無恙也。自日本破琉球吾不敢問，於是法收越南，英滅緬甸，朝鮮越南，而暹羅半剪，不過三四年間，而吾屬國盡矣。甲午以前，吾內地無恙也，今東瀛之台灣一割，法窺滇桂，英窺滇、粵及西藏，俄窺新疆及吉林、黑龍江必接踵而來，豈肯遲

遲以禮讓爲國哉？況數十國之逐逐於後乎？譬大病後，元氣旣易，外邪易侵，變症百作，豈與同治之時，吾國勢猶盛，外夷窺伺情形未洽比哉！且民心旣解，散勇無歸，外患內訌，禍在旦夕，而苟欲借和款，求安目前，亡無日矣！今乃始基耳。症脈俱見，不待虛扁，此舉人等所爲日夜憂懼，不憚僭越，而謀及大計也。夫言戰者，固結民心，力籌大計，可以圖存。言和者，解散民體，鼓舞夷心，更速其亡。以皇上聖明，反覆講求，孰利孰害，孰得孰失，必當獨斷聖衷，翻然變計者。不揣狂愚，統籌大計。近之爲可和可戰，而必不致割地辱民之策，遠之爲可富可強，而斷無敬國外患之來。伏乞皇上下詔鼓天下之氣，遷都定天下之本，練兵強天下之勢，變法成天下之治而已。

何謂鼓天下之氣也？天下之爲物，譬猶器也，用其法而理其陳，病乃不存。水積於淤，流則不腐；戶閉必壞，樞則不蠹。砲燒則晶瑩，久置則生鏽；體動則強健，久臥則委弱。況天下大器，日靡洗振刮，猶恐塵垢，置而不理，壞廢故失，日趨於弊而已。今中國人民咸懷忠義之心，非不可用也，而將吏貪懦，兵士怯弱，乃至聞風譁潰，馴至辱國請和者，得無皇上未有以鼓其氣耶？是以四萬萬之民，而不善用之也。伏念世祖章皇帝手定天下，開創之聖人也，而順治十八年中，責躬之詔屢下。穆宗毅皇帝手定艱難中興之盛功也，而同治元年間，罪己之詔至切。天下臣民，伏讀感泣，踴躍奮發。然後知列聖創定之功，所由來也。傳爲禹湯罪己，興也勃然。唐臣陸贄謂以言感人，所感已淺，言猶不善，人誰肯懷？今日本內犯，震我盛京，執事不力，喪師失地，幾驚陵寢，此列聖怨恫。皇上爲人子孫，豈無有震動厥心者乎？然於今經年，未聞有罪己之詔，責躬咎厲，此

樞臣輔導之罪，宜天下之有望於皇上也。伏乞皇上近法列聖，遠法禹湯，時下明詔，責躬罪己，深痛切至，激厲天下，同雪國恥，使忠臣義士，讀之而流涕情懇，矚將懦卒，讀之而感愧情悵，士氣聳動，慷慨効死，人懷怒心，如報私仇，然後皇上用其方新之氣，奔走驅馳，可使赴湯蹈火，而豈有聞風譁潰者哉？此列聖善用其民之成效也，故罪己之詔宜下也。皇上既赫然罪己，則凡輔佐不職，養成潰癰，蔽惑聖聰，主和辱國之樞臣，戰陣不力，聞風逃潰，尅扣軍餉，喪師失地之將帥，與夫擅許割地，辱國通款之使臣，調度非人，守禦無備之疆吏，或明正典刑，以寒其胆。或輕予鞭革，以蔽其辜，詔告天下，暴揚罪狀。其餘大僚尸位，無補時艱者，咸令自陳，無妨賢路。庶幾朝廷肅然。海內吐氣，忭頌聖明，願報國恥，此明罰之詔宜下也。大奸既黜，典刑既正，然後懸賞功之格，爲不次擢。將帥若宋慶、依克唐阿，疆吏若張之洞、李秉衡，諒山舊功若馮子材，皆有天下之望，宜有以旌之。或內綜樞柄，或外典邊疆，以鼓舞天下。夫循資格者，可以得庸諱，不可以得異材；用耆老者，可以爲守常，不可以爲守變。不敢言遠者，請以近事言之。當同治初年，沈葆楨、李鴻章、韓超皆以道員擢爲巡撫，閻敬銘則由臬司擢撫山東，左宗棠則以舉人員部賞三品卿，督辦軍務，劉峇且以諸生擢四川藩司，逾月授陝西巡撫，用能各展材能，克佐中興。若漢武帝之用材，明太祖之任吏，皆用不次之拔擢，不測之刑威，用能奔走人才，克成功業。伏讀世祖章皇帝聖訓，屢詔舉天下之才，下至山林隱逸，舉貢生監，佐貳雜職，皆引見擢用。此誠聖主鼓舞天下之盛心也。今日變甚急，天下未爲乏才，而未聞明詔有求才之舉，似非所以應非常之變也。夫有非常之

事，即有非常之才應之。同治中興之臣，率多草澤之士。宋臣蘇軾謂智名勇功之人，必有以養之。伏乞詔下九卿翰詹科道督撫兩司，各舉所知，不論已仕未仕，引見擢用，隨才器使。昔漢高之於樊噲，每勝增其爵級，其於韓信一見即拜大將。凡有高材，不次拔擢，天下之士，既懷國恥，又感知遇，必咸致死力，以報皇上。故求才之詔宜下也。夫人主所以駕馭天下者，爵賞刑罰也。賞罰不行，則無以作士氣；賞罰顛倒，則必至離民心。今聞日本要我以釋喪師之將，是欲以散衆志而激民變也。苟三詔既下，賞罰得當，士氣咸伸，天下必鉅跼鼓舞，奔走動容，以赴國家之急，所謂下詔鼓天下之氣者此也。

何謂定天下之本也？自古都畿皆憑險阻，自周公盛德，不敢以洛邑爲都，故裏敬挽輅，漢祖移駕，宋汴梁無險，致敵長驅，徽、欽之辱，非獨失德使然也。方今旅順已失，威海既墜，險阻無有，京師孤立。自北塘、蘆台、神堂、澗河，遠自山海、撫寧、昌黎、樂亭、清河、蘆沙處處可入，無以爲防守之計。此次議和即成，而諸夷窺伺，皆可揚帆而達津沽。『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既失矣，國何可守？』故今日大計，必在遷都。請以前事言之。我朝當道光之時，天下全盛，林則徐督粵，鄧廷楨督閩，疊收英酋。樸鼎奎、額爾金之兵，而移師天津，即開五口，而償二千萬矣。其後道光二十九年，咸豐六年，咸豐八年，皆始戰終和，藉京師以爲要挾。諸口益開，巨款累償。賢庚申之變，我文宗顯皇帝，至爲熱河之狩，焚燒御園，震驚宗廟。至今萬壽山營盤雖新，餘燼尙在。由是洋人指臂都畿，知吾虛實。此事非遠，皆諸臣所鑑於五十年事，而尙以爲

孤注哉！獨不畏徼、欽之辱乎？或謂國君有死社稷之義，此尤不達經義之警言也。夫國君者，諸侯之謂，以社稷受之天子，當死守之，猶今地方有司，有城池之責比耳。若天子以天下爲家，四方皆可建都立社，何一城之爲？明莊烈帝既爲迂儒所誤，明社遂屋。豈可再以此誤我國家哉！且一朝而有數都，自古爲然，商七遷，周營三邑，漢室二京，唐世兩都，及明祖定鼎金陵，永樂乃遷薊燕，以太子留守南京，宮殿官僚，悉仍舊制，擇有司扈從，行在廟社官署，隨時增修，永分兩京，可以爲法。若夫建都之地，北出熱河、遼瀋，則更迫強敵。南入汴梁、金梁則非控天險。入對則太深，都晉則太近。天府之腴，錦函之固，莫如秦中。道雖水利不開，漕運難至，然都畿既建，百貨自歸。若藉機器督散軍，亦何水利之不開哉？夫京都建自遼金，大於元明，迄今千年，精華殆盡。近歲西山崩裂，屢年大水，城垣墮圯，閭閻房屋，傾壞無數。甚者太和正門，祈年法殿無故而災，疑其地氣，當已洩盡。王者順天，革故鼎新，當應天命，請捨燕薊之舊宅，京長安爲行在。然人情樂於守常，難於移動。以盤庚遷殷，論二至煩三詔，以魏文遷洛，世臣猶有違言。蓋世臣大家，輻重繁多，遷徙不易，怒其戀舊，庶免阻撓，自非大有爲之君，不易破尋常之論。魏文南征，永樂北伐，皆借巡幸留而作都。皇上既講利害，遼之防諸夷之聯鯨，近之拒日本之挾制，急斷乃成。亟決溝高，即日移駕奉皇太后巡於陝西。六龍西幸，萬人歡慶。幸當講和之時，民心稍靜，擇穩藩之望重者，留守舊京，車駕從容西狩。擇百司扈從，以重兵擁衛，必不慮宵小生心。日人雖欲輕兵相襲，數日乃抵津沽，而我大兵雲集都畿，猶可一戰。彼豈敢深入內地，飛越四門避關之險哉？然

後扼守函潼，奠定豐鎬，建爲行在，權宜營置，激厲天下，妙選將才，總屯重兵，以二萬萬之費，充軍餉，承之以雖百戰百敗沿海糜爛，必不爲和。日本既失脅制之利，即破舊京，不足輕重，必不來攻，郡城可保。成俯就駕馭，不割地議和亦成，即使不成，可以言戰矣。故謂遷都以定天下之本者此也。

何謂強天下之勢也？凡兩物相交，必有外患。獸有爪牙之衛，人有甲冑之蔽。列國並立兵者，國之甲冑也。昔戰國之時，魏有武卒，齊有輕騎，秦有武士。楚莊投袂，屢及劍及，即日伐宋。蓋諸國並峙。無日不訓討軍實，國乃可立。今環地球五十餘國，而泰西爭雄，皆以民爲雄兵。大國練兵至百餘萬。選兵先以醫生視其強弱，乃入學堂學習布陣騎擊測量繪圖。其陣法營壘器械槍砲，日夕講求，確有程度。操練如真戰，平居如臨敵，所由雄視海內也。日本步武其後，遂來侮我。而我猶守一統之舊制以待之，不訓兵備，至有割地款和之事。今日氛未已，不及練精，然能將卒相勉，共其甘苦，器械精利，壯其胆氣，亦可自用，選將購械，猶可成軍。夫用兵者，用其氣也。老將聲色已足，無所願望，或聲色銷鋒，精氣衰，暮氣已深，萬不能戰。即或效忠，一死而已，喪師辱國，不可救矣。近者楊芳失律於粵城，鮑超驕蹇於西蜀。今再彼如爲兵時，跳身坐砲眼上，豈可得哉！此趙惠所以致疑於廉頗，光武所以不用馬援也。伏讀聖祖仁皇帝聖訓，亦以老將氣衰不能，此真聖人之遠謀也。惟少年壯力，賤卒懷賞，故敢輕萬死以求。故選將之道，貴新不貴陳，用賤不用貴。且外夷戰備日新，老將多怯舊効，昧於改圖，故致無功。今請更練重兵，以待敵變。都畿後

奉選重，必有忠勇謀略，下士愛民之譽，如李秉衡之流者，專以設輔之軍，假令便宜，令密遣其將才十人，不拘資格，故各練十營，日夜訓練，屬以忠義，激以國恥，擇其精悍，優其餉給，以爲邊鋒。既有李克用之義兒，李成梁之家丁，緩急可恃。得此五萬，郡畿可守。再有將才，可以訓練。前敵之宋慶、魏光燾、李光久、宿將才馮子材，並一時人望，可咨以將才，假以便宜，悉用選屬以仇恥。沿邊疆臣，亦宜選拔有作爲之人，不宜用衰老資格之舊，選將才，各練精兵萬人。並請紳士各自團練，遇有警迫，堅壁清野。並請救下群臣，外至守令，傳諭紳士有忠義沉毅慷慨知兵之士，不拘資格，悉令舉薦，引令拔用，或交關內外軍差遣，各縣草澤中，皆有魁梧任氣忠義謀略之士，責令州縣各薦一人，拔十得一，才不可勝用。必有十城之選，足應國家之急者，是謂選將。管子謂器械不精，以卒予敵。外夷講求槍砲，製作日新。槍則德有得來斯槍。毛瑟槍，法有沙士鉢槍，英有亨利馬梯尼槍，美有哈乞開司槍，林明敦槍，祕薄馬地尼槍，俄有俾爾達奴槍。而近者英之黎姆斯砲爲尤精。砲自克虜伯砲，嘉立砲，近有毒烟開花砲，空氣黃藥大砲，以及暗砲台，水底自行船，機器飛車，禦彈戎衣，測量表，砲子巧製日新。日本步武泰西，亦能自製新器，曰苗也理槍。而我中國未能製造，只購舊式，經辦委員，不解製造，於堅輕遠準速無所諳曉，或以舊槍改充毛瑟，貪其價廉，乃不可用。其中飽者益無論，聞近來所購者，多暹羅廢器，香港以二兩八錢購得，而中國以十二兩購之。查同治十三年，德之攻法，每分時槍十餘響。光緒三年俄之攻土，槍三十餘響。至日之犯我，槍乃六十餘響。我師潰敗，雖將士不力，亦器械不精，故國氣不壯，有以致

之。故吾非懸重賞，以建新策，不足取勝。今不及辦，宜選精於製造操守廉潔之士，專購英製姆斯砲十數萬，以備前敵，並廣毒烟空氣之砲，禦彈之衣，庶器械精利，有備無恐。是謂購械。又我南洋諸島民四百萬，雖久商異域，咸戴本朝。以喪師割地爲諸夷媼笑，其懷憤怒過於內地之民。其人富實巨萬之資，以數千計，通達夷情，咸思內歸中國，團成一軍，以與國恥。特去天萬里，無路自通。若派殷商，密令舉辦，派公忠智略通達商情之大臣領之。或防郡畿，或攻前敵，並令聯通外國，助攻日本，或有奇功。所謂練兵以強天下之本者此也。

然凡上所陳，皆權宜應敵之謀，非立國自強之道也。伏念國朝法度，因沿明制數百年矣。物久則廢，器久則壞，法久則弊，官制則冗散無數，甚且濫及監司。教之無本，澤之無擇，故營私交賄，欺誦成風，而少忠信之吏。學校則教及詞章詩字，寡能講求聖道，用非所學，學非所用。故空疏愚陋，謬種相傳，而少才智之人。兵則練營，而老弱寡勇，皆烏合之徒。農則地利未開，而工商無製造之業。其他凡百積弊，難以徧舉。而外國奇技淫巧，流行內地，民日窮困，乞丐徧地，群盜滿山，即無外憂，精華已竭，將有他變。方今當數十國之覬覦，值四千年之變局。盛譽已至，而不釋重裘，病症已變，而猶用舊方，未有不賜死而重危者也。竊以爲今之爲治，當以開創之勢治天下，不當以守成之勢治天下，當以列國並立之勢治天下，不當以一統垂裳之勢治天下。蓋開創則更新百度，守成則守舊章。列國並立，則爭雄角智，一統垂裳，則拱手無爲。嘗率由則外變相迫，必至不守不成。言無爲而諸夷交爭，必至四分五裂。『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董仲舒曰：

『爲政不調甚者，更張乃可謂理。』若謂祖宗之法不可變，則我世祖章皇帝何嘗不變太素文帝之法哉？若使仍以八貝勒舊法爲治，則我聖清豈能久安長治乎？不變法而割祖宗之疆土，馴至於亡，與變法而光宗廟之威靈，可以大強，孰輕孰重，孰得孰失，必能辨之者。不揣狂愚，竊爲皇上籌自強之策，計萬世之安，非變通舊法，無以爲治。變之之法，宮國爲先。戶部歲入銀七千萬，常歲亦已患貧，大農仰屋，蠶握無術，鬻官稅賭，亦忍恥爲之，而所得無幾。然日旱潦河災，船砲巨帑，皆不能舉，聞日本索價二萬萬，是使我臣民上下，三歲不食，乃能給之。若借洋債，以利息，扣折百年，亦無償理，是自斃之道也。與其以二萬萬償日本，何如以二萬萬外修戰備，內變法度哉？夫富國之法有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曰輪舟，曰開礦，曰鑄銀，曰郵政。今奇窮之餘，急籌巨款，而可以聚舉國之財，收舉國之利，莫如鈔法。令天下銀號報明資本，皆存現銀於戶部，及各省藩庫，戶部用精工製鈔，自一至百，按其多少，皆給現銀之數，而加其半，許供賦稅祿餉。其大者戶部皆助資本，其虧者戶部皆代攤償，助其流通，昭彰大信。巨商樂借國力，富戶不患倒虧。以十八行省計之，可得萬萬。既有官銀行，上下相通，若有鐵路船廠大工，可以代籌軍務賑務，要需可以立辦。國家借款，不須重息中飽，外國匯款，無須關票作押。公款寄存，可有入息，鈔票通行，可擴商務。今各省皆有銀票，而銀票作偽萬值，利不歸公，何如官中爲之，驟可富國哉？此鈔法宜行一。

可縮萬里爲咫尺，合旬月於晝夜，便於運兵，便於運械，便於賑荒，便於漕運，便於百司走

集，便於庶士通學，便於商賈運貨，便於貧瘡謀生，便於通言語易風氣，有此數便，不費國帑而可更得數千萬者，莫如鐵路。夫鐵路之利，天下皆知。山海關外，久已興築。今方運兵，其效已見。所未推行直省者，以費鉅難籌爾。若一付於民，出費給牌，聽其分築。官選通於鐵路工程者，畫定行省郡縣官路，明定章程，爲之彈壓保護。凡軍務運兵運械賑荒，皆歸官用。築道里遠近，人數繁寡，收其牌費，吾民集款力自能舉，無使外國，收我利權。天下鐵車牌費，西人計之，以爲可得七千萬，且可移民出於遼塞，而荒地闢爲腴壤，商貨溢於境外，而窮閭化爲富民。俄人琿春鐵路將成，邊患更迫，但爲防邊已當急築，況可得巨款哉！且可裁漕運，而省千里之需，去驛舖而溢三百萬之頃，此鐵路宜行二。

機器廠可興作業，小輪舟可便通達。今各省皆爲利禁，致吾技藝不能日新，製作不能日富，機器不能日精，用器兵器，皆多窳敗，徒使洋貨流行，而禁吾民製造，是自登其國也。官中作廠，率多減偷敷衍欺飾，難望致精，則吾軍械安有起色。德之克虜伯，英之黎姆斯，著於海內，爲國大用，皆民廠也。宜縱民爲之，並加保護。凡作機器廠者，出費領牌，聽其創造。輪舟之利，與鐵路同。官民商賈，交收其益，亦宜縱民行之，出賣領牌，聽其馳駛，可得巨款。此機器輪舟宜行三。

周官卅人，漢代鐵官，開礦之法久矣。美人以開金銀之礦貫甲四海，英人以開煤鐵之礦，雄視五洲，其餘各國開礦均十倍。而藏富於地，中國爲最，如雲南銅錫，山西、貴州煤鐵，湖廣、江西銅鐵鉛錫煤，山東、湖北鉛、四川銅、鉛、煤、鐵，其最著者。亘古封禁，留待今日。方今國計

日盛，雖極節儉，豈能濟此艱難哉！家有重寶，而仰屋嗟貧無策。甚矣！山西煤鐵尤盛，星羅棋布有百三十萬方里，苗皆平衍，品亦上上，德人以爲甲於五洲，地球用之千年不盡。又外蒙古，阿爾泰山即金山也，長袤數千里，金產最著，又苗亦平衍，有整塊者數斤，俄人並爲察驗繪圖。又滇、粵之礦，尤爲英、法所窺伺，我若不開，他人入室。今雲南已專設礦務大臣，熱河、開平亦設官局，並著成效。而未見大利者，皆由礦學之未開，采辦之非人也。礦學以比國爲最，自山色石紋，草木苗脈之色，皆有專書。宜開礦學，專延比人教之，且爲踏勘。購機器，以省人工，築鐵路以省轉運，二十取一而無定額稅，選才督辦而無濫私人，則吾金、銀、煤、鐵之富，可甲地球。此礦務宜開四。

錢幣三品以通有無，其制最古。自濠鏡通商，洋銀流入中國，徧漸於內地，及於京師。觀其正朔，則耶穌之年號，而非吾之紀元也。是謂無正朔。考其漏卮，則每歲運入約數百萬，進口無稅，八成夾鉛，而換我足銀，市價漲落七錢二分之重，或有漲至八錢者，多有折耗。是謂大漏卮。名實俱亡，吾政之失，孰大於是。而吾元寶及錠形體既難握攬，分兩又無一定。有加好減水色折貼費之殊，有庫平、規平、湘平、漕平之異，輕重難定，虧折滋多。而彼重率有定，體圓易握，人情所便，其易流通固也，查泰西皆用本國之銀，如俄用盧布，德用馬克，奧用福祿林，英用壽林，外國銀錢不許通用。我宜自鑄銀錢，每刻可成大圓一千二百，而每圓之利，三分移作製造之費，猶有餘饒，利亦厚矣，請飭下戶部，預籌巨款，並令各直省皆造鑄銀局，其花紋年號，式樣成色，皆照廣

東鑄造，增置大圓。由督撫選精明廉吏專司此局。厚其薪水，嚴其刑罰，督撫以時月抽提戶部，以化學核驗。他日鑄產既盛，增鑄金錢，抵禁洋圓，改鑄錢兩。令嚴而民信，可以塞漏卮，而存正朔矣。此鑄銀宜行者五。

我朝公牘文移，諭皆奏摺，皆由塘驛汎舖傳遞，而軍務加緊，又有驛馬徧布天下。設官數百，養夫數萬，歲費幣三百萬兩，而民間書札不得過問。資費厚重，猶復遠寄艱難，消息沉浮，不便甚矣！查英國有郵政局寄帶公私文書，境內之信費錢二十，馬車急遞，應時無失，民咸便之，而歲入一千六百餘萬。我中國人四萬萬，書信更多，若設郵政局以官領之，遞及私書，給以樣憑，與鐵路相輔而行，消息易通，見聞易廣，而進坐收千餘萬之款，退可省三萬百之驛，上之利國，下之便民，此郵政宜行六。行此六者，國不患貧矣。然百姓貧乏，國無以爲富也。中國生齒，自道光時已四萬萬，今經數十年休養生息，不止此數，而工商不興，生計困蹙。或散之他國爲人奴隸，或囁聚草澤；盜害鄉邑，雖無外患，內憂已亟。夫國以民爲本。不思養之，是自拔其本也。

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窮。天下百物皆出於農，我皇上躬耒，皇后親蠶，重勸至矣，而田畝之官未立，土化之學不進。北方則苦水利不關，物產無多，南方則患生齒日繁。地勢有限。遇水旱不時，流離溝壑，尤有哀痛。亟宜思良法以救之。外國講求樹藝，城邑聚落，皆有農學會，察土質，辦物宜。入會則自百穀花木，果蔬牛羊牧畜，皆比其優劣，而諦其異等。田樣各等，機杼各式，農夫人人可以講求。鳥糞可以肥培壅，電氣可以速長成，沸湯可以殺地

賦，披單可以禦寒氣。刈禾則一人可兼數百工，播種則一日可以三百畝。擇種一粒，可收一萬八百粒，千粒可食人一歲，二畝可養人一家。瘠壤可變爲腴壤，小種變爲大種，一熟可爲數熟，吾地大物博，但購之未至。宜命使者擇其農書，徧於城鎮設爲農會，督以農官。農人力薄，國家助之。比較則棄穡而從良，鼓舞則用新而去舊，農業自盛。若絲茶爲中國獨擅，恃其大利，而近年意大利、法、蘭西、日本皆講蠶桑，印度、錫蘭茶葉與吾敵。奪我之利，致吾衰減至千餘萬。而吾養蠶未善，種茶未廣，再不講求，中國之利源塞矣。宜設絲茶局，開絲茶學會，力求振興，推求各省。其餘東南種棉蔗，西北講牧畜。棉以紡織，蔗以爲糖，牛毛之毳，可以織呢絨氈毯。以及沙漠可以開河種樹，海濱可以漁網取魚。種樹之利，俄在西伯利亞歲入數百萬，漁人之計，幾之沿海可得千餘萬。今材木之運，罐頭之魚，中國銷流甚盛，宜有以抵制之。又美國養蜂，西人以爲能盡其利，所入於舊金山之金礦，宜有以鼓勸之。此農務宜行一也。

『周官』考工，『中庸』勸工。諸葛治蜀，工械技巧，物究其極；管仲治齊，三服女工，衣被天下。大牛之制，指南之車，富強之効也。嘗考歐洲所以驟強之由，自嘉慶十二年英人始製輪船，道光十二年即犯我廣州，遂闢諸洲屬地四萬里。自道光二十五年後鐵路創成。俄人以光緒二年築鐵路於黑海、裡海，開闢塞蓮、阿西霸等國六千里。其餘電線、顯微鏡、德津風、傳聲筒、留聲筒、輕氣球、電氣燈、農務機器，雖小技奇器，而皆與民生國計相關。若鐵磁機械之精，更有國者所不能乏。前大學士曾國藩手定大難，考知西人自強之由，創議開機器之局。近者各直省漸爲增設，而

只守舊式，絕無精思，創爲新法。蓋國家未嘗教之也。宜令各州縣咸設考工院，譯外國製造之書，選通測算學童，分門肄習，入製造廠閱歷數年。工院既多，國器漸廣，見聞日闢，製造日新，製圖繪貼說，呈之有司，驗其有司，給以執照，旌以功牌，許其專利，工人自爲身名，必殫精竭慮，以求新製。槍砲之利，器用之精，必有以應國家之用者。彼克虜伯砲，毛瑟槍，爲萬國所必需，皆民造也。查美國歲給新器功牌一萬三千餘，英國三千餘，法國千餘，德國八百，奧國六百，意國四百，比利時，捷國，瑞士皆二百餘，俄國僅百餘，故美之富，實絕五洲。勸工之法，莫善於此。此勸工宜行一也。

凡一統之世，必以農立國可靖民心。並爭之世，必以商立國，可俾地利，易之則困敝。故管仲以輕重強齊國。馬希範以工商立湖南。且夫古之滅國以兵，人皆知之，今之滅國以商，人皆忽之。以兵滅人，國亡而民猶存；以商賈滅人，民亡而國隨之。中國之受辱，蓋在此也。今外國鴉片之耗我，歲凡三千三百萬，此則人盡痛恨之，豈知洋紗洋布，歲計凡五千三百萬。洋布之外，用物如洋綢，洋緞，洋呢，漳絨，羽紗，氈毯，手巾，花邊，鈕扣，針，線，傘，燈，顏料，箱篋，磁器，牙刷，牙粉，胰皂，火油，食物若咖啡，呂宋煙，夏灣拿煙，紙捲，煙紙，鼻煙，酒，火腿，洋肉脯，洋餅，洋糖，洋鹽，藥水，丸粉，洋乾酒，洋水果，及煤，鐵，鉛，銅，馬口鐵，材料，木器，鐘錶，日規，髮針，風扇針，電氣燈，自來水，玻璃鏡，照相片，好玩淫巧之具，家置戶有，人多好之。乃至新彊，西藏亦皆銷流，耗我以萬萬計。而我自絲茶減色，不敵鴉片。其餘自草

精辦、呢毛、辛皮、大黃、麝香、藥料、綢緞、磁器、雜貨不值三千萬，值得其洋布之半數。而吾民內地則有厘捐，出口則有重稅，彼皆無之。吾物無產雖盛，歲出萬萬，合五十年計之，已耗萬兆，吾商安得不窮。今日本且欲通及蘇、杭、重慶、梧州，又加二萬萬之償款，吾民精華已竭，膏血俱盡。坐而垂斃。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流為盜賊，即無外患，必有不可言者。似宜特設通商院，派廉潔大臣長於理財者，經營其事。令各直省設立商會，商會比較廠，而以商務大臣統之，上下通氣，通同商辦，庶幾振興。商學者何，地球各國貿易條理繁多，商人愚陋，不能周識，宜譯外國商學之書，遣人學習，偏教直省，知識乃開，然後可收外國之利。商會者何？一人之識未周，不若合衆議，人之力有限，不若合公股。故有大會大公司，國家助之，力量易厚，商務乃可遠及四洲。明時葡萄牙之通澳門，荷蘭之取南洋，英人乾隆時之取印度，道光時之犯廣州，非其政府之力，乃其公司之權。蓋民力既合，有國助之，其獨可以富貴，且可以闢地。商會所闕，亦不少矣。比較廠者何？泰西賽會，非騁游樂，所以廣見聞，發心思，辨良楮。凡物有比較，優劣易見，則劣者滯消，而優者必行。彼之貨物流行中土，良山此法。今我並宜設立此廠。於是廣紡織以敵洋布，造用物以敵洋貨。上海造紙，關東捲煙，景德製瓷，蘇、杭織造，北地開葡萄園以釀酒，山東製野薑蘭以成絲，江北改土棉而紡紗，南方廣蔗園而製糖，皆與洋貨比較，精妙華彩，務盜其上。又令吾領其事，探其所好，投其所欲，更出新製，且以奪其利，敵其貨而已。然後獨厘金之害以慰民心，減出口之稅以廣商務。此外發金、銀、鐵、煤之利，足以奪五洲，製台艦、槍、砲之精，可以橫四

海。故惠商宜行三也。

我生齒既繁，鐵路未開，運貨爲難。即以北口之皮，京師之煤，天津之貨，作貨者人四百，而運貨者人六百。生之者少，食之者多。其餘窮困無業，游散無賴，所在皆是。京師四方觀望，而乞丐徧地，其他孤老殘疾，無人收恤，廢死道路，日日而有，公卿士夫，車聲隆隆，接轡不問，直省亦然，此皆皇上赤子也。皇上不忍匹夫之失所，但九重深居，清道乃出，不知之耳。若親見其呼號，無數瘡痍臥道，豈忍目視乎！以一人而養天下，勢所不給，宜設法收恤之。恤之之法，一曰移民墾荒。西北諸省，土曠人稀，東三省、蒙古、新疆曠地益甚，人跡既少，地利益以不開。早謀移徙，可以闢利源，可以實邊防，非止養貧民而已。移有三，曰罪遣。今俄國徙希利尼黨於西伯利部，而西伯利部以開。曰認耕。英之喀拿大，新疆，般鳥各島，美之密士必失河，東南各省，巴西全國是也。曰買遷。荷屬南洋諸島，皆商留者也，英自移民之後，闢地過本國七十倍，民益繁盛，豈有苦其生齒之繁而棄之。今我民窮困，游散最多，爲美人庸奴，然猶不許，且以見逐，澳洲南洋各島效之，數百倍之民失業來歸，何以安置？不及早圖，或爲盜賊，或爲間諜，不可收拾。今鐵路未成，遷民未易，若鐵路成後，專派大臣以任此事，予以謀生之路，共有樂土之安。百姓樂生，邊境豐實，舉數善，莫美於此。二曰教工。『周禮』有里布以尉不毛，國士以警游惰。游民無賴，小之作奸，大之爲盜。宜令州縣設立警惰院，選善堂紳董司之。凡無業游民，皆入其中，擇其所能，教以藝業。紳董以其工業獎給其食，十一取之，以充經費，限禁出入，皆有程度。其有大工大

役，以軍法部署，俾充役作。其能改過自新乃放，再犯不赦。其小過犯人，皆附入之，等其輕重，以爲歲月。其乞丐之非老弱殘疾者，咸收於外院，工作如之。窮民得食，而良民乃安，仁政之施，似難優此。三曰養窮。嫠寡孤獨，疲癯殘疾，盲聾暗啞，斷者侏儒，民之無告，先王最矜，皆常餼焉。宜令各州縣由鎮聚落，並設諸院，咸爲收養，皆令有司會同善堂，勸籌巨款，妥爲經理其事。司經理有效，窮民樂之，聯名請獎，許照軍功勞績獎勵，則無一夫之失所，其於皇仁豈爲小補！民心固結，國勢自繫於布桑矣。故恤窮宜行四也。

然富而不教，非爲善經，愚而不學，無以廣才。是在教民。學校之設選舉科學，先王之法盛矣。然魏、漢以經學舉孝廉，唐、宋以詞賦重進士，明以八股取士，我朝因之，誦法朱子講明義理，亦可謂法良意美矣。然功令禁用後世書，則空疏可以成俗，選舉皆限之名額，則高才多老名場。況得之則詞館而公卿，借於旦夕，失之則青嶺不聞徵聘，終老茅管。顧難故少困於搭截，知作法而義理額隘，故老逐於科第，求富貴而廢其學業。標之甚高。束之甚窄，甚至鑑於明末，因噎廢食，上以講學爲禁，下以道學爲笑。故任道之情既少，才智之士無多。乃至嗜利無恥，蕩成風俗，而國家緩急無以爲用。法弊至此，亦不得不少變矣。若夫小民識字已寡，或有一省無禮律之書，一縣而無童蒙之館，其爲不教甚矣。夫天下民多而士少。小民不學，則農、工，商賈無才。產物成器，利月厚生，既不能精；化民成俗，遷善改過，亦難爲治，非得精群生之意也。故教有及於士，有逮於民，有明其理，有廣其智。能教民則士愈衆，能廣志則理愈明。今地球既闢，輪蹄四通，外

得交侵，閉關未得，則萬國所學，皆宜講求。宋臣趙葵謂：『我之所爲，彼皆知之，彼之所爲，我獨不聞，安得不爲所制乎！』昔者秦山之所富強，不施械軍器，而在窮運動學。彼自七八歲人皆入學，有不學者責其父母。故鄉學甚多。其各國讀書字者，百人中事有七十人。其學塾經費，英國乃至八千萬。其大學生徒英國乃至一萬餘。其每歲書畫，英國乃至萬餘種。其屬郡縣，各有書院，英國乃至百餘萬冊，所以開民之智者亦廣矣。而我中國文物之邦，讀書識字僅百之二十，學之經費少於兵餉數十倍。土人能追古今達中外者，郡縣乃或無人焉。夫才智之民多則國強，才知之士少則國弱。土耳其天下陸地第一而見削，節度崇道無爲而見亡，此其明效也。『故今日之教，宜先開其智。』武科弓刀步石無用甚矣。王制謂：『贏股肱，決射御。出鄉不與士齒，此武后之謬，豈可仍用哉！』同治元年，前督臣沈葆楨請廢武科，近年詞臣潘衍桐請開藝學。『今宜改武科爲藝學，令各省，州，縣，備開藝學書院。凡天文、地、礦、醫、律、光、重、化、電、機器、武備、駕駛、分立學堂，而測量、圖繪、語言、文字皆學之選。學童十五歲以上入堂學習，仍專一經，以爲根本。延師教習，各有專門。』學政有司，會同院師，試之以經題一論，及專門之業，通半選不限名額，得薦於省學，謂之秀才，比之諸生。五年不成者出學。省學書器益多，見聞益廣。學政督撫會同其師，每歲試專門之業，增以經一，史論一，考掌故一策，通半中選者，不限名額，貢於京師，謂之舉人。五年不成學者，出學。京師廣延各國教習，圖器尤盛。每歲總裁禮部會同大教習試之，其法與省學同，不限名次，及半中選，謂之進士。三年不成者，出學。其進士得還爲藝

學縣總教習，其舉人得選分教習，並聽人聘用。其諸生得選教其鄉學塾，及充作各廠。其文科重試，即以經古場爲正場，自占經解一，專門之學一。二場試四書文一，中外策一，詩一，亦及格即取，不限名額。每場考試，人數不得過三百。增設學政，每道一人，可從容盡力矣。其鄉會試，頭場四書義一，五經解一，詩一，縱其才力不限格法，聽其引用，但在講明義理，素尚孔子。二場掌故策五道。三場問外國考五道，及格者中，不限名額。殿試策問，不論楷法，但取直言極諫，條對剴切者，入翰林。其文科，藝科願互應者聽。其創著一書，發明新義，確實有用者，皆入翰林。進士授以檢討，舉人授以庶吉士，諸生授以待詔，如是則天下之士，才智大闢，奔走鼓舞，以待皇上之用。其餘州、縣、鄉、鎮、皆設書藏，以廣見聞。若能厚籌經費，廣加勸募，令鄉落咸設學塾，小民童子，人人皆得入學，通訓誥，名物習，繪圖算法，識中外地理，今古史事，則人才不可勝用矣。『周官』誦方訓方，皆考四方之歷，『詩』之『國風』，『小雅』，欲知民俗之情。近開報館，名曰新聞，政俗備存，文學兼存。小之可觀物價，瑣之可見土風。清畿時存，等於鄉校，見聞日闢，可通時務。外國農業、商學、天文、地質、教會、政律、格、武備各有專門，以爲新尤足以開拓心思，越發聰明，與鐵路開通，力相表裡，宜縱民開設，並加獎勵，庶裨政教。然近日風俗人心之壞，更宜講求挽救之方。蓋風俗弊壞，由於無教。士人不勵廉恥，而欺詐巧滑之風成；太臣託於畏謹，而苟且廢弛之弊作。而六經爲有用之書，孔子爲經世之學，鮮有真荷宣揚，於是外夷布教，得起煽惑吾民。直省之間，拜堂棋布，而吾每縣僅有孔子一廟，豈不痛哉！今宜亟立道學一

科，其有謬學大儒，發明孔子之道者，不讀資格，並加徵禮，電授國子之君，或舉學政之選。其舉人願入道學科者，得爲州、縣教官。其諸生願入道學爲講學生，皆分到鄉落，講明孔子之道，誦厚經費。且令各善堂助之，並令鄉落淫祠，悉改爲孔子廟。其各善堂、會館，俱令獨祀孔子，庶以化導愚民，扶聖教而塞異端。其道學科，有高才碩學，欲傳孔子之道於外國者，明賜勳獎，賞給國子監、翰林院官銜，助以經費，令所在使臣領事保護，予以憑照，令資游歷。若在外國建有學堂，聚徒千人，確有明效，給以世爵。餘授牒學政，以通語言文字，測繪算法爲及格，悉給前例。若南洋一帶吾民數百萬，人，隔聖教，徒爲異教誘惑，將淪左袒，皆宜每島派設教官，立孔子廟，多僱講學生分爲教化。將來聖教施以靈箱，用夏變夷，在此一舉。且藉傳教爲游歷，可開夷情，可揚國聲，莫不尊親，尤爲大義矣。

夫教養之事，皆由國政。而今官制大冗，俸祿太薄，外之則使臣未養，內之則民情不達，若不變通，則無以爲養之本也。天下之治，必由鄉始。而今知縣，選之既不擇人望之任，兼費以大書，下則巡檢典史一二人，皆出雜流，豈任民牧？上則藩臬道府，徒增冗員，何關吏治？考京官別自樞垣臺諫以外，皆爲閒散，各部則自主稿掌印以外，徒糜廩祿。堂官則無事數四，而兼差反多；文書則每日數尺，而例案繁瑣。至於翼及監司，而吏治穢溢極矣。今請首停捐納，乃改官制，用漢世太守領令長之制，唐代節度兼觀察之條，每道設一巡撫，上題章奏，下領知縣，以四五品京堂及藩臬之才望者充之。其知縣升爲四品，以給紳編檢郎員及遺府之愛民者授之。其巡撫之下，增置參議、

參軍、支判，凡道府通同改授此官。其知縣之下，分設公曹、決曹、賊金曹，以州縣進士分補其缺。其餘諸吏，皆聽諸生考充，漸拔曹長，行取郎官。其上總督，皆由巡撫兼管，各因都會，以爲重鎮。使吏胥之積弊，化爲七人，三老之鄉官，各由民舉。整頓疏通，乃可爲治。其京官則太常、光祿、鴻臚，可統於禮部，大理可併於刑部，太僕、兵部、通政可併於察院，其餘額外冗官，皆可裁汰，各職一營，不得兼官。章京領天下之事，宜分以諸曹，翰林爲近侍之臣，宜輪班顧問。部吏皆聽其責，習以升郎曹，通政准百僚奏事，以開言路。駢枝旣去，官途甚濶。以彼冗糜，增此廉廢，令其達官有以爲馬儉從之費，而後可望以仕事。是小吏有以爲仰事俯畜之用，而後可責以守廉。若用魏、隋之制，予以世祿之田，無體群臣，庶多廉吏。

內弊旣除，則外交宜講。春秋子羽能知四國之爲，漢武下詔，求通絕域之使。蘇武不辱，富弼能爭，列國交爭，其任重矣。而今使才未養，不諳外務，重辱國體，爲夷讎笑。今宜立使才館，選舉貢生監之明敏者才者入館學習。其翰林部曹願人考聽。各國言語文字，政教律法，風俗約章，皆令學習。學成或爲游歷，或爲隨員，出爲領事，擢爲公使，庶幾通曉外務，可以折衝。俄、日之強也，由遣宗室大臣，游歷各國，又遣英俊子弟，詣彼讀書。俄主彼得，乃至見作工人，躬習其業，歸而變政，故能驕強。我親藩大臣，世與國休戚，啓沃聖聰者也，而不出都城，寡能學問，非特不通外國之故，抑且未知日省之爲，一旦執政，豈能有補。大臣固守舊法，習爲因循，雖利國便民，力阻罷議，一誤無誤，國日以替。宜選令游歷三年，講求諸學，歸能著書，始授政事。其餘分

遣品官，激厲士庶，出洋學習，或資游歷，並給憑照，能著新書，皆爲優獎，歸授教習，庶開新學。則上之可以贊聖聰，下之可以開風氣矣。

夫中國大病，首在壅塞，氣鬱生疾，咽塞致死，能進補劑，宜除咽疾，使血通脈暢，體氣自強。今天下事皆文具而無實，吏皆奸詐而營私。上有德意而不宣，下有呼號而莫達。同此興作，並爲至法，外夷行之而致效，中國行之而益弊，皆上下隔塞，民情不通所致也。夫以一省千里之地，而惟督撫一、二人，僅通章奏。以百僚士庶之衆，而惟樞軸三、五人，日見天顏。然且廉堂迴隔，大臣畏謹而不敢言，州縣專城，而末由呼籲小民冤抑。故君與臣隔絕，官與民隔絕，大臣小臣，又相隔絕，如浮屠百級，級級難通，廣廈千間，重重並隔。夫天下萬物之繁，封圻千里之廣，使督撫樞軸皆是大賢，然是數人者，心思耳目所及，必有未周，才力精神之運，必有不逮，以之運騾四海，措置百務，已狹隘不廣矣。況知人之哲，自古爲難。唐帝失之於共兜，諸葛失之於馬謖。任用偶誤，一切乖方，而欲依之以扶危定傾，經營八表，豈不難乎！天下人民四萬萬，庶士億萬，情偽百端，才智甚廣，皇上僅寄耳目於數人，而數人者又畏懦保祿，不敢竭盡，甚且煽灶蔽賢，壅塞聖聰。皇上雖欲通中外之故，達小民之阨，其道無由。名雖尊矣，實則獨立於上，遂致有割地棄民之舉，皇上亦何樂此獨尊爲哉？夫先王之治天下，與民共之。『洪範』之大疑大事，謀及庶人爲大同。孟子稱進賢殺人，待於國人之皆可。盤庚則命衆至庭。文王則與國人交。『尚書』之四目四聰，皆由關門。『周禮』之詢謀詞遷，皆合大衆。嘗推先王之意，非徒集思廣益，通達民情，實以

通籌其惑，給民合意。昔漢有辟徵之道之制，宋有給事封駁之條。伏乞特詔頒行海內士民，令公舉博古今、通中外、明政體、方正直言之士，略分府縣約十萬戶，而舉一人，不論已仕未仕，皆得充選，因用漢制，名曰議郎。皇上開武英殿懸圖書，俾輪班入直，以備顧問。並准其隨時請對，上駁圖書，下達名詞。凡內外興革，大政籌餉事宜，皆令會議於太和門，三占從二，下施部行。所有人員，歲一更換。若民心推服，留者領班，著爲定制，宣示天下。上廣皇上之聖聰，可坐一室而知四海；下合天下之心志，可同夔樂而忘公私。皇上舉此經義，行此曠典，天下鼓舞奔走，能者竭力，富者將財，共贊富強，君民同體，情誼交孚，中國一家，休戚與共。以之籌餉，何餉不籌？以之練兵，何兵不練？合四萬萬人之心以爲心，天下莫強焉！然後用府兵之法，而後皆可兵，講鐵艦之精，而海可以戰。於以恢復琉球，掃蕩日本，大雪國恥，耀我威機。昔德國相臣俾士麥，嘗以中國之大，守絕四洲，他日恐爲歐羅巴之患，思與諸國分之，後以中國因循不足畏，議遂中止。今若百度更新，以二萬里之地，四萬萬之人，二十六萬之物產，力圖自強，此真日本之所大患，俾士麥之所深忌，而歐羅巴洲諸國所竊憂也。以之西達俄、英，南收海島而有餘，何至含垢忍恥，割地款於小夷哉！及今爲之，猶可補牢。苟徘徊遲疑，苟且度日，循因守舊，坐失事機，則諸夷環伺，間不容髮，遲之明月，事變必來。後雖欲改作，而大勢既壞，不可收拾，雖有聖者，無以善其後矣。且夫天下七澤也，難成而易毀；兆民大衆也，難靜而易動。故先王深朽索之馭馬，慮天命之無常，戰戰兢兢，若履薄冰。健莊王之立國也，無日不訓討軍實，慮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怠；諸島堯之任

壽也，工械充種，用兵不戢，屢耀其武。率皆君臣上下，擬搖靡，乃能自立。稍有因循，即懷、張蒙塵，微、欲見虜矣。近日土耳其爲回教大國，不變舊法，遂爲六大國割地廢君，而柄其政。日本一小島夷耳，能變舊法，乃能滅我琉球，侵我大國。前軍之轍，可以爲鑒。自古非常之事，必待大有爲之君。自強爲天行之健，志剛爲大君之德。『洪範』以弱爲六極，『大易』以順爲陰德。詩曰：天之方霽，無爲夸毗。說者謂夸毗體柔之人也。伏惟皇上英明天衷，下武膺運，歷鑑覆轍，獨奮乾綱，勿搖於左右之言，勿惑於流俗之說，破除舊習，更新大政，宗廟幸甚！天下幸甚！天無事之時，諛助稱之言不能入，有事之時，難匹夫之言或可採。舉人等，草茅疏遯，何敢妄陳大計，自取罪戾。但同處一家，深虞胥溺。譬猶父有重病，庶孽知醫，雖不得湯藥親嘗，亦欲將驗方呈進。公羊之義，臣子一例。用敢竭盡其愚，惟皇上採擇焉。不勝冒昧隕越之至。伏惟代奏皇上聖鑒。謹
言。

二 應詔統籌全局疏

康有爲

編者按：德人據膠州在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俄人窺旅大在一八九八年春，而此疏之作在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政變之前，即在一八九八年四五月所作。

竊頃者德人割據膠州，俄人窺伺旅大，諸國環伺，岌岌待亡。自甲午和議成後，臣累上書，極陳時危，力請變法，格未得達，旋即告歸。上室撫膺，閉門泣血，未及三年，遂有茲變。臣萬里浮海，再詣闕廷。荷蒙皇上不棄芻蕘，特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傳詢，問以大計。復命具摺上陳，並宣取臣所著『日本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考』，進呈御覽。此蓋歷朝未有之異數，而大聖人採及荷菲之盛德也。臣愚何人，受此殊遇，遭際時艱，敢不竭盡其餘，以被採擇。臣聞方今大地守舊之國，未有不分割危亡者也。有女弟脅割其土地人民而亡之者，波蘭是也；有盡取其利權，一舉而亡之者，緬甸是也；有盡亡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者，安南是也；有收其利權而後亡之者，印度是也；有握其利權，而徐分割而亡之者，土耳其、埃及是也。我今無七無兵，無餉無船無械。雖名爲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惟敵之命，聽客取求，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後此之變，臣不忍言。觀大地諸國，皆以變法而強，守舊而亡。然則守舊開新之效，已斷可觀矣，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誠審知其病之根

原，則救病之方，即在是矣。

夫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統一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渴而論膏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況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敝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地，而不能守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而執得孰失，孰重孰輕，殆不待辨矣。雖然，欲變法矣，而國是未定，衆論不一，何從而能舍舊圖新哉？

夫國之有是，猶船之有舵，方之有鍼，所以決一國之趨向，而定天下之從違者也。若針之于午未定，舵之東西游移，則徘徊莫適，悵悵何之，行者不知所從，居者不知所往。放乎中流而莫知所休，指乎南北而莫知所極。以此而駕橫海之大航，破滔天之巨浪，而適遭風沙大霧之加交，安有不沉溺者哉？今朝廷非不稱變法矣。然皇上行之，而大臣撓之。才士言之，而舊僚攻之，不以爲用夷變夏；則以爲變亂祖制。謠諑並起，水火相攻。以此而求變法之有效，猶却行而求及前也，必不可得矣。皇上既審時勢之不能不變，知舊法之不能不除，臣請皇上斷自聖心，先定國是而已。國是既

定矣，然下手之方，其本末輕重，剛柔緩急不同。措置之宜，其規模條理，綱領節目大異。稍有乖誤，亦無成功。臣愚嘗斟酌古今，考求中外，唐虞三代之法度至美，但上古與今既遠。臣願皇上日讀『孟子』，師其愛民之心。漢、唐、宋、明之沿革可採，但列國與一統迥異。臣願皇上上考管子，師其經國之意。若夫英、法民政，英、德共和，地遠俗殊，變久跡絕。臣故請皇上以俄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也。然求其與地不遠，教俗略同，成效已彰，推移即是。若名書佳畫，墨蹟尙存，而易於臨摹。如宮室衣裳，裁量恰符，而立可鋪設，則莫如取鑑於日本之維新矣。

日本之始也，其守舊變夷與我同，其幕府封建與我異，其國君守府，變法更難。然而成功甚速者，則以變法之始，趨向之方針定，措施之條理得也。考其維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群臣以定國事。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其誓文在決萬幾於公論，採萬國之良法。協國民之同心，無分種族；一上下之讓論，無論藩庶。令群臣咸誓言上表，革而相從。於是國是定而讓論一矣。召天下之徵士貢士，咸上書於對策所，五日一見，稱旨者擢用，於是下情通而群才進矣。開制度局於官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才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商榷新政，草定憲法，於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日本之強，效原於此。

皇上若決定變法，請先舉三者，大集群臣於天壇太廟或御乾清門，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與民更始。令群臣具名上表，咸革舊習，黜勉維新，否則自陳免官，以激厲衆志，一定輿論。設上書所於午門，日輪派御史二人監收，許天下士民，皆得上書。其群僚言事，咸許自達，無得由

堂官代遞，以致阻撓。其有稱旨者，召見察問，量才擢用。則下情咸通，群才輻輳矣。設制度局於內廷，選天下通才十數人，入直其中，王公卿士，議皆平等，略如聖祖設南書房，世宗設軍機處例。皇上每日親臨商榷，何者宜增？何者宜改？何者當存？何者當刪？損益庶政，重定章程，然後敷布施行，乃不謬妄。近泰西政論，皆言三權。有議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權立然後政體備。以我朝論之，皇上則爲元首，百體所從，軍機號爲政府，出納王命。然跪對頃刻，未能謀議，但爲喉舌之司，未嘗論思之寄。若部寺督撫，僅爲行政之官。譬於手足，但供奔持，豈預謀議？且部臣以守例爲職，而以新政與之議，事既違例，勢必反駁而已，安有以手足而參謀猷哉！近者新政多下總署，總署但任外交，豈能兼營商務！況員多年老，或兼數差，共議新政，取決俄頃，欲其詳瑛，勢必不能。若御史爲耳目之官，刑曹當司法之寄，百官皆備，而獨無左右謀議之人，專任論思之寄。然而新政之行否，實關軍國之安危。而言者妄請施行，主者不知別擇，無專司爲之討論，無憲政爲之著明，浪付有司，聽其抑揚。惡之者駁詰而不行，決之者倉卒而不盡，依違者狐疑而莫定，從之者條畫而不詳。是猶範人之形，有頭目手足口舌身體，而獨無心思，必至冥行踳植，顛倒狂瞽而後已。以此而求新政之能行，豈可得哉！故制度局之設，尤爲變法之原也。

然今之部寺，率皆守舊之官，驟予改革，勢實難行。既立制度局總其綱，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外人來者，自治其民，不與我平等之權利，實爲非常之國恥。彼以我刑律太重，而法規不同故也。今宜採羅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定施行，不能驟行內地，亦當先行於通商

各口。其民法、民律、商法、市則、船則、訟律、軍律、國際公法，西人皆極詳明。既不能閉關絕市，則通商交際，勢必不能不概予通行。然既無律法，吏民無所率從，必致更滋百弊。且各種新法，皆我所夙無，而事勢所宜，可補我所未備。故宜有專司採定各律，以定率從。二曰度支局。我國地比歐洲，人數倍之。然患貧實甚，所入新法等於智利、希臘小國，無理財之政故也，西人新法、紙幣、銀行、印稅、證券、訟紙、信紙、烟酒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萬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三日學校局。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範學，編譯西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辦，宜立局而責成焉。四曰農局。舉國之農田、山林、水產、畜牧，料量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五曰工局。司舉國之製造機器美術，特許其新製而鼓勵之。其船舶市場，新造之橋樑、堤岸、道路咸屬焉。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會、商情、商貨、商律，專任講求激厲之。七曰鐵路局。舉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成立分局，並電線屬焉。九曰礦務局。舉國之礦產稅礦學屬焉。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游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鼓舞之。十一曰陸軍局。選編國民爲兵，而司其教練。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三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

然國政之立，皆以爲民。民政不舉，等於具文而已。夫地方之治，皆起於民，而自縣令之下，僅一二簿尉雜流，未嘗託以民治。縣令任重而選賤，俸薄而官卑，自治獄催科外，餘皆置之度外。其

！乃有藩臬道府之轄，經累四重，乃不督撫，而後達於上。藩臬道府，拱手無事，皆爲冗員，徒增文書費厚祿而已。一省事權，皆在督撫，然必久累資勞，乃至此位，地大事繁，年老精衰，舊制且望而生畏，望其講求新政而舉行之，必不可得。向者學堂農商之詔累下矣，而各直省多以空文塞責，亦可見矣。日本以知縣上隸於國，漢制百郡以太守上達天子。我地大不能同日本，宜用漢制，每道設一民政局，妙選通才，督辦其事。用南書房及學政例，自一品至七品京朝官，皆可爲之，准其專摺奏事，體制與督撫平等。用出使例，聽其自辟參贊隨員，俾其指臂收得人之助。其本道有才者，即可特授。否則開缺另候簡用，即以道缺給之。先撥釐稅，俾其創辦新政。每縣設民政分局督辦，派員會同地方紳士治之，除刑獄賦稅，暫時仍歸知縣外，凡地圖、戶口、道路、山林、學校、農、工、商務、衛生、警捕，皆次第舉行。三月而備其規模，一年而責其成效。如此則內外並舉，臂指靈通。憲章草定，奉行有準，然後變法可成，新政有效也。若夫廣遣親王大臣游歷以通外情，大譯西書，游學外國，以得新學。厚祿俸以養廉恥，變通科舉以育人才，皆宜先行者。猶慮疆鄙四通，不能容我寬容圖治也。且我民窮國虛，新政何以舉行？聞日本之變法也，先行紙幣，立銀行，財泉流通，遂以足維新之用。今宜大籌數萬萬之款，立局以造紙幣，各省分設銀行。用印度田稅之法，仿各國印花之規。我地大物博，可增一倍。然後郡縣獨立各種學堂，沿海急設武備學院，大購鐵艦五十艘，急練民兵百萬，則氣象不變，維新有圖。雖不敢望自強，亦庶幾可以自保。臣愚夙夜憂國，統籌大局，思之至詳。其能舉而行之，惟皇上之明，其不能舉而行之，惟諸臣之罪。時陪國

冠，謹竭愚誠。伏乞皇上聖鑒。謹呈。

三 變法週議

梁啓超

一 自序

法何以必變？凡在天地之間者，莫不變。晝夜變而成日；寒暑變而成歲；大地隆起，流質炎
炎，熱澤冰遷，累變而成地域，海草螺蛤，大木大鳥，飛魚飛獸，袋獸奇獸，後生此滅，更迭迭變
而成世界；紫血紅血，流注體內，呼炭吸香，刻刻相續，一日千變而成生人。藉曰不變，則天地人
類並時而息矣。故夫變者，古今之公理也。貢助之法變爲租庸調；租庸調變爲兩稅；兩稅變爲一條
鞭。井乘之法變爲府兵；府兵變爲驍騎；驍騎變爲禁軍。學校升進之法變爲薦辟；薦辟變爲九品中
正；九品變爲科目。上下千歲無時不變，無事不變。公理有固然，非夫人之爲也。爲不變之說者，
動曰守古，守古。庸詎知自太古、上古、中古、近古以至今日，固已不知萬、百、千變。今日所目
爲古法而守之者，其於古人之意，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今夫自然之變，天之道也。或變則善，或
變則敝，有人道焉，則智者之所審也。語曰：學者上達，不學下達。惟治亦然。委心任運，聽其流
變，則日趨於敝。振刷整頓，斟酌通變則日趨於善。吾揆之於古，一姓受命，刑法立制數葉以後，
其子孫之所奉行，必有以異於其祖父矣。則彼君民上下，猶謂焉以爲吾今日之法，吾祖前者以之治

天下而治，齟齬守之，因循不察，漸移漸變，百事廢弛，卒至疲敝不可收拾。代興者審其敝而變之，斯爲新王矣。苟其子孫達於此義，自審其敝而自變之，斯號中興矣。漢、唐中興，斯固然矣。『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言治舊國必用新法也。其事甚順，其義至明。有可爲之機，有可取之法，有不得不行之勢，有不容少緩之故。爲不變之說者猶曰：守古守古。坐視其因循廢弛，而漠然無所動於中。嗚呼，可不謂大惑不解者乎？『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伊尹曰：用其新，去其陳，病乃不存。夜不炳燭則昧，冬不御裘則寒。渡河而乘陸車者危，易症而賞舊方者死。今專標斯義，大聲疾呼，上循士訓誦訓之遺，下依矚諷鼓諫之義。書之無罪，聞者足興。爲六十篇，分類十二。知我罪我，其無辭焉。

二 論不變之害

今有巨廈，更歷千歲，瓦墜毀壞，椽棟崩折，非不枵然大也。風雨猝集，則傾圮必矣。而室中之人，猶然酣嬉斯臥，漠然無所見聞。或則覩其危險，惟知痛哭，束手待斃，不思拯救。又其上者，補苴罅漏，彌縫蟻穴，苟安時日，以詭有功。此三人者，用心不同，漂搖一至，同歸死亡。善居室者，去其廢壞，廓清而更張之，鳩工庀材，以新厥構。圖始雖艱，及其成也，輪焉奐焉，高枕無憂也。推國亦然。由前之說罔不亡，由後之說罔不強。

印度，大地最古之國也。守舊不變，夷爲英藩矣。突厥地跨三洲，立國歷千年，而守舊不變，

爲六大國執其權，分其地矣。非洲廣袤三倍歐土。內地除沙漠一帶外，皆植物饒衍，畜牧繁盛。土人不能開化，拱手以讓強敵矣。波蘭爲歐西名國，政事不修，內訌日起。俄、普、奧相約，擇其肉而食矣。中亞洲回部，素號饒悍善戰鬥，而守舊不變。俄人鯨吞蠶食，殆將盡之矣。越南、緬甸、高麗服屬中土，漸染習氣，因仍弊政，藩籬不變，漢官威儀，今無存矣。今夫俄宅苦寒之地，受蒙古鋒鏑。前皇殘暴，民氣凋喪，岌岌不可終日。自大彼得游歷諸國，學習工藝，歸而變政。後王受其方略，國勢乃盛，闢地數萬里也。今夫德，列國分治；無所統紀，爲法所役，有若奴隸。普人憤，興學練兵，遂躡強法霸中原也。今夫日本，幕府專政，諸藩力征，受俄、德、美大創，國幾不國。自明治維新，改弦更張，不三十年，而奪我琉球，割我臺灣也。又如西班牙、荷蘭，三百年前，屬地徧天下，而內治稍弛，遂即陵弱；國度夷爲四等。暹羅處緬、越之間，同一綿薄，而稍自振厲，則巋然尙存。記曰：不知來，視諸往。又曰：前車覆，後車戒。大地萬國，上下百年間，強盛弱亡之故，不爽累黍。蓋其幾之可畏如此也！

中國立國之古等印度，土地之沃邁突厥。而因沿積弊，不能振變，亦伯仲於二國之間。以故，地利不關，人滿爲患。河北諸省，歲雖中收，猶道殣相望。京師一冬，死者千計。一有水旱，道路不通，運賑無術，任其填委，十室九空。濱海小民，無所得食，逃至南洋美洲之地，鬻身爲奴，猶被驅迫，喪斧以歸。馴者轉於溝壑，黠者流爲盜賊。教匪會匪，蔓延九州，伺隙而動。工藝不興，商滂不講，上貨日見減色，而他人投我所好，製造百物，暢銷內地，漏卮日甚，脂膏將枯。學校不

立，學子於帖括外，一物不知。其上者考據詞章，破碎相尚。語以瀛海，瞠目不信。又得官訟難，治生無術。習於無恥，膏不知怪。兵學不講，綠營防勇，老弱堪憐，凶悍騷擾，無所可用。一旦軍興，臨事募集，半屬流丐。器械賦苦，饋糈微薄，偏裨以上，流品猥雜。一字不識，無論讀書。營例不諳，無論兵法，以此與他人學問之將，紀律之師相遇，百戰百敗，無待交綏。官制不善，習非所用，用非所習。悉權胥吏，百弊蠹起。一官數人，一人數官。牽制推諉，一事不舉。保獎糜混，蠶爵充塞，朝爲市僧，夕登顯秩，宮途壅滯，誤信筮卜，非鑽營奔競，不能察飢。俸廉薪薄，供億繁浩，非貪污惡鄙，無以自給。限年遷格，雖有奇才，不能特達。必俟其筋力既衰，暮氣將深，始任以事。故肉食愈盈，而乏才爲患。法弊如此，雖敵國外憂晏然無聞，君子猶或憂之，况於以一羊處群虎之間，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處其上者乎？

孟子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又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又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中國戶口之衆，冠於大地，幅員式廓，亦俄、英之亞也。曠產充溢，積數千年來未經開采，土地沃衍，百植並宜。國處溫帶，其民才智。君權統一，欲有興作，不患阻撓。世皆歐洲各國之所無也。夫以舊法之不可恃也如彼，新政之易爲功也又如此。何舍何從，不待智者，可以決之。

雖者曰：今日之法，匪今伊昔。五帝三王之所遽變，三祖八宗之所詒謀，累代率由，燻有年。必謂身道乃可爲治，非所敢聞。韓之曰：不能創法，非聖人也。不能隨時，非聖人也。上觀日

世，下觀百世，經世大法，惟本朝爲善變。入關之初，即下薙髮之令，頒戴翎枝，端罩馬褂，古無有也。則變服色矣。用達海創國書，借蒙古字以附滿洲音，則變文字矣。用湯若望、羅雅各譯書，參用歐羅巴法以改大統曆、則變曆法矣。聖祖皇帝永免滋生人口之賦並入地賦，自商鞅以來，計人之法，漢武以來，課丁之法無有也。則變賦法矣。舉一切城工河防以及內廷營造行在治驛，皆雇民給直。三王於農隙使民，田民三日，且無有也。則變役法矣。平民死刑，別有二等：曰：情實，曰：緩決。猶有情實而不予勾者。仕者罪雖至死，而子孫考試入仕如故。如前代所沿夷三族之刑，發樂籍之刑，言官受廷杖下鎮撫司獄之刑，更無有也。則變刑法矣。至於國本之說，歷代所重。自理密親王之廢，世宗創爲密緘之法，高宗至於九降諭音，編爲『備貳金鑑』，爲世法戒，而書儒始知大計矣。巡幸之典，諫臣之爭，而聖祖、高宗皆數幸江南，木蘭秋獵，歲歲舉行，昧者或疑之。至仁宗貶謫松筠，宣示講武習勞之意，而庸臣始識苦心矣。漢、魏、宋、明由旁支人繼大統者，輒譁大禮，漸漸爭訟，高宗援據禮經，定本生父母之稱，取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聖人制禮，萬世不易，詎以醇賢親王之禮，而天下翕然稱頌矣。凡此皆本朝變前代之法，善之又善者也。至於二百餘年，重熙累洽，因時變制，未易殫數。數其犖犖大者。崇德以前，以八貝勒分治所部。太宗與諸元弟朝會則共坐，餉用則共出，俘虜則均分。世祖入關，始嚴天澤之分，裁抑諸王驕恣之習，遂置漢字，詒誤於今矣。累朝用兵，拓地數萬里，膺閩外之寄，多用滿蒙。遠文宗而兼用漢人。輔臣文慶力贊成之，而會、左諸公遂稱名將矣。八旗勁旅，天下無敵，旣削平前三燕，後三

藩。乾隆中屢次西征，猶復簡調前往，朝馳羽檄，夕報捷書。逮宣宗時，而同知索倫已不可用。三十年來，熾蕩流寇，半賴召募之勇以成功。而同治遂號中興矣。內而治寇，始用略略野之法，一變而爲長江水師，再變而爲防河圈禁矣。外而交鄰始用閉關絕市之法，一變而通商者十數國，再變而命使者十數國矣。此又以本朝變本朝之法者也。吾聞聖者慮時而動，使聖祖、世宗生於今日，吾知其變法之銳必不在夫彼得、咸豐第一、睦仁之下也。記曰：法先王者法其意。今泥祖宗之法，而吳祖宗之意，是烏得爲善法祖矣乎？

中國自古一統，瓊列皆小蠻夷，但處內憂，不患外侮。故防備之意多，而興利之意少。懷安之念重，而慮危之念輕。秦後至今垂二千年，時局匪有火殊，故治法亦不可改。國初因沿門制，稍加損益。稅斂極薄，征役極絕。取士以科舉，雖不講經世，而是以賜太平。還將山行伍，雖未嘗學問，然足以威一府。任官論資格，雖不得異材，而足以止奔競。天演外戚，不與政事，故盡權奸僭恣之虞。督撫監司，互相牽制，故無藩鎮跋扈之患。使能閉關畫界，永絕外敵，終古爲獨立之國，則邊守斯法，世世仍之，稍加修頓，未嘗不足以治天下。而無如其忽與泰西諸國相遇也。泰西諸國，並立大小以數十計，狡焉思啓，互相猜忌，稍不自振，則滅亡隨之矣。故廣設學校，獎勵學會，懼人才不足，而國無與立也。振興工藝，保護商業，懼利源爲人所奪，而國以窮蹙也。將必知學，兵必識字，日夜習練，如臨大敵，船械新製，爭相嚮尚，懼兵力橫弱，一敗而不可振也。自餘庶政，罔不如是。日相比較，日相磨厲。故其人之才智，當樂於相師，而其國之盛強，當足以相

敵。蓋舍是不能圖存也。而所謂獨立之國者，目未見大敵，倏然自尊謂莫己若。又欺其民之馴弱而凌特之，慮其民之才智而束縛之。積弱陵夷，日甚一日。以此遇彼，猶以敵應當千均之弩。故印度、突厥之覆轍，不絕於天壤也。

雜者曰：法固因時而易，亦因地而行。今予所謂新法者，西人習而安之，故能有功。苟遷其地，則弗良矣。釋之曰：泰西治國之道，富強之原，非振古如茲也。蓋自百年以來焉耳。舉官新制，起於嘉慶十七年。民兵之制，起於嘉慶十七年。工藝會所，起於道光四年。農學會起於道光二十八年。國家撥款以興學校，起於道光十三年。報紙免稅之議，起於道光十六年。郵政售票，要於道光十七年。輕減刑律，起於嘉慶二十五年。汽機之制，起於乾隆三十四年。行海輪船，起於嘉慶十二年。鐵路起於道光十年。電線起於道光十七年。自餘一切保國之經，利民之策，相因而至，大率皆在中朝嘉、道之間。蓋自法皇拿破崙倡禍以後，歐洲忽生動力，因以更新。至其前此之舊俗，則視今日之中國無以遠過，惟其幡然而變，不百年間，乃勃然而興矣。然則，吾所謂新法者，皆非西人所固有，而實爲西人所改造。改而施之西方，與改而施之東方，其情形不殊，蓋無疑矣。況蒸蕪起於東土者，尙明有因變致強之日本乎？

雜者曰：子言辯矣。然伊川被髮，君子所歎，用彝變夏，究何取焉。釋之曰：孔子曰：天子失官，學在西彝。春秋之例，彝狄進至中國則中國之。古之聖人，未嘗以學於人爲慚德也。然此不隄以服吾子。請言中國。有土地焉，測之繪之，化之分之，審其土宜，教民樹藝，神農后稷，非西人

也。漢魏居民，織紗制用，夫家集壽，六畜牛羊，織委書之，「周禮」「王制」非西書也。八歲入小學，十五就大學，升造爵官，皆按學成，雜序學校，非西名也。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國疑則詢，國遷則詢，諫耶博士，非西官也。流有五刑，疑獄衆共，輕刑之法，誦善之員，非西律也。三老黃夫，由民自推，詳署功曹，不用他郡，鄉事之官，非西秩也。兩無我叛，我無強賈，商約之文，非西史也。交鄰有道，不辱君命，絕域之使，非西政也。邦有六職，工與居人，禮有九經，工在所勸，保護工藝，非西例也。當寧而立，當康而立，禮無不答，旅楫士人，禮經所陳，非西制也。天子巡守以觀變風，皇王大典，非西儀也。地有四游，地動不止，日之所生爲星，懸緯雜言，非西文也。斲水離木，均髮均縣，臨鑑立景，斲水謂氣，電線氣生，墨翟、元倉、關尹之徒，非西儒也。故夫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徵之域外則如彼，考之前古則如此，則議者猶曰彝也，彝也，而棄之。必舉吾所固有之物，不自有之，而甘心以讓諸人，又何取耶？

難者曰：子論誠當。然中國當敗壞之後，窮蹙之日，慮無餘力克任此舉。強敵交逼，耽耽思啓，亦未必能吾待也。釋之曰：日本敗於三國，受迫通商，反以成維新之功。法敗於普，爲城下之盟，償五千兆福蘭格，割奧斯、鹿林兩省。此其痛創，過於中國今日也。然不及十年，法之盛強，轉逾曩昔。然則，敗歟非國之大患，患不能自強耳。孟子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又曰：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泰西各國，磨牙吮血，伺於吾旁者固屬有人。其顧惜商務，不欲發難者，亦未始無之。徒我晦盲太甚，厲階孔繁，用啓戒心，而思參

指。及今早圖，示萬國以更新之端，作十年保太平之約，亡卒補牢，未爲遲也。

天下之爲說者，動曰一勞永逸。此誤人家國之言也。今夫人一日三食，苟有持說者曰：一食永飽，雖愚者猶知其不能也。以飽之後，歷數時而必餓，餓而必更求食也。今天豈法以治天下，則亦若是矣。法行十年，或數十年，或百年，而必敝。敝而必更求變，天之道也。故一食而永飽者，必死。一勞而求永逸者，必亡、今之爲不變之說者。實則非真有見於新法之爲民害也。夸毗成風。憚於與作，但求免過，不求有功。又經世之學，素所未講。內無宗主，相從吠聲。聽其言論，則日痛哭，讀其詞章，則字字孤憤。叩其所以圖存之道，則茫然無所爲對，曰：天心而已，國運而已。委心袖手，以待覆亡。噫，吾不解其用心何在也！

要而論之，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萬國薰蒸，日趨於上，大勢相迫，非可閼制。變亦變，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敝。不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人，束縛之，馳驅之。嗚呼，則非善之所敢言矣！是故，變之途有四。其一，如日本，自變者也。其二，以突厥，他人執其權而代變者也。其三，如印度，見併於一國，而代變者也。其四，如波蘭，見分於諸國，而代變者也。吉國之故，去就之間，其何擇焉？『詩』曰：『嗟我兄弟，邦諸友人，莫肯念亂，離無父母！』『傳』曰：『妻婦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爲將及焉。』此固四萬萬人之所同也。彼猶太之種，迫逐於歐東，非洲之奴，充斥於大地。嗚呼，夫非猶是人類也歟！

三 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

難者曰：中國之法，非不變也。中興之後，講求洋務三十餘年，創行新政，不一而足。然屢見敗衄，莫克振救。若走乎新法之果無益於人國！釋之曰：前此之言變者，非真能變也。即吾向者所謂宜罅漏，彌縫蟻穴，漂搖一至，同歸死亡。而於去陳用新，改弦更張之道，未始有合也。昔同治初年，德相俾士麥語人曰：三十年後，日本共興，中國其弱乎？日人之遊歐洲者，討論學業，講求官制，歸而行之。中人之遊歐洲者，詢其廠船炮之利，其廠價值之廉，購而用之。強弱之原，其在此乎？嗚呼！今雖不幸而言中矣！驚前愆後，亡羊補牢，有天下之責者，尙可以知所從也。

今之言變法者，其犖犖大端，必曰練兵也、開礦也、通商也。斯固然矣，然將卒不由學校，能知兵乎？選兵不用醫生，任意招募，半屬流勾。體之臆所不知，識字與否所不計。能用命乎？將俸極薄，兵餉極微，傷廢無養其終身之文，死亡無卹其家之典，能潔己效死乎？圖學不興，扼塞不知，能制勝乎？船械不能自造，仰息他人，能如志乎？海軍不遊弋他國，將卒不習風波，一旦臨敵，能有功乎？如是，則練兵如不練。礦務學堂不興，礦師乏絕，重金延聘西人，尙不可信，能盡利乎？機器不講，化分不精，能無棄材乎？道路不通，從礦地運至海口，其運費視原價或至數倍，能有利乎？如是，則開礦如不開。商務學堂不立，罕明貿易之理，能保富乎？工藝不興，製造不講，土貨銷場，寥寥無幾，能爭利乎？道路梗塞，運費繁重，能廣銷乎？釐卡滿地，抑勒逼留，險

膏削脂，有如虎狼，能勸商乎？領事不報外國商務，國家不護僑寓商民，能自立乎？如是，則通商如不通。其稍進者曰：欲求新政，必興學校，可謂知本矣。然師學不講，教習乏人，能育才乎？科舉不改，聰明之士，皆務習帖括以取富貴，趨舍易路，能俯就乎？官制不改，學成而無所用，投閑置散，如前者出洋學生故事，奇才異能，能自安乎？既欲省、府、州、縣皆設學校，然立學諸務，責在有司，今之守令能奉行盡善乎？如是，則興學如不興。自餘庶政，若鐵路、若輪船、若銀行、若郵政、若農務、若製造，莫不類是。蓋事事皆有相因而至之端，而萬事皆出同於一本原之地。不挈其領而握其樞，猶治絲而棼之。故百舉而無一效也。

今之言變法者，其敝有二。其一，欲以震古鑠今之事，責成於肉食官吏之手。其二，則以爲黃種之人，無一可語，委心異族，有終焉之志。夫當急則治標之時，吾固非謂西人之必不常用。雖然，則烏可以久也！中國之行新政也，用西人者，其事多成；不用西人者，其事多敗。詢其故，則曰：西人明達，華人固陋。西人奉法，華人營私也。吾聞之，日本變法之始，客卿之多，過於中國也。十年以後，按年裁減。至今一切省署，皆日人自任其事。歐洲之人，百不一存矣。今中國之言變法，亦既數十年，而猶然借材異地，乃能圖成，其可恥孰甚也！夫以西人而任中國之事，其愛中國與愛其國也孰愈？夫人而知之矣。況吾所用之西人，又未必爲彼中之賢者乎？

若夫肉食官吏之不足任事，斯固然矣。雖然，吾固不盡爲斯人咎也。帖括陋劣，國家本以此取之。一旦而責以經國之遠猷，烏可得也！捐例猥雜，國家本以此市之。一旦而責以奉公之廉恥，烏

可得也！一人之身，忽焉而責以治民，忽焉而責以理財，又忽焉而責以治兵，欲其條理明澈，措置悉宜，應可得也！在在防弊，責任不專一，事必經數人，互相牽制，互相推諉，欲其有成，烏可得也！學校不以此教，察計不以此取，任此者弗賞，弗任者弗罰，欲其振厲勉圖功，烏可得也！途塗俸薄，長官層累，非弁就未由得官，非貧污無以謀食，欲其忍飢寒，獨身家，以從事於公義，烏非望者，烏可得也！今夫人之智愚賢不肖，不甚相遠也。必謂西人皆智，而華人皆愚，西人皆賢，而華人皆不肖，雖五尺之童，猶知其非。然而西官之能任事也如彼，華官之不能任事也如此。故吾曰：不能盡爲斯人咎也。法使然也。立法善者，中人之性可以賢。中人之才可以智，不善者反是。塞其耳目而使之愚，縛其手足而驅之爲不肖，故一旦有事，而無一人可爲用也。不此之變，而認認然效西人之一二事以云自強，無惑乎言變法數十年，而利未一見，弊已百出，反爲守舊之徒，抵其隙而肆其口也。

吾今爲一言以蔽之曰：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學。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難者曰：子之論，探本窮原，確有遺矣。然茲事體大，非天下才，懼弗克任。恐聞者驚怖，其言以爲河漢，遂並同者一二西法而亦棄之而不敢道，奈何？予毋寧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行矣。釋之曰：不然！夫渡江者，汎乎中流，暴風忽至，握舵擊楫，雖極疲頓，無敢云者，以偷安一息，而死亡在其後也。庸醫疑證，用藥游移，精於審證者，得病源之所在，知非此方，不愈此疾，三年膏艾，所蔽辭已。雖曰難也，將濟避之！抑豈不聞東海之濱，區區三島，外受

劫盟，內逼藩鎮，崎嶇多難，瀕於滅亡，而轉圜之間，化弱爲強，豈不由斯運矣乎？則又烏知乎今之必不可行也！有非常之才，則足以濟非常之變。嗚呼，是所望於大人君子者矣！

去歲李相國使歐洲，問治國之道於德故相俾士麥。俾士麥曰：『我德所以強，練兵而已。』今中國之大患，在兵少而不練，船械廢而乏也。若留意於此二者，中國不足強也。今歲張侍郎使歐，與德國某爵員語，其言猶俾相言。中國自數十年以來，士夫已寡論變法。即有一二，則亦惟兵之爲務。以謂外人之長技，吾國之急圖，只此而已。衆口一詞，不可勝辨。既無此言也。則益自張大。謂西方之通人。其所論亦故如是。梁啓超曰：『嗟乎，亡天下者，必此言也！』吾今持春秋無義戰，墨翟非攻，宋室廢兵之義，以告中國，聞者必曰：以此孱弱而隳高義以治之，是速其亡也。不知使有國於此，內治修，工商盛，學校昌，才智繁，雖無兵焉，猶之強也。彼美國是也。美國兵不過二萬，其兵力於歐洲不能比最小之國。而強鄰眈眈，誰敢侮之！僅有國於此，內治隳，工商廢，學校塞，才智稀，雖舉其國而兵焉，猶之亡也。彼土耳其是也。土耳其以陸軍甲天下。俄、土之役，五戰而上三勝焉，而卒不免於今日。若是乎國之強弱在兵，而所以強弱者不在兵，昭昭然矣。今有病者，其治之也，則必滋其滯積，養其榮瘼，培其元氣，使之與無病人等，然後可以及他事。此不易之理也。今授之以甲冑，予之以戈戟，而昧兩盡從事焉。吾見有無病不終日，而死期已至也，彼西人之練兵也，其猶壯士之披甲冑而執戈戟也。若今日之中國，則病夫也。不務治病，而務壯士之所行。故曰：亡天下者，必此言也。然則西人勸爲此言者，嗚乎，彼焉思啓封疆

以滅社稷者，何國莫有！吾深惑乎吾國之所謂開養黨者，何以於西人之言，聽深信謹奉，而不敢一
致疑也？西人之政事可以行於中國者，若練兵也、置械也、鐵路也、輪船也、開礦也，西官之在中
國者，內焉聒之於吾政府，外焉聒之於吾有司，非一日也。若變科舉也、興學校也、改官制也、興
工藝、開機器廠也、獎農事也、拓商務也，吾未見西人之爲我一言也。是何也？練兵而將帥之才必
取於彼焉，置械而船艦槍炮之值必歸於彼焉，通輪船鐵路而內地之商務彼得流通焉，開礦而地中之
畜藏彼得染指焉。且有一興作而一切工料，一切匠作，無不仰給之於彼。彼之士民，得以養焉。以
故鐵路、開礦諸事，其在中國，不得謂非急務也。然自西人言之，則其爲中國謀者十之一，自爲謀
者十之九。若乃科舉、學校、官制、工藝、農事、商務等，斯乃立國之元氣，而致強之本原也。使
西人而利吾之智且強也，宜其披肝瀝膽，日日言之。今夫彼之所以得操大權，露大利於中國者，以
吾之弱也，愚也。而烏肯舉彼之所以智，所以強之道，而一以異我也？恫乎英士李提摩太之言也！
曰：西官之爲中國謀者，實以保護本國之權利耳。余於光緒十年回英，默念華人博習西學之期，必
已不遠。因擬謁見英、法、德等國學部大臣。請示振興新學之道，以備異日傳播中華之用。迨至某
國，投刺晉謁其學部某大臣，叩問學校新規，並請給一文憑，俾得徧游全國大書院。大臣因問余考
察本國新學之意。余實對曰：欲以傳諸中華也。語未竟，大臣艷然變色曰：汝數華人盡明西學，其
如我國何？其如我與各國何？文憑遂不可得。又曰：西人之見華官，每以諛詞獻媚曰：貴國學問，
實爲各國之首，以矚其自以爲是之心，而堅其藐視新學之志。必使無以自強而後已。今夫李君，亦

西人也。其必非爲圖言以汙蔑西人，無可疑也。而其言若此，吾欲我政府有司之與西人酬酢者，一審此言也。李相國之過德也，德之官吏及各廠主人，盛設供帳，致敬盡禮，以相款識。非有愛於相國也。以謂吾所欲購之船艦槍炮利將不貲，而欲脅肩捷足以奪之也。及哭龍姆席間一語，咸始廢然。英、法諸國，大譁笑之。然則，德人之津津然以練兵置械相勸勉者，由他國眎之，若見肺肝矣。且其心猶有叵測者。彼德人固歐洲新造之雄國也。又以爲苟不得志於東方，則不能與俄、英、法強國競強弱也。中國之爲俎上肉久矣。商務之權利握於法、日及諸國。德以後起，越國鄙遠，擇肥而噬，其道頗難。因思握吾邦之兵權，制全國之死命。故中國之練洋操聘教習也，德廷必選知兵而有才者以相畀，令其以教習而兼統領之任。今歲鄂省武備學堂之聘某德弁也，政令只任教習，不允統領。而德廷乃至移書總署，反覆力爭。此其意欲何爲也？使吾十八行省各練一洋操，各統以德弁，教之誨之，日與相習，月漸歲摩，一旦瓜分事起，吾國綠營防勇，一無所持。而其一二可用者，惟德人號令之是聞。如是，則德國之所獲利益，乃不在俄、英、法、諸國之下！此又德人隱忍之陰謀，而莫之或覺者也。當中、日訂通商條約之際，德國某日報云：我國恆以製造機器等傳諸中國、日本。日本仿行西法，已得製造之要領。今若任其再流之中國，恐德國之商務掃地盡矣。去歲『字林西報』載某日人來書云：昔上海西商爭請中國務須准將機器進口。歐格訥公使回國時，則謂：此事非西國之福，今按英國所養水陸各軍，專爲擴充商務保護工業起見，所費不貲。今若以我英向來製造之物，而令人皆能製造，以奪我利，是自作孽也。嗚呼，西人之言學校商務也，則妬我

如此。其言兵事也，則愛我如彼。雖貧床之孫，亦可以爲其故矣。一鐵甲之費，可以支學堂十餘年，快船之費，可以譯西書數百卷，克虜伯一尊之費，可以設小博物院三數所。洋操一營之費，可以遣出洋學生數十人。不此之務，而惟彼之圖，吾甚惜乎以司農仰屋艱難，羅掘所得之金幣，而晏然觀於敵國，以爲其用無可用之物，數年之後，又成盜糶。往車已折，來軫方遠。獨至譚以開民智，植人才之道，則咸以欸項無出，玩日愒時，而曾不肯舍此一二，以就此千萬也！吾又惡乎變通科舉、工藝專利等事，不勞國家銖金寸幣之費者，而亦相率依違，坐視吾民失此生死肉骨之機會，而不肯一導之也！吾宅無敢對焉。吾不得不歸罪於彼族設計之巧，而其言惑人之深也。詩曰：無信人之言，人實誑汝！

四 戊戌保國會章程（一八九八年三月）

康有爲

一，本會以疆地日割，國權日削，國民日困，思維持振救之，故開斯會以冀保全，名爲保國會。

二，本會遵奉光緒二十一年（即一八九五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上諭，臥薪嘗膽，懲前毖後，以圖保全國地、國民、國教。

三，爲保國家之政權土地。

四，爲保人民種類之自立。

五，爲保聖教之不失。

六，爲講內治變法之宜。

七，爲講外交之故。

八，爲仰體朝旨，講求經濟之學，以助有司之治。

九，本會同志，講求保國、保種、保教之事，以爲議論宗據。

十，凡來會者，激厲奮發，刻念國恥，無失本會宗旨。

十一，自京師上海，謀保國總會，各省、各府、各縣皆設分會，以地名冠之。

十二，會中公選總理若干人，值理若干人，常議員若干人，備議員若干人，董事若干人，以同會中

人多推薦者爲之。

十三，常議員公議會中事。

十四，總理以議員多寡決定事件推行。

十五，董事管會中雜事，凡入會之事，及文書會計一切諸事。

十六，各分會每年於春秋二、八月將各地方入會名籍寄總會。

十七，各地方會議員，隨其地情形，置分理議員約九人。

十八，董事會每月將會中所收捐款登報。

十九，各局將入會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隨時登記。各分局同。

二十，欲入會者，須會中人介之，告總理值理，察其言者，予以入會憑票。

二十一，入會者若心術、品行不端，有污會事者，會衆除名。

二十二，如有意見不同，准其出會。惟不許假冒本會名滋事。

二十三，入會者每人捐銀二兩，以備會中辦事諸費。

二十四，會期有大會、常會、臨時會之分。

二十五，來會者不論名位學業，但有志講求，概予延納，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患難相恤，務推藍

田鄉約之義，庶自保其教。

二十六，捐助之款，寫明姓名爵里，交本會給發收條爲據。本會將姓名爵里學業寄寓，按照聯號票

數彙編存記，聯票皆有總值理及董事圖章。

二十七，來會之人，必求品行術端正明白者，方可延入。本會所應辦之事，大衆隨時獻替，留備采擇，倘別存意見，或誕忘挾私，及逞奇立異者，恐其有碍，即由總值理董事諸友，公議辭退。如有不以為然者，到本會中申明，捐銀照例充公，去留均聽其便。

二十八，商董兼司帳，須習知貿易書籍情形及印刷文字者充其選。必須考查確實，一秉至公。倘涉營私舞弊，照例責賠。經手之董事會友凡預有保薦之力者，亦須一律處罰。

二十九，本會用項，概由值董核發，如有巨款，在千數百金以上者，須齊集公議，方准開支。收有成數，擇殷實商號存儲，立摺支取。如存數漸多，亦可議生利息，發票之期，按幾日為限，由值董眼同經理。

三十，總理董事，均仗義創辦，不議薪；將來局款大盛，須專請人辦理，始議薪水。惟撰報、管書、管器、司事、教習、遊歷、司帳，酌量給予薪水。

五 光緒詔訂國是

(陰曆戊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陽曆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數年以來，中外臣士，講求時務，多主變法維新。爾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堅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嗷嗷，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挺以彘堅甲利兵乎？朕惟願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時政毫無補益。即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士，帝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興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徒騰其口說，總期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掌教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材輩

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緩行，垂資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漏諭知之，欽此。

六 戊戌政變百日大事記

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光緒詔定國是，實行新政，九月二十日，新政失敗，在百有三日之中，改革之詔書迭下。茲列重要者於下：

六月十一日，詔軍機大臣總署王大臣會同安速議奏籌辦京師大學堂。

六月十二日，詔選宗室王公游歷各國。

六月二十日，總署奉旨安議提倡學藝農業事宜。

同日，飭盛宣懷趕辦蘆漢鐵路，並開辦粵杭、滬寧各路。

六月二十三日，詔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

六月二十六日，諭各衛隊於奉旨交議事件剋期議覆，逾期即嚴懲治。

七月四日，詔地方官振興農業，着劉坤一咨送上海農學會章程於總署，並令各省學堂廣譯外洋

農務諸書。

同日，創設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鼎管理，官書局及譯書局均併入大學堂。

七月五日，獎賞士民著作新書及創行新法，製成新器，准其專利售賣。

七月九日，詔入旗改習洋槍。

七月十日，諭各地書院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堂，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堂，州縣之書院爲小學。其地方捐辦之義學，社學亦令中西兼習，獎勵紳民興學。中西應讀之書，由官書局頒發。民間祠廟之不在祠典者，即由地方官曉諭人民，一律改爲學堂。

同日，嚴飭地方官保護教士、教民。

七月十一日，詔舉經濟特科，命長官各舉所知，於三月內送京，然後定期舉行。

七月十四日，諭官獎進商業。

七月十六日，嚴諭各省將軍督撫切實裁兵練軍，力行保甲，整頓厘金。

七月十九日，公布科學章程，鄉會仍爲三場，一試歷史政治，二試時務，三試四書五經，歲科亦以此類推之。

七月二十六日，改時務報爲官辦，派康有爲督辦其事，並着督撫咨送各地報紙於都察院及大學堂，許其實言不必忌諱。

七月二十九日，命各部院衙門刪去舊例，另定簡明則例。

同日，下詔改良司法。

八月九日，諭華僑創立學堂，着出使大臣勸辦。

八月十日，南北洋大臣及沿海各將軍，督撫率旨妥議海軍事宜。

同日，王文韶、張蔭桓，奉旨籌辦鐵路、開礦、增設學堂並切實舉辦事宜。

同日，宣示決心變法，有意阻撓，不顧大局者，必當嚴懲，大臣堂憲真考察真才，參劾不職，上下力除壅蔽。

八月十六日，譯書局成立。

同日，詔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等爲督辦，准其隨時具奏，獎進紳富之有田業者，廣開農會購買農器。

八月二十六日，准梁啟超設立譯書館於上海，並予學生出身，其編譯之書籍報紙一律免稅。

同日，嚴旨切責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譚鍾麟因循玩愒，不肯力行新法。

八月二十八日，諭告諸臣除去蒙蔽鋼習，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

同日，詔劉坤一，張之洞試辦商會於上海、漢口。

八月三十日，罷裁廢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部等衙門，外者裁撤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東河總督。其不辦之糧道，疎銷之鹽道，及佐貳無地方之貢者，均着裁汰。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各歸併事宜，大學士六部及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切實辦理。

九月一日，禮部尙書懷塔布、許應騫等奉旨交部議處，嗣後堂官代遞條陳，將原封呈進，毋庸拆看。

九月五日，詔用西法練軍，逐漸實現徵兵，裁減綠營。

同日，工部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及街道廳奉挑挖京城內外河道，修理各街巷道路。

同日，詔委裕祿李端芬爲禮部尙書，徐致靖等四人爲侍郎。

同日，賞譚嗣同等四人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上行走。

九月七日，詔各省督撫訪查通達時務勤政愛民之能員，隨保送引見，以便錄用。

九月十一日，籌設茶絲學堂。

同日，詔准學士瑞洵於京城籌辦報館。

同日，再諭各衙門代奏事件，次日即當呈進，稍有抑格，立即嚴懲，並將迭次硃諭諭旨錄寫一通，同此諭旨一併懸掛大堂，有所警觸。

九月十二日，詔變武舉。

九月十三日，官民一律得應詔言事，各省藩、臬道府、凡有條陳，均得自行專摺具奏，州縣等官言事者，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

九月十四日，詔許滿人經商營業，並查前移民開屯成案，以便辦理。

九月十六日，詔編預算。

同日，命直隸按察使袁世凱開缺，以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並隨時具奏。

七 戊戌日記 (摘錄)

寰世觀

編者按：戊戌日記作於陰曆八月十四日。即陽曆九月二十九日，乃在大君子被殺後之大日（六君子殺於九月二十八日），所記多爲舊黨和自己辯護，因此不以全信日記。所記情節，因此僅作參考。

初一日四鼓詣宮門伺候，黎明在毓齋堂召見，上垂詢軍事甚詳，均據實對。候間，即奏曰：『九月有巡幸大典，督臣榮祿飭臣督率修理操場，並先期商演陣圖，必須回津料理，倘無垂詢事，即請訓。』奉上諭候四日後請訓，可無大體等語。退下，回軒少食就寢，忽有蘇拉來報，已以侍郎候補，並有軍機處交片，奉旨初五日請訓。自知非分，汗流夾背，立意疏辭。旋有郭文琴諸友來賀，備告以無寸功，受重賞，決不爲福，焉用賀。即商擬疏稿，將力辭，諸友均力阻，遂託友人代辦謝恩摺。午後謁禮部不遇。謁剛相國王裕兩尚書均晤，備述無功受賞，高不克當，並商王尚書擬上疏辭。尚書謂出自特恩，辭亦無益，反着痕跡，甚謂不可，然此心忤忤，殊不自安。次早謝恩召見，復陳無尺寸之功，受破格之賞，慚悚萬狀。上笑諭：『人人都說你辦的好，辦的學堂甚好，此後可與榮祿各辦各事。』等語。正在內室秉燈擬疏稿，忽聞外室有人聲，闖入持名片來，稱有譚軍機大人有要公來見，不候傳請，已下車至客堂，急索片視，乃譚嗣同也。

余知其爲新貴近臣，突如夜訪，或有應商事件，停筆出迎。渠便服稱賀，謂有密語，請入內

室，屏去僕丁，心甚訝之。延入內室，叙寒暄，各伸久仰見晚周旋等語。譚以相法，謂予有大將格局，纔而忽曰：『公初五請訓耶？』告以現有英船游弋海上，擬具摺明日請訓即回津。譚云：『外侮不足憂，大可憂者，內患耳。』急詢其故，乃云：『公受此破格特恩，必將有以圖報，上方有大難，非公莫能救。』予聞失色，謂：『予世受國恩，本應力圖報稱，況己身又受不次之賞，敢不肝腦塗地，圖報天恩，但不知難在何處？』譚云：『榮某近日獻氣將廢立弒君，公知之否？』予答以『在津時常與榮相晤談，察其詞意，頗有忠義，毫無此項意思，必係謠言，斷不足信。』譚云：『公磊落人物，不知此人極其狡詐，外面與公甚好，心內甚多猜忌，公辛苦多年，中外欽佩，去年僅升一階，實榮某抑之也。庚先生曾先在上前保公，上曰：『聞諸慈聖，榮某常謂公跋扈不可用』等語。此言甚確。知之者亦甚多，我亦在上前迭次力保，均爲榮某所格，上起常謂袁世凱甚明白，但有人說他不可用耳，此次超升，甚費大力，公如真心救上，我有一策，與公商之。』因出一草稿，如名片式，內開榮某謀廢立弒君，大逆不道，若不速除，上位不能保，即生命亦不能保。袁世凱初五請訓，請面付硃諭一道，令其帶本部兵赴陣，見榮某，出硃諭宣讀，立即正法。即以袁某代爲直督，傳諭僚屬，張掛告示，布告榮某大逆罪狀，即封禁電局鐵路，迅速帶袁某部兵入京，派一半圍頤和園，一半守宮，大事可定。如不聽臣策，即死在上前各等語。予聞之魂飛天外，因詰以『圍頤和園欲何爲？』譚云『不除此老朽，國不能保，此事在我，公不必問。』予謂：『皇太后聽政三十餘年，迭平大難，深得人心，我之部下，盡以忠義爲訓戒，如今以作亂，必不可行。』譚云：『我

雇有好漢數十人，並電湖南招集好將多人。未日可到，去此老朽，在我而已，無須用公。但要公以二事，誅榮某，圍頤和園耳，如不許我，即死在公前。公之性命，在我手，我之性命亦在公手，必須今晚定議，我即詣宮請旨辦理。』予謂：『此事關係太重，斷非草率所能定，今晚即殺我，亦決不能定，且你今夜請旨，上亦未必允准也。』譚云：『我有挾制之法，必不能不准，初五日定有誅諭一道面交公。』予見其氣焰凶狠，類似瘋狂，然伊爲天子近臣，又未知有何來歷，如纒拒變臉，恐激生他變，所損必多，只好設詞推宕。因謂：『天津爲各國聚處之地，若忽殺總督，中外官民，必將大訕，國勢即將瓜分，且北洋有宋、董、聶各軍四五萬人，淮練各軍又有七十多營，京內旗兵亦不下數萬，本軍只七千人，出兵至多不過六千，如何能辦此事？恐在外一動兵，而京內必即設防上已先危。』譚云：『公可給以迅雷不及掩耳，俟動兵時，即分給諸軍硃諭，並照會各國，誰敢亂動？』予又謂：『本軍糧械子彈，均在天津營內，存者極少，必須先將糧彈領運足用，方可用兵。』譚云：『可請上先將硃諭交給存收，俟布置妥當，一面密告我日期，一面動手。』予謂：『我萬不敢惜死，恐或洩露，必將累及皇上，臣子死有餘辜，一經紙筆，便不緝密，切不可先交硃諭。你先回，容我熟思，布置半月二十日，方可覆告你如何辦法。』譚云：『上意甚急，我有硃諭在手，必須即刻准一個辦法，方可覆命。』及出示硃諭，乃墨筆所書，字甚工，亦彷彿上之口氣，大概謂：『朕銳意變法，諸老臣均不順手，如操之太急，又恐慈聖不悅，飭楊銳、劉光弟、林旭、譚嗣同另議良法。』等語。大概語意，一若四人請急變法，上設婉詞却之者。予因詰以『此非硃諭，且無誅』

榮相圍頤和閣之說。』譚云：『硃諭在林旭手，此爲楊銳抄給我看，的確有此硃諭，在三日前所發交者，林旭等極可惡，不立即交我，幾誤大事。諭內另議良法者，即有二事在內。』予更知其挾制捏造，不足與辯，因答以：『青天在上，袁世凱斷不敢辜負天恩，但恐累及皇上，必須妥籌詳商，以期萬全，我無此膽量，決不敢造次爲天下罪人。』譚再三催促，立即會議，以待入奏，幾至聲色俱厲，腰間衣襟高起，似有凶器，予知其必不空回，因告以『九月即將巡幸天津，待至伊時軍隊咸集，皇上一寸紙條，誰敢不遵，又何事不成？』譚云：『等不到九月即將廢弒，勢甚迫急。』予謂：『既有上巡幸之命，必不至遽有意外，必須至下月方可萬全。』譚云：『如九月不出巡幸，將奈何？』予謂：『現已預備妥當，計費數十萬金，我可請榮相力求慈聖，必將出巡，保可不至中止，此事在我，你可放心。』譚云：『報君恩，救君難，立奇功大業，天下事入公掌握，在於公。如貪圖富貴，告變封侯，害及天子，亦在公，惟公自裁。』予謂：『你以我爲何如人？我三世受國恩深重，斷不至喪心病狂，貽誤大局，但能有益於君國，必當死生以之。』譚似信，起爲揖，稱予爲奇男子。予又說：『以我二人素不相識，你夤夜突來，我隨帶員弁必生疑心，恐或洩漏於外人，將謂我們有密謀。因你爲近臣，我有兵權，最易招疑，你可從此稱病多日，不可入內，亦不可再來。』譚甚以爲然，又詰以兩宮不和，究由何起？譚云：『因變法罷去禮部六卿，諸內臣環泣於慈聖之前，紛進讒言危詞。懷塔布、立山、楊崇伊等，曾潛往天津，與榮相密謀，故意見更深。』予謂：『何不請上將必須變法時勢，詳陳於慈聖之前，並事事請示，又不妨將六卿開復，以釋意見，亦

變法宜順輿情，未可操切，緩辦亦可，停辦亦可，亦何必如此亟亟，至激生他變？」譚云：『自古非流血不能變法，必須將一群老朽，全行殺去，始可辦事。』予因其志在殺人作亂，無可再說，且已夜深，託爲趕辦奏摺，請其去。反復籌思，如癡如病，遂亦未及遞摺請訓，細想如任若輩所爲，必至釀生大變，危及宗社，惟有在上前稍露詞意，冀可權救。初五日請訓，因奏曰：『古今各國，變法非易，非有內憂，即有外患，請忍耐待時，步步經理。如操之太急，必生流弊。且變法尤在得人，必須有真正明達時務老成持重如張之洞者，贊襄主持，方可仰答聖意；至新進諸臣，固不乏明達勇猛之士，但閱歷太淺，辦事不能慎密，倘有疏誤，累及皇上，關係極重，總求十分留意，天下幸甚。臣受恩深重，不敢不冒死直陳。』等語。上爲動容，無答諭。請安，退下。即赴車站，候達佑文觀音同行。抵津，日已落，即詣院謁榮相，略述內情，並稱皇上聖孝，實無他意，但有群小結黨煽惑，謀危宗社，罪實在下，必須保全皇上以安天下。語未竟，葉祖珪入坐，未幾佑文亦來，久候至將二鼓，不得間，只好先退晚餐，約以明早再造詳談。次早榮相枉顧，以詳細情形備述，榮相失色，大呼冤曰：『榮某若有絲毫犯上之心，天必誅我，近來屢有人來津通告內情，但不及今談之詳。』予謂：『此事與皇上毫無干涉，如累及上位，我唯有仰藥而死耳。』籌商良久，迄無善策，榮相回署，復約佑文熟商，是晚榮相折簡來招，楊莘伯在坐，出示訓政之電，業已自內先發矣。榮相復撫茶杯笑曰：『此非毒藥，你可飲之。』惟耿耿於心寢食難忘者，恐累及上位耳。越四日，榮相奉召入都，臨行相約，誓以死保全皇上。予曰：『趙盾弑其君，並非趙盾，中堂世篤忠

貞，現居要津，而皇上萬一不安，天下後世其謂中堂何。我亦世受國恩，倘上有不安，惟有以死報之。』榮相曰：『此事在我與慶邸，決不至累及上位，勿慮也，良以慈聖祖母也，皇上父嬪也，處祖母父親之間，爲子孫者惟有出死力以調和，至倫常之變，非子孫所忍言，亦非子孫所敢聞。』謹述大略，五衷如焚。時在八月十四日，於天津督署。

八 戊戌清德宗之密詔

羅惇屬

宣統元年，楊銳之子，詣都察院上書，敬繳德宗硃諭，既奏上，監國詢慶親王奕劻云何，奕劻言不當宣布，以傷孝欽后地下之心，乃僅付史館敬護而已，亦不敢郵楊銳也。是詔當時多錄存者，榮縣趙堯生（熙）汾陽王書衡（式通）先後錄以見示，足見德宗絕無廢太后之心，特當時造謠以重變法諸臣之罪耳。詔蓋戊戌七月二十八日所賜也。

詔曰：『近來朕仰窺皇太后聖意，不願將法盡變，並不欲將此輩老謬昏庸之大臣罷黜，而登用英勇通達之人，令其議政，以爲恐失人心。雖經朕屢次降旨整飭，而並且有隨時幾諫之事，但聖意堅定，終恐無濟於事。即如十九日之硃諭，皇太后已以爲過重，故不得不徐圖之，此近來實在爲難之情形也。朕亦豈不知中國積弱不振，至於阽危，皆由此輩所誤；但必欲朕一早痛切降旨，將舊法盡變而盡黜此輩昏庸之人，則朕之權力，實有未足。果使如此，則朕位且不能保，何況其他？今朕問汝：可有何良策，俾舊法可以漸變，將老謬昏庸之大臣盡行罷黜，而登進英勇通達之人，令其議政。使中國轉危爲安，化弱爲強，而又不致有拂聖意。爾等與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諸同志等安速籌商，密繕封奏，由軍機大臣代遞，候朕熟思審處，再行辦理，朕實不勝十分焦急翹盼之至。特

同日，賜康有爲詔云：『朕惟時局艱難，非變法不足以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英勇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康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可妥速密籌，設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勝企望之至。特諭。』此詔由楊銳帶出。

又八月初二日賜康有爲詔云：『朕今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不可遲延。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馳驅，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特諭。』此詔由林旭帶出，即康有爲之所謂衣帶詔也。

九 慈禧之詔書一

近因時事多艱，朝廷孜孜圖治，方求變法自強，凡所設施，無非爲宗社生民之計，朕憂勤宵旰，每切兢兢；乃不意主事康有爲首倡邪說，惑世誣民，而宵小之徒群相附和，乘變法之際，隱行其亂法之謀，包藏禍心，潛圖不軌，前日竟有糾約亂黨謀圍頤和園劫制皇太后，陷害朕躬之事，幸經覺察，立破奸謀，又聞該亂黨私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清，其悖逆情形，實屬髮指。朕恭奉慈闈，力助孝治，此中外臣民之所共知。康有爲學術乖僻，其所著述，無非離經畔道非聖謬法之言，前因講求時務，令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旋令赴上海辦理官報局，乃竟逗留蒙下，構煽陰謀，若非仰賴祖宗默佑，洞燭幾先，其事何堪設想！康有爲實屬叛逆之首，現已在逃，著各省督撫一體嚴密查拿，極刑懲治。舉人梁啓超與康有爲狼狽爲奸，所著文字，語多狂謬，著一併嚴拿懲辦。康有爲之弟康廣仁（有溥字）及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等實係與康有爲結黨，陰圖煽惑。楊銳等每於召見時，欺蒙狂悖，密保匪人，實屬同惡相濟，罪大惡極，前經將各該犯革職，拿交刑部訊究，旋有人奏，若稽時日，恐有中變，朕熟思審處，該犯等情節較重，難逃法網，倘語多牽涉，恐致株累，是以未俟覆奏，於昨日諭令將該犯等即行正法。此乃爲非常之變，附從奸黨，均已明正典刑。康所爲首創逆謀，罪惡貫盈。諒亦難逃顯戮。現在罪案

已定，允宜宣示天下，俾衆咸知。我朝以禮法立國，如康有爲之大逆不道，人神所共憤，卽爲覆載所不容。……嗣後大小臣工，務當以康有爲爲炯戒。

十 慈禧之詔書二

朝廷振興商務，籌辦一切新政，原爲當此時局，冀爲國家圖富強，爲吾民養生計，……乃體察近日民情頗覺惶惑，總緣有司奉行不善，未能仰體朕意。……即爲裁併官缺一事，本爲淘汰冗員，而外間不察，遂有以大更制度爲請者，舉此類推，將以訛傳訛，伊於胡底。……詹事府、通政使、大理寺、太僕寺、鴻臚寺等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其各省應行裁併局所冗員，仍著各該督撫等認真裁汰。……凡有言責之員，自當各抒讜論，以達民隱，而宣國事。其餘不應奏事人員，概不准遞封章，以符定制。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並著即行裁撤，大學堂爲培植人才之地，除京師及各省會業已次第興辦外，其各府州縣設之小學堂，著該地方官察酌情形，聽民自便；其各省祠廟不在祀典者，苟非淫祀，著一仍其舊，毋庸改爲學堂，致於民情不便。

第七輯

義和團暴動和八國聯軍之役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

庚子國變記

羅海處

編者按：這是地主階級代表所寫的一篇文章，著者要盡力來污蔑與咒罵義和團，是很顯然而毫無疑問的。不相信他的污蔑與欺騙，而從中看出著者所不得不寫的當時統治階級之無恥與腐朽，這應當是我們看這篇文章的基本態度。

『義和拳』起嘉慶時，民間私相傳習，其時禁令嚴切，犯者凌遲死，燕齊之間，猶有秘傳其術者。光緒庚子，毓賢爲山東巡撫，民間傳習『義和拳』，以扶清滅洋爲幟。時各省多開教案，外人逼我甚，民情益憤，聞滅洋說，爭鼓吹之。『義和拳』自山東蔓延於直隸，聚衆稱『義和團』，遂圍涞水，縣令祝帶請兵，直隸總督裕祿遣楊福同剿之，福同敗死。『義和團』進攻涿州，知州龔蔭培告急，順天府何乃瑩格不行，以蔭培言變，免其官。

慈禧太后以戊戌政變，康有爲遁，英人庇之，大恨。己亥冬，端王載漪謀廢立，先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天下震動。東南七省激昂，經元善連名上書，至千數人。太后大怒，逮元善，元善走入澳門，屢索不與；載漪使人請各國公使入賀，各公使不聽，有違言，載漪憤甚，日夜謀報復。會『義和團』起，以滅洋爲幟，載漪大喜，乃言諸太后，力言義民起，國家之福，遂命刑部尙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及乃瑩，先後往，道之入京師，至者數萬人。

『義和團』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遂焚鐵路、燬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二毛子，捕得必殺之。城中爲墟場殆遍，大寺觀皆設大壇，其神曰洪鈞老祖，梨山聖母。謂神來皆以夜，每薄暮，什百咸群，呼嘯周衛，令居民皆燒香，無敢違者。香烟蔽城，結霧墨霧，入夜則通城慘慘，有鬼氣。神降時，距躍類巫覡，自謂能祝槍炮不然，又能入空中指事。則火起，刀槊不能傷。出則命市人向東南拜，都人崇拜極虔，有非笑者，則辱罵及之。僕隸斷頭，皆入『義和團』，主人不敢慢，或更藉其保護。稍有讖者，皆結舌自全，無有敢訟言其謬者矣。

『義和團』既徧京師，朝貴崇奉者十之七八，大學士徐桐、尙書崇綺等，信仰尤篤。『義和團』既藉仇教爲名，指光緒帝爲教主，蓋指戊戌變法，效法外洋，爲帝之大罪也。太后與端王載漪，挾以爲重，欲實行廢立，匪黨日往來宮中。匪黨揚言欲得一龍二虎頭，一龍指帝，二虎指慶親王奕劻及李鴻章也。奕劻時充總理衙門大臣，鴻章則時論所稱通番賣國者也。時各國公使均自危，俄使上書曰：『他國將藉亂事圖不利於中國，俄與中國親睦，二百餘年，義當告。』總署得書不敢上，俄使欲請入見不許。

五月，以啓秀、溥興，那桐入總理衙門，以載漪爲總理。日本書記杉山彬，出永定門，董福祥遣兵殺之，裂其尸於道。拳匪於右安門焚教民居，無男女老幼皆殺之。總焚順治門內教堂，城門晝閉，京師大亂。有旨：『義和團』作亂當勦，而匪勢愈熾。正陽門外商場，爲京師最繁盛處，拳匪縱火焚四千餘家，數百年精華盡矣。火延城闕，三日不滅。時方稱拳匪爲義民，莫敢捕治之。

載漪等昌言以兵圍攻使館，盡燒之。太后召太學士六部九卿講，諸臣相顧蹙蹙，莫敢先發。吏部侍郎許景澄首言：『中國與外國締約數十年，民教相仇之事，無歲無之，然不過賠償而止。惟攻殺外國使臣，必召各國之兵，合而謀我，何以禦之？主攻使館者，將置宗社生靈於何地？』太常寺卿袁昶力言：『拳匪不可恃，外憂必不可關，殺使臣，恃公法。』警報紛互。太后怒目視之。太常寺少卿張亨嘉，力言拳匪宜勦。亨嘉語雜國音，太后未盡晰，姑置之。倉場侍郎長萃在亨嘉後，太常寺曰：『此義民也，臣自通州來，通州無義民不保矣。』載漪，載瀾均言長萃言善，人心可不失。帝曰：『人心何足恃？徒滋亂耳！士夫喜談兵，朝鮮一役，朝議爭主戰，卒至大挫。今諸國之強，十倍日本，若備厚軍，必無倖全。』載漪言：『董福祥善戰，剿回太著勞績，夷虜不足懼也。』帝曰：『福祥驕而難馭，各國器利而兵精，非回部之比。』帝自戊戌幽閉後，每見臣工，恒循例三兩言而止，絕不言政事，是日獨燻切言之，蓋知啓釁必足以亡國也。侍講朱祖謀在後，力言福祥無賴，萬不可用。太后厲聲言：『汝云董福祥不可用，誰其可者？』祖謀言：『若必命將，則袁世凱可，匪拳亂民，必不可用。』載漪叱之。載漪語狂妄，帝默然而止，廷臣皆出。載漪、剛毅合謀言義民可恃，其術甚神，雲恥強中國，在此一舉。聞者太息，然長禍莫敢言也。

是日遣那桐許景澄往楊村，說敵兵令無入，遇拳匪却之，景澄繼死。法兵擄使館者，以兵少不暇進，至落俚而還。

太后復召見太學士六部九卿。太學士曰：『皇上意在和，不欲與夷戰，爾等可分別爲上言。』

帝曰：『我國積弱至此，兵不足職，用亂民之僥倖求勝，庸足恃乎？』載漪曰：『義民據忠憤以衛國家，不因而用之以雪國恥，乃目爲亂民而誅之，人心失，將不可以爲國。』帝曰：『亂民皆烏合耳，各國兵利，亂民豈足當之？奈何以民命爲戲！』太后慮載漪辯窮，戶部尙書立山，爲內務府大臣，最得太后歡，思得立山以助載漪，乃問立山曰：『汝言如何？』立山曰：『拳民雖無能，然其術多不效。』載漪憤然曰：『用其心耳，奚問術乎？立山必與夷通？乃敢延辯，請以立山退夷兵，夷必聽。』立山曰：『首言戰者載漪也，漪當行。』臣主和，又素不習夷事，不足任。』載漪詆立山漢奸，太后兩解之。乃命兵部尙書徐用儀，內閣學士聯元及立山至使館，告勿調外兵來，兵來則決裂矣。

次日復開御前會議。載漪請圍攻使館，殺使臣。太后許之。聯元力言不可，倘使臣不保，他日洋兵入城，雞犬皆盡矣。載漪怒，斥聯元方自使館還，懷貳心，罪當誅。太后大怒。立命斬聯元，左右力救之而止。大學士王文韶言：『中國自甲午以後，財盡兵單，今徧與各國啓釁，衆寡強弱，顯然不侔，將何以善其後，願太后三思。』太后大怒而起，以手擊案罵之曰：『爾所言吾皆熟聞之，爾爲夷人進言耶？』帝持許景澄手而泣曰：『一人死不足惜，如天命乎？』太后陽慰解之，景澄牽帝衣而哭，太后怒叱之曰：『許景澄無禮！』

既罷朝，太后已決意主戰，載漪、載勳、載灃、剛毅、徐桐、崇綺、啓秀、趙舒翹、徐承煜、王培佑又力贊之，遂下詔褒拳匪爲義民，給內帑十萬兩。載漪於邸中設壇，晨夕虔拜。太后亦祠之。

禁中。

城中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車夫小工，棄業從之。近邑無賴，結趨都下，數十萬人，橫行都市，夙所不快，指爲教民，全家皆盡，死者十數萬人。殺人刀矛並下，支體分裂，被害之家，嬰兒未匝月亦斃之，慘無人理。京官紛紛挈眷逃，道梗則走匿僻鄉，往往遇劫，屢瀕於險，或遇壇而拜求保護，則亦脫險也。

太后召見其大帥兒，慰勞有加。士大夫之諂諛干進者，爭以拳匪爲奇貨。知府會廉，編修王龍文，獻三策，乞載漪代奏：『攻交民巷，盡殺使臣，上策也；廢舊約，令夷人就我範圍，中策也；若始戰終和，與銜璧秦觀何異？』載漪得書大喜曰：『此公論也。』御史徐道焜奏言：『漢鈞老祖已命五龍守大沽，夷船當盡沒。御史陳嘉言，自云得關壯繆帛書，言夷當自滅。編修蕭榮爵，言夷狄無君父二千餘年，天將假手義民盡滅之，時不可失。會廉、王龍文、彭濟蓁、御史劉家模，先後上書，義民所至，秋毫無犯，宜詔令按戶搜殺，以絕亂源。郎中左紹佐，請謬郭崇燾、丁日昌之尸以謝天下。主事萬秉鑑，請曾國藩辦天津教案，所殺十六人，請議卹。主義民者恆十九湘人也，侍郎長麟，前以附於帝爲太后罷斥，久廢於家，至是請率義民當前敵，太后棄前憾而用之。當時上書言神怪者以百數。王公邸第，百司廢署，拳匪皆設壇，謂之保護。士夫思避禍，或思媚載漪者，亦恆設壇於家，晨夕禮拜焉。』

當僞詔命各省焚教堂殺教民，諸疆臣皆失措，李鴻章久廢居京師，方起爲粵督，乃各電商鴻章

請所聞。鴻章毅然復電曰：「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各省乃決割保東南之策，鴻章領銜，借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川督奎俊，閩督許應騫，福州將軍善聯，巡視長江李秉衡，蘇撫鹿傳霖，皖撫王之春，鄂撫于蔭霖，湘撫俞廉三，粵撫德善，合奏言亂民不可用，邪術不可信，兵燹不可開，言至痛切；東撫袁世凱亦據言朝廷縱亂民至舉國以聽之，譬若牽羸子，禍不忍言矣；皆不省。

義和拳既縱橫天下，因僞載勳剛毅爲總統，比於官軍。然拳匪專殺自如，載勳剛毅不敢問，都統慶恆一家十三口，皆死，載漪素懼慶恆，不能庇也。尙書立山不附載漪，侍郎胡燏芬、學士黃思永、通永道沈能虎，皆以談洋被著稱，拳匪皆欲殺之。燏芬逃，沈能虎賄免，立山思永並下獄，指爲通夷。編修杜本崇、檢討洪汝顏、主事楊帶，皆指爲教民，被傷幾死。

太后諭各國使臣入總理衙門議，德使克林德先行，載漪令所部虎神營伺於道，殺之，後至者皆折回。徐桐、崇綺聞之大喜，謂夷酋誅，中國強矣。太后旋命董福祥及武衛中軍攻交民巷，炮擊日夜不絕，拳匪助之，披髮禹步，升屋而號者數萬人，聲動天地。洋兵僅四百，董福祥所部萬人，攻月餘不能下，武衛軍死者千人。

董軍、武衛軍與拳匪混合，恣意劫掠。貝子溥儀，大學士孫家鼐、徐桐、尙書陳學棻、閣學貽穀、副都御史曾廣燾、太常張邦瑞，皆被掠，僅以身免。徐桐、貽穀皆附和拳匪，亦不免也。溥儀等爭告榮祿，榮祿不能制。民居市廛，數里焚掠一空，獨東交民巷使館，以藩門德士爲垣，嚴拒守，不能破也。

備嘗其毒矣。『使臣不除，必爲後患，五百僧皆濟，有神兵十萬，請召之會經遊夷。』魯廉、王龍文，請用決水灌城之法，引王泉附水灌使館，必盡流斃之。御史彭述，請義和拳咒炮不然，其術至神，無畏夷兵。太后亦欲用山東僧善法、魯靈子、周漢；三人者，王龍文上書所謂二賢也。善法本妖僧，魯靈子以攻剿爲盜魁，至誘亂獨甲兵，乃捕得之，周漢則狂夫也。

朱勳謀請勿攻使館，言甚痛切，不報。會廉聞之曰：『祖謀可斬也。』嚴嵩亦欲殺祖謀，未發，及城破而免。御史蔣式芬，請戮李鴻章、張之洞、劉坤一，以其貳於夷，不奉朝命也。嚴嵩爲匪黨請功，封武功爵者數十人，賞賚無虛日。嚴嵩得出，慮從數百騎，擬於乘輿，出入大清門，呵斥公卿，無敢較者。

五月二十五日下詔宣戰，軍機章京連文冲奉也。詔曰：

『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優柔。迨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互市；並念在我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爲善，勉允所謂。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悖我國仁厚，一意招徠，乃益肆暴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踐踏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得其凶憤，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靈。我爾赤子，仇怨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豈真養爾所出衆也。朝廷仍不圖量，如爾保護者，悉傷我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衛使館，爾等殺民。故前日有華民被戕，爾我赤子之靈，應爲民教傳釋宿嫌。朝廷柔服遠人，至柔盡矣。爾等不知感激，反肆要

揀，昨日復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炮台，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竟指肆其猖獗，震動畿輔，平日交鄰之道，我未嘗失禮於彼，彼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專恃兵堅利器，自取決裂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帝，況慈聖中興宇宙，恩德所被，淡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淚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衆，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捷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王詢謀致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彼尙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卽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翦彼凶焰，張國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資，助益饒項，朝廷不惜破格懸賞，獎勵忠勳；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卽刻嚴誅，決無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有厚望焉。』

詔書以外人索大沽口爲詞，而大沽口已先於二十一日失守矣。敵兵之攻大沽也，提督羅榮光守炮台，炮傷英兵船一，俄而兵大至，榮光走，台遂陷。榮光至天津仰藥死，而直隸總督裕祿，謬報大捷，太后及載漪大喜，發帑金十萬兩，犒將卒，京朝士大夫附拳黨者皆喜，謂洋人不足平也。時有詔徵兵，羽書絡繹，海內騷然，以載漪、徐桐、崇綺、奕劻主兵事，軍府專恣，所請無不從。奕劻心知其誤，枝梧其間，不敢發一言，徐桐以道學自任，無朝事，太后輒改容禮之。自戊

成以後，大事皆決於桐，然康有爲盛時，桐亦不敢言也。

詔道會場侍郎劉恩溥至天津，招集拳匪。直督裕祿亦極言拳民敢戰，夷甚畏焉。拳匪驅童稚爲前敵，直犯敵軍，排前起，恆斃數百人。

初直隸提督聶士成，奉命勦拳匪，有所誅助，既而朝議大變，直督又袒拳匪，深患士成。朝旨嚴責士成勒令，時論又多所責讓，士成憤懣無所洩，乃連戰八里台，陷陣而死，任李鴻章爲直隸總督，鴻章自粵行，留於滬。以廷雍爲直隸布政使，廷杰罷，以廷杰不主義民故也。

聶士成既死，馬玉崑代統其衆，攻紫竹林，死者三千人。天津陷，裕祿走北倉，從者皆失，欲草奏無所得紙而罷，久之乃上聞，京師大震。彭述曰：『此漢奸張夷勢以相桐喝也。姜桂題殺夷兵萬餘，夷力窮蹙，行乞和矣。』時桂題方在山東，未至天津也。

崇綺受戶部尚書。崇綺以穆后父貴，封公爵。穆后既殉穆宗，崇綺卽乞病免。及光緒己亥，爲穆宗立嗣，將圖廢帝而代以大阿哥溥儀，乃起崇綺於家，使傳溥儀，若太子太傅也。崇綺再出，與徐桐比而言廢立，得太后歡，恩眷與桐等。

六月二十二日，有旨保護教士及各國商民，殺杉山彬克林德者議抵罪，大學士榮祿意也，王文韶附之，載漪大怒，不肯禱事，太后強起之。

董福祥之攻使館也，太后問幾日可克，福祥曰：『五日必殲之。』既而言不驗，提督余虎恩，與福祥論事榮祿前，語侵之。福祥怒，欲殺虎恩，榮祿以身翼蔽之，乃免。

李秉衡至自江南，太后大喜，召見寧壽宮，語移日。秉衡力主戰，且言參民可用，當以兵法部勅之，太后詰與李鴻章等公奏，何以主和？秉衡言：「此張之洞入臣名耳，臣不與知也。」太后聞天津敗，方旁皇，得秉衡言，乃決戰。遂命總督張春發、陳澤霖、萬本華、夏辛酉四軍。七月初四日，殺許景澄、袁昶，秉衡有力焉，天下冤之。刑部侍郎徐承燾監斬，色甚喜。繭糧曰：「是死雖有餘罪！」王龍文曰：「可以懲漢奸，今後無妄言者。」

拳匪攻交民巷，西仕庫教堂，既屢有殺傷，教民亦結群自衛，拳匪不得逞，乃日於城外掠村民，謂之教民，以送載勳。載勳請旨交刑部斬於市，前後死者男女百餘人，號呼就戮，曾不知何以至此也。

既而北倉失，裕祿自殺死。聯軍方佔天津，盤地而守，兵久不出，一夕大至，攻北倉，王嘔力戰三晝夜，大敗至楊村，不復能軍。榮祿以聞，太后泣問計於左右，以新誅袁許，無敢言者。洋兵既將逼京師，乃變計欲議和，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停攻使館，使總理衙門章京文瑞竄西瓜開饋之，以桂春陳慶龍送使臣至天津。使臣不肯行，覆書詞甚慢。彰述謂侯其出，張旗爲疑兵，數百里皆滿，可以枕夷。聞者笑之。

是日李秉衡出視師，請義和拳三千人以從，秉衡親拜其大師兄，各持引魂幡、混天大旗、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如意鉤、火牌、飛劍、擁秉衡而行，謂之八寶。北人愚想，多源於戲劇，北劇最重神權，每日必演一神劇，「封神傳」、「西遊記」，其最有力者也。故拳匪神壇，所奉梨山

聖母淨悟空等，皆劇中常見者，愚民迷信神權，演此劫難。昔國慶百年以來矣。

及戰，張春發、萬本華敗於河西塢，死者十之五六，餘水爲之不流。御史王廷相走葭河，衛死。廷相故與會廉、王龍文、張季煜，從秉衡軍。廷相詔附拳匪，載濂剛殺聯名之疏，廷相屬草焉。陳澤霖自武清移營，聞炮聲，全軍皆潰，秉衡走通州。

載濂請斬榮祿、王文韶、太后未許。載濂復令董福祥、余虎恩急攻使館，武衛軍、虎神營、神機營諸軍皆會，誓必破之以洩憤。

無何通州陷，李秉衡死之。是日殺徐用儀、立山、聯元，仍以徐承煜監斬。用儀屍橫道二日，無收之者。旬日之內，連殺五大臣，詔書皆曰通夷。又欲殺奕劻、榮祿、王文韶、廖壽恆、那桐，會城破而免。載漪謀弑帝，御醫姚寶生洩之，乃下寶生獄，欲殺之滅口。城破，與龔照璠、徐致靖、何隆簡、黃思永、席慶雲，皆逃出。

是日太后閉乘衡軍敗而哭。顧廷臣曰：『余母子無所賴，寧不能相救耶？』廷臣相顧皆莫對。驢遣王文韶趨舒翹至使館，文韶以老辭。舒翹曰：『臣資望淺，不如文韶，且拙於口，不能力爭。』榮祿曰：『不如與書觀其意。』乃遣總理章京舒文持書往。書達使館，約明日遣大臣來，以午相見。及期皆不敢出。薛方攻使館，書文至，董福祥欲殺之，稱有詔乃免。

敵兵自通州至，董福祥戰於廣渠門，大敗。時日暮北風急，炮聲震天，風雨暴至，乃休戰。七月二十日黎明，北京城破，敵兵自廣渠、朝陽、東便三門入，禁軍皆潰。董福祥走出彰儀門，縱兵

大掠而西，輕重相屬於道，彭述方備諭五城，謂我軍大捷，夷兵已退天津矣。及城破，印度兵屯於道，部人尙詣回部救兵來也。

是日百官無入朝者。徐會澤授工部尙書，謝恩至神武門，聞哭聲，宮中人紛紛竄出，知城破，乃走還。

二十一日，天未明，太后青衣徒步拉而出，帝及后皆單衫從，至西華門外，乘驢車。從者載褥、褥筒、載勳、載瀾、剛毅等，妃主宮人，皆去之以去。珍妃帝所最寵，而太后惡之，既不及從，乃投井。

官中自劫後無數，或走出安定門，道遇清兵，擄劫多數。王公士民四出逃竄。城中火起，一夕數驚。滿洲婦女懼夷，見辱，自裁者相藉也。京師盛時，居民殆百萬，自拳匪暴軍之亂，劫盜乘之，所過一空，無免者。市中飢餓，狐狸露出，同之摩肩擊磬者，如行墟墓間矣。

是日竄出西直門，馬王觀以兵從，暮至甘市，帝及太后不食已一日矣。民或獻麥豆，至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時天漸寒，衣臥具不得，村婦以布被進，溼猶未乾也。粵春煇爲甘肅布政使，率兵來勤王，奉命往察哈爾防俄，至於昌平，入調，太后對之泣。貫市季氏者，富商也，以保標爲業，北道行旅，均藉之，從取千金，帝及太后乃易驪轎而行。

太后倉皇出走，驚悸殊甚，得春煇，心稍安。春煇勤護從，一夕宿破廟，春煇緘刀立廟門外徹夜，太后夢中忽驚呼，春煇則朗應曰：「臣春煇在此保駕！」春煇於危難之中，諷誠扈從以達西

安。太后深感之，泣謂春煊曰：『若得復我，必無敢忘德也。』

次日行至岔道，延慶州知州秦奎良進食，從者不能備，奎良懼，太后慰遣之。太后易秦奎良轎行，暮至懷來，縣令吳永供張甚備，左右皆有餽遺。塞外已嚴寒，而太后方御葛衣，永進衣裘，太后大喜，立擢永通永道。王文韶與其子追駕出西直門，及於懷來，乃入見，太后垂涕勞之。趙舒翹亦至。帝及后至沙城，乃易轎行。車駕至太原，總兵何金慈率兵迎駕，駐於太原。

時聯軍入都，各國劃界，分屯軍隊。美日兩國兵均嚴守紀律，不擾居民。德軍憤使臣之被害，其出師時，德皇誓於軍，謂破都城時當以人野蠻國之法待之，故德兵淫掠殊甚。其他國軍隊，亦略同焉。

聯軍既佔北京，分兵追覓，至保定而還。

太后聞洋兵將迫至，甚呈懼。江蘇巡撫鹿傳霖，以勤王兵至，及於太原，入謁，言太原不可居，西安險固，僻在兩陝，洋兵不易至，乃定入陝之策。至於西安，陝西布政司端方署巡撫迎駕，設行在政府於撫署，授岑春煊陝西巡撫。榮祿至於行在，命長樞垣。載漪、剛毅輩不敢言國事矣。

聯軍舉德大將瓦德西爲統帥，人居儀鑾殿，整隊入宮，見穆宗殯妃，猶致敬禮，殿宇器物，戒勿毀掠，遽回變時，尙無恙也。城內外居民，則恣意搜括。廟觀曾設拳匪壇者，則焚之。拳匪亂時，積屍於道，聯軍則驅華人召屍出城。有達官貴族，被驅遺負屍，不順則鞭之，其掠人錢篋，則

毒大車載之行，牲口不覺，則執華人於道，以代驅馬。陳肇方官御史，亦被執，使負縛焉，侍郎李昭燾所居，有小童擲石傷澤兵，則入執昭燾至營，痛難之，復驅出，量墮於玉河橋下，士式枚方居寶良寺，趨救始復甦。

聯軍以非李鴻章來不能言和，乃命鴻章與奕劻同爲議和全權大臣。至於京師，奕劻一以讓鴻章，不敢置一詞。聯軍素罪魁戴瀚、載勳、載瀾、剛毅、趙舒麟等數十人，鴻章屢與辯護。瓦德西曰：『吾等所列罪魁，皆其從者，爲全中國體面，其首罪名，尙未提出也。此而不允，則吾將索其爲首者。』其意蓋指太后也。鴻章亟以電告，乃允以載勳等賜死，而特厚載瀾配新疆；並黜溥儀、阿哥，使出宮焉。

鴻章與各國磋商，已歷數月，心力交瘁。行在政府屢傳電諭授意駁辯，鴻章謂樞臣不明敵情，徒亂意，閱竟旋毀之，幕僚不及見也。鄂督張之洞亦迭電干議，鴻章笑曰：『張某作官數十年，猶書生也。』之洞深恨之。各國持之堅，久未定議，而鴻章積勞病深，不起，瀕危，猶口授計劃，秩然不紊，各國聞鴻章逝，皆感愴，乃悉如鴻章議，卒簽約，而鴻章不及見矣，先逝一日，口授于式枚草遺疏，保令總統袁公權直督任，謂：『環顧宇內，人才無出袁世凱右者。』並力請回鑾。保外人無他。

電達行在，太后及帝哭失聲，輟朝，立授袁公直督。既定約交還北京，太后尙未敢還都，王公大臣既滿趨行在，其留京者，合辭請回鑾，疆臣復連名力請，乃下詔還都。命都御史張百熙爲歸路

大臣，先馳還。遼陽路成，車駕發於西安，改岑春煊山西巡撫，而以端方爲陝西巡撫。至於保定，謂兩陵，乃還京師。

初太后藏金宮中，闢達三千餘萬，聯軍謹存之，及還宮，金無恙，太后則大喜。

自經巨變後，群臣力言新政，乃開經濟特科，詔天下勸學，命張百熙爲學務大臣，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以瞿鴻禨爲尙書，新政漸繁興焉。

當在行在時，下詔罪己，榮祿等樊增祥筆也。太后每見臣工，恒涕泣引咎，臣下請行新政，多所採納。及還都，中外漸安輯，漸益奔恣，大修頤和園，窮極奢麗，日費四萬金，歌舞無休日，已忘喪亂矣。惟憚於外人之威，凡所要求，曲意徇之。各國公使夫人，得不時入宮歡會，聞與內政，日本內田公使夫人，解華語，尤瀟洽。內監李蓮英最用事，與白雲觀高道士拜盟，而華俄銀行理事璞科第交高道士厚，因締結於蓮英，多所密議，外交尤有力焉。

帝既久失愛於太后，常逃亂及在西安時，尙時詢帝意，回鑾後，乃漸惡如前，公使夫人入宮有欲見帝者，召帝至，但侍立不得發一言。帝不得問朝政，例摺則自批之，蓋借庸闇以圖自全也。

二 庚子拳變日記 (由洋文轉譯)

景善

編者按：以下的按語乃由中文翻譯成外國文的，譯者所加，而本文又是由外國文譯成中文的。

此日記乃了解滿清朝廷與義和團的關係之重要史料。

(按：景善者，滿洲正白旗人，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即同治二年，爲翰林院學士，尤以理學著名於世，次年轉內務府官，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即同治八年，升內務副大臣。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即光緒五年，升內務正大臣。其父桂順，在道光朝爲都統，甚得信任。景善之家，與葉赫那拉有戚誼，與滿洲各貴族皆有關連，因之景善於朝廷鉅細之事，皆詳悉無遺。凡郡中勢要各官，無論滿漢，景善皆能知其意向與行事。在內務府數年，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即光緒二十年，退職家居。景善曾爲端王瀾公及惇王子之師，故與主持拳匪首領皆甚親切，而能知其詳。渠頗不以拳匪之騷擾京都爲然，其本身之境遇，極爲怨苦。開戰之動機，拳匪之暴亂，甘兵之野蠻，洋軍之侵入，及其家庭之苦楚，婦女之詬誶，其子不孝之狀，皆詳載於日記之中，閱之酸辛，視其他傾家敗產者尤不同也。至西歷八月十五號，聯軍入京，太后出走，景善之妻妾及子媳皆自盡死，景善亦爲其長子恩珠推入井中，恩珠後爲英兵槍斃，因其收藏身帶兵器之

拳匪故也。日記之首，載一千九百年正月至八月之事，皆無大關係者，予所擇錄者，乃當年夏間如癡如狂之慘劇，及太后之意向，宗室王公愚戇至拙茫然不知世事之情形。此日記譯者，於八月十八號，得於景善家中，正騷亂之時，幾爲色克斯所沒燒，幸而得存，可以考當時之實情焉。）

光緒二十五年（即一八九九年——編者註）十二月二十五日，瀾公來坐，談義和團事甚詳，言義和團起於山東，今巡撫毓賢獎勵之。又談昨日召見事，言昨日除召見軍機大臣各部尙書內務大臣外，又召恭王、瀛貝勒、濼貝勒、端王等入見，議廢立之事。老佛曰：『今上之立，國人頗有責言，謂不合於繼嗣之正，況我立之爲帝，自幼撫養，以至於今，不知感恩，反對我種種不孝，甚至與南方奸人同謀陷我，故我起意廢之，選立新帝，此事於明年正月元旦舉行，汝等今日可議皇帝廢後，應加以何等封號，明朝景泰帝當其兄復位之後，降封爲王，此事可以爲例。』太后語畢，諸人相顧無言。良久，徐桐奏曰：『可封爲昏德公，昔金封宋帝、曾用此號。』太后意可。太后又曰：『新帝已擇定端王之長子，端王秉性忠誠，衆所共知，此後可常來宮中，監視新帝讀書。』軍機大臣孫家鼐廷爭，請太后勿行廢立之事，言若行此事，恐南方有變。選擇新帝之意，常在太后心中，當俟諸萬歲後，方可舉行。太后聞之，甚爲不懌。謂孫曰：『這是我們一家人會議，兼召漢大臣，不過是爲體面，此事我亦告知皇帝，帝亦無言。』太后命諸大臣皆至勤政殿恭候，俟太后皇帝駕到，閱視立嗣之論，其禮節則定於新年元旦日舉行。於是衆大臣皆遵旨至勤政殿。數分鐘後。太后乘轎而至，諸人跪接，有太監數人隨駕，太后命在外邊等候，使李連英往內請皇帝，帝亦乘轎至

外門下轎，向太后叩拜，太后坐殿內寶座之上，召皇帝入殿，帝復跪下，諸王公大臣仍跪於外。太后曰：『進來，不用跪下。』令皇帝坐。又召諸王公大臣皆入，共約三十人，太后重述前意。皇帝曰：『太后所說極是，我意亦同。』此時軍機大臣榮祿以所擬諭旨呈太后閱看，太后看過，即發下，亦未與皇帝一言，但商議選擇嗣子事。議既定，諸王公皆退，唯軍機留俟後旨。故以後之事瀾公不知，瀾公言觀皇帝神情，如在夢中。

三十日，除夕，劉順爲子剃頭，渠今晚歸家過年。大兒恩珠（譯音）向予索銀五十兩買銀鼠外褂，此子性情悖逆，甚爲不孝。是日齊秀成（譯音）來拜，言其岳父毓賢將簡放山西巡撫。太后前日召見，甚贊其在山東任內之治績。毓賢時往端邸密議，端王言我若得總理衙門差使，與洋人交涉，必無困難之事，端王性情暴躁，舉止粗鄙。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元旦，予今年七十八歲，諸子欺予耳聾，無所不爲，皆不肯向上學好，予家風墮矣。余二十餘歲時。文學即已有名，曾蒙道光皇帝稱獎，賞予御書一軸，上寫朱子語類。今年有閏八月，人人皆謂不祥之兆，蓋以前每逢閏八月，則是年必有變故也，新帝本定於今日即位，但不果行，余子恩鈴告予，新年大高殿奉先殿致祭，皆係大阿哥恭代，大阿哥年十四歲，人甚聰俊，性情粗暴，致祭時由煤山步行至殿。

五月五日龍舟節，予六鐘起床，在小書房內洗臉，看門家人何貴進來，持剛毅名片，送予豬肉數斤爲節禮。彼同趙舒馳往涿州查看義和團情形，予不知其已回京也。來使言彼主人稍停即來拜

會。予子恩珠恩鈴往朋友家看戲，幼子恩鈴在頤和園當差。四日內太后傳戲，予未見剛毅，想彼昨日甫自涿州歸，尙未到差也。下午三鐘時，剛毅來拜，予留在家晚飯。渠爲人甚佳，少余二十歲，甚爲聰明，告予昨晚有外國鬼子兵隊數百人入城，彼同趙舒翹於午後四點半鐘到京，急草奏預備明日覆命，言天降義和團以滅洋人。此時端王請假五天，剛毅曾往見之，告予正在端邸談論，慶王差侍衛送信與王，言有三百洋兵於昨日午後由天津來護衛使館，並言洋兵甚少，無所妨礙，請端王知會虎神營，勿阻洋兵入城，太后已許之矣。端王詳詢侍衛各事，侍衛又言慶王曾接直隸總督來電，言洋兵未帶大炮。端王笑曰：『幾百個洋鬼子怕他什麼！』剛毅則力勸端王下令步兵統領崇禮，阻止洋兵入城。但榮祿似已命其入城，剛毅因此事甚怒榮祿，言不明白他是什麼意思。大約去年底端王與榮祿二人已合謀廢帝立大阿哥，端王知榮祿爲太后最信任之人，苟無榮祿之助，則彼予未必能立，但現在榮祿力言義和團之無用，勸太后勿信之，榮祿一日不贊成，則端王剛毅不能望太后以全力助義和團也。舉一事以明太后近日之意向：有一日，大阿哥同太監數人，在頤和園空地穿拳民衣服練習拳術，爲太后所見，立即傳諭，命大阿哥入房責之，並責大學士徐桐，不用心教導，以致扮成這難看的樣子。此事爲端王告知剛毅者。渠言出端王出前門，見洋兵入城，旁觀之百姓有罵者，但都不敢出頭，其實有什麼要緊，若群起攻之，一個也不能逃走。渠到涿州一次，深信直隸一省百姓，皆同心合力，扶清滅洋，即小孩子亦皆練習拳術。曰：『這回一定把洋人趕走了，一點也不用疑慮。』涿州縣官姓康，曾捉拿拳黨首領數人，剛毅趙舒翹皆命放之，爲予述在涿州時，觀其操

練，口噴白沫，甚覺奇異，初不甚信，後有人以槍擊之，連放數次，拳民毫無所傷，此次試驗，即在縣衙門大院內行之，觀者極衆。趙舒翹嘗從前在陝西鄉中曾見人練習，與此相同，東漢末年黃巾作亂，其首領張角奉五斗米道，亦有法術，從者數十萬人，自言歸玉皇保佑，刀劍所不能傷。剛毅趙舒翹明日入朝覆命，將以查看之情形奏明太后，請太后信任義和團，用爲軍隊，以敵洋人，即以端王剛毅統率之，蓋北洋陸軍統領榮祿深不信之也。總管太監李蓮英亦爲熱心贊助義和團之人，時以義和團之神奇述於太后之前，然苟榮祿心懷反對，則終不能望太后之壹意信任也。況太后春秋已高，心樂和平，不願開釁，予深知太后之性情，平昔極爲溫謫，好書畫，喜觀劇，但有時發怒，則甚爲可怕。當同治六年，予父爲內務府大臣，有一日忽逢太后之怒，因太監小安爲山東巡撫丁寶楨所殺，係出東宮太后旨意，太后聞之，大罵內務府大臣扶同背叛，以內務府未先奏聞也。太后言恭王將謀我之命，凡我近侍皆所不容，嚴刑拷問小安之太監，何人走漏風聲，其後查出，立命繫於杖下，此事太后蘊怒至深，經歷多年，始漸忘之。但現在太后暮年，心腸已軟，即對於洋人亦然，若得太后一言，則洋人之在中國者將立刻戮盡無餘，各處洋房亦必立成焦土矣。剛毅約坐二時許別去，渠今日尙須往端邸，冀見總管太監李蓮英也。是日工部侍郎董毓亦來拜，言慶王於談論間時譏笑義和團，謂不直智者一笑，但在朝堂則發言極爲謹慎，數日之前，太后曾問慶王對義和團之意見如何，慶王答言義和團可用，可以保衛國家。夜九鐘，想珠自齊秀成家觀劇歸，言人皆譏榮祿不應許洋兵入城，齊之岳父毓賢，近日寫信來，言山西百姓入團者甚少，但彼極力提倡，使北

方各省聯成一氣，以滅除洋人。外間傳言袁世凱已吃洋教，若彼在山東東壓勝忠勇之義和團，則寧死不足以蔽其辜也。珠媳甚爲不孝，是晚與予妾口角，幾至相打，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予年已七十有八，時因家事煩惱，下人無禮，每使老人難堪。

五月十二日，恩銘午時來家，因昨日太后由頤和園回宮，故亦隨侍而歸也。言昨日早晨榮祿在園召見，奏拳民燒毀鐵路之事甚詳，太后聞之大驚，立卽命駕回宮。觀太后心中，似乎遲疑不決者。榮祿又請開缺，苟彼出軍機，則剛毅啓秀必大得志矣。又言一路進城時，太后催轎夫快走，心中甚急，至西苑瀛秀門，皇帝大阿哥跪接入宮，立卽召端王入對，良久始出。太后主意不定，皇帝則總不開口，雖太后問帝意如何，帝亦不言。董福祥亦來京，今日在殿上參劾榮祿，言京中外國使館，五日之內，卽可攻毀淨盡，但榮祿從中作梗，乃朝廷之姦臣，若不乘此時機除滅洋人，則國家危矣。董乃一粗豪之人，平日對於吾滿人感情甚惡，剛毅深恨之，但今日則利用之。

五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啓秀來拜，示予所擬上諭一道，乃與各國開戰者，彼豫擬以待太后蓋璽，然太后尙未決定與外國開戰。下午，予往瀾公家，今日爲其夫人之生辰，予往拜壽，有義和團百餘人在彼家中，半皆鄉民，有一團長溫順統帶之。又有小孩五六人，約十三四歲，狀若昏迷，口中噴沫，起而奮跳，執近前之物亂跳亂舞，口出怪聲，如瘋狂然，瀾公信以爲神，言其夫人時入宮中，告太后以義和團神奇之術。大公主邸亦有義和團二百五十餘人，但彼不敢奏聞，其弟載瀛亦學此術，甘勇均已入城，人民預備出京者甚多。

五月十六日，榮祿今日入朝，軍機領首禮親王，不敢以甘勇昨日在永定門外殺死洋人之事奏聞。禮王既退，叫榮祿起。剛毅言榮祿必請太后，命董福祥帶兵出京，並以殊榮賜與殺死之洋人。榮祿不對時，無一人在側，退出後直回其家，亦未與同僚一言。傳聞又到洋兵不少，太后將不許其入城，榮祿亦贊成之，並勸太后許京中洋人一體出城，言若攻外國使館，實與公法不合。

五月十八日，昨晚恩珠回，告予有義和團數百人已入海岱門，予患腿疾，不能出視，甚覺悵悵，遂差何慶定出觀，報予知之。予老矣，今日得親逢此盛事，真幸福也。除使館外，京中洋房皆燒成平地，一夜火光四起，殊爲奇觀。剛毅信來，言彼與瀾公往順治門，於三鐘時，指揮義和團燒法國教堂，其中教民數百，無論男婦老幼，均被焚死，臭味難聞，二人爲之掩鼻。天明，剛毅入宮，李蓮英告之曰：『老佛爺在南海西小山上，望見火光，看燒順治門法國教堂甚爲清楚。我說因洋人先在海岱門對衆放槍，激怒義和團，故殺教民以報復之。』又告訴老佛，徐相在家，爲洋鬼子所阻，不能出來，老佛聞之，甚爲惦念，命慶王向使館言讓徐相出來。老佛見義和團如此奮勇，甚爲驚異。剛毅謂老佛現在雖未明下上諭圍攻使館，然不久必允許矣。李蓮英又告剛毅，不可稱贊義和團過甚，致起太后之疑，除榮相外，無一人敢在太后前反對者。太后現移居寧壽宮，因外間喧囂之聲，時達西苑，不能安睡也。

五月二十一日，南城大火，延燒一日，因義和團放火燒大柵欄外國藥店，遂致延燒甚廣，附近一帶銀號銀爐，均成焦土。書云：『火炎崑岡，玉石俱焚』，此之謂矣。義和團自謂有法術，只燒

洋房，決不波及民居，今竟如此。義和團本是好人，但其中亦有壞人摻雜於內，希圖趁火搶劫，此等流氓，冒穿義和團衣服以污真義和團之名譽。前門外之塔亦被火，太后命榮祿派兵把守城門，以防亂人混入內城。下午，予之姪女來家省視，此女業已出嫁，其家在外城，因街中放火殺人，離其所居甚近，甚爲驚恐，遂移居北城。聞端王請太后派彼爲總理衙門大臣，太后命將城中洋人皆護送出京，勿令拳民攻殺。予老友啓秀及那相均派爲總理衙門大臣。那相近會上奏，請朝廷速向各國宣戰，勿待其援軍之至，太后特派入總理衙門，命其幫助端王啓秀護送洋人出城。慶王仍模稜無所可否。榮祿請外國使臣至天津，但必先免直隸裕祿之職，以防生變。是晚內子病重，口出讒語，轉側不寧，予請楊大夫來打針。

五月二十四日，昨午裕祿有奏到京，言洋人索大沽炮台，請朝廷即與宣戰。太后怒甚，立即詔見軍機，定於今日集群臣會議。端王、啓秀、那桐進呈外交團一照會，其言甚爲悖逆，請太后歸政，以大權讓與皇帝，廢大阿哥，並許洋兵一萬入京。太后閱之怒極，剛毅告予，從未見太后如此次之發怒者。即前聞康有爲之逆謀，亦未如此之甚。太后曰：『他們怎麼敢干涉我的大權，此能忍，孰不能忍，外國人無理至此，予誓必報之。』太后盛怒之下，無論何人不能勸諫，雖榮祿亦無能爲力矣。太后告榮祿曰：『你要願意，仍可以自己去告訴外國公使，教他們前往天津，但他們既有此出奇之言，要我歸政，我不能保他們途中平安，我本不要他們的命，前並允許洋兵入城，保護使館，我一人這拂衆人的意思，壓服義和團，都是爲他們，他們竟這樣報我。』又曰：『拚死一

戰，強於受他們的欺侮。」太后雖爲女人，其勇氣智力，迥非尋常男子所及。

五月二十四日，予在剛毅家中，聞被告予今晨召見事，是日召見在鑾儀殿，軍機大臣禮親王、榮祿、剛毅、王文韶、啓秀、趙舒翹皆到，惟皇帝未曾御殿。此次與尋常召見不同，乃會議國家重大之事也。榮祿含淚跪奏曰：「中國與各國開戰，非由我啓釁，乃各國自取，但國政使館之事，決不可行，若如端王等所主張，則宗廟社稷，實爲危險。且即殺死使臣數人，亦不足以顯揚國威，徒費氣力，毫無益處。」太后曰：「你若執定這個意見，最好是勸洋人趕快出京，免至圍攻，我不能再壓制義和團了，你要是除這話之外再沒有別的好主意，可即退出，不必在此多話。」榮祿乃叩頭退出。啓秀遂由靴中取出所擬宣戰之諭，進呈御覽。太后曰：「很好，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又問各軍機大臣意見如何，皆主張決裂，此時已至平常召見之時矣。太后入宮稍息，復御勤政殿，召見各王公，如恭王、醇王、端王、貞勳、載灃、灃公及其弟溥貝勒、慶王、莊王、肅王以及軍機大臣、六部、滿漢尙書、九卿、內務府大臣、各旗都統。皇帝先到，候太后轎至，跪接而入。李蓮英侍於側。皇帝面色灰白，入座之時，戰慄不已。太后厲聲言曰：「洋人此次欺侮太甚，我不能再爲容忍，我始終壓制義和團，不欲開釁，直至昨日看了外交團致總理衙門的照會，竟敢要我歸政，始知此事不能和平解決，皇帝自己承認不克執掌政權，豈外國所能干預？天津法國領事索大沽炮台，業已無理至極，若此次各公使之照會，凌辱中國主權，其爲悖謬尤甚。」太后主意堅決，向來諸事取決於榮祿者，至此亦無力迴太后之意。太后又謂諸漢大臣曰：「本朝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凡爲吾赤

子，皆視同一體，無分南北，自予執政以來，謹守成憲，罔敢廢墜，租稅之輕，歷代所無，偶有偏災，立發內帑賑濟，前此髮逆作亂，朝廷指授方略，克平大難，重睹昇平，今日予等受外國欺侮，正吾全國臣民合力同心以報國家之時，奮勉殺敵，永杜外侮，果能全國一心，何難制勝夷人？朝廷平日以懷柔遠人爲心，不與深較，彼等乃誤解以爲懦弱，橫肆欺侮，今當使彼醒悟矣。本朝政尚寬大，康熙皇帝應許洋人自由傳教，此乃過於仁厚，爲後來憂患之源；夷狄不知聖人之教，遇事恆多無禮，至於其他細微之事，足以敗壞吾之風俗。自恃兵力，肆無忌憚，但今日中國人已全體發奮，數千萬之義和拳民，皆奮起以衛國家，予總覺成豐十年英法聯軍未得太容易了，彼時若有一得力之軍，戰而殺之，即可轉敗爲勝，且至今日，予等報復之期已至矣。」語畢，又問皇帝之意如何，皇帝遲疑良久，乃請太后聽榮祿之言，勿攻使館，護送各公使平安至天津。又言此大事，不敢決斷，仍請太后作主。曾舒詞奏請旨發上諭，將內地洋人賊窟淨盡，以免其爲外國間諜，洩露國內之事。太后命軍機斟酌此議奏聞。越既退，滿人立山、漢人曹澂、袁昶，以次進諫，謂以一國與世界各國宣戰，心不免於敗壞，恐釀瓜分之禍，且內亂必乘機發至，極爲危險。袁昶並言：『臣布總理衙門常差二年，見外國人皆和平講禮，不信有請太后歸政之照會，據臣愚見，各使必不致干涉中國內政。』端王聞之太怒，斥袁爲漢奸，問太后肯聽此漢奸之言嗎？太后責端王言語暴躁，命袁昶退出，自此無人敢進一言者。太后即命軍機宣布開戰之諭，傳達各省。又言常先致祭太廟，派莊王瀾公爲團練大臣。又命明白通知各使，有願今晚離京者，即由榮祿保護送至天津。命軍機勿議，以待

後命。於是隆端王瀾公二人外，餘皆退下，二人尙須獨班召見也。此次會議，徐相亦到，渠由公使館地方逃出，太后賀其平安，瀾公奏聞太后，言彼觀義和團練習時，忽見玉皇降臨，稱獎拳民之忠勇，太后言唐武后當國之時，玉皇亦曾降臨，與今日的事同，既有神明護佑，不難滅蕪洋人也。未時，剛毅入宮，見慶王在軍機處，神色驚惶，問之，乃知有一滿洲兵丁名安海者，至慶王處報告，言有二洋鬼子坐轎在東單牌樓經過，彼擊殺之，蓋端王啓秀出有告示，令各兵如遇洋人即殺之，此次所殺二洋人之中，有一人爲德國公使，安海報告慶王，冀有不次之賞也。端王聞知此事大樂，慶王與剛毅商議，欲將此事奏聞太后。剛毅言：『殺一兩個洋鬼子，算甚麼大事，不日即將各使館掃滅淨盡，現殺死一個公使，甚麼要緊。』但慶王意見不同，反復言殺死外國公使之重要，謂此事關係極大，以前所殺洋人，不過是傳教的，今係使臣，必動各國之怒，觀咸豐十年拘執英國議和使臣之事可見也。軍機人見，禮王將此事奏聞，又言此係洋人自取，彼先以槍擊人，人乃還擊之也。太后聞之，急召榮祿入見，剛毅因供應拳臣甚忙，未俟榮祿之到，即先行，故以後之事彼未知也。予正寫日記時，衆人告予槍子飛轟於頭上，予耳聾竟不之聞。恩珠言甘勇已在圍攻使館，榮祿護送使臣至津之舉已完全失敗矣。予僕劉順請假七日回家，官民紛紛出京者甚多。

五月二十四日戌時，恩銘來家，言董福祥手下之兵捉一洋鬼子，以刀向之，洋人口中咕咕呱呱，不知所說何語，此兵以刀傷之，帶至莊邸，將處以死刑，此兵將獲上賞。其餘之洋人鑿之，此人即或等之模樣也。榮祿前已預備護送各使至津，其手下有滿兵二千人，均已佈置妥帖，但太后不

肯阻止甘勇圍攻使館，言各使如願同榮祿出京，可聽其便，若留京不去，則是自己討死，毋謂未先通知也。瀾公差人來請予明日至其家中早飯，渠近日公務甚忙，但彼兄弟二人尊敬其師，未嘗失禮，雖性情暴烈，好勇鬪狠，而有時亦甚溫雅也。齊秀成差人來，問余等願遷居彼家否？因予所居離開使館頗近，槍炮之聲甚大也。但予耳聾，尚不覺之。齊秀成曾寫信與其岳父毓賢，告知近日召見之事，瀾公寫信來，言今日下午，某人（原書無名）告端王啓秀，前所殺德國公使，以漢奸袁昶之命，已經殮殮，某人請端王戮其屍，懸首於東安門，袁昶爭之，言在總理衙門親識德使，不忍其暴屍於外，則孟子人皆有不忍之心云云。此等漢奸，竟表同情於吾上國之仇敵，可奇矣。

五月二十五日申時，予欲往瀾公處，轎夫逃走，不得已，坐車而往。端王剛毅載灃及軍機皆在坐，又有崇禮，新派爲步軍統領者。端王今早曾蒙太后召見，兩宮由西苑搬入大內，從西苑門至西華門，沿路有拳民排列護衛聖駕，太后賞銀二千兩，親對莊王稱拳民之忠勇。又謂端王曰：『洋人命運該絕，如魚在釜中，予四十年來忍辱含垢，臥薪嘗膽，以謀報復，如越王勾踐之心，未嘗一日忘之。予待洋人，不可謂不寬大，從前我不是請公使夫人到西苑遊玩嗎？現在全國一心，敵愾同仇，必能戰勝無疑矣。』予知端王急盼太后立其子大阿哥爲帝，不幸兩江總督劉坤一極力反對，此人在太后前勢力頗大。今年二月，劉在京，曾力斥義和團之妖妄，並敢諫阻立大阿哥爲同治皇帝之嗣子，苟無劉坤一之反對，則大阿哥入即帝位矣。故端王深恨之，劉在京於第二次召見時，曾對太后言若有廢立之事，則兩江士民必起義憤。然此亦何礙？皇帝在位中，已致國家於危難之境，端王

何不啓奏太后，速立其子爲帝耶？若然，則董福祥之兵及端王所統之滿兵必皆擁護之，但榮祿亦懷反對，太后甚信其言，榮祿之妻亦爲太后所悅，常在宮中。

五月二十六日，往禮邸，予之驕夫，非同鄉，卽人拳民之夥，不得已坐小車而往。恩珠恩銘欲招拳民百人來家中練習，但彼等既來，則須供應其火食，費用頗爲不資，雖今日舉國之人皆當加入義團，然當此艱難之會，卽供應拳民，予亦不能不加以吝惜，蓋今已至米珠薪桂之時矣。昔梁太福弟蕭宏，性好蓄積，每積至百萬錢，則卽以黃金，至於千萬，則標一紫籤，親戚皆怨其蓄。予老矣，頗傾蕭宏之所爲，諸子每欲動予所蓄，然不能如願也。予至禮邸，見禮王心頗煩悶，渠家蓄積甚富，既爲軍機領袖，又懼其責任太重，才具平庸，予不解太后何以選彼爲軍機領袖，使繼恭王之任？被告予，劉坤一有一電奏來京，極力攻擊拳民，太后見之心頗不懌，劉又有一私電致榮祿，請其設法禁阻。榮祿覆電如何，無人知之。其電奏山保定加緊遞來，中言苟禦外侮，則臣當立即帶兵北上，若屠殺使館中孤立之數洋人，則不願以堂堂中國之兵隊作此用也。太后殊批大致言南北相倚，不可歧貳，該督當粵寇之亂，久歷兵間，自必深明此義，又引「左傳」唇亡齒寒以爲言。莊王出示懸賞，以勸殺敵，殺一男夷者，賞銀五十兩；殺一女夷者，賞銀四十兩；殺一稚子者，賞銀二十兩。予正與王談論時，榮祿來拜，形容憔悴，步履蹣跚。既入座，大聲斥責拳民，謂必無好結果。又言：「予過後門時，拳民竟敢大聲罵予爲漢奸！」予口雖不言，心思此名實爲相稱。榮祿之爲人，性極堅毅，乃滿人中之至強者，在太后前勢力極大，予深恐其敗拳兵之事也。回家後，聞

端王莊王派兵圍攻法國禮拜堂，其處只洋兵數人守之，距禮拜堂不過一箭之遠，由邸往西華門，必由堂前經過，禮王明知必有攻擊之事，而不移避者，恐一移動，則邸中財物將被劫也。此禮拜堂不數日遂燬。予家中近日已住滿拳民及甘勇，直不能更名此屋爲予所有，稿皆起於洋鬼子，令予受此擾亂，思至此，曷勝憤恨。是日戌時，聞榮祿發一電由袁世凱轉致江寧廣諸督，禮親王抄稿送予，予將秘藏之，其文如下：『電電敬悉，以一弱國而抵十數強國，危亡立見。兩國相戰，不罪使臣，自古皆然。祖宗創業艱難，一旦爲邪匪所惑，輕於一擲可乎？此均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上自九重，下至臣庶，均以受外欺凌，至於極處，今既出此，義和團竟以天之所使爲詞。區區力陳利害，不能挽回一二，因病不能動轉，假內上奏片七次，無以爲，力疾出陣，勢尤難挽。至諸王貝勒群臣內侍，皆衆口一詞，諛亦有所聞，不敢贅述也。且兩宮諸邸左右，半係拳會中人；滿漢各營卒中，亦居大半；都中數萬，來去如蝗，萬難收拾，雖兩宮聖明在上，亦難狂衆，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嗣再竭力設法轉圜，以圖萬一之計，始定在總署會晤，冀可稍有轉機，而是日又爲虎神營兵將德國使臣擊斃，從此事局又變，種種情形，千回萬轉，至難盡述。慶邸仁和，尙有同心，然亦無濟於事。區區一死不足惜，是爲萬世罪人，此心唯天可表，慟慟！本朝深恩厚澤。惟有傳列聖在天之靈耳。時局至此，無可如何，沿江沿海，勢必戒嚴，尙希密爲布置，各盡全心，祿泣當復。』

又聞張之洞亦有電奏來京，自矢忠誠，言臣願否帶兵北上禦敵，恭候朝命。張之爲人，善觀時勢，立嗣之舉，彼亦贊成，其博徵經史以辨論統嗣之正，皆辭費也。看風轉舵，並無胆力，迥非劉

坤一之比。如劉坤一之反對拳民，予雖惡之，然其忠貞之操，無人不敬之也。（日記中於此處詳述拳匪之源委及其符咒禮節等。今皆略之。但錄其一端如下。）義和團有一秘密之符號，交聘時佩於身上，其符以黃紙一張，用硃砂畫一像，非人非鬼，非神非妖，有頭無尾，面尖削，但有眉眼，頂上有四圓光，心下書秘字一行，其意若曰，我爲冷雲之佛，火佛在予之前，太上老君在予之後，此外又有菩薩龍虎等字。上面左端書請天兵天將，其右端書請瘟疫之神，其咒語太后亦知之，日誦誦數遍。每誦一遍，則李蓮英在旁高呼曰：『那裡又有一洋鬼子！』義和團判斷人罪之法，亦至奇異：對其人燒黃表，視其灰之升降，灰上升則免死，下降則立殺之，其實紙灰有薄有厚，薄者易升，厚者常降；亦視其繩之鬆緊，鬆者易升，緊者常降也。其放火亦言有神指導，用刀或槍，向房屋門上指畫，又向地上土上指畫，群呼曰着，立時火燃，實則皆暗中布置者也。

五月二十七日，予前所記被捉之洋人，于今日卯時殺之。洋人無辮子，乃以其頭置於籠內，掛於東安門之正樑上，面目猙獰可怕。在吾國宮門之上，掛一敵人之頭，不可謂非盛事，觀之令予迴憶咸豐十年刑部監外所掛洋人之頭矣。禁祿設法欲救此洋人之命，至欲以強力行之，但瑞琚壯耶決意斬之，不令禁祿得知，已先處決，及禁祿派人至，則洋人已身首異處矣。昨日王爺令以洋人跪鍊，至數鐘之久，呼聲慘不忍聞。老佛知此事，命賞捉此洋人者以五百金，較之告示所開加十倍矣。住予家中之拳民，以予吸雪茄烟，初欲取之，後因予年老，特別許用。此時凡洋貨均禁用，即洋火亦在禁止之列。義和團之首領如張德誠韓以禮，皆粗野未讀書之人，今則受王公之尊禮，思之

殊可異也。瀾公來坐，告予一新聞：今日嗣子大阿哥呼皇帝爲鬼子徒弟，爲帝所聞，奏之太后，太后大怒，立命將大阿哥抽二十鞭，端王甚爲憤恨，但畏而不敢言。端王性雖暴烈，極畏太后，每太后與之言，輒震懼失次，汗流被體。昨日董福祥奏言使館即將攻破，太后布宮中高石之上，見使館附近火光甚大，以爲使館已燬。至下午，許景澄入見，上一封奏，與袁昶會銜，參劾義和團，言火之起處，非使館，乃翰林院，甘勇放火焚院，翼火勢蔓延及於使館耳。太后聞之，大爲不釋，斥責董福祥，立召榮祿入見，奏對良久始出，旁無一人，不知其爲何語。今日裕祿自天津奏報，言我兵得勝，洋人攻大沽砲台，死者甚衆，並擊沉其兵輪兩艘，天津洋人幾剿滅淨盡矣。京中教民，今日所殺者有數百人之多，在莊邸外行刑，審問者爲莊王，貽諤、芬車、桂春，甚爲殘忍，多有無辜枉殺者。老佛真乃仁慈，聞之惻然動念，下諭教民如果悔改，可即赦之。

五月二十九日，今日爲內務大臣文年值日，告予有義和團約六十人，由端王、莊王、溥貝勒、瀛貝勒領帶，於六鐘入宮，尋找二毛子，至寧壽宮門，太后尙未起床。彼等大聲呼噪，請皇帝出來，說皇帝是洋鬼子的朋友，此言乃端王所說，其時端王粗莽之狀，甚可駭異，或酒醉而發狂乎？老佛正吃早茶，聞外面喧囂之聲，群呼殺洋鬼子徒弟，急走出立階上，諸王公及拳民聚於階下，老佛大怒，斥端王曰：『你自己覺得是皇帝嗎？敢於這樣胡鬧！你要知道只有我一人有廢立的權柄，現在雖立汝子爲大阿哥，頃刻就可以廢之，你以爲當國事紛亂的時候，可以隨便胡鬧，就錯打主意了，趕快帶人出走，沒有奉旨召見，不許隨便進來，並須叩頭請罪。』端王乃大懼，叩頭不已，太后命

罰俸一年，以示薄懲。其義和團之首領，胆敢在宮中叫囂，立即斬首，命榮祿之兵在外宮門駐紮者行刑。於是人人震懼，皆謂榮祿有此機會，必請老佛停止圍攻使館矣。皇帝當拳民噪呼之時，甚爲吃驚，其後乃叩謝太后之仁慈，保其性命。午後九鐘，老佛心怒端王及義和團之故，下諭停止圍攻使館，並命榮祿赴各使館商議和局。次日榮祿乃帶隊往使館邊界，懸一牌，書奉太后諭旨，保護使館；洋人皆由館中走出，與榮祿商議，於是有三記鐘之久，不開槍聲。但其後恩銘來告予，言情勢又變，老佛聞聯軍戰敗之消息，又變其意旨，復信任義和拳矣。

六月初四日，剛毅來拜，在予家晚餐，告予董福祥今早親往榮祿家中，借武衛軍之火砲。榮祿所帶之武衛軍，軍械甚富，若用其大砲攻擊使館，則數鐘之內，必成灰燼，但在榮祿掌握之中，董福祥等候一鐘餘，榮祿始出見，董盛氣向榮祿索取，榮祿佯睡不理，董罵無禮，榮祿笑曰：『你要大砲，只有一個法子，可奏明老佛，把我的頭取去，我一天不死，大砲一天不能得。』又曰：『你即刻去見老佛罷，你是好漢，老佛又信用你，你去求見，沒有不答應的。』董福祥大怒，無言而出，立即入宮。其時召見之期已早過矣，董亦不願，至皇極殿門，大聲吩咐太監奏聞太后，言甘軍統領立請召見。老佛正在作畫，聞之大爲不悅，說叫他進來。董入內跪下，太后曰：『好嗎，我以為你來奏報使館業已攻燬呢！從上月起，你已經奏過十次了。』董答曰：『求見乃參劾大學士榮祿爲一奸臣，幫助洋人，他所帶武衛軍中有大砲，若攻使館，立即片瓦不留，臣向之索取，榮祿立誓不肯借用，並言即老佛爺有旨意亦是枉然。』太后大怒，斥董曰：『不許說話，你是強盜出身，

朝廷用你，不過叫你將功贖罪，像你這狂妄的樣子，目無朝廷，仍不脫強盜行徑，大約活得不耐煩了，去罷！以後非奉旨意，不許進來！」，剛殺言榮祿之勢力一日不倒，則使第一日不能攻克。又言立山亦爲太后所信任，彼亦起祖護洋人者，那相會參劾之。下所錄之告示，遍貼街市，乃莊王所出，莊王言太后會對彼言，此項賞銀，將由內帑頒用，其示略謂：『現在外國教堂，均已燒燬，洋人無處藏身，必四散避匿，爲此特示仰軍民人等，如有胆敢將洋人藏匿者，立斬無赦；如有活捉一男洋人者，賞銀五十兩，捉一女洋人者，賞銀四十兩；捉一小孩者，賞銀三十兩。均須活捉，不得冒混，一經驗明，立即頒賞不延，其各奮勇遵行』云云。迴憶咸豐十年亦有此等示諭，且賞項較豐，蓋其時洋人來者甚少，愈多，言不此，曷勝慨歎。今晨莊邸門外殺死教民九百餘人，承審者爲哈穀、芬車、桂香，多有無辜枉死者，即數歲之小孩，亦不免，芬車直一劊子手，可說之爲屠伯，殘忍極矣。聞老佛斥責莊王不能約束拳民，任令橫行。

六月初八日十一時，齊秀成來談甚久，聞槍砲之聲頗厲。予居之南近皇城處，有李秉衡之軍隊駐紮，並架砲於高處，皆恨榮祿不借大砲。榮祿所帶之兵，頗忠其主，屢從維護，不能以賄賂動之。榮祿膽力絕巨，近與人談，常引孟子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之語。紂蓋指端王也。有人告予，端王近竊得一皇璽，如有機會，即可逕立其子爲帝，此事若爲老佛所知，極其危險，然不久必將查出也。齊秀成言，毓賢近上一封奏，言山西教會事，十日之前，太后曾寄一密諭，命其但遇洋人即殺之，勿使漏網，此旨似通諭各省者。然近聞陝西署撫端方、河南巡撫裕長及

蒙古各處所奉諭旨，乃大不同，凡殺字皆係保護字，恐有奸臣竊改，但無人敢以此奏聞太后。毓賢最近之封奏，太后批曰：『予命凡洋人無論男婦老幼，皆殺之無赦，以清亂源而安民生。』此諭已加緊遞往山西。齊秀成告子，毓賢極懼內，其痛殺洋人，皆由夫人主之。毓賢到山西不久，即得極好之聲名，百姓皆頌其審案公平，有青天之號。莊王見太后批諭大樂，榮祿力諫，言殺戮婦孺何足以揚國威，恐爲全球所笑，且於老佛平日仁慈之名亦有損。太后笑曰：『是的，但洋人要我歸政，我不過以此待他，自道光以來，洋人在我國內欺虐吾民，反客爲主，現在教他們看看，究竟誰是真正主人。』昨日下午，太后往西苑，遊於湖中，有宮妃數人隨侍。日來城中圍攻法國教堂，槍砲之聲，繼續不斷，太后聞，命人傳諭西門駐守軍隊，停止攻擊，俟回宮後再行進攻。

六月十一日，裕祿近上一奏，甚可笑，言在天津捉得駝駝四隻，殺死洋人多名。榮祿曾勸其勿攻租界。予聞榮祿言，黃福祥近派一滿兵暗殺榮祿，然此兵反以所謀告之，此兵乃安海（即殺死德使者）之弟，蓋以爲彼必痛惡洋人而恨及榮祿也，但此兵乃榮祿旗下之人，正如孟子所言，鄧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善射者庚公之斯追之，而庚公之斯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遂縱令生還也。榮祿又上奏，引「春秋左傳」之言，兵交使在其間，今日圍攻使館之舉，實大悖於公理，且極愚拙，各國將永不能忘，視中國爲野蠻無禮之國。太后謂特蘭斯不過非洲一小國，而能戰勝強英，中國豈不能戰勝列強。榮祿言今日之勢，實非其比，若此時與列強議和，國猶可以不亡，如使館毀滅，則社稷危矣。榮祿極力開陳，太后之意漸轉，義和拳言雖誇大，而實効絕少，天津戰敗之消息到京，

太后甚爲憂。

六月十五日，慈禧居內廷當差大臣文年告予，老佛近發怒，斥責大阿哥之粗莽，大阿哥會請於太后，許其送太后至熱河，讓皇帝在京中與其朋友外國人講和。有一小太監欲在太后前討好，聞一槍聲，言曰：『又殺了一個洋鬼子。』太后曰：『前於天槍砲的聲響，足够殺盡中國洋人多次了，然而總沒有這一回事。』

六月十七日，榮祿昨日入見，問太后，若拳匪戰敗，北京爲洋人所破，將如何辦法？太后引賈誼之言建三表設五節云云，所謂三表，以仁論、以愛論、以好論也。所謂五節者，文繡以壞其目、羹食以壞其口、歌舞以壞其耳、高堂蓬室以壞其腹、隆禮厚愛以壞其心也。太后又述兩年前，曾請公使夫人來宮遊玩，受太后之招待，皆極歡樂，曰『他們雖向着皇帝，不喜歡我，我有手段教他們意思轉過來。』

六月二十日，消息甚惡，天津已爲洋兵所得，勢將節節進逼，軍機無一人敢以此消息奏聞者。端王仗膽入奏曰：『天津已教洋鬼子佔了，都是義和團不虔心遵守戒律，所以打敗；但北京極其堅固，鬼子絕不能來。』今晨榮祿上奏，言現已查出前日外國公使之照會請太后歸政者，實係偽造，乃端王命軍機軍京連又冲所爲，故老佛近日對於端王甚爲忿怒。告端王曰：『設洋兵入京，你的頭必不保。』老佛知端王心懷不軌，欲乘時取得監國攝政之位，乃明斥之曰：『我一天在世，一天沒有你做的，放小心點，再不安分，就趕出宮去，家產充公。像你的行爲，真配你的狗名。』（以

王名載漪，乃犬旁也。端王狼狽而出，告人曰：「迅雷不及掩耳。」除董軍外，榮祿已得各軍統領之助，皆知圍攻使館之舉勢將停止。榮祿自言所以不帶大砲與董軍者。因恐傷及宗廟。老佛近送禮物與使館，係西瓜酒蔬果冰等物，並命慶王前往慰問，人言許景澄密與各使通信往來，今日捉得使館信差一人，搜出電報十二張，送往駐邸，內有三張係密碼，未能譯出，觀其餘數電，知洋人死傷有二百餘人，糧食已將罄竭。齊秀成近往太原，聞毓賢上一奏，言彼設一巧計，將洋人盡數擒捉，以練鎮之，均在撫署處決，其漏網者惟有一洋女人，剖乳後逃走，藏於城牆之下，其後查得，已死。大雨如注，劉口橋帶來御膳房豬肉數斤，予送予妹一碗。傍晚有馬兵一隊荷槍過予之門，乃李秉衡之部下，帶有砲，將架於禁城之上，以備洋人襲攻。夜間槍砲聲甚厲，聞海岱門外有洋人出現。

六月念一日，天氣清明，予步行至禮王及瀾公家，聞裕祿之兵譁潰，四散搶劫，因欠餉數月未發之故。通州張家灣等處，皆搶掠一空，東城門皆閉，北門偶然一開。予僕楊升由京東寶坻縣回京，言彼處尙安靜，聞李秉衡得一勝仗，將洋人趕至海邊。下午東南方槍砲聲復起，聞有教民多人，藏匿日壇，瀾公率義和團一大隊往搜之。

六月二十七日晨，袁昶許景澄上第三奏，請殺主持義和團之大臣。昨日李秉衡入見，極力主戰，老佛又轉其意旨，信任拳民，而袁許竟敢於此時上奏，其識見雖誤，而膽力亦可佩也。李秉衡由漢口而來，現已簡爲督師大臣，在太后前毅然自任，必能攻毀使館，並力言宗廟社稷，決不至再

受恥辱。今日予至瀾公家，端王李秉衡皆在座，正籌劃再攻使館之事，李主張由翰林院埋地雷以轟毀之，李會以此策進言於太后，請仿前毀法園教堂之法，用地雷轟之，洋人必然紛亂，即可乘機而克之。老佛閱袁許之奏，言曰：『此皆有眼之人，許景澄且不說他，袁昶在戊戌年，曾以康有爲之陰謀奏予知之，此人甚好，但今不當執其固執之見，擾亂予懷，朝廷自有權衡，豈彼等所得越俎代謀耶？但予亦不罪之。』乃命傳旨申飭，勿得再行覆奏，以擾聖衷。

七月初三日，自李秉衡到京，老佛甚爲信任。昨日李與剛毅查出前摺改諭旨之人，即將太后寄各省諭旨之中凡殺字皆改爲保護字者，乃袁昶許景澄二人所爲。剛毅告予，太后聞知此事，大怒曰：『他們胆敢擅改諭旨，如稍高之所爲，應治以車裂之刑。』命傳諭立斬之，諭中未言及擅改諭旨之事，因關於朝廷之威信也。但言二人在廷抗爭，祖庇外人，遂於今早處決，恩銘曾往觀之。袁昶爲人極好，予聞其結局如此，爲之悽然。若許景澄，則予曾與彼在內閣同事，認識其人，向不重之，其聲名頗劣。行刑之時，袁神色自若，言曰：『予唯望不久重見天日，消滅僭妄。』蓋謂端王專橫凶僭，蒙閉太后之聰明。瀾公監刑，怒斥之曰：『汝爲奸臣，不許多言。』袁毫無畏懼，仍大言曰：『予死而無罪，汝強狂愚，亂謀禍國，罪乃當死也，予名將長留於天壤，受後人之愛敬。』又轉謂許景澄曰：『不久即相見於地下，人死如歸家耳。』瀾公欲前擊之，行刑者立下其刃。

七月初八日，予與長男大闢，彼偷予銀不少，予知而責之，其答言狂悖已極，謂予受國厚恩，今日國事危亟，理應自盡以報國。李秉衡帶兵赴前敵，以禦夷人。李在東京會慶勅榮祿，老佛留中

不發。皇帝對榮祿稱其盡職。榮祿嘗以二年前之事言之，已虧臣道，永不希望帝之恩。

七月十一日，老佛命榮祿籌劃護送洋人至津，以阻聯軍之前進。數日之前，予曾聞某人令啓秀函致使館，請各使至總理衙門商議，勿帶衛隊，蓋欲誘其離館，盡殺之於路中。啓秀自謂得計，但連去數函，各使皆不敢輕身而來，且一面致函邀請，一面又數往攻擊，有一洋人半露其體，在崇文門大街，逢人叩首，即對於挑脚之夫，亦叩頭請其饒命，討錢數枚，自云不久即須被殺，但從未做壞事。榮祿所用之人，將其帶歸，榮祿不殺而放之，此洋人之所以難平也。

七月十五日，消息不佳，裕祿之兵大敗，洋人節節逼近，老佛意欲巡幸熱河。榮祿力諫，言即洋兵進城，亦不可離京。瀾公不信洋兵能來，聞人言即譏笑之。但有一事尙好，即洋兵不入城，亦不殺劫殺也。四十年前之事，予尙憶之甚清，其時都城雖破，予仍安居未動，亦無一洋人來予家騷擾者，但得糧食稍難，洋兵駐於城外，不甚入城，予等亦未受其害。

七月十六日，予老同事立山住屋鄰於法國教堂，有人言彼挖一地道以接濟洋人之食物，端王將其拿交刑部，太后並不知之也。尙有徐用儀、贛元二人，亦均送刑部監。徐、贛前曾與阿哥、端王深恨之；贛元被執之故，則由於某人謂其與袁昶交好也。此三人皆於今廢教之。徐、贛僅在紀較乎大，今年七十九歲，真可憐，被雖聞太后不知此事，皆由端王矯擅，亦無怨歎。詞，臨刑之時但曰：『彼僭妄者豈能久乎？予死於洋人未入京之前，乃所甚願也。』二滿人之被殺，如爲太后所知，必大怒，立山乃榮祿之老友。山西有一劉將官來京，今晨入見，在太后前言三月內必可使館

攻克，使館一破，聯軍聞之必驚懼而不敢進矣，今正起手猛攻。義和團無用已極，予早言其不能作一事。

七月十八日，洋人愈逼愈近，裕祿之兵，在北倉楊村蔡村等地，大敗三次，裕祿逃匿一棺材店，既而自殺。李秉衡於十四日到河西務，用盡心力以收集軍隊，而張春發陳澤霖二人均不願戰，李遂仰藥以死，榮祿入宮報此消息於太后，君臣相對而泣，皆諸王公及拳匪所釀之禍，使吾國家至於此也。榮祿乃極聰明之人，至此並不表曝己之先見。老佛言出走不如殉國，並令皇弟亦殉之。榮祿懇請太后聽彼之言，留京下一上諭，將端王等斬首，以正其矯擅之罪，而明朝廷之本心，但太后仍希望拳民之法術可救北京，故仍猛攻使館，今日召見榮祿八次，召見端王五次，其餘軍機皆默然不發一言。

二十日下午五鐘，通州陷，洋兵將至京，今日召見軍機五次於寧壽宮，老佛將避往張家口。申時，彌公匆匆入宮，不俟通報，呼曰：『老佛，洋鬼子來了！』剛毅隨至，言有兵一大隊駐紮天壇附近。太后曰：『恐怕是我們的回勇，從甘肅來的。』剛毅曰：『不是，是外國鬼子，請老佛即刻走出，不然他們就要來殺了。』夜半，復召見軍機，惟剛毅、趙舒翹、王文韶三人在前。老佛曰：『他們到那裡去了？想都跑回家去了，丟下我們母子不管！無論有什麼事，你們三人必要跟隨我走。』又謂王文韶曰：『你年紀太大了，我不忍叫你受此辛苦，你隨後趕來罷！』又謂剛毅趙舒翹曰：『你們兩人會騎馬，應該隨我走，沿路照顧，一刻也不能離開。』王文韶答曰：『臣當儘力』

趕上。』皇帝忽若驚醒，謂王曰：『是的，你總快快儘力趕上罷。』兩宮究於何時離宮，則予不甚清楚，此時榮祿正極力收集軍隊，不及入見。

二十一日，文年告予，老佛寅時即起，只睡一個時辰耳，匆匆裝飾。穿一藍布衣服，如鄉間農婦，蓋太后先預備者，梳一漢頭，此太后生平第一次也。太后曰：『誰料今天到這樣地步！』用三輛平常驛車，帶進宮中，車夫亦無官帽，妃嬪等皆於三點半鐘齊集，太后先下一諭，此刻一人不令隨行，珍妃向與太后反對者，此時亦隨衆來集，膽敢進言於太后，謂皇帝應該留京；太后不發一言，立即大聲謂太監曰：『把他扔在井裡去！』皇帝哀痛已極，跪下懇求，太后怒曰：『起來，這不是講情的時候，讓他就死罷，好懲戒那不孝的孩子們，並教那鴟梟看看，他到羽毛豐滿的時候，就啄他母的眼睛。』李蓮英等遂將珍妃推於寧壽宮外之大井中，皇帝怨憤之極，至於戰慄。太后曰：『上你的車子，把簾子放下，免得有人認識。』皇帝穿藍紗長袍，藍布袴。老佛又傳諭薄倫曰：『你掛皇帝車沿，好招呼，我坐的那輛車教薄倫掛沿。』謂李蓮英曰：『我知道你不大會騎馬，總要儘力趕上，跟我走。』當此危急之時，唯老佛一人心神不亂，指揮一切。又謂車夫曰：『儘力趕，要有洋鬼子攔阻，你不要說話，我跟他說我們是鄉下苦人，逃回家去，我們此時先到頤和園。』於是兩宮遂啓程出宮北門（即神武門）而去。動身時，宮中妃嬪皆跪送，恭祝太后皇上萬壽，僅有軍機大臣三人乘馬隨行，其餘百官皆奉諭往頤和園會集。予鄉居又年會恭送一程，見聖駕至德勝門，但人山人海，致城門幾擁擠不能行矣。申正，聖駕於辰正至湖，老佛用茶膳少坐，先由

慶邸派員前往朝陽門向倭寇懸止戰之旗，後將城門關閉，由倭兵擁擠而入，聖駕幸湖之際，恩銘正在彼值班，兩宮震慄而至，致無人敢認果然係老佛否，但一見慈顏，似有不悅之狀，立時開關左門，將車趕進。於用膳之後，即行傳諭，凡園中珍寶，悉送往熱河，又差一太監回京。告知皇后，速即將宮中財物珍寶均埋藏軍壽宮院中，端王、慶王、那王、肅王，皆於頤和園隨駕，此外有王公貝勒等數人，大員吳汝梅、溥興二人，各部堂官約十二人，軍機章京三人，由馬玉崑提督帶兵一千護送，往張家口。又有端王所帶之虎神營旗兵數百人，乃曾攻使館而無功者也。榮祿仍極力收集軍隊。聞予老友軍機大臣徐桐自縊而死，全家婦女十八人亦皆縊死，溥忠臣也。此時耳中所聞，皆係悲慘之事，滿洲之驕子，今落此可憐之結局，醇王則妻將於下月成婚者，亦全家自盡，可哀也。老佛一生此爲第二次避敵出走，亦如周幽王被犬戎之難，蒙塵於外，此次之敗，蓋由南方諸省不肯同心合力也。端王存排漢之見，最爲悖謬，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榮祿之識見，究竟不錯。拳民法術如小孩胡鬧，毫無所用，嗟乎！回首彼日，盛時難再矣。予妻及家中婦女，執其愚昧之見，欲香烟自盡，予亦不能阻之，然予無此拙見，外國強盜雖已在城中搶劫，必不能知予藏金之所在，予雖老耄，將留此不動，恩珠自昨日起即不知其何往，奴僕星散，至無人爲予治晚餐。（「景善日記」至此而止，此老人即於是夜爲其長子所弑，其家中婦女，均香烟自盡。）

光緒帝硃筆上諭。立端王子大阿哥爲繼承皇位之人，下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今錄於下：

朕冲齡入承大統，仰承皇太后垂簾訓政，殷勤教誨，鉅細無遺。迨親政後，正際咻艱，承思振奮圖治，敬報慈恩，即以仰副穆宗毅皇帝付託之重，乃自上年以來，氣體遽和，庶政殷繁，時虞蕪陞。惟念宗社至重，前已籲懇皇太后訓政，一年有餘，朕躬總未康復，郊壇宗廟諸大祀，不克親行，值茲時事艱難，仰見深宮宵旰憂勞，不遑暇逸，撫躬循省，寢食難安，敬溯祖宗締造之艱難，深恐勿克負荷。且入歲之初，曾奉皇太后懿旨，俟朕生有皇子，即承繼穆宗毅皇帝爲嗣，統系所關，至爲重大，憂思及此，無地自容，諸病何能望愈。用再叩懇聖慈，就近於宗室中慎簡賢良，爲穆宗毅皇帝立嗣，以爲將來大統之界。再四懇求，始蒙俯允，以多羅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繼承穆宗毅皇帝爲子，欽承懿旨，欣幸莫名。謹敬仰遵慈訓，封載漪之子爲皇子，將此通諭知之。

如此傷心之文，爲歷史所僅見，論中不獨甘心引退，且以其天刑明告於衆也，而尤不得不謝聖母之恩。夫太后徒以一念之私，遂不惜加害帝身，以期達其志，亦云忍矣。

下奏乃京中都察院上西安行在者，言安海被捉之事，即殺德使男爵克林德之人也，閱之可知京中權貴當日對於拳民排外之感情，且彼等尊重太后之心，敗猶不滅，而中國官吏之所謂勇敢，亦可見焉。（此摺留中未發抄，慈禧亦未加批，乃西安隨扈之一官遂登於上海報館者）其奏略曰：日本人所屢偵探，在日軍領地當舖之內查得一錢，有克林德圖記，當舖主人言，此乃滿人名安海者所當，此人住內坂本店內，偵探名爲得洛，本旗營定字第八隊之書記，查得此事，即報告於日人，立派人往車站內，以二三人先入內，立院中問曰：『安海在此住否？』有一人答曰：『予即安海。』

乃立時拘之，審問之時，安海神宇鎮定，毫無畏懼。法官問曰：『德國公使是否被殺？』安海答曰：『我奉長官命令，遇外國人即殺之，我本一兵，只知服從長官命令。有一日，我領二三千人在街上，見一外國人坐轎而來，我立於旁，對準外國人放一槍，轎夫立時逃去，我見外國人拖出，已死，其胸前有一鏢，我即取之。同事中有得其手槍者，有得其戒指者，我高不料因此鏢犯案，但我因殺國仇而死，心中甚樂，汝等即殺予以償命可也。』翻譯又問曰：『你那天是否醉了？』安海笑答曰：『酒乃最好之物，我不常每次可飲四五斤，但那天實未飲一杯，你道我要倚酒希圖減罪嗎？』安海真一忠勇之人，侃侃不懼，觀者皆爲動容，覺中國軍中尙有英雄在。次日即交於德人，在克林德被殺之地殺之。臣等思此事理當奏聞，安海爲國而死，當邀皇太后皇上之憫惜，加以榮典，謹此具奏。

三 辛丑和約十二款

(附件十九件(略) 訂立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

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

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李鴻章

穆 默

齊 幹

姚士登

葛格幹

柔克齋

鮑 澀

薩道義

薩爾瓦葛

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克彙德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庭大夫

格爾忠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

(附件一)

第一款

(一) 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曆本年六月九日，即中曆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附件二)，欽派溥親王載瀾爲頭等專任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溥親王已遵旨於西曆本年七月二十日，即中曆五月二十七日，由北京起程。

(二) 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設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並敘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拉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曆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三)現於遇害處置建之碑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曆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五月初十日興立。

第二款

(一) 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禍首諸臣，將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

端郡王戴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督御史英年、刑部尙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尙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燠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衛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曆本年一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戴勛，已於西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曆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燠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三月十一日、四月十七日、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二) 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地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曆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曆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大皇帝前代表大清

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濁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濼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一）。

第五款

大清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曆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將上述年限續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曆四月十二日以前，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銀之價易金如下：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一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零七五，即英國三先令，即日本一圓四零七，即荷蘭國一弗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盧布四一八，俄國盧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埋亞四二四。

（甲）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

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于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厘付滯，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官員，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一、新開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担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案外除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將改稅一層如後：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

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當以爲專供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以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墜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政府應允由諸國會同酌定黃村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所達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

皆斬（附件十五）。（二）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十一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附件十六）。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督諸國保守在源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曆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約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爲議明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及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初七日

在北京定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 中國的戰爭

列 寧

編者按：列寧這篇論文寫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是正當俄國沙皇政府的軍隊佔領東三省和其

他各帝國主義軍隊佔領北京時寫的。原文載在「列寧全集」俄文版卷四，六〇——六四頁。

俄國正在結束對華戰爭了。俄國已經動員了許多的軍事區域，耗費了千百萬的金錢，成千成萬的軍隊是已派遣到中國去了。而且俄國軍隊是作了許多次的戰爭，打了許多次的勝仗，此等勝利與其說是對於正規軍得到的，毋寧說是對於那和平的、徒手的中國民衆的勝利，他們是被淹斃被殺戮了。甚至婦孺亦被殺死，許多宮殿、房屋、店舖是損失掉了。俄國政府與他的奴才報紙正在慶祝勝利，祝賀新的英勇的戰功了。他們正在慶祝歐洲文化對於中國蠻子的勝利，慶祝俄國在遠東的『文明使命』的勝利。

然而在這種歌功頌德的慶祝聲中，並不會聽到覺悟工人們的聲音，這些覺悟的工人們乃是代表數百萬的工人群衆。而現在政府之所謂『新勝利』，其負担完全歸於數百萬工人群衆的身上，既從工人群衆中徵兵漲越遠方的中國，並須徵收重稅，以彌補數百萬的戰費。我們提出一個問題：社會黨者對於這次戰爭應該表示怎樣的態度？戰爭究竟是爲誰的利益而戰呢？俄國政府所執行的政策

究竟有什麼真正的意義呢？

我們的政府（指沙皇政府）首先宣言此次戰爭不是對中國而宣的，而只是鎮服一個叛亂者，幫助中國合法的政府重新建立法律與秩序。不錯，俄國是沒有對華宣戰，但這絲毫不能改變這種實情，因為戰爭在事實上是舉行了。中國人攻擊歐洲人的原因是什麼呢？為英、法、德、俄、日諸國所急欲撲滅的叛亂的原因又是什麼呢？『黃種人對於白種人的憤恨，中國人對於歐洲文明的憎惡』，這就是擁護戰爭者們的回答。是的，中國人固然是在仇恨歐洲人，但那一種歐洲人是他們所仇恨的呢？為什麼他們怨恨歐洲人呢？中國人並不仇恨歐洲的民衆，他們不會和他們發生過爭論衝突，他們是仇恨歐洲的資本家與服從資本家的歐洲各國的政府。中國人能不仇恨那些來中國只是爲了賺錢的外國人麼？他們能不仇恨那些只是用他們誇張的文明來實行欺騙、劫掠與暴虐的人們麼？他們能不仇恨那些對中國作戰以取得對中國的鴉片——用來麻醉中國民衆的——貿易權的人們麼（如一八五六年英法對華的戰爭）？他們能不仇恨那些在宣傳基督教的名義之下僞善地施行掠奪政策的人們麼？歐洲的資產階級政府已長久地在中國實行他們的掠奪政策了，現在專制的俄國政府也參加進去了。這等掠奪政策通常稱爲殖民地政策。每個資本主義工業迅速發展的國家都要尋找殖民地，即是都要找尋工業發展衰弱而且多少是宗法的條件仍舊得勢的國家，此等國家可以成爲銷售工業生產品的市場，成爲高利潤的泉源。資產階級的政府爲着少數資本家的利益，不惜舉行了不斷的戰爭，使大量的軍隊在不衛生的熱帶的地方挨苦受罪，花費了成千成萬的從民衆身上撈去的金錢，使得殖民

地的人民處於絕望的叛亂的情狀之下餓死。我們還記得印度土人反抗英政府的叛亂和流行在印度的飢荒嗎？有沒有看見英國在現今正在對非洲的波爾人（Boers）宣戰呢？（編者按：英波戰爭發生於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一方面是南非洲獨立的波爾人兩個共和國——奧斯華爾共和國及阿元日哇共和國；另一方面是帝國主義的英國。當時英國作戰的目的，會是強奪南非洲的豐富金礦。英帝國主義者曾在這次戰爭中，征服了南非洲波爾人的這兩個共和國——奧斯華爾及阿元日哇。）

現在歐洲的資本家們已將他們的貪婪的巨爪摸到中國身上了，首先如此幹的，要算俄國政府，它現在居然宣稱它是『沒有野心地』。俄國政府『沒有野心地』從中國攫取了旅順口，並且開始在俄國軍隊的保護之下建築一條通滿洲的鐵路。歐洲各國的政府先後開始對中國作嫉妒的掠奪，如像『租借』中國的領土，所以關於瓜分中國的謠言是不足驚奇的。如果我們推開天窗說亮話，我們必須承認歐洲諸政府（俄政府或許比任何政府尤甚）已經開始了分割中國，但他們不是公開地開始這種分割，而是像竊賊一樣偷偷地行着分割。他們開始劫掠中國，如同惡鬼搶奪死屍一樣，當外觀上的屍體要起來反抗的時候，他們就像野獸一般撲在他身上；他們焚燒了許多整個的村莊，在黑龍江槍殺了，刺死了和淹死了許多的居民及其妻子。所有這些基督教的勛業，聲言是爲了對付那些胆敢反抗文明歐洲人的中國蠻子的。專制的俄國政府在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致列強的說牒中宣布，牛莊的佔領與俄軍的越界侵入滿洲乃是暫時的措施，他們『這些措施只是爲了撲滅中國暴徒們的挑戰

行動所引起的。『這種措施不能證明帝國政府有什麼野心的計劃，這是俄國政府所不敢做的。』

可憐無告的沙皇帝國政府啊！它是這樣的基督教的仁慈行爲，而別人却這樣不公道地歸怨於你啊！它曾於數年前『沒有野心地』佔領了旅順口，現在又『沒有野心地』佔領了東三省，它『沒有野心地』派遣大批包貨商人、工程師和軍官，到與俄國毗連的中國區域，而這般人對待中國人的行爲，直使大家都知道的誠實中國人也起來反抗。建築中東鐵路時，中國工人每日工資只領一毛錢，還難道不是俄國的自私自利麼？

我們的政府（指沙皇政府）在中國實行這種狂妄政策的原因是什麼呢？這個政策對於誰有利益呢？這個政策對於極少數與中國通商的資本家有利益，這個政策對於生產商品到亞洲市場的極少數工廠主有利益，這種政策對於極少數包貨商人有利益，他們承包緊急軍需品，以賺得無數金錢（現在已有許多軍需工廠製造軍需品，其生產率達到最高度，工人不足，則又招募臨時日工）。這個政策對於極少數位置很高的軍政貴族有利益，他們需要這種投機政策，以圖得功升級而『名傳千古』。因此，俄皇政府毅然決然犧牲全體人民的利益於少數資本家和官僚，由此可知專制制度的沙皇政府，時常跪在極少數大資本家和朝廷貴族的前面，以處理國政，正因為這個政府是一個不負責的官僚政府。

俄國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的人民對於在中國的勝利有怎樣的利益呢？驅逐成千成萬的勞動者走上戰場，許多勞動者破產了，國家公債和國家支付的最大增加，各種苛捐雜稅的增加，資本家和剝

削者對於工人權力的增加，工人生活狀況的惡化，農民每年死亡的數目增多，在西伯利亞的飢荒等等，所有這些現象都是現在中國戰爭所給與勞動人民的惡果，而將來尙不知伊於胡底呵！俄國一切奴隸成性的報章雜誌，如不得政府官僚的許可，任何消息，也不敢登載。因此，這次戰爭給與人民的負擔如何，我們不能知道確實的統計；但是戰費必在數萬萬盧布以上，這是沒有絲毫疑問的。據說政府已支出一萬萬五千萬盧布，有未公布的謠言在案，現在每三天或四天需要戰費一百萬盧布去。沙皇政府把這麼多的金錢投在戰爭中，同時他却不斷地剋扣飢餓農民的救濟費，縮減了國民教育的經費，並且極力榨取國有工廠的工人和郵務機關的小職員的血汗，直如富農剝削雇農一樣。

財政大臣維特曾經宣布：在一九〇〇年一月國庫內尙餘二萬萬五千萬盧布，但是現在這些錢已經沒有了，這些錢都已經用在戰爭中了。因此，沙皇政府正在發行公債，增加國稅，並因財政竭蹶而停止建築正在建築的鐵路。沙皇政府不顧破產的危險，實行侵略的政策，這種侵略政策，不但需要巨大的經費，並有捲入更加凶惡戰爭中的危險。這次聯合進攻中國的歐美列強，由於分贓不均，已發生爭端，誰也不能知道他們的爭端將是如何結束的。

沙皇政府對中國的政策，不但是犧牲人民利益，並且是蠱惑人民的政治覺悟。一切僅僅靠槍桿子維持自己統治的政府，時常要鎮壓人民的憤怒，它們早已認識無論怎樣也不能消滅人民的不滿意，因此企圖把人民對政府的不滿意，轉移到其他對象上去。例如：挑動反猶太人的運動，各種下流的報紙竭力嗾使人民反對猶太人，難道猶太工人不是如俄國工人同樣受資本家的壓迫與警察或政

府的虐待嗎？而現在各種報紙又極力鼓吹反對中國人的運動，宣傳黃種人的野蠻，黃種人對於文明的仇視；俄國的『啓蒙任務』，俄國兵士們作戰的勇敢等等。各種新聞記者跪在政府脚下，並跪在錢袋的前面，大賣氣力，煽惑俄國人民去仇恨中國人。但是中國人民從來也沒排擠過俄國人民，也沒有排擠俄國人民的原因。而中國人民自身像俄國人民一樣受着痛苦和危害，一樣的受亞細亞式政府的壓迫，這種政府從飢寒的農民中強徵苛捐雜稅，用武力鎮壓人民的爲自由而鬪爭的運動，一樣的受資本的壓迫，這種資本的壓迫，也逐漸輸入到中國了。

現在俄國工人階級逐漸由黑暗政治中露出頭角來了，但是人民群眾仍緊鑿伏於黑暗政治裡。因此，覺悟工人們的義務就是：竭力反對蠱惑民族間的仇恨，並且反對轉移工人群眾的目標，而要反對自己的真正敵人。沙皇政府對中國的政策，是萬惡的政策，是更使人民絕望的政策，是更加淆惑人民和更加壓迫人民的政策。沙皇政府不但想俄國人民放棄奴隸的地位，並且派遣軍隊到其他各國去，以壓別國人民反抗奴隸制度的運動（如一八四九年，俄國軍隊鎮壓了匈牙利的革命運動）。沙皇政府不但是幫助俄國資本家壓迫本國工人，綑綁工人們的手足，不使他調聯合起來，保護自己的利益，並且爲了少數大富翁和貴族的利益，派遣軍隊到其他國家去，掠奪別國的人民。勞動民衆若要解脫這次戰爭所加的新枷鎖，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召集國民代表大會』，這個國民代表大會，將能結束專政政府的橫暴，使政府不僅僅注意朝廷內一群巨匪的利益。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作

附 錄

清代中西曆年代對照表

帝	紀	年	干支	民國紀元前	西曆
清 世 祖	崇 禎	十七	甲申	二六八	一六四四
臨臨在位十八年	順 治	元			
明 福 王	順 治	二			
由崇在位一年	弘 光	元	乙酉	二六七	一六四五
明 唐 王	隆 武	元			
李鍵在位年餘	順 治	三			
明 魯 王	隆 武	二	丙戌	二六六	一六四六
以海在位八年	監 國 元				
明 桂 王	順 治	四			
由崇在位十三年	監 國	二	丁亥	二六五	一六四七
	永 歷	元			

順	永	監	順	永	監	順	永	監	順	永	監	順	永	監	順
治	歷	國	治	歷	國	治	歷	國	治	歷	國	治	歷	國	治
十	六	七	九	五	六	八	四	五	七	三	四	六	二	三	五

壬辰

二六〇

一六五二

辛卯

二六一

一六五一

庚寅

一六二

一六五〇

己丑

二六三

一六四九

戊子

二六四

一六四八

順治十八	永歷十七	順治十六	永歷十二	順治十五	永歷十一	順治十四	永歷十	順治十三	永歷九	順治十二	永歷八	順治十一	永歷七	監國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一六六一	一六六〇	一六五九	一六五八	一六五七	一六五六	一六五五	一六五四	一六五三						

清 聖 祖 康 熙

玄燁在位六十一年

元	壬寅	二五〇	一六六二
二	癸卯	二四九	一六六三
三	甲辰	二四八	一六六四
四	乙巳	二四七	一六六五
五	丙午	二四六	一六六六
六	丁未	二四五	一六六七
七	戊申	二四四	一六六八
八	己酉	二四三	一六六九
九	庚戌	二四二	一六七〇
十	辛亥	二四一	一六七一
十一	壬子	二四〇	一六七二
十二	癸丑	二三九	一六七三
十三	甲寅	二三八	一六七四
十四	乙卯	二三七	一六七五
十五	丙辰	二三六	一六七六

十六	丁巳	二三五	一六七七
十七	戊午	二三四	一六七八
十八	己未	二三三	一六七九
十九	庚申	二三二	一六八〇
二十	辛酉	二三一	一六八一
二一	壬戌	二三〇	一六八二
二二	癸亥	二二九	一六八三
二三	甲子	二二八	一六八四
二四	乙丑	二二七	一六八五
二五	丙寅	二二六	一六八六
二六	丁卯	二二五	一六八七
二七	戊辰	二二四	一六八八
二八	己巳	二三三	一六八九
二九	庚午	二三二	一六九〇
三十	辛未	二二一	一六九一
三一	壬申	二二〇	一六九二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清 世 宗 雍 正

元	六一	六十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一	一七三〇	一七二九	一七二八	一七二七	一七二六	一七二五	一七二四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二	一七一	一七一〇	一七〇九

清 高 宗 乾 隆
 弘曆在位六十年

三	二	元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七三八	一七三七	一七三六	一七三五	一七三四	一七三三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一	一七三〇	一七二九	一七二八	一七二七	一七二六	一七二五	一七二四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五四	一七五三	一七五二	一七五一	一七五〇	一七四九	一七四八	一七四七	一七四六	一七四五	一七四四	一七四三	一七四二	一七四一	一七四〇	一七三九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十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七七〇	一七六九	一七六八	一七六七	一七六六	一七六五	一七六四	一七六三	一七六二	一七六一	一七六〇	一七五九	一七五八	一七五七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清 仁 宗 嘉 慶
 顯 琰 在 位 二 十 五 年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六十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八〇一	一八〇〇	一七九九	一七九八	一七九七	一七九六	一七九五	一七九四	一七九三	一七九二	一七九一	一七九〇	一七八九	一七八八	一七八七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八一七	一八一六	一八一五	一八一四	一八一三	一八一二	一八一一	一八一〇	一八〇九	一八〇八	一八〇七	一八〇六	一八〇五	一八〇四	一八〇三	一八〇二

清 宣 宗 道 光

晏寧在位三十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二五	二四	二三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一	一八三〇	一八二九	一八二八	一八二七	一八二六	一八二五	一八二四	一八二三	一八二二	一八二一	一八二〇	一八一九	一八一八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一八三三	一八三四	一八三五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七	一八三八	一八三九	一八四〇	一八四一	一八四二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	一八四五	一八四六	一八四七	一八四八

清 德 宗 光 緒

載湉在位三十四年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十三	十二	十一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六	一八八五	一八八四	一八八三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一	一八八〇	一八七九	一八七八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六	一八七五	一八七四	一八七三	一八七二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六	一八九五	一八九四	一八九三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八八九	一八八八

清 宣 統 帝 宣 統
 溥儀在位三年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元	二	三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第一集終】

